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1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封卷稿）	42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	12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报更新）	25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 年报更新）	266
6	审阅报告（2022 年一季度审阅）	279
7-1	法律意见书	316
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60
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65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28
7-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076
7-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153
8	律师工作报告	1272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440
10	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48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8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9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3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8
附件：.....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丁尚杰、陈邦羽担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鼎际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丁尚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工学硕士。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南方传媒 IPO、华立科技 IPO、凯因科技 IPO，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环旭电子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邦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法学硕士。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盛剑环境 IPO、霍莱沃 IPO、金博股份 IPO、之江生物 IPO、鹏辉能源 IPO、嘉泽新能 IPO、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裕恒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裕恒：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立科技 IPO、凯因科技 IPO、环旭电子可转债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倪勇、伊帅、白金泽、朱济赛、金翔、胡盼盼、高扬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邮政编码	115006
电话号码	0417-3907770
传真号码	0417-3896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jdsh.com
电子邮箱	djdsh@djd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王恒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1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36.6667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57.22%	5,727.6919	42.91%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	16.78%	1,679.8081	12.59%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1,201.2000	9.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550.5500	4.12%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8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100.0000	0.75%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3,336.6667	25.00%
合　计		**10,010.0000**	**100.00%**	**13,346.6667**	**100.00%**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

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4.70 万元、10,307.33 万元及 13,15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及 12,701.3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61804396Y，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鼎际得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再明，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访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及 12,701.30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33,489.8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70,058.7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根据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再明、许丽敏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根据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辛伟荣、江萍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根据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

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43,815.65 万元、52,317.49 万元和 72,825.5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11%和 99.60%，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2020 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下降 18.50%和 27.79%，2021 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上涨 41.37%和 37.14%。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同时覆盖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体系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环保、客户渠道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2,410.67 万元、31,644.52 万元和 35,832.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1%、59.94%和 49.0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使客户订单量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3、寄售业务风险

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3%、27.53%和 16.54%。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未及时取得领用记录，公司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风险。同时，在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发出商品存在因保管不善造成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对发行人生产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本次发行前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57.22%的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张再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0.22%，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再明仍处于控股地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选举、经营决策、投资方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地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上自建临时建筑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针对该临时建筑物，营口

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该建筑被主管机关要求提前拆除，公司将有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增加以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9%、39.04%和 37.22%，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1.81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1.37 和 1.1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以及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2、存货规模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3.75 万元、10,760.14 万元和 15,551.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10.98%和 13.30%，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公司采取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如果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可能会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67.27 万元和 25,380.24 万元和 20,72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25.90%和 17.73%。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相应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34.18%和 30.43%，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环保支出的增加将降低公司的利润空间。若公司的环保治理未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包括战略布局、市场资源、项目投资回收期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项目达成投产后，将增加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项目投产销售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项目实施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

业为“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3.3.10.3）”。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鼓励企业积极研发与新材料制备相关的先进技术，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一）高分子材料概述

高分子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因其分子量显著高于常规材料而得名，主要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其中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划分为塑料、橡胶、纤维、胶黏剂及涂料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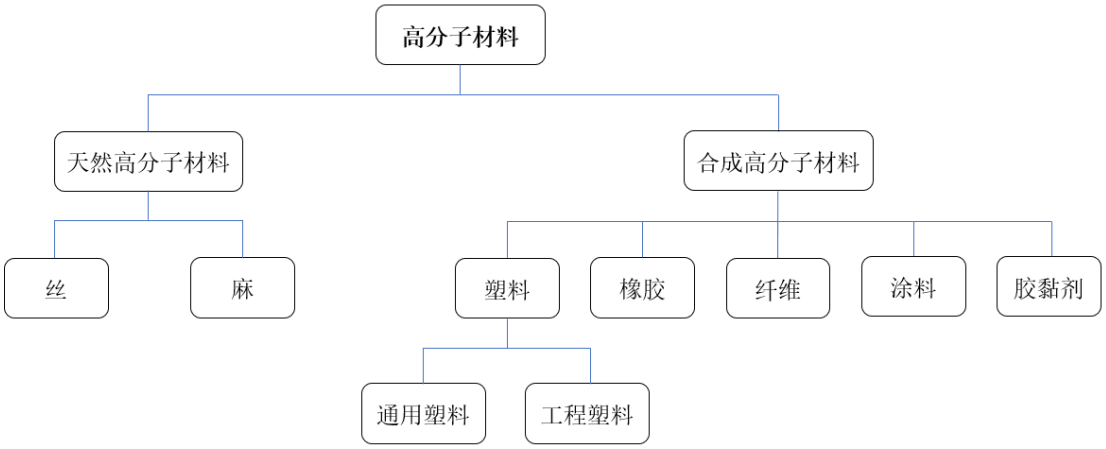

随着材料科技的发展，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产业格局不断深化，高分子材料已逐步渗透于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成为最常用的基础材料之一。其中，塑料材料由于其原料丰富，价格低廉，容易加工成型，综合性能优良，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其生产能力和需求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石化工业水平和人民的生活水准。

塑料材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指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工程塑料指尼龙（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等。通用塑料中聚乙烯和聚丙烯等烯烃聚合物可归类为聚烯烃，是社会生活中产量最大、应用最多的高分子材料。聚烯烃材料由于其可塑性强，配合适当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进行加工改进后，可具备高透明性、高刚性、高韧性、高稳定性、高耐热性、强抗冲击性等优越特性，完美适配不同领域对材料的差异化性能需求。

（二）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概述

催化剂是指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不发生改变的物质。在工业生产中，催化剂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新型高效的催化剂可以缩短化学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转化率，降低能源消耗。

由于催化剂具有添加量少但附加值高的特点，在工业领域应用非常广泛。绝大部分工业过程都需要使用催化剂，比如合成氨生产采用铁催化剂、硫酸生产采用钒催化剂、乙烯聚合、丁二烯制橡胶生产均会采用不同的催化剂等，催化剂已成为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化学原料。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是指在制备高分子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的过程中添加的必备成分，尤其是在石油化工行业，催化剂种类多样，根据其性能特点可分为聚合催化剂、氧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脱氢催化剂等。在烯烃聚合过程中，聚合催化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不使用催化剂，则无法实现工业化生产。因此催化剂是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聚烯烃树脂性能的改进与聚烯烃催化剂的开发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常见的聚烯烃催化剂主要有齐格勒-纳塔催化剂、茂金属催化剂、非茂金属催化剂、双功能催化剂等聚烯烃复合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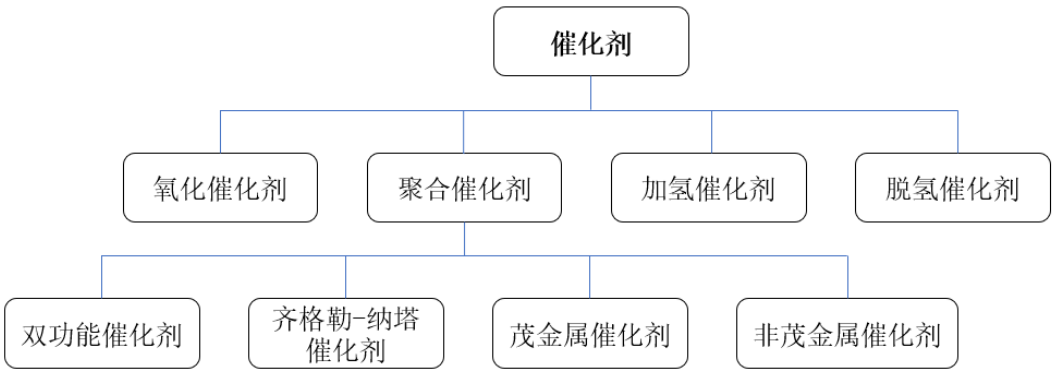

齐格勒-纳塔催化剂：指化学键结合在含镁载体上的过渡金属化合物，主要是钛基催化剂。因其催化效率高，生产的聚合物综合性能好，成本低，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聚烯烃催化剂。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历了从第一代到第四代的发展，催化效率呈数量级提高，推动了聚烯烃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

品的性能提升。齐格勒-纳塔催化剂的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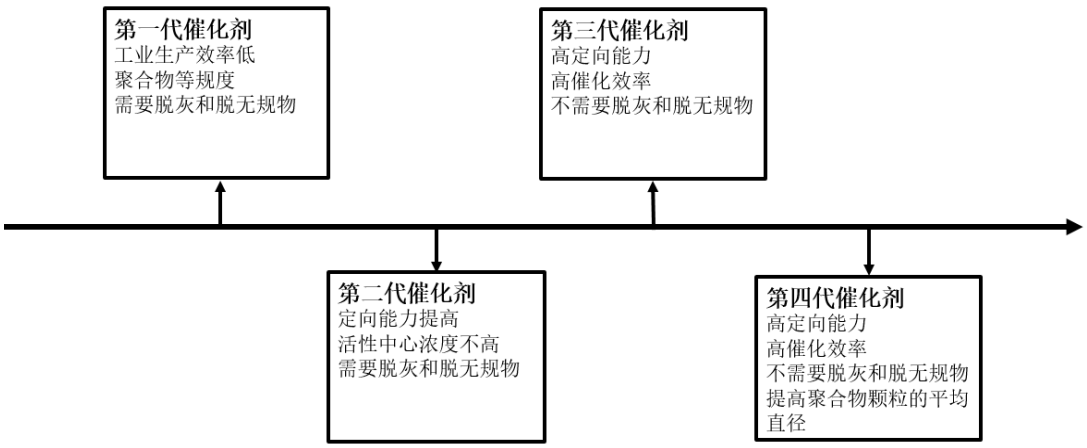

茂金属催化剂：指由茂金属化合物和助催化剂组成的体系，茂金属化合物指由过渡金属元素（如锆、铪和稀土元素）和至少 1 个环戊二烯或其衍生物作为配体组成的茂金属配合物。因其具备单一的活性中心，所得聚合物立构规整、分散性低；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不同结构的茂金属催化剂催化烯烃聚合时，可得到各种立构规整的聚合物;同时由于其分子量分布窄,可以准确地控制聚合物性能，使其满足更多用途要求。

非茂金属催化剂：指不含有环戊二烯基团，配位原子为氧、氮、硫和碳，金属中心包括所有过渡金属元素和部分主旋金属元素的有机金属配合物。非茂金属催化剂对基团容忍性好，良好的基团容忍性使催化剂可在水溶液中进行烯烃聚合；可催化含有极性取代基的烯烃单体聚合，可制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其配体合成路线简单，收率高、成本低。

双功能催化剂：指具有两类活性中心的复合催化剂，在聚合过程中一种活性中心首先使乙烯发生二聚或三聚，另外一种活性中心使这些低聚物再与乙烯共聚生成聚乙烯。双功能的两种活性中心可在溶液或载体上均匀分散，在活性位上增长的聚合物相距很近，由于聚合温度低于聚烯烃的熔点，聚乙烯在链增长的过程中相互缠绕、结晶，实现了树脂的超粒子级混合，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

（三）高分子材料助剂概述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又称添加剂，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

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具有添加量少但功效显著的特征。按照实现的功能不同，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和改善机械性能类等。不同类别常见助剂功效如下所示：

类别	常见助剂	功效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	抑制自由基、分解过氧化物，防止材料氧化老化
	热稳定剂	防止材料受热老化
	光稳定剂	防止材料光氧老化
	防霉剂	抑制霉菌等微生物生长，防止聚合物材料被微生物侵蚀而降解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和脱模剂	降低聚合物熔体与加工设备以及聚合物熔体内分子件摩擦、改善其成型时的流动性和脱模性
	软化剂和塑解剂	改善胶料塑炼加工性能
	分散剂	促进各种辅助材料在聚合物中均匀分散
改善机械性能	交联剂	提高高分子交联度和交联速度
	偶联剂	在无机材料或填料与有机合成材料之间起偶联作用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	防止材料加工和使用时的静电危害
	增光剂	提高聚合物的表面光泽
改善安全性能	阻燃剂	增强聚合物耐燃性

大多数有机化学材料均易发生氧化反应，高分子材料也不例外。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在聚合物内部引发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氧化后物质会失去原有的属性，表面会呈现出粘性变化、色泽变化、脆化和龟裂等，物质表现和机械性能均会发生改变，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失去使用价值。

为了解决高分子材料氧化问题，抗氧剂应运而生。抗氧剂是指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抗氧剂种类众多，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可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主抗氧剂能破坏高分子老化过程中自由基自氧化产生的链式反应，主要包括受阻酚类和芳香胺类。其中受阻酚类抗氧剂为具有空间受阻结构的酚类化合物，通过质子

给与作用破坏自由基自氧化链反应，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是最有效的抗氧剂之一，运用领域十分广泛；芳香胺类抗氧剂又称橡胶防老剂，属于污染性抗氧剂，极易导致制品变色，产生色污，一般仅用于橡胶制品。

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氧化反应中的氢过氧化物，主要包括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含磷抗氧剂主要为亚磷酸脂类，由于其与聚烯烃的相容性和耐热性较好，得到广泛运用；含硫抗氧剂主要为硫代脂类，由于其分子量较小，在使用过程中易挥发，使制品着色，因此逐渐被亚磷酸脂类抗氧剂取代。

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如受阻酚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抗氧剂结合使用，主抗氧剂能捕获自由基，但同时会生成部分氢过氧化物，存在潜在热氧化的风险；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同时还能还原被氧化的酚类抗氧剂；同时添加其他材料，如成核剂、水滑石、硬脂酸钙等，形成完整的复配方案，配合使用能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因此复配方案会逐渐成为行业未来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具体功效和复配机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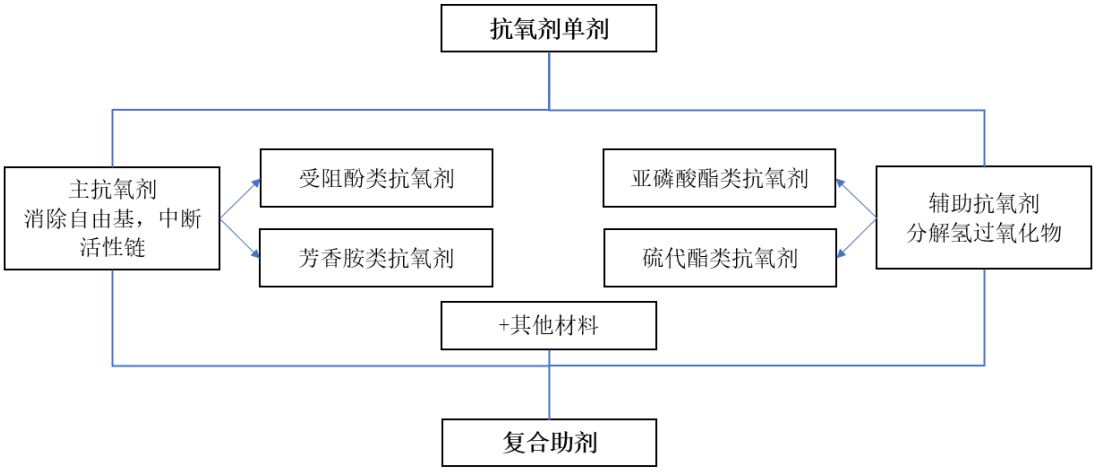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不同化学反应过程和条件需要不同催化剂协助完成，不同材料根据其性能表达的要求需要不同的助剂配合使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一方面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带动了催化剂

和化学助剂的产业发展；另一方面，新型、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出现推动了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催生了对相应化学助剂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

1）高分子材料规模增长

高分子材料使用量大，应用面广，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规模扩大呈现出稳步增长。跟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分别达到10,355.30万吨、6,126.50 万吨、739.80 万吨和2,459.10万吨，2014 年至 2019 期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0%、5.95%、6.28%和 8.01%，超额完成“十三五计划”设定的增长目标。同时，2020 年仍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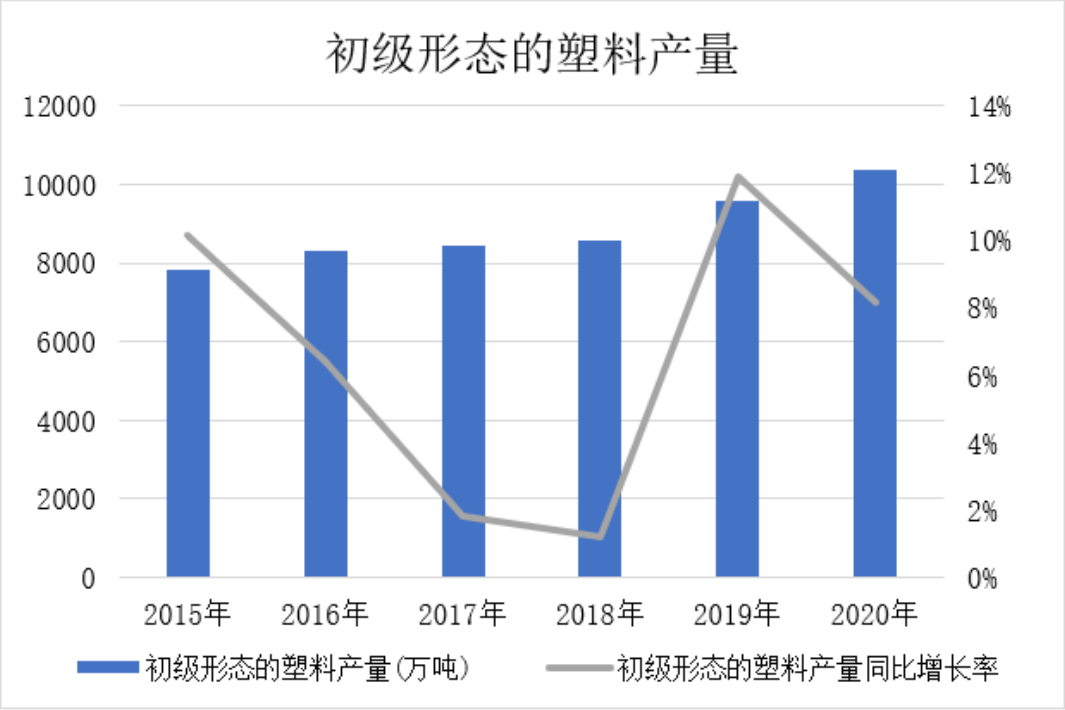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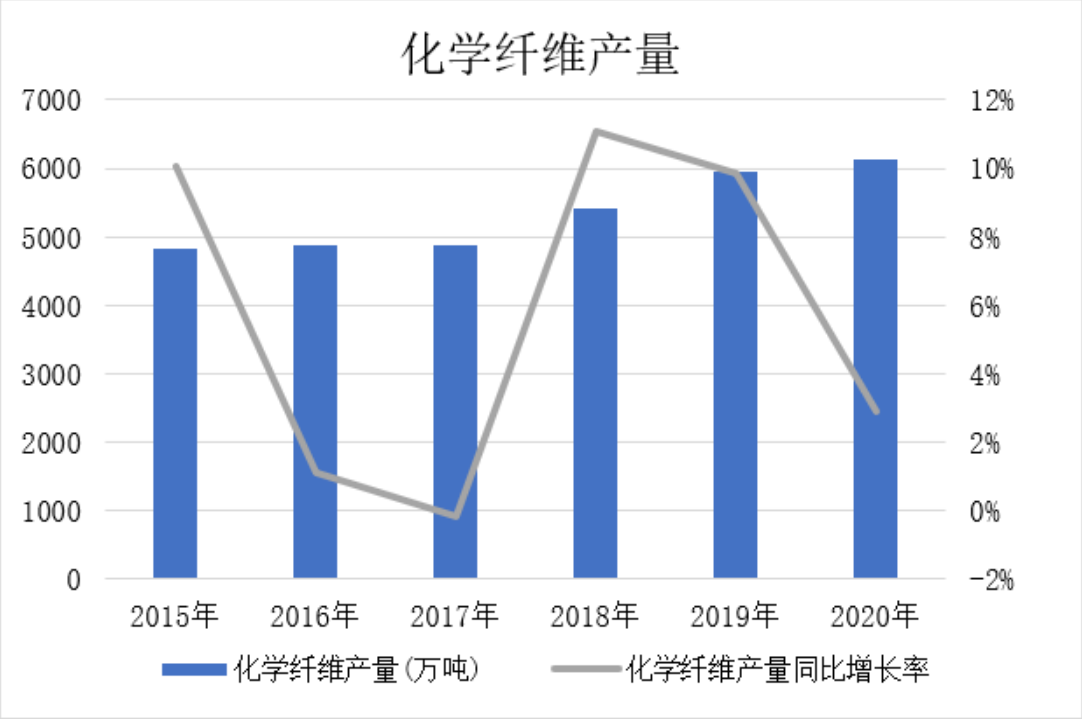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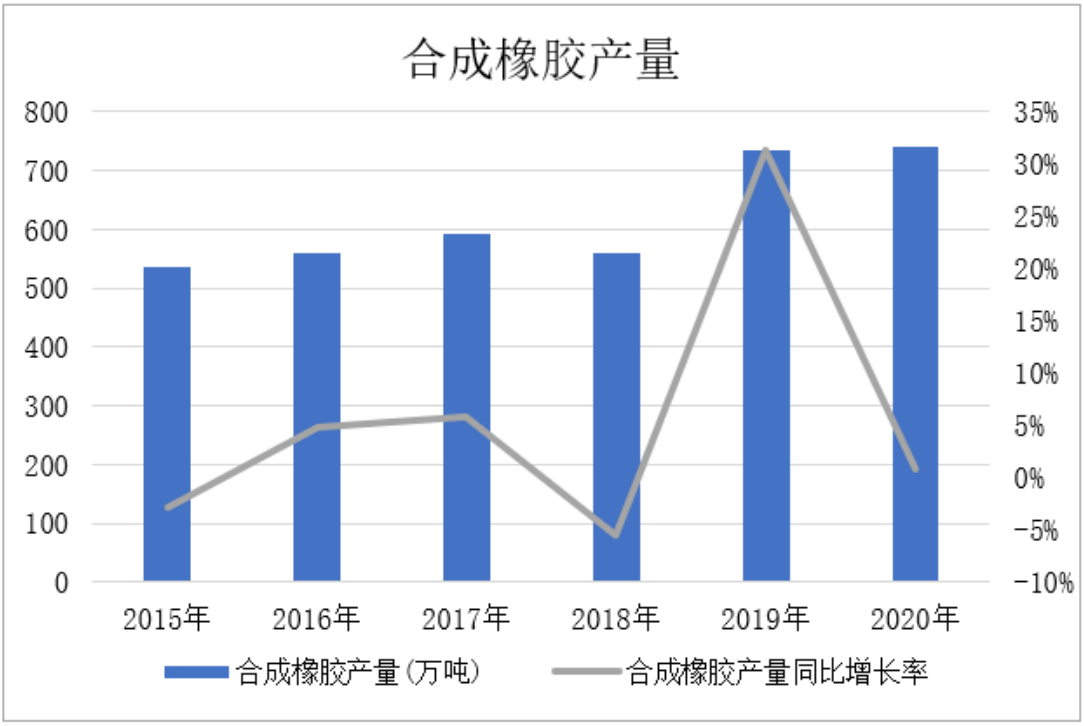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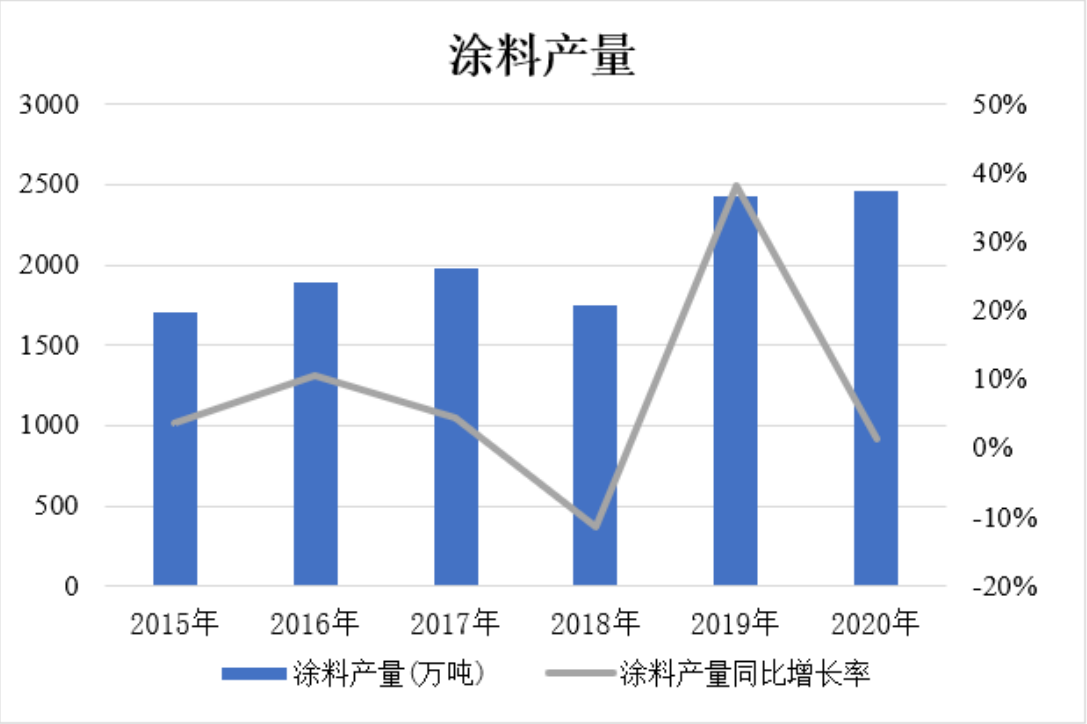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聚烯烃国产化加速

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有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回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 和 12.33%。2020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48%，依赖程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2020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15%，自给能力不断攀升。随着聚烯烃在 3D 打印、薄膜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中的开发应用，聚烯烃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提升；同时，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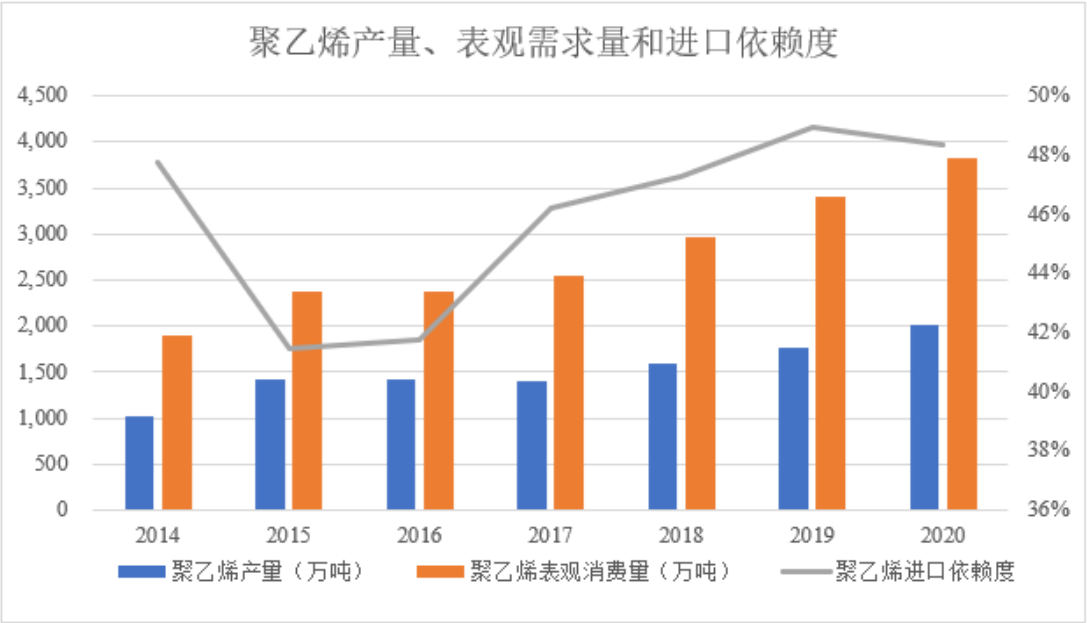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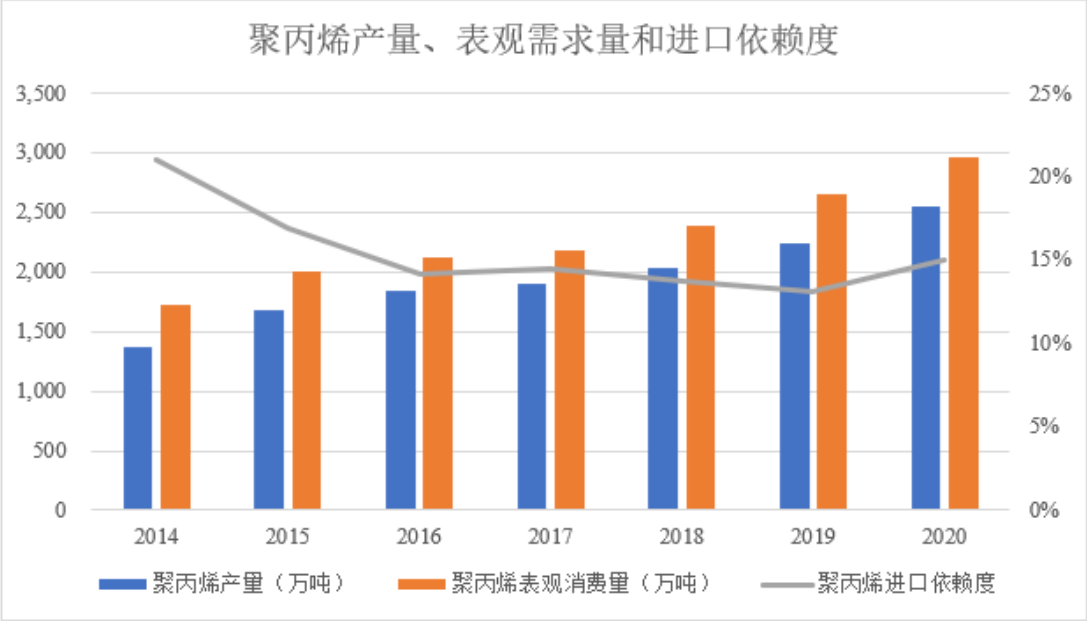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拓展

随着我国化学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高，新型高分子化学物质不断被挖掘和创造。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间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专利申请授权量分别为 10,621 项、11,287 项、10,148 项。新型、复合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不断出现大大推动了高分子新材料的制备以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展，高分子材料制备工艺越复杂、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其所需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种类就越繁杂。因此，作为制备过程和性能表达的关键成分，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

助剂的需求不断升级，同时呈现多样化和差异化的趋势。

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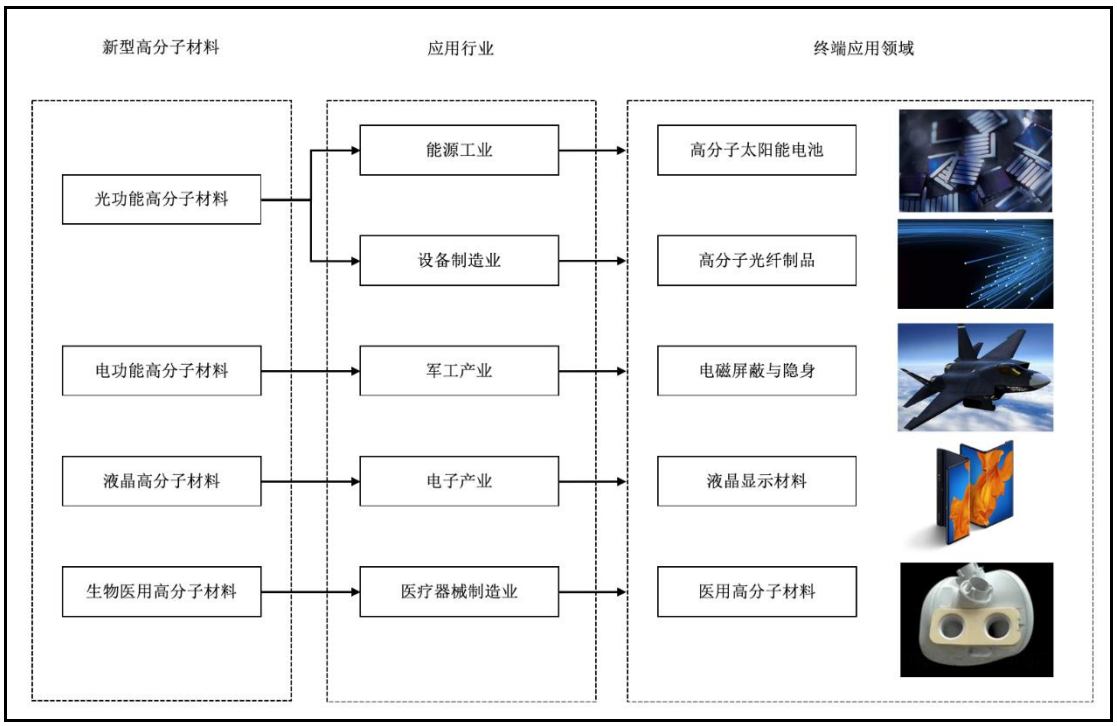

由于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需求量与所应用的材料行业规模呈明显正相关，在高分子材料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聚烯烃国产化进程加速和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拓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市场容量

1）催化剂

公司生产的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制备中乙烯和丙烯的聚合过程，因此聚烯烃的国产量决定了催化剂的市场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估算，2021 年国内聚烯烃产量约为 5,180.41 万吨，按照催化剂在聚烯烃中 0.003%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1,554.12 吨。根据公司催化剂产量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3%。

2）抗氧剂

目前亚洲抗氧剂生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50%-60%，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中国抗氧剂生产量在亚洲占比 30-36%，在全球占比 18%，是亚洲乃至全球的重要市场。全球抗氧剂主要生产厂家 50 多家，但行

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巴斯夫、松原等知名企业。

公司生产的抗氧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和聚丙烯的造粒和改性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估算，2021 年我国聚烯烃年表观消费量约为 7,557.71 万吨，按照抗氧剂在聚烯烃中 0.15%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11.34 万吨。根据公司抗氧剂单剂的产量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8%。

（3）行业发展趋势

高分子材料助剂和催化剂的发展以下游高分子材料的需求展开，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展开：定制化、多样化、高效化、复合化和环保化。

1）定制化

随着化工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新型、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层出不穷，对配套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需求也各有差异。为匹配新材料的制备工艺、复杂性、新颖性和性能综合性等特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个性化定制成为主流；同时，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差异化产品竞争需求，逐步构建具备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产品线，对化学助剂也提出了差异化的需求。助剂行业厂商需要在单剂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精准把控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客户需求从一系列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复合助剂，解决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和工艺需求。

2）多样化

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材料本身的性能提出了多元化的要求，使得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在产品制备工艺和性能改进上不断创新。未来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发展需要满足不同厂商制备工艺和不同情景的材料性能需求。同时，随着化学助剂自身技术革新，其发挥主要作用的官能团结构不断完善和改进，助剂发挥作用的途径变得丰富，由此可衍生出新的助剂品种，打造多样化的产品体系。

3）高效化

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对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等因素的考虑，对催化剂的反

应速率要求趋高，对化学助剂的反应效果要求趋严。部分催化效率较低的传统催化剂产品会逐渐被高效能催化剂所替代，同时，助剂产品由于分子量较低，存在易挥发、易迁移等缺点，因而产品性能较低。为满足下游厂商的要求，助剂产品也需朝着高分子量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助剂产品的稳定性和效率。

4）复合化

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助剂厂商需建立在不同组分助剂之间的协同机理研究上，开发不同的复配方案，从几种助剂的简单混合到多种组分助剂的协同使用，充分利用其协同作用实现更高效的性能表达，从而实现质量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5）环保化

伴随经济粗放式快速发展，我国生态环境正面临严峻挑战，化工产品环保化会成为未来发展主流趋势之一。精细化工企业一方面可通过优化生产工序和改进生产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可通过采用无污染的替代性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出具机构，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化工类建设项目，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公司聘请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琦钰鑫安全咨询服务（辽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出具机构，聘请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描图、晒图；化工产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等，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21003136）。

北京安维恒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71.56863%股权，张卫忠持有北京安维恒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股权。因此，张卫忠为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等，原持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乙 12320100016）。

李昌环持有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57.9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琦钰鑫安全咨询服务（辽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琦钰鑫安全咨询服务（辽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史文涛持有琦钰鑫安全咨询服务（辽宁）有限公司 5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孙杰持有琦钰鑫安全咨询服务（辽宁）有限公司 50%股权，担任其监事。

（4）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等。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18）持有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81%股权。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口论证、排污许可证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与评估等。

邵旭东持有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00%股权，担任其监事；李科文持有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00%股权；陈臣持有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股权，担任其经理。

（6）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蒋纯哲持有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受聘机构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等

公司与上述第三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公司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裕恒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尚杰　　陈邦羽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 年 5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丁尚杰、陈邦羽担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裕恒。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丁尚杰　　陈邦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0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6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17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65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7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7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7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7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74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75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76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0 年 8 月 12 日，项目组提出本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 年 8 月 17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本项目立项评审会，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经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丁尚杰、陈邦羽
项目协办人	张裕恒
项目组成员	倪勇、伊帅、白金泽、朱济赛、金翔、胡盼盼、高扬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20 年 7 月-2022 年 5 月
辅导阶段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1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1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或“发行人”）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以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综合了解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丁尚杰，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陈邦羽，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风险因素等。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张裕恒：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倪勇：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风险因素、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伊帅：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

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白金泽：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朱济赛：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金翔：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胡盼盼：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组成员高扬：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反馈回复及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问询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

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20年8月17日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问题 1：请说明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回复】

1、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原因及补救措施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2010 年 10 月 15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9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009073 号），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2010 年 11 月 4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系鼎际得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具体负责工商变更事务的员工缺乏相关知识，鼎际得有限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名称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严格履行股改程序，正式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前述“股改”瑕疵已经得到彻底纠正。

2、工商主管部门的认定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两次“股改”瑕疵已经得到彻底纠正，且工商主管部门认定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请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安环部牵头对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监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新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公司消防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监测，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2）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

章记录。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3）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记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辽宁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l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环保体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公司先后投入建设了 RTO 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新车间，其中 RTO 废气处理设备可将有机废气加热到 850℃以上，使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燃烧室中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在中高浓度的条件下，RTO 可以对外输出余热，通过蒸汽、热风、热水等形式加以利用，在满足环保目标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公司 2017 年开始建设污水处理新车间，采取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板框压滤、气浮调节、纳米除油和“自洁式”三效蒸发结晶脱盐等技术，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可达到生产废水规模 125m^3/d，抗冲击能力强，运行稳定，生化处理长效。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环保投入，贯彻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清洁生产，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量。

（2）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任

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方面的处罚记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保网站（http://www.credithb.org/）、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相关环保生产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请说明 2016 年 7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 万元的原因，差额部分是否弥补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相关会计处理以及个税缴纳情况。

【回复】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

为满足客户招标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2016 年 7 月 8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 万元。不存在以差额部分弥补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

2、会计处理方式及个税缴纳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000.00

　　贷：股本　　100,000.00

综上，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招标要求，提升企业竞争力。差额部分不存在弥补前次增资未实缴部分的情况，相关个税已经缴纳。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

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回复】

2020 年 8 月项目组进入发行人尽调以来，发现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提出上述问题，并积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

问题 2：报告期内，协助公司整改“转贷”的情况

【回复】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问题 1”。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质量控制部以及公司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1）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的原因、（新）股东背景；（2）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批复或批复部门权限不够的情况；（3）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是否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4）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合伙人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的原因、（新）股东背景

1、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出资、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4 年 5 月	鼎际得有限设立	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10 万元、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90 万元，设立鼎际得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张再明以货币增资 841.50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增资 808.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 50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张再明、将其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辛伟荣、将其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玄永强、将其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母庆彬。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9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减资	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由 15,500.00 万元减至 10,0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再明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5,805.80 万元平价转予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辛伟荣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1,701.70 万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予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8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鼎际得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10,0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鼎际得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781,081 股。盛金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218,919 股。

2、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适格性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鼎际得实业	57,276,919	57.22%	适格	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2	盛金实业	16,798,081	16.78%	适格	是，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否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适格	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4	许丽敏	2,502,500	2.50%	适格	是，系发行人前任董事	否
5	辛伟荣	5,505,500	5.50%	适格	是，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否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适格	是，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适格	是，系发行人员工	否
8	鼎际得合伙	1,000,000	1.00%	适格	是，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	否
总计		**100,100,000**	**100.00%**	-	-	-

发行人股东股权穿透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适格性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再明	69,102,034	69.03%	适格	是，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否
2	辛伟荣	22,219,591	22.20%	适格	是，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否
3	许丽敏	2,789,385	2.79%	适格	是，系发行人前任董事	否
4	母庆彬	2,502,500	2.50%	适格	是，系发行人销售经理	否
5	玄永强	2,502,500	2.50%	适格	是，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池素娟	200,000	0.20%	适格	是，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7	佟秀永	200,000	0.20%	适格	是，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8	吴春叶	200,000	0.20%	适格	是，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适格性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9	王恒	100,000	0.10%	适格	是，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0	阎冰	100,000	0.10%	适格	是，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11	杨文华	100,000	0.10%	适格	是，报告期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否
12	江萍	83,990	0.08%	适格	是，系辛伟荣配偶，子公司员工	否
总计		**100,100,000**	**100.00%**	-	-	-

（1）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背景

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再明控制的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7 号甲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UTHF12M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71.58
净资产	4,363.57
项 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464.10

注：上述数据已经辽宁新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995.00	995.00	99.50%
2	许丽敏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背景

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辛伟荣控制的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7 号甲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法定代表人：辛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UTG0R7H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5.08
净资产	1,348.85
项 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6.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497.50	497.50	99.50%
2	江　萍	2.50	2.50	0.5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3）股东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控制的鼎际得实业与董事、总经理辛伟荣控制的盛金实业拟按 0.7811:0.2189 的比例转让 100 万股给股权激励平台鼎际得合伙，本次转让后，股权激励平台持有鼎际得 1.00%股份。

1）股权激励平台基本情况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际得 2021 年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出资额	6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02-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50-0104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穿透后对应鼎际得股份（万股）	每股价格(元)	出资对价（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鼎际得任职情况
1	鼎际得实业	10.00	6.00	6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
2	佟秀永	20.00	6.00	1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吴春叶	20.00	6.00	1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池素娟	20.00	6.00	1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王恒	10.00	6.00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杨文华	10.00	6.00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总工程师
7	阎冰	10.00	6.00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	**600.00**	**100.00%**	**-**	**-**

4、股东张再明背景

张再明 先生：董事长，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辽宁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4 年 5 月，创办发行人前身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5、股东许丽敏背景

许丽敏 女士：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董事，196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股东辛伟荣背景

辛伟荣 先生：董事、总经理，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7、股东玄永强背景

玄永强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

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股东母庆彬背景

母庆彬 先生：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营口向阳化工厂担任销售业务员。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鼎际得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曾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9、股东池素娟背景

池素娟 女士：财务总监，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股东佟秀永背景

佟秀永 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股东吴春叶背景

吴春叶 先生：副总经理，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股东王恒背景

王 恒 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质。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股东阎冰背景

阎 冰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 认证）。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GDCC 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14、股东杨文华背景

杨文华 先生：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金水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部员工、设备部副总工程师、设备总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股东江萍背景

江 萍 女士：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众和添加剂任职。

（二）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批复或批复部门权限不够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国有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无需履

行有权部门批复程序，但需向工商部门履行工商备案及核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批复或备案	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批复或批复部门权限不够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4 年 5 月	鼎际得有限设立	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10 万元、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90 万元，设立鼎际得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	否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张再明以货币增资 841.50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增资 808.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0.00 万元。	是	否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 50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张再明、将其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辛伟荣、将其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玄永强、将其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母庆彬。	是	否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是	否
	2016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 万元。	是	否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9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00 万元。	是	否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00.00 万元。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减资	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由 15,500.00 万元减至 10,010.00 万元。	是	否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再明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5,805.80 万元平价转予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辛伟荣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1,701.70 万元平价转予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8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鼎际得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10,0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是	否
	2021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	鼎际得实业向鼎际得合伙 78.1081 万股，盛金实业向鼎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批复或备案	是否存在未取得有关批复或批复部门权限不够的情况
		让	际得合伙转让 21.8919 万股		

（三）发行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含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鼎际得合伙。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股东情况
鼎际得实业	张再明、许丽敏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盛金实业	辛伟荣、江萍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鼎际得合伙	鼎际得合伙系由发行人员工及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设立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鼎际得合伙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合伙人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股数量（股）	穿透后持股比例
1	张再明	69,102,034	69.03%
2	辛伟荣	22,219,591	22.20%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股数量（股）	穿透后持股比例
3	许丽敏	2,789,385	2.79%
4	母庆彬	2,502,500	2.50%
5	玄永强	2,502,500	2.50%
6	池素娟	200,000	0.20%
7	佟秀永	200,000	0.20%
8	吴春叶	200,000	0.20%
9	王恒	100,000	0.10%
10	阎冰	100,000	0.10%
11	杨文华	100,000	0.10%
12	江萍	83,990	0.08%
总计		**100,100,000**	**100.00%**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股东访谈文件及调查表，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合伙人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形式，说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对出资比例的约定由何种文件确定，结合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说明是否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请律师确认；（2）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3）请项目组抽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4）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请说明上述操作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存在风险。（5）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请说明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披露本次补缴出资的验资报告。（6）说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是否对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形式，说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对出资比例的约定由何种文件确定，结合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说明是否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请律师确认

1、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及出资比例认定依据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确认鼎际得 2004 年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依据如下：

（1）鼎际得有限（筹）的股东为张再明、许丽敏，其中张再明同时为鼎际得有限法定代表人。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立志与许丽敏系夫妻关系。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在 2004 年系张立志 100%持股的企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了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柳树构件厂西半部的 92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征地补偿手续，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了

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鼎际得有限（筹）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4）第 17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张立波（营口市老边水泥厂现股东，张立志的弟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的土地费用系由其控股股东张立志以其在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付，与张立波无关，其对该等代付土地费用无任何异议，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该等协议和法律文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已全部履行完毕，其对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再明、许丽敏和发行人均无需向其和/或其股东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人员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柳树镇政府、老边区政府、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说明，并进行了访谈，对上述土地出资过程进行了核实。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确认鼎际得 2004 年设立出资比例的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该等文件明确了张再明出资比例为 51.00%，许丽敏出资比例为 49.00%。

2、经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经发行人律师确认，根据鼎际得有限设立时（2004 年 5 月）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仅

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未做限制。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

1、张立志代为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张立志主要产业覆盖矿产、建筑材料、房地产等，资金实力较为雄厚。2003年张再明大学毕业后，计划自主创业。经过1年多的摸索，基于营口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催化剂产品作为自身创业的方向。为支持张再明的创业计划，张立志用家庭财产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了用于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的对应款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

2、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替张立志代持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1）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立志与许丽敏系合法夫妻关系，张立志代为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的对应款项主要系为了支持张再明创业行为，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2）张立志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经检查发行人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未发现张立志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3）根据张再明、许丽敏的访谈、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张再明、许丽敏确认其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况。

（4）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张立波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的土地费用系由其控股股东张立志以其在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付，与张立波无关，其对该等代付土地费用无任何异议，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签署的协

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该等协议和法律文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已全部履行完毕，其对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再明、许丽敏和发行人均无需向其和/或其股东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人员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三）请项目组抽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经检查发行人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未发现张立志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迹象，不存在张立志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决策、流程审批、文件签署等情况。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请说明上述操作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存在风险

1、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流程

经查阅发行人土地档案，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的流程如下：

2004 年 4 月 15 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2004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鼎际得有限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和鼎际得有限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4 年 4 月 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显示土地使用者为鼎际得有限。

2、张再明、许丽敏已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

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守法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请说明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披露本次补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1、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

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所有权人	所有权份额	原评估价值(万元)	复核评估价值(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1	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张再明	51.00%	510.52	412.89	97.63	19.12%
2		许丽敏	49.00%	490.50	396.70	93.80	19.12%
合计			**100.00%**	**1,001.02**	**809.59**	**191.43**	**-**

原评估价值与复核评估价值差异为 191.43 万，主要差异原因为评估方法不同。原评估机构诚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征地

补偿等。复评机构采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两种方法，最终确定土地价值为809.59 万元。基准地价主要依据《关于实施老边区土地定级估价标准的批复》（营边政发（1996）31 号）等文件。

2、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针对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以货币资金方式向鼎际得有限补缴 97.63 万元和 93.80 万元出资款，未重新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及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补缴出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等，确认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六）说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是否对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

1、人民政府就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说明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对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的事实过程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地走访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并访谈办公室副主任肖杨，确认《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2、工商主管部门就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鼎际得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确认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鼎际得，上述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和补足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鼎际得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鼎际得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鼎际得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即鼎际得处于股份公司时的主管工商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3、营口市自然资源老边分局出具专项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鼎际得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营边国用（2010）第 064 号、使用权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 490.68 万元，系其合法取得，已开发建设，不属于闲置土地；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以上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问题 3：请项目组说明：（1）发行人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根据项目组介绍，主要针对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寄售比例，请说明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2）针对寄售模式，说明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和控制方式，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3）发行人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持续上涨但催化剂收入下滑的原因，说明未来趋势；（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5）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其报告期期初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请说明发行人对中石油天然气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销售绝对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请说明原因，是否发行人所处行业或其产品存在不利的市场变化情况；（7）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的背景和业务建立过程，特别是前二十名客户（合并口径）中 2020 年新增或变动幅度较大客户的主要情形；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下降但发行人 2020 年整体销售收入上升，请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增长逻辑。（8）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核查计划、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根据项目组介绍，主要针对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寄售比例，请说明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大型国企，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在产业链下游存在较大的话语权，上述客户为了优化资源利用率，对集团内企业大多要求采取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并非对所有的原材料均采取寄

售模式进行结算，而是根据物料实际使用情况和库存需求情况，制定适当的物料采购计划和结算方式，有利于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99%、27.73%和27.53%。报告期内，寄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分布在不同的分公司，如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四川石化分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等。

寄售模式是一种常见的商业模式，与之联系的零库存管理理念是一种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企业可以在生产成本和资金使用效率中寻找最佳平衡点，广泛适用于大型生产制造型企业。因此，发行人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针对寄售模式，说明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和控制方式，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

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仅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商品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因此商品的主要风险并未转移至客户，所有权仍归属于发行人，属于发行人的发出商品。

针对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存货盘点：公司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时不定期对寄售存货进行查验，检查货物结存情况；年末公司对寄售存货进行实地盘点，与账目记载进行核对，如账面结存数量与实际盘点数量有差异，发行人与客户确认差异原因，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定期对账：寄售客户按月将存货领用情况汇总并发送至公司，公司根据客户使用记录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每年年末公司对全年寄售存货的发出、使用和结存情况进行对账，获取客户书面确认。

发行人对寄售发出商品的存储、使用均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持续上涨但催化剂收入下滑

的原因，说明未来趋势

1、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收入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收入规模持续上涨，原因如下：

1）存量需求增加：由于聚烯烃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容量扩大。公司存量客户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加大了聚烯烃装置的投入和产品的生产，由此导致化学助剂的需求增加。

2）销售渠道拓展：公司以传统国企为中心，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向上市公司或具备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进行延伸，新增了部分知名客户，如恒力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浙江石化、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等；

3）产品类型丰富：公司从 2018 年起开始布局抗氧剂 3114 产品，2020 年新建抗氧剂 3114 生产线，逐渐加大了自产销售的比例，产品类型的丰富为公司抗氧剂产品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4）产能逐渐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2018 年对抗氧剂 1010 产线进行扩产，2020 年新建抗氧剂 3114 产线，同时新抗氧剂 168 和 1010 车间落成，产能提升显著。随着时间推移，产能逐渐释放，推动了抗氧剂产品的销量增长。

2、催化剂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催化剂产品收入呈现先增后降趋势，其中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单价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油市场供过于求，价格大幅下降，原油价格的下跌沿着产业链逐步传到至大宗化工原材料，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进一步影响了下游产品的市场价格，使得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2）产能小幅下降：由于公司催化剂生产线投产后运行较久，设备出现一定程度的老化，无法满产运行，因此在 2020 年进行了停产修理，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

3、未来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虽然小幅下滑，但是销量依然保持增长。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份额，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助剂和催化剂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央企或上市公司，包括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延长集团和中海油等。在催化剂领域，其技术门槛高，市场参与者较少，公司催化剂产品的性能及工艺，均在行业内较为领先。公司现存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 等工艺的聚烯烃生产。随着销售渠道拓展和产品体系丰富，公司催化剂产品市场前景明朗。公司已启动“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同时计划启动“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预计未来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复合助剂、催化剂、其他	19,998.34	37.88%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其他	4,599.53	8.71%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	2,847.74	5.39%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其他	2,476.68	4.69%
5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催化剂	1,722.23	3.26%
合计			**31,644.52**	**59.9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其他	21,200.04	48.02%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助剂、催化剂	5,739.41	13.00%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助剂	2,804.38	6.35%

4	福建太古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催化剂	1,468.24	3.33%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	1,198.60	2.71%
合计			**32,410.67**	**73.4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其他	20,303.99	54.04%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助剂、催化剂、其他	3,431.50	9.13%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	2,944.62	7.84%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	2,045.23	5.44%
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催化剂	1,306.23	3.48%
合计			**30,031.56**	**79.9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其报告期期初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请说明发行人对中石油天然气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石油天然气的销售收入额分别为 20,303.99 万元、21,200.04 万元和 19,998.3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4%、48.02%和 37.88%，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对中石油天然气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行业特性所致，两桶油占绝对领导地位。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产业结构中，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产量到销量，在国内市场均占据绝对领导地位。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内的大庆炼化分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及抚顺石化分公司，其单一聚乙烯产能均在排在全国前列，而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各分公司独立运行，自主决定供应商。中石油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均设有分公司，各公司在总部的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行，发行人与各分公司的业务往来也独立开展。因此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后，中石油天然气集团的集中度较高。如以各分公司独立核算口径统计，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3、与中石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于 2005 年成为中石油一级供应商后，一直与中石油总公司、省级公司和专业公司等单位保持密切合作，持续为中石油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技术服务，已成为中石油在高分子材料助剂和催化剂领域的主要提供商，后与中石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4、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海油、国家能源集团和大唐集团等。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部分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的布局。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预计中石油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销售绝对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请说明原因，是否发行人所处行业或其产品存在不利的市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石油天然气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销售额小幅下降，系正常业务变动：

1、由于其收入统计口径为集团合并口径，各公司在总部的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行，发行人与各分公司的业务往来也独立开展，因此其出现金额变动受当年各公司招投标变化所致，并非由于产品和行业不利市场变化所致；

2、2020 年度，发行人对中石油销售额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价下降，产品销量呈增长趋势；

3、2020 年度，发行人对国家能源集团销售额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双重影响，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中标量减少，导致销量减少。

4、公司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了对部分民营企业及其他国企的销售，相对导致头部客户销售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所处行业及其产品不存在不利的市场变化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的背景和业务建立过程，特别是前二

十名客户（合并口径）中 2020 年新增或变动幅度较大客户的主要情形；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下降但发行人 2020 年整体销售收入上升，请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增长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先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与客户等进行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生产；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首先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随后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出库以及送货，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

2020 年，前二十名客户（合并口径）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收入额	备注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722.23	新增订单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47.66	新增订单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1,252.31	新增订单
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7.00	新增订单
宁波市乾皓化工有限公司	442.48	新增订单

2020 年，前二十名客户（合并口径）中销售额较前一年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备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98.34	21,200.04	-1,201.70	销量持续增加，受疫情影响，销售价格下降。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9.53	5,739.41	-1,139.88	销量持续增加，受疫情影响，销售价格下降。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7.74	911.86	1,935.88	销量持续增加，受疫情影响，销售价格下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3.66	778.34	715.33	复合助剂采购量上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329.30	332.74	996.56	复合助剂采购量上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11.06	1,198.60	-1,087.54	单剂及复合助剂采购量下降
立鼎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64	680.31	-679.67	2020 年仅有产品小样销售
菲律宾石化公司	-	459.83	-459.83	受疫情影响，2020 年未实现销售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至 59.94%，但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拓展优质民营企业客户及其他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发行人与大型石油石化企业的合作关系具有深厚的历史基

础，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持续为中石油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技术服务，已成为中石油在高分子材料助剂和催化剂领域的主要提供商。发行人在持续为中石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家能源集团、延长集团等其他大型石化企业业务，报告期内对其他集团的业务也保持稳定增长，对中石油的业务比例略有下降。

（八）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核查计划、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项目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2）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3）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发货单或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性；

（4）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7）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的准确性。针对客户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交易事项，项目组全部执行了替代性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出入库单据、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结合销售合同、往来明细账等对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进行了核对与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交易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主要为行业特点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群体，对中石油销售占比降低至 40%以下。报告

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需求变化和装置匹配情况，无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二）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资产重组：1）请说明收购发生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补充两家被重组方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业务发展及主要产品演变过程；众和添加剂经营范围包括抗氧化剂、万明石化经营范围包括抗氧化剂及催化剂，请说明发行人抗氧化剂及催化剂业务是否均来源于收购，通过收购新增的客户及供应商，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收入、成本的规模及比例。3）众和添加剂成立初期至收购前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4）万明石化原为张立志 100%持股，张立志为实际控制人父亲且收购整合企业原为其控制，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说明2017年-2019年9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5）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购买辽宁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核查及披露。

【回复】

（一）请说明收购发生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众和

（1）收购背景/原因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伟荣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众和添加剂产品主要用于与抗氧剂

单剂等混配形成复合助剂。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减少关联交易，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2）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辛伟荣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60.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0.11 万元，江萍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40.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3.4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3）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众和已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辛伟荣、江萍等人个税已经缴纳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万明

（1）收购背景/原因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收购前，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096371315T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保温里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 100.00%股权[注 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贸易

[注 1] 2014 年 3 月，张再明委托其父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万明石化后续经营实际由张再明主导。2017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股权转让价款由发行人实际支付给张再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价格基于万明石化 2017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 521.07 万元确定。

（3）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 27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收购张立志持有的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转让方张立志和受让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志将所持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1.07 万元。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合法合规。2017 年 12 月 29 日，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飞达建设

（1）收购背景/原因

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扩产，把控在建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并承接银行贷款，2019 年 3 月，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定价依据

收购前，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参考实缴资本，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3）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是否有效保护债权人利益，相关税费是否已缴纳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3 月 4 日，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朱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予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收购前，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参考实缴资本，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5 日，朱红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3 月 8 日，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合法合规。

（二）请补充两家被重组方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业务发展及主要产品演变过程；众和添加剂经营范围包括抗氧化剂、万明石化经营范围包括抗氧化剂及催化剂，请说明发行人抗氧化剂及催化剂业务是否均来源于收购，通过收购新增的客户及供应商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收入、成本的规模及比例

1、众和添加剂

（1）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4 月，众和添加剂设立

2008 年 4 月 28 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江运学、江萍

决议通过出资设立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9 日，江运学、江萍签署《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江运学货币出资 120 万元，江萍货币出资 80 万元。同日，营口众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 万元出资款到位。

2008 年 4 月 30 日，众和添加剂取得《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运学	120	120	60.00%
2	江萍	80	80	4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②2008 年 11 月，众和添加剂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500 万

2018 年 11 月 11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2）吸引辛伟荣成为公司股东；（3）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江运学将其在本公司所占股权的 100%（12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江萍。同日，辛伟荣、江萍签署《章程修正案》。2008 年 11 月 15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恒信内验字 2008 第 040 号），经审验辛伟荣 300 万元出资到位。

2008 年 11 月 17 日，众和添加剂取得《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300	300	60.00%
2	江萍	200	200	4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③2015 年 3 月，众和添加剂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辛伟荣、江萍同比例出资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同日，辛伟荣、江萍签署《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10 日，众和添加剂收到《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600	600	60.00%
2	江萍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④2017 年 12 月，众和添加剂 100%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同意辛伟荣、江萍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41%。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辛伟荣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60.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0.11 万元，江萍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40.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3.4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 年 12 月 29 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业务发展及主要产品演变过程

①众和添加剂

阶段	初期（2008-2010）	中期（2011-2017）	后期（2018-今）
主要客户	兰州石化、独山子石化、神华包头、扬子石化	兰州石化、独山子石化、神华包头、扬子石化、大庆炼化	主要定位于发行人采购、销售平台及鼎际得的辅助产线
主要产品	预混剂 LZ-01 助剂、	预混剂 LZ-01 助剂、LZ-02 助	预混剂 8#、硬脂酸钙

	LZ-02 助剂	剂、给电子体	

（3）请说明发行人抗氧化剂及催化剂业务是否均来源于收购，通过收购新增的客户及供应商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收入、成本的规模及比例。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抗氧剂和催化剂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积累和拓展，并经历了如下的主营业务发展阶段：

①初步成长阶段（2004 年-2009 年）

发行人于 2004 年设立并在同年成功推出 DJD 系列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为部分石化和煤化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依托催化剂产品的良好性能和稀缺属性，公司成功获得中石油订单并逐步深化合作，并开始研发布局抗氧剂业务。

在此阶段，发行人确立了以催化剂和抗氧剂为主业的生产经营思路，搭建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并形成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伴随着生产工艺的精进和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逐步实现了早期客户积累。

②产品拓展阶段（2010 年-2015 年）

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等核心产品。依托于自身单剂产品体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复合助剂产品，并于 2010 年成功开发并生产用于聚乙烯产品的 LZ 系列预混剂和用于聚丙烯产品的 GX 系列改性剂，成为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量产主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企业。

在此阶段，发行人已成为一家产品体系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综合供应商。公司利用多元化的产品不断向下游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渗透，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③战略发展阶段（2016 年-今）

发行人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完善产品体系，在催化剂领域推出 DJD-G 系列丙烯聚合气相高效催化剂、DJD-PES 全密度聚乙烯催化剂、DJD-UD55 和 DJD-UD51 聚丙烯给电子体；在抗氧剂领域推出 626、1076、042、3114 等单剂产品。

2）通过收购新增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底收购众和添加剂和万明石化，彼时发行人的抗氧剂和催化剂业务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客户供应商体系较为完整。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2、万明石化

（1）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4 月，设立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张再明委托其父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张立志为万明石化名义股东，张再明为万明石化的实际股东。

2014 年 4 月 1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营老工商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02324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营老工商核设通内字[2014]第 1400023654 号），核准企业设立登记 2014 年 4 月 2 日，营口市老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800004215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志[注]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00.00%

注：张立志为万明石化名义股东，张再明为实际股东。

万明石化设立后，主要与新疆地区客户开展化工产品贸易，其经营管理决策由张再明负责。

②2017 年 12 月，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立志向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 年 12 月 27 日，转让方张立志与受让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志将其所持有的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521.07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张再明。

2017年12月29日，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③2019年9月，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注销

2019年8月5日，股东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解散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并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计划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2019年9月20日，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向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提请简易注销登记。

2019年9月23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营老）市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2019004776号），核准企业注销登记。

（2）业务发展及主要产品演变过程

阶段	2014-2016	2017-2019 注销
主要客户	天利得源	基本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预混剂LZ-01助剂、LZ-02助剂、ZX-1010、ZX-168	基本无实际业务

（三）众和添加剂成立初期至收购前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

阶段	初期（2008-2010）	中期（2011-2017）	后期（2018-今）
主要客户	兰州石化\独山子石化\神华包头\扬子石化	兰州石化\独山子石化\神华包头\扬子石化\大庆炼化	主要定位于发行人采购、销售平台及鼎际得的辅助产线
主要产品	预混剂LZ-01助剂、LZ-02助剂	预混剂LZ-01助剂、LZ-02助剂、给电子体	硬脂酸钙、预混剂3M

（四）万明石化原为张立志100%持股，张立志为实际控制人父亲且收购整合企业原为其控制，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说明2017年-2019年9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2013 年鼎际得与天利石化成立合资公司天利得源，国企天利石化控股 50%以上。天利得源 2013 年主要从鼎际得采购，因鼎际得系其合资方且张再明担任天利得源的董事，国企审计机构建议减少与合资方的关联交易。因而张再明提出由张立志设立万明石化，继续向天利得源供货。2014 年 3 月，张再明委托其父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张立志为万明石化名义股东，张再明为万明石化的实际股东。张立志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由张再明负责。2017 年底，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收购款项全部支付给张再明，万明石化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再明，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综上，未认定张立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理。

2、请说明 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7 年度，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形。2018.1-2019.9 万明已经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注册地税务部门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注册地环保部门网站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项目组未发现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万明石化自设立以来截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万明石化自设立以来截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五）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

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购买营口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核查及披露

1、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飞达主要利润来源为利息收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相关守法证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61,655.85	34,170,010.62
负债	0.00	33,938,369.26
权益	261,655.85	231,641.36
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014.49	131,641.36

2、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收购价格为 1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6.17 万元，差异 10.17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导致权益评估增值。

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

收购前，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参考实缴资本，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5 日，朱红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

核查情况：访谈、询问公司董秘、总经理，取得被收购方的工商资料，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核对，最终确认朱红为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购买辽宁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核查及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存在“转

贷”的行为，截止 2020 年 8 月末，该“转贷”行为已经停止并得到有效整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上市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转贷”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9 年 2 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7，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15,000.00 吨烷基酚、15,000.00 吨抗氧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向该项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合并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涉及转贷金额为 9,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周转方	贷款发放金额	飞达建设直接支付金额	飞达建设转回发行人金额	发行人直接支付金额
2019	飞达建设	10,000.00	760.00	5,846.60	5,846.60
2020	飞达建设	-	-	3,393.40	3,393.40

（2）转贷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经彻底停止该转贷行为，并制定且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至报告期末未新增其他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该长期借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发生。

（3）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与原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且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方式和进度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

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转贷进行了清理整改，并加强了内控建设，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转贷行为。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仍用于《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专项用途，且已取得贷款银行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本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骗取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与本行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我行或我行下属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和风险。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飞达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而受到本行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本行或本行下属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问题 2：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及下游产品处于高污染行业，且下游应用于塑料、橡胶等产品：1）请说明“限塑令”对发行人的影响；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较多家下属公司，请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回复】

（一）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及下游产品处于高污染行业，且下游应用于塑料、橡胶等产品，请说明“限塑令”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明确规定：“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

继续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产销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在流通和使用环节，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的对四类塑料制品的使用提出了禁止、限制的管制要求：（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政府推出的“限塑令”并非旨在全面遏制国内塑料制品的应用和消费增长，更确切的是针对低端、易耗，特别是对一次性使用的日用塑料制品加强污染治理。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184.20 万吨，其中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为 648.64 万吨，占塑料制品产量总量 8%。

塑料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在建筑、工程、汽车、通讯和医疗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应用广泛，随着人们消费升级以及产品供给结构的不断优化，中国塑料制品消费增长空间仍然巨大。自 2008 年中国首次推出“限塑令”后，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1,76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40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55%和 12.27%。2019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49%，依赖程度依旧较高；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249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66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6%和 9.08%。“限塑令”并未影响塑料在建筑、工程、汽车、通讯和医疗等领域的使用。

（二）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较多家下属公司，请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固废、废气和废水。

（1）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滤袋、废矿物油和废渣等，处理措施为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处理，公司在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氯化氢、己烷、甲苯、甲醇和颗粒物、等，其中对于氯化氢，公司设有专门的回收装置，通过降膜吸收、填料水吸收、喷射三级吸收和固碱净化四步法进行回收治理；对于己烷、甲苯等废气，公司设有冷凝回收装置，通过冷凝处理达标后经高楼顶排气筒排放；对于颗粒物，公司

设有布袋除尘器，通过处理合格后经排气筒排出。同时，公司在每个季度对于废气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优化废气管控方法。

（3）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公司配有一套自主废水处理站，将生产废水经过封闭曝气水解、油水分离和中和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不涉及对外排放；对于生活污水，公司设有地埋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将污水进行沉淀和过滤后达标排放。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鼎际得及子公司众和添加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他子公司和曾经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3：土地房产：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请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新抗氧剂车间、办公楼、8#厂房、区域控制室、新包装车间、新增变电所和水泵房的明细及办理进展，包括：房屋坐落、取得方式、建筑面积等，目前权属证书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替代场地，如若搬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暂未能办理产权证、新建生产设施正在办理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请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新抗氧剂车间、办公楼、8#厂房、区域控制室、新包装车间、新增变电所和水泵房的明细及办理进展，包括：房屋坐落、取得方式、建筑面积等，目前权属证书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1、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新建抗氧剂车间、区域配电室、办公室和区域控制室，取得方式为发行人自建，建筑面积合计为 8,545.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坐落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取得方式
1	新建抗氧剂车间	5,614.75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自建
2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8.40			
3	区域控制室	612.72			
合计		**8,545.87**	-	-	-

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张丽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58023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3甲2单元70号（保利香槟花园5号楼2单元17楼西户）	118.28	2020.1.11-2022.1.10	2,000	无
2	发行人	曹连江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9325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甲1单元14号	88.00	2020.4.1-2022.3.31	1,800	无
3	发行人	姜飞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73596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0.6.4-2021.6.3	2,000	有
4	发行人	杨慧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84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0.6.5-2021.6.4	1,800	无
5	发行人	黄鑫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190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号2单元78号	63.00	2020.6.2-2021.6.2	1,500	无
6	发行人	杨阳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1477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0.8.16-2021.8.15	2,000	无
7	发行人	史长鑫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2070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66号	76.39	2020.9.1-2021.8.31	1,800	无
8	发行人	朱珍仪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42号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0.9.1-2021.8.30	1,600	有
9	发行人	李爽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2485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甲-56号	93.42	2020.10.7-2021.10.6	2,100	无
10	发行人	鲁宝英	营房权证边字第572号	老边区锦绣新苑11#1-5-1号	76.88	2021.3.19-2022.3.19	583	无
11	发行人	陈岚	[注1]	站前区盼盼路南58号1-62	94.45	2021.4.26-2022.4.25	2,000	无

[注 1]：上述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9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原因为出租方不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

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问题 4：存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95 万元、11,523.75 万元、10,760.14 万元。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会计政策，说明发行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是否合理，此外，请补充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2）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上存货占比及金额显著上升，请补充披露1年以上存货的明细、对应客户及合作方式，报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 1 年以上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出商品中非寄售模式商品的明细，寄售模式下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中煤等大客户，说明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发出商品已减损但未计提减值等问题；4）请说明 2018 年委托加工的情况，对应供应商及其合规性，是否具备委托加工资质或涉及潜在利益输送等。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会计政策，说明发行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是否合理，此外，请补充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符合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的计价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利安隆	加权平均法计价
风光新材	加权平均法计价
呈和科技	加权平均法计价

因此，发行人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及金额显著上升，请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存货的明细、对应客户及合作方式，报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 1 年以上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末	原材料	3,656.67	3,215.08	233.38	84.21	124.01
	在产品	634.47	555.86	13.01	65.59	-
	库存商品	5,180.22	3,997.71	63.16	829.25	290.09
	发出商品	1,802.63	1,627.57	38.65	36.67	99.75
	合计	**11,273.98**	**9,396.22**	**348.20**	**1,015.72**	**513.84**
2019 年末	原材料	3,062.20	2,565.63	280.87	44.95	170.75
	在产品	525.30	444.49	80.80	-	-
	库存商品	6,368.86	5,178.28	840.67	336.54	13.38
	发出商品	1,851.26	1,491.92	158.63	100.96	99.75
	合计	**11,807.62**	**9,680.32**	**1,360.97**	**482.45**	**283.87**
2018 年末	原材料	3,088.12	2,712.66	112.37	157.99	105.10
	在产品	384.78	384.78	-	-	-
	库存商品	3,789.70	3,472.91	294.93	11.30	10.56
	发出商品	2,769.53	2,507.02	109.98	56.75	95.79
	委托加工物资	33.27	33.27	-	-	-
	合计	**10,065.40**	**9,110.64**	**517.28**	**226.04**	**211.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51%、81.98%和 83.3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历史订单备货留存导致的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增加。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构成为生产复合助剂所需原料，因产品规格标准和客户需求变动导致使用量减少，库龄较长；库存商品主要为气相法聚丙烯催化剂，形成原因为历史订单备货留存。公司 2017 年获取订单后开始大规模生产该产品，后因客户需求变动而未完成销售。由于该产品性能及成本均高于传统聚丙烯催化剂，公司基于收益最大化的考量未将其按照传统聚丙烯催化剂销售，因此形成积压，库龄较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1 年以上存货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独有催化剂产品，该产品在氮气罐中保存，性质稳定，不易发生腐败变质。同时，发行人历史上气相法聚丙烯催化剂因订单留存，使得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增加。随着期后陆续实现销售，长库龄存货将逐渐减少。

（三）发出商品中非寄售模式商品的明细，寄售模式下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中煤等大客户，说明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发出商品已减损但未计提减值等问题，逐一说明其信用账期与回款周期、开票时点的匹配情况

1、发出商品中非寄售模式商品的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按照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1,597.11	88.60%	1,402.03	75.73%	1,931.37	69.74%
非寄售	205.52	11.40%	449.23	24.27%	838.17	30.26%
合计	**1,802.63**	**100.00%**	**1,851.26**	**100.00%**	**2,769.53**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寄售业务规模相对下降，相对应的寄售类发出商品比例也随之下降；2020 年寄售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发出商品金额小幅增加，寄售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石油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02.84	677.45	1,041.03
2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14.22	78.44	535.4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245.83	326.01	289.8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41.74	26.21	18.9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30.82	27.90	24.37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28.86	24.77	21.66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	14.43	2.69	-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	17.50	-
小计			**1,578.74**	**1,180.97**	**1,931.37**
9	中石化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8.37	-	-
10	中煤集团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21.06	-
合计			**1,597.11**	**1,402.03**	**1,931.37**

2、说明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发出商品已减损但未计提减值等问题

发行人寄售模式的销售业务，在购货方寄售仓库签收确认后，公司仍保留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商品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员在开展业务时不定期对寄售存货进行查验，检查货物存放情况及未使用数量；每年年末公司对寄售存货进行盘点，与账目记载进行核对。报告期内，不存在发出商品已减损但未计提减值的情况。对于非寄售存货，公司发出商品存在部分长库龄情况，公司对其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3、信用账期与回款周期、开票时点的匹配情况

公司寄售客户均为国企客户，其信用期普遍为 3-6 个月，客户在实际领用物料后通知公司开票，经内部审核后进行支付。

（四）请说明 2018 年委托加工的情况，对应供应商及其合规性，是否具备委托加工资质或涉及潜在利益输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具体如下：

受托方	加工内容	委外加工原因
吉林市大河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配剂	临时供货短缺
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降解剂	公司无法生产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兰	委外加工成本较低
营口老边锐德水质处理设备厂	法兰	委外加工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发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438.57	405.30	33.27
2019 年度	33.27	83.57	116.84	-
2020 年度	-	219.37	219.37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委外加工主要内容为降解剂、法兰等，公司基于生产能力和成本效益选择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经查询，上述受托方均具备相应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资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涉及潜在利益输送。

问题 5：（1）请项目组：充分利用各类核查手段，对照《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指引》，确保以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确保不存在遗漏。（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回复】

（一）请项目组：充分利用各类核查手段，对照《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指引》，确保以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确保不存在遗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项目组严格按照《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指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界定的关联方的范围，采用如下核查手段：（1）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了解其关联方情况；（2）收集并检查前述相关人员填写背景调查表；（3）查询前述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识别潜在关联方；（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获取相关供应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交叉比对；（5）调取并检查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项目组认为，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保荐机构经采取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取得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核查方式后，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采取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取得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部股东等核查方式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1）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若调整为 6-10 年折旧期限，对发行人净利润是否有显著影响；2）请补充在建工程增加的款项明细，对应供货商、采购方的核查情况，采购是否真实，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输送，对金额重大或异常主体补充访谈及核查程序；3）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进度，验收进度、周期及转固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长期挂账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回复】

（一）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若调整为 6-10 年折旧期限，对发行人净利润是否有显著影响

项目	利安隆	风光新材	呈和科技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6-10 年	5-10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4-8 年	4-5 年	4-5 年
电子设备	3 年	\	\	3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年	3 年	3-5 年	5 年

发行人主要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同行业中，风光新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6-10 年，利安隆和呈和科技为 5-10 年，因此发行人折旧年限设置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故意延长折旧年限，提高利润的情形。

经测算，发行人如若整体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6 年，报告期内，新增

折旧分别约为 521.97 万元、689.86 万元及 2,288.98 万元。其中 2020 年影响金额较大，主要系新产线转固较多所致。

（二）请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增加的款项明细，对应供货商、采购方的核查情况，采购是否真实，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输送，对金额重大或异常主体补充访谈及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金额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在建工程增加额	性质	走访	函证	采购价格公允性检查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78,664.85	工程款	Y	Y	Y
辽宁天辰中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418,348.60	工程款		Y	Y
营口天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41,708.86	费用	Y	Y	Y
营口忠贤实业有限公司	8,582,521.07	材料及设备	Y	Y	Y
无锡市冠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64,159.23	材料及设备		Y	Y
常州磊鑫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3,230,244.42	材料及设备		Y	Y
博纳斯威阀门（营口）有限公司	2,527,671.99	材料及设备	Y	Y	Y
常州新马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2,442,477.88	材料及设备		Y	Y
营口市环盈电力有限公司	2,106,548.67	材料及设备		Y	Y
营口昌隆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951,973.86	材料及设备		Y	
合计	**83,744,319.43**				

2019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在建工程增加额	性质	走访	函证	采购价格公允性检查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55,961.21	工程款	Y	Y	Y
无锡雷特石化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956,667.69	材料及设备	Y	Y	Y
营口新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6,026,710.98	材料及设备	Y	Y	Y
营口忠贤实业有限公司	5,386,812.41	材料及设备	Y	Y	Y
营口天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67,361.06	费用	Y	Y	Y

供应商	在建工程增加额	性质	走访	函证	采购价格公允性检查
辽宁中兴线缆有限公司	3,705,017.97	材料及设备	Y	Y	Y
营口隆祥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836,873.71	材料及设备		Y	Y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20,689.66	材料及设备		Y	Y
老边区宏基建筑工程修建处	2,553,794.16	费用		Y	Y
营口金隆阀门有限公司	2,403,291.21	材料及设备		Y	
合计	**92,913,180.06**				

2018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	在建工程增加额	性质	走访	函证	采购价格公允性检查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65,471.23	工程款	Y	Y	Y
营口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22,720.16	工程款	Y	Y	Y
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4,538.75	工程款	Y		Y
辽宁盛昌绿能锅炉有限公司	2,284,482.75	材料及设备	Y	Y	Y
营口忠贤实业有限公司	2,275,587.18	材料及设备	Y	Y	Y
营口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1,048,543.68	工程款			Y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922,397.95	材料及设备	Y	Y	
营口隆祥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778,380.57	材料及设备		Y	
营口金隆阀门有限公司	616,127.59	材料及设备		Y	
大连永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09,393.38	材料及设备		Y	
合计	**29,907,643.24**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及工程施工方进行了走访、函证和价格公允性核查等程序，核查了其采购真实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输送。

（三）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进度，验收进度、周期及转固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长期挂账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项目组已在在建工程底稿中对在建工程进度、验收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账实不符，所有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合理，不存在长期挂账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问题 2：销售费用，请补充披露除销售人员以外人员薪资情况，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2）请说明中标服务费的明细及核查手段，相关费用是否开具发票，金额是否匹配；3）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解释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除销售人员以外人员薪资情况，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仅包含编内销售人员，不存在编外人员，如外聘人员、劳务派遣等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资，薪酬变动主要系奖金影响，销售人员奖金与收入情况和回款情况挂钩，2020 年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略慢于 2019 年，因此平均薪酬小幅下降。

（二）请说明中标服务费的明细及核查手段，相关费用是否开具发票，金额是否匹配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标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24.86 万元、143.78 万元和 207.85 万元，其中部分金额已开具发票，其余为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中标服务费支付主体为各石化煤化客户招标代理单位，如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明细台账，检查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2、抽取中标服务费相关招投标文件，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3、根据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对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其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金额准确，均按照规定标准支付，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三）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解释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对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3.37%	5.22%	6.00%
风光新材	5.85%	6.28%	6.21%
呈和科技	4.84%	5.92%	7.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9%	5.81%	6.48%
发行人	**2.11%**	**4.65%**	**4.86%**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还原该部分数据后销售费用率为 4.74%。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利安隆销售渠道和客户群存在差异，利安隆外销占比较大，相应的物流费用、市场开发和维护费用较高。2020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对比利安隆销售费用率时，由于缺乏明细数据未还原该部分金额。

2）公司与风光新材销售推广方式存在差异，公司营销拓展基本由公司业务专员执行，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推广；而风光新材存在部分第三方销售推广服务费，扣除该部分金额公司与风光新材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3）公司与呈和科技销售人员职责分工存在差异，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差异较大。呈和科技销售人员需负责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研究分析等，对销售人员整体要求较高；同时呈和科技位于广州，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代垫费用、体外资金循环

等异常情形。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

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

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的部分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与发行人和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变动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和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及研发支出核算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在遵守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准则的同时，已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1、根据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再明、许丽敏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根据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辛伟荣、江萍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根据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倪勇　伊帅　白金泽　朱济赛

金翔　胡盼盼　高扬

2022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裕恒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尚杰　陈邦羽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 年 5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丁尚杰	陈邦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 √	否 □	

	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丁尚杰

丁尚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11-6 号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际得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际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四（一）。

鼎际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抗氧剂、助剂、催化剂产品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鼎际得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41,500,649.27 元、527,941,469.34 元、731,145,428.75 元。

鼎际得公司的销售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对于一般销售模式，鼎际得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鼎际得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需求实际领用、鼎际得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鼎际得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鼎际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销售模式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针对一般销售模式，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签收文件、销售发票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装箱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寄售销售模式，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送货签收文件、销售发票及客户领用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

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际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3,808,218.9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135,481.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际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0,063,778.0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261,377.1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际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7,192,037.9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9,943,552.5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诉讼文件等进行核对；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及访谈确认；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际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鼎际得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鼎际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际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际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鼎际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656,981.25	32,119,823.86	27,937,178.32	25,330,881.00	71,258,759.42	25,484,09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5,677,098.00	35,348,398.00	19,685,861.60	19,258,361.60	7,071,934.78	7,071,934.78
应收账款	3	207,248,485.40	219,553,739.18	253,802,400.86	248,964,021.89	185,672,737.60	183,685,205.62
应收款项融资	4	38,465,242.19	31,614,867.20	10,045,824.00	8,460,824.00	26,644,216.25	26,118,128.75
预付款项	5	17,080,521.34	14,793,328.63	11,497,889.78	9,279,751.46	10,000,049.44	16,509,372.94
其他应收款	6	30,358,018.68	30,105,318.68	5,143,470.70	5,119,720.70	11,144,148.78	45,078,148.78
存货	7	155,512,422.08	145,192,443.43	107,601,383.76	101,658,666.12	115,237,458.92	102,503,41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3,865,288.90	13,655,531.06	11,232,984.91	11,232,984.91	568,904.96	
流动资产合计		548,864,057.84	522,383,450.04	446,946,993.93	429,305,211.68	427,598,210.15	406,450,295.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9,744,543.32	33,079,641.15	29,539,325.10	42,874,422.93	28,654,051.59	41,989,14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71,047,793.29	367,767,019.72	247,336,188.74	243,845,140.82	120,417,202.81	116,531,181.76
在建工程	11	159,085,441.02	159,049,047.64	177,979,233.70	177,951,486.27	174,757,028.06	174,741,41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40,745,423.61	34,541,725.62	41,818,658.85	35,442,736.86	34,958,283.81	28,410,13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3,482,534.85	13,460,069.54	6,239,805.75	5,880,589.14	7,309,721.74	6,542,01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459,966.65	4,446,770.69	5,711,755.88	5,646,547.32	5,007,199.45	4,913,46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1,673,359.86	11,673,359.86	24,316,400.55	24,316,400.55	38,940,795.18	38,940,79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239,062.60	624,017,634.22	532,941,368.57	535,957,323.89	410,044,282.64	412,068,157.58
资产总计		1,169,103,120.44	1,146,401,084.26	979,888,362.50	965,262,535.57	837,642,492.79	818,518,45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54,247,694.03	134,235,471.81	95,158,089.86	85,145,867.64	75,929,546.39	66,114,57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12,429,116.00	22,429,116.00				
应付账款	18	103,410,573.53	97,277,053.85	87,064,963.88	87,299,356.69	56,834,277.20	51,733,050.18
预收款项	19					708,908.56	142,908.56
合同负债	20	2,971,201.66	2,635,998.12	76,548.76	1,119,398.32		
应付职工薪酬	21	10,206,186.20	9,993,955.47	7,308,575.23	7,117,395.80	5,535,335.71	5,399,925.79
应交税费	22	4,619,953.07	4,429,198.28	3,366,514.07	2,841,200.45	7,807,389.17	7,803,310.44
其他应付款	23	2,421,625.27	1,989,971.56	21,485,628.59	21,247,664.18	22,850,521.03	22,647,881.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7,726,794.97	47,726,794.97	32,790,130.79	32,790,130.79	17,818,194.52	17,818,194.52
其他流动负债	25	386,256.22	342,679.76	9,951.34	145,521.78		
流动负债合计		338,419,400.95	321,060,239.82	247,260,402.52	237,706,535.65	187,484,172.58	171,659,84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8,248,630.25	68,248,630.25	115,573,130.25	115,573,130.25	144,895,929.25	144,895,929.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8,492,720.14	28,488,904.09	19,688,055.82	19,688,055.82	2,564,760.91	2,564,76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41,350.39	96,737,534.34	135,261,186.07	135,261,186.07	147,460,690.16	147,460,690.16
负债合计		435,160,751.34	417,797,774.16	382,521,588.59	372,967,721.72	334,944,862.74	319,120,53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245,478,047.87	245,478,047.87	241,326,843.27	241,326,843.27	241,134,843.27	241,134,84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	3,102,535.74	3,102,535.74	2,199,431.36	2,199,431.36	2,795,616.35	2,795,616.35
盈余公积	30	38,024,568.37	38,024,568.37	24,899,149.64	24,899,149.64	14,769,041.52	14,769,04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347,237,217.12	341,898,158.12	228,841,349.64	223,769,389.58	143,898,128.91	140,598,41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942,369.10		597,366,773.91		502,697,630.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942,369.10	728,603,310.10	597,366,773.91	592,294,813.85	502,697,630.05	499,397,91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103,120.44	1,146,401,084.26	979,888,362.50	965,262,535.57	837,642,492.79	818,518,45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辽宁盘锦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731,145,428.75	724,828,595.24	527,941,469.34	523,078,871.01	441,500,649.27	437,908,089.68
减：营业成本	1	508,673,872.28	504,773,245.38	347,498,552.93	346,477,634.70	248,070,673.01	247,982,669.91
税金及附加	2	3,140,474.31	2,840,410.70	2,504,054.90	2,195,856.06	1,832,492.04	1,591,618.86
销售费用	3	13,850,435.29	13,599,491.03	11,157,624.89	11,157,624.89	20,508,416.37	20,339,441.37
管理费用	4	39,705,450.87	38,469,115.52	29,220,665.95	28,193,760.52	24,310,653.85	23,128,215.70
研发费用	5	18,115,136.05	18,115,136.05	11,568,613.75	11,568,613.75	12,048,288.08	12,048,288.08
财务费用	6	7,446,813.76	7,073,959.29	4,804,185.43	4,414,297.26	4,031,219.95	3,754,441.55
其中：利息费用		7,282,190.71	6,887,093.49	4,850,115.37	4,410,915.09	4,405,844.45	3,926,719.76
利息收入		115,974.38	72,651.90	114,025.15	54,921.85	321,895.93	111,116.56
加：其他收益	7	9,759,066.17	9,755,296.07	280,000.00	280,000.00	435,000.00	43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090,947.13	880,218.22	885,273.51	885,273.51	2,831,561.46	2,720,53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197.13	880,218.22	885,273.51	885,273.51	2,831,561.46	2,831,56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636,262.86	3,767,141.67	1,303,805.01	1,477,599.58	-10,280,073.04	-10,261,78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838,371.68	-1,825,590.84	-2,501,418.61	-2,501,821.93	-1,250,923.29	-1,249,61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98,666.79	298,666.79			6,334.40	6,33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59,817.46	152,832,969.18	121,155,431.40	119,212,134.99	122,440,805.50	120,713,885.13
加：营业外收入	12	97,872.69	97,872.69	3,680.69	60.00	16,877.08	16,877.08
减：营业外支出	13	701,092.94	701,092.94	1,520,900.61	1,520,900.61	303,047.04	273,98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56,597.21	152,229,748.93	119,638,211.48	117,691,294.38	122,154,635.54	120,456,780.08
减：所得税费用	14	21,035,311.00	20,975,561.66	16,564,882.63	16,390,213.20	17,207,591.72	17,087,12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21,286.21	131,254,187.27	103,073,328.85	101,301,081.18	104,947,043.82	103,369,653.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21,286.21	131,254,187.27	103,073,328.85	101,301,081.18	104,947,043.82	103,369,65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521,286.21	131,254,187.27	103,073,328.85	101,301,081.18	104,947,043.82	103,369,6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1		1.03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1		1.03		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801,686.27	564,262,619.89	400,378,335.99	416,458,283.75	343,919,711.60	341,360,37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21.32	487,021.32	453,557.45	453,55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7,298,860.02	17,277,313.41	5,258,797.00	64,306,693.87	19,564,748.67	129,800,5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00,546.29	581,539,933.30	406,124,154.31	481,251,998.94	363,938,017.72	471,614,48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99,633.15	356,726,854.19	232,133,388.66	267,117,719.23	173,239,417.36	217,731,1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17,850.35	62,510,570.60	43,860,466.80	42,372,912.05	41,147,180.75	39,482,44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4,251.20	25,496,930.07	32,298,092.90	31,083,378.38	29,088,750.68	28,548,61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9,489,043.60	37,513,480.37	37,594,443.11	37,564,779.86	36,557,291.66	136,253,4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30,778.30	482,247,835.23	345,886,391.47	378,138,789.52	280,032,640.45	422,015,6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9,767.99	99,292,098.07	60,237,762.84	103,113,209.42	83,905,377.27	49,598,84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5,000.00	10,6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97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00	490,000.00			655,000.00	6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0.00					5,099,637.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5,728.91	11,165,000.00			655,000.00	5,754,63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79,800.61	83,917,359.07	83,555,171.57	83,504,200.94	202,683,747.77	194,754,30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9,800.61	83,917,359.07	83,555,171.57	83,504,200.94	202,683,747.77	194,754,3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4,071.70	-72,752,359.07	-83,555,171.57	-83,504,200.94	-202,028,747.77	-188,999,67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89,000,000.00	98,356,101.00	88,356,101.00	240,479,929.25	230,679,92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189,000,000.00	98,356,101.00	88,356,101.00	252,479,929.25	242,679,92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324,500.00	172,324,500.00	93,478,420.26	83,675,670.26	77,636,259.09	67,851,23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9,153.81	22,584,056.59	24,877,950.79	24,438,750.51	50,451,613.31	49,958,01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730,481.46	18,730,481.46			165,395.62	165,39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34,135.27	213,639,038.05	118,356,371.05	108,114,420.77	128,253,268.02	117,974,63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135.27	-24,639,038.05	-20,000,270.05	-19,758,319.77	124,226,661.23	124,705,29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197.58	-112,197.58	-4,001.78	-4,001.78	120,690.25	120,69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9,363.44	1,788,503.37	-43,321,680.56	-153,313.07	6,223,980.98	-14,574,84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4,505.42	25,298,208.10	71,226,185.98	25,451,521.17	65,002,205.00	40,026,36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23,868.86	27,086,711.47	27,904,505.42	25,298,208.10	71,226,185.98	25,451,52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辽宁盘锦国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1,326,843.27			2,199,431.36	24,899,149.64		228,841,349.64		597,366,773.91	100,100,000.00				241,134,843.27			2,795,616.35	14,769,041.52		143,898,128.91		502,697,63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0				241,326,843.27			2,199,431.36	24,899,149.64		228,841,349.64		597,366,773.91	100,100,000.00				241,134,843.27			2,795,616.35	14,769,041.52		143,898,128.91		502,697,63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1,204.60			903,104.38	13,125,418.73		118,395,867.48		136,575,595.19					192,000.00			-596,184.99	10,130,108.12		84,943,220.73		94,669,14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21,286.21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3,073,32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1,204.60								4,151,204.60					192,000.00								19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1,204.60								4,151,204.60													
4. 其他																		192,000.00								192,000.00
（三）利润分配									13,125,418.73		-13,125,418.73											10,130,108.12		-18,130,108.12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25,418.73		-13,125,418.73											10,130,108.12		-10,130,108.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3,104.38					903,104.38								-596,184.99					-596,184.99
1. 本期提取								4,315,394.36					4,315,394.36								3,889,540.45					3,889,540.45
2. 本期使用								-3,412,289.98					-3,412,289.98								-4,485,725.44					-4,485,725.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5,478,047.87			3,102,535.74	38,024,568.37		347,237,217.12		733,942,369.10	100,100,000.00				241,326,843.27			2,199,431.36	24,899,149.64		228,841,349.64		597,366,77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0,470,843.27			255,903.44	4,432,076.20		49,288,050.41		394,546,8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0				240,470,843.27			255,903.44	4,432,076.20		49,288,050.41		394,546,87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000.00			2,539,712.91	10,336,965.32		94,610,078.50		108,150,75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47,043.82		104,947,04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000.00								66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4,000.00								664,000.00
（三）利润分配									10,336,965.32		-10,336,96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6,965.32		-10,336,965.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39,712.91					2,539,712.91
1. 本期提取								3,571,391.41					3,571,391.41
2. 本期使用								-1,031,678.50					-1,031,678.5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1,134,843.27			2,795,616.35	14,769,041.52		143,898,128.91		502,697,63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明张印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辽宁嘉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1,326,843.27			2,199,431.36	24,899,149.64	223,769,389.58	592,294,813.85	100,100,000.00				241,134,843.27			2,795,616.35	14,769,041.52	140,598,416.52	499,397,91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0				241,326,843.27			2,199,431.36	24,899,149.64	223,769,389.58	592,294,813.85	100,100,000.00				241,134,843.27			2,795,616.35	14,769,041.52	140,598,416.52	499,397,91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1,204.60			903,104.38	13,125,418.73	118,128,768.54	136,308,496.25					192,000.00			-596,184.99	10,130,108.12	83,170,973.06	92,896,89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254,187.27	131,254,187.27										101,301,081.18	101,301,0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1,204.60						4,151,204.60					192,000.00						19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1,204.60						4,151,204.60											
4. 其他																192,000.00						192,000.00
（三）利润分配									13,125,418.73	-13,125,418.73										10,130,108.12	-18,130,108.12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25,418.73	-13,125,418.73										10,130,108.12	-10,130,108.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3,104.38			903,104.38								-596,184.99			-596,184.99
1. 本期提取								4,315,394.36			4,315,394.36								3,889,540.45			3,889,540.45
2. 本期使用								-3,412,289.98			-3,412,289.98								-4,485,725.44			-4,485,725.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5,478,047.87			3,102,535.74	38,024,568.37	341,898,158.12	728,603,310.10	100,100,000.00				241,326,843.27			2,199,431.36	24,899,149.64	223,769,389.58	592,294,81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0,470,843.27			255,903.44	4,432,076.20	47,565,728.71	392,824,5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0				240,470,843.27			255,903.44	4,432,076.20	47,565,728.71	392,824,55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000.00			2,539,712.91	10,336,965.32	93,032,687.81	106,573,36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369,653.13	103,369,65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000.00						66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4,000.00						664,000.00
（三）利润分配									10,336,965.32	-10,336,96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36,965.32	-10,336,965.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39,712.91			2,539,712.91
1. 本期提取								3,571,391.41			3,571,391.41
2. 本期使用								-1,031,678.50			-1,031,678.5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0				241,134,843.27			2,795,616.35	14,769,041.52	140,598,416.52	499,397,91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有限)，鼎际得有限由张再明、许丽敏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鼎际得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6180439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单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催化剂、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和集成助剂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添加剂）等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

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7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抗氧剂、催化剂、助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抗氧剂、催化剂、助剂等产品。对于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其需求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00%、13.00%、10.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面积计征	4.5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

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00%	15.00%	15.00%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	20.00%	20.00%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	/	25.00%

（二）税收优惠

1.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18210005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2121002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报告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众和添加剂、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和添加剂 2021 年符合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2019-2021 年度，公司及众和添加剂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827.06	1,234.10	1,646.56
银行存款	45,623,041.80	27,903,271.32	71,224,539.42
其他货币资金	5,033,112.39	32,672.90	32,573.44
合　计	50,656,981.25	27,937,178.32	71,258,759.42

（2）其他说明

2019年及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借款保证金，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借款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7,554,840.00	100.00	1,877,742.00	5.00	35,677,098.00
合　计	37,554,840.00	100.00	1,877,742.00	5.00	35,677,098.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721,959.58	100.00	1,036,097.98	5.00	19,685,861.60

合　计	20,721,959.58	100.00	1,036,097.98	5.00	19,685,861.6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444,141.87	100.00	372,207.09	5.00	7,071,934.78
合　计	7,444,141.87	100.00	372,207.09	5.00	7,071,934.7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554,840.00	1,877,742.00	5.00
小　计	37,554,840.00	1,877,742.00	5.0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721,959.58	1,036,097.98	5.00
小　计	20,721,959.58	1,036,097.98	5.0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44,141.87	372,207.09	5.00
小　计	7,444,141.87	372,207.09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097.98	841,644.02						1,877,742.00
小　计	1,036,097.98	841,644.02						1,877,742.00

2）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207.09	663,890.89						1,036,097.98
小　计	372,207.09	663,890.89						1,036,097.98

3）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00.00	335,707.09						372,207.09
小　计	36,500.00	335,707.09						372,207.09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273,840.00		18,571,959.58
小　计		26,273,840.00		18,571,95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90,000.00
小　计		69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317.66	0.52	1,171,31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020,720.27	99.48	18,772,234.87	8.31	207,248,485.40
合　计	227,192,037.93	100.00	19,943,552.53	8.78	207,248,485.4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817.66	0.38	1,058,81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004,960.38	99.62	25,202,559.52	9.03	253,802,400.86
合　计	280,063,778.04	100.00	26,261,377.18	9.38	253,802,400.8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3,591.98	0.59	1,263,591.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544,626.95	99.41	26,871,889.35	12.64	185,672,737.60
合　计	213,808,218.93	100.00	28,135,481.33	13.16	185,672,737.6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谷石化(珠海)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171,317.66	1,171,317.66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058,817.66	1,058,817.66	100.0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庆集团有限公司	204,774.32	204,774.3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263,591.98	1,263,591.98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938,190.04	10,046,909.51	5.00
1-2 年	23,218,978.38	6,965,693.51	30.00
2-3 年	346,400.00	242,480.00	70.00
3 年以上	1,517,151.85	1,517,151.85	100.00
小　计	226,020,720.27	18,772,234.87	8.31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5,910,746.77	12,795,537.34	5.00
1-2 年	14,933,990.76	4,480,197.23	30.00
2-3 年	777,993.00	544,595.10	70.00
3 年以上	7,382,229.85	7,382,229.85	100.00
小　计	279,004,960.38	25,202,559.52	9.03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054,209.85	9,302,710.50	5.00
1-2年	3,030,430.14	909,129.04	30.00
2-3年	22,666,457.18	15,866,520.03	70.00
3年以上	793,529.78	793,529.78	100.00
小　计	212,544,626.95	26,871,889.35	12.6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00,938,190.04	255,910,746.77	186,054,209.85
1-2年	23,331,478.38	14,933,990.76	3,529,420.54
2-3年	346,400.00	1,180,983.40	22,775,231.50
3-4年	722,990.40	6,588,700.07	378,000.00
4-5年	403,622.07	378,000.00	602,627.26
5年以上	1,449,357.04	1,071,357.04	468,729.78
合　计	227,192,037.93	280,063,778.04	213,808,218.9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817.66	112,500.00						1,171,31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02,559.52	-6,430,324.65						18,772,234.87
小　计	26,261,377.18	-6,317,824.65						19,943,552.53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3,591.98	-204,774.32						1,058,81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71,889.35	-1,669,329.83						25,202,559.52
小　计	28,135,481.33	-1,874,104.15						26,261,377.18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0,710.83	204,774.32				1,231,893.17		1,263,59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03,515.28	9,371,042.89				2,668.82		26,871,889.35
小　计	19,794,226.11	9,575,817.21				1,234,561.99		28,135,481.33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234,561.99

2）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午和（南京）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31,893.17	公司破产	总经理办公会	否
中海石油华岳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668.70	公司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小　计		1,234,561.87			

（5）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12,355.50	6.12	695,617.78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420,944.53	5.91	2,011,845.86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1,420,100.00	5.03	571,005.0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1,386,936.65	5.01	569,346.83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236,131.82	4.51	511,806.59
小　计	60,376,468.50	26.58	4,359,622.0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37,920,993.49	13.54	1,896,049.6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3,408,006.80	8.36	3,667,903.5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4,491.15	6.25	875,724.56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184,280.20	4.71	6,806,738.11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2,781,230.02	4.56	639,061.50
小　计	104,809,001.66	37.42	13,885,477.39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055,089.64	8.91	952,754.4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11,349.65	7.82	835,567.48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66,272.89	7.05	753,313.64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14,396,500.00	6.73	7,502,598.28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75,862.00	5.98	8,775,903.40
小　计	78,005,074.18	36.49	18,820,137.28

4. 应收款项融资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8,465,242.19		10,045,824.00	
合　计	38,465,242.19		10,045,82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6,644,216.25	
合　计	26,644,216.25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603,447.82	62,807,593.17	35,443,215.79
小　计	144,603,447.82	62,807,593.17	35,443,215.79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74,546.34	99.97		17,074,546.34
1-2 年	5,975.00	0.03		5,975.00
合　计	17,080,521.34	100.00		17,080,521.34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09,395.78	97.49		11,209,395.78
1-2 年	285,595.00	2.48		285,595.00
2-3 年	2,899.00	0.03		2,899.00
合　计	11,497,889.78	100.00		11,497,889.78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26,607.51	99.27		9,926,607.51
1-2 年	73,441.93	0.73		73,441.93
合　计	10,000,049.44	100.00		10,000,049.4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52,882.77	47.15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3,939,262.40	23.0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1,385,679.02	8.1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3,810.39	5.70
宁波南昆经贸有限公司	697,536.00	4.08
小　计	15,049,170.58	88.10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5,159.05	18.83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102,753.60	18.29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05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96,000.00	11.2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1,229,270.74	10.69
小　计	8,293,183.39	72.13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3,594,490.77	35.94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1,260.00	12.6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1,241,863.89	12.42
大连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922,010.95	9.22
博兴县沙索新材料有限公司	592,445.18	5.92
小　计	7,612,070.79	76.11

6.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14,276.32	100.00	2,456,257.64	7.49	30,358,018.68
合　计	32,814,276.32	100.00	2,456,257.64	7.49	30,358,018.6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810.57	100.00	616,339.87	10.70	5,143,470.70
合　计	5,759,810.57	100.00	616,339.87	10.70	5,143,470.7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4,080.40	100.00	709,931.62	5.99	11,144,148.78
合　计	11,854,080.40	100.00	709,931.62	5.99	11,144,148.78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29,944,101.02	1,497,205.05	5.00
1-2年	2,625,175.30	787,552.59	30.00
2-3年	245,000.00	171,500.00	70.00
小　计	32,814,276.32	2,456,257.64	7.49

② 2020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4,446,413.21	222,320.66	5.00
1-2 年	1,313,397.36	394,019.21	30.00
小　计	5,759,810.57	616,339.87	10.7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1,385,169.99	569,258.50	5.00
1-2 年	468,910.41	140,673.12	30.00
小　计	11,854,080.40	709,931.62	5.9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2,320.66	394,019.21		616,339.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7,838.90	77,838.9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2,723.29	487,194.48		1,839,917.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97,205.05	959,052.59		2,456,257.6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69,258.50	140,673.12		709,931.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5,669.87	65,669.8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1,267.97	187,676.22		-93,591.7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2,320.66	394,019.21		616,339.87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1,136.50	120,246.38		341,382.8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445.52	23,445.5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1,567.52	-3,018.78		368,548.7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69,258.50	140,673.12		709,931.62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2,424,655.42	5,636,383.47	11,774,435.45
备用金	102,720.90	94,400.00	79,644.95
其他	286,900.00	29,027.10	
合　计	32,814,276.32	5,759,810.57	11,854,080.4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671,840.00	1 年以内	59.95	983,592.0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3,000.00	1 年以内 1,295,000.00 元，1-2 年 288,000.00 元，2-3 年 200,000.00 元	5.43	291,1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200,500.00 元，1-2 年 1,199,500.00 元	4.27	369,875.00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4,000.00	1 年以内	4.19	68,7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280,160.85	1 年以内	3.90	64,008.04
小　计		25,509,000.85		77.74	1,777,325.0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475,016.36	1 年以内 794,019.00 元，1-2 年 680,997.36 元	25.61	244,00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20.83	60,000.0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000.00	1 年以内 288,000.00 元，1-2 年 200,000.00 元	8.47	74,400.0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94	20,000.00

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6,642.26	1年以内	6.71	19,332.11
小　计		3,949,658.62		68.56	417,732.27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7,288,704.00	1年以内	61.49	364,435.2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92,558.62	1年以内1,094,536.00元，1-2年298,022.62元	11.75	144,133.59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4,000.00	1年以内	7.71	45,7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9,748.02	1年以内	5.73	33,987.4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2,921.53	1年以内	4.66	27,646.08
小　计		10,827,932.17		91.34	615,902.27

7.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05,472.26	932,959.47	52,072,512.79
在产品	12,871,789.80		12,871,789.80
库存商品	61,910,996.81	2,628,308.43	59,282,688.38
发出商品	31,425,381.36	139,950.25	31,285,431.11
合　计	159,213,640.23	3,701,218.15	155,512,422.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66,744.09	1,240,074.80	35,326,669.29
在产品	6,344,656.83		6,344,656.83

库存商品	51,802,156.44	2,900,885.07	48,901,271.37
发出商品	18,026,257.20	997,470.93	17,028,786.27
合　计	112,739,814.56	5,138,430.80	107,601,383.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22,011.59	1,707,510.27	28,914,501.32
在产品	5,252,956.14		5,252,956.14
库存商品	63,688,624.46	133,760.03	63,554,864.43
发出商品	18,512,607.96	997,470.93	17,515,137.03
合　计	118,076,200.15	2,838,741.23	115,237,458.9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0,074.80	-31,474.31		275,641.02		932,959.47
库存商品	2,900,885.07	1,729,895.74		2,002,472.38		2,628,308.43
发出商品	997,470.93	139,950.25		997,470.93		139,950.25
小　计	5,138,430.80	1,838,371.68		3,275,584.33		3,701,218.15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7,510.27	-265,706.43		201,729.04		1,240,074.80
库存商品	133,760.03	2,767,125.04				2,900,885.07
发出商品	997,470.93					997,470.93
小　计	2,838,741.23	2,501,418.61		201,729.04		5,138,430.80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0,961.63	656,548.64				1,707,510.27
库存商品	105,584.65	28,175.38				133,760.03
发出商品	957,911.41	566,199.27		526,639.75		997,470.93
小　计	2,114,457.69	1,250,923.29		526,639.75		2,838,741.23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或按照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出售或报废
发出商品	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出售或报废
库存商品	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存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出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票据保证金[注]	12,429,116.00		
上市中介费用	1,226,415.06		
待抵扣进项税	209,757.84		568,904.96
预缴所得税		11,232,984.91	
合　计	13,865,288.90	11,232,984.91	568,904.96

[注] 票据保证金系公司以 12,429,116.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并开具等额应付承兑汇票，该等额的质押票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银行托收，受银行清算影响于 2022 年初划入公司票据保证金账户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744,543.32		19,744,543.32
合　计	19,744,543.32		19,744,543.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539,325.10		29,539,325.10
合　计	29,539,325.10		29,539,325.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654,051.59		28,654,051.59
合　计	28,654,051.59		28,654,051.59

(2)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39,325.10		10,675,000.00	880,218.22	
合　计	29,539,325.10		10,675,000.00	880,218.2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9,744,543.32	

合　计					19,744,543.32	

2）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8,654,051.59			885,273.51	
合　计	28,654,051.59			885,273.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39,325.10	
合　计					29,539,325.10	

3）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5,822,490.13			2,831,561.46	
合　计	25,822,490.13			2,831,561.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8,654,051.59	
合　计					28,654,051.59	

10.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450,477.48	217,124,314.33	15,312,569.74	4,268,330.36	399,944.00	327,555,635.91
本期增加金额	45,863,383.57	104,430,637.44	3,745,210.91	862,514.65		154,901,746.57
1) 购置		4,565,853.46	3,745,210.91	58,451.32		8,369,515.69
2) 在建工程转入	45,863,383.57	99,864,783.98		804,063.33		146,532,230.88
本期减少金额	607,038.96	422,580.25	2,699,230.77			3,728,849.98
1) 处置或报废	607,038.96	422,580.25	2,699,230.77			3,728,849.98
期末数	135,706,822.09	321,132,371.52	16,358,549.88	5,130,845.01	399,944.00	478,728,532.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084,224.75	48,074,295.55	10,308,744.19	2,506,012.32	246,170.36	80,219,447.17
本期增加金额	4,768,540.92	22,910,228.00	1,962,182.83	651,111.39	62,024.41	30,354,087.55
1) 计提	4,768,540.92	22,910,228.00	1,962,182.83	651,111.39	62,024.41	30,354,087.55
本期减少金额	60,096.75	268,429.52	2,564,269.24			2,892,795.51
1) 处置或报废	60,096.75	268,429.52	2,564,269.24			2,892,795.51
期末数	23,792,668.92	70,716,094.03	9,706,657.78	3,157,123.71	308,194.77	107,680,739.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1,914,153.17	250,416,277.49	6,651,892.10	1,973,721.30	91,749.23	371,047,793.29
期初账面价值	71,366,252.73	169,050,018.78	5,003,825.55	1,762,318.04	153,773.64	247,336,188.7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769,458.66	106,483,649.69	13,822,469.22	2,515,066.27	399,944.00	184,990,587.84
本期增加金额	28,681,018.82	113,470,716.52	1,490,100.52	1,769,643.40		145,411,479.26
1) 购置		3,098,482.22	1,490,100.52	802,482.83		5,391,065.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8,681,018.82	110,372,234.30		967,160.57		140,020,413.69
本期减少金额		2,830,051.88		16,379.31		2,846,431.19
1) 处置或报废		2,830,051.88		16,379.31		2,846,431.19

期末数	90,450,477.48	217,124,314.33	15,312,569.74	4,268,330.36	399,944.00	327,555,635.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922,649.69	38,344,351.03	8,282,224.52	1,842,235.87	181,923.92	64,573,385.03
本期增加金额	3,161,575.06	11,676,710.35	2,026,519.67	669,221.33	64,246.44	17,598,272.85
1）计提	3,161,575.06	11,676,710.35	2,026,519.67	669,221.33	64,246.44	17,598,272.85
本期减少金额		1,946,765.83		5,444.88		1,952,210.71
1）处置或报废		1,946,765.83		5,444.88		1,952,210.71
期末数	19,084,224.75	48,074,295.55	10,308,744.19	2,506,012.32	246,170.36	80,219,447.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366,252.73	169,050,018.78	5,003,825.55	1,762,318.04	153,773.64	247,336,188.74
期初账面价值	45,846,808.97	68,139,298.66	5,540,244.70	672,830.40	218,020.08	120,417,202.81

（3）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486,729.46	94,877,656.76	10,852,018.47	2,351,093.56	258,351.09	166,825,849.34
本期增加金额	3,282,729.20	12,314,974.50	3,577,506.53	163,972.71	141,592.91	19,480,775.85
1）购置		2,612,565.92	3,577,506.53	163,972.71	141,592.91	6,495,638.07
2）在建工程转入	3,282,729.20	9,702,408.58				12,985,137.78
本期减少金额		708,981.57	607,055.78			1,316,037.35
1）处置或报废		708,981.57	607,055.78			1,316,037.35
期末数	61,769,458.66	106,483,649.69	13,822,469.22	2,515,066.27	399,944.00	184,990,587.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097,527.33	30,381,518.37	7,223,578.22	1,241,775.11	131,183.88	52,075,582.91
本期增加金额	2,825,122.36	8,408,471.68	1,623,363.91	600,460.76	50,740.04	13,508,158.75
1）计提	2,825,122.36	8,408,471.68	1,623,363.91	600,460.76	50,740.04	13,508,158.75
本期减少金额		445,639.02	564,717.61			1,010,356.63
1）处置或报废		445,639.02	564,717.61			1,010,356.63
期末数	15,922,649.69	38,344,351.03	8,282,224.52	1,842,235.87	181,923.92	64,573,385.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846,808.97	68,139,298.66	5,540,244.70	672,830.40	218,020.08	120,417,202.81

期初账面价值	45,389,202.13	64,496,138.39	3,628,440.25	1,109,318.45	127,167.21	114,750,266.43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42,436,173.53	163,117,237.54	159,690,341.35
工程物资	16,649,267.49	14,861,996.16	15,066,686.71
合　计	159,085,441.02	177,979,233.70	174,757,028.06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	59,399,905.65		59,399,905.65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51,240,720.90		51,240,720.90
公用工程	15,034,918.99		15,034,918.99
零星技改	16,760,627.99		16,760,627.99
合　计	142,436,173.53		142,436,173.5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	35,333,526.22		35,333,526.22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65,354,287.67		65,354,287.67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10,420,584.53		10,420,584.53
公用工程	39,550,410.59		39,550,410.59
零星技改	12,458,428.53		12,458,428.53
合　计	163,117,237.54		163,117,237.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12,926,375.13		112,926,375.13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25,968,922.40		25,968,922.40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1,140,176.55		1,140,176.55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1,064,484.61		1,064,484.61
公用工程	7,704,585.53		7,704,585.53
零星技改	10,885,797.13		10,885,797.13
合　计	159,690,341.35		159,690,341.3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万元	35,333,526.22	34,446,966.69	10,380,587.26		59,399,905.65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28,993.40 万元	65,354,287.67	36,523,231.71	82,217,443.60	19,660,075.78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38,600.00 万元	10,420,584.53	40,820,136.37			51,240,720.90
公用工程	5,000.00 万元	39,550,410.59	7,562,514.70	32,078,006.30		15,034,918.99
零星技改	5,000.00 万元	12,458,428.53	28,783,868.39	21,856,193.72	2,625,475.21	16,760,627.99
小　计		163,117,237.54	148,136,717.86	146,532,230.88	22,285,550.99	142,436,173.5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71.73	74.43	25,654,615.48	8,495,731.18	6.4125	金融机构借款、自筹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35.14	35.25				自筹资金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14.37	14.37				自筹资金
公用工程	94.23	94.23				自筹资金
零星技改	82.48	82.48				自筹资金
小　计			25,654,615.48	8,495,731.18		

[注]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试生产产品转出及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②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万元	112,926,375.13	61,042,463.31	127,590,670.01	11,044,642.21	35,333,526.2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28,993.40 万元	25,968,922.40	39,385,365.27			65,354,287.67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38,600.00 万元	1,140,176.55	13,470,543.61	4,190,135.63		10,420,584.53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100.00 万元	1,064,484.61	127,499.13	1,084,032.37	107,951.37	
公用工程	5,000.00 万元	7,704,585.53	33,414,498.25	1,568,673.19		39,550,410.59
零星技改	2,000.00 万元	10,885,797.13	7,159,533.89	5,586,902.49		12,458,428.53
小　计		159,690,341.35	154,599,903.46	140,020,413.69	11,152,593.58	163,117,237.5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59.88	62.13	17,158,884.30	10,310,471.69	6.4125	金融机构借款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22.54	22.61				自筹资金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3.79	3.79				自筹资金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119.20	100.00				自筹资金
公用工程	82.24	82.24				自筹资金
零星技改	90.23	90.23				自筹资金
小　计			17,158,884.30	10,310,471.69		

[注]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试生产产品转出所致

③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万元	15,056,998.05	97,869,377.08			112,926,375.13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28,993.40 万元		25,968,922.40			25,968,922.40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38,600.00 万元		1,140,176.55			1,140,176.55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100.00 万元		1,064,484.61			1,064,484.61
公用工程	1,500.00 万元	3,857,950.78	8,142,380.30	4,295,745.55		7,704,585.53

零星技改	2,000.00 万元	6,407,463.61	13,065,455.01	8,587,121.49		10,885,797.13
零星土建	20.00 万元		102,270.74	102,270.74		
小　计		25,322,412.44	147,353,066.69	12,985,137.78		159,690,341.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38.87	40.33	6,848,412.61	6,848,412.61	6.4125	金融机构借款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8.96	8.99				自筹资金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0.30	0.30				自筹资金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106.45	89.30				自筹资金
公用工程	80.00	80.00				自筹资金
零星技改	97.36	97.36				自筹资金
零星土建	51.14	51.14				自筹资金
小　计			6,848,412.61	6,848,412.61		

（3）工程物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设备	3,044,929.24	2,231,597.76	3,252,545.39
专用材料	13,597,013.55	12,623,441.57	11,810,336.25
其他	7,324.70	6,956.83	3,805.07
小　计	16,649,267.49	14,861,996.16	15,066,686.71

12. 无形资产

（1）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917,408.77	503,388.93	50,420,797.70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49,917,408.77	503,388.93	50,420,797.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523,129.84	164,709.01	6,687,838.85
本期增加金额	972,557.52	100,677.72	1,073,235.24
1）计提	972,557.52	100,677.72	1,073,235.24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7,495,687.36	265,386.73	7,761,074.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14,300.00		1,914,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14,300.00		1,914,3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507,421.41	238,002.20	40,745,423.61
期初账面价值	41,479,978.93	338,679.92	41,818,658.85

（2）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333,512.21	153,675.20	42,487,187.41
本期增加金额	7,583,896.56	349,713.73	7,933,610.29
1）购置	7,583,896.56	349,713.73	7,933,610.2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49,917,408.77	503,388.93	50,420,797.7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550,572.32	64,031.28	5,614,603.60
本期增加金额	972,557.52	100,677.73	1,073,235.25

1）计提	972,557.52	100,677.73	1,073,235.25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6,523,129.84	164,709.01	6,687,838.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14,300.00		1,914,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14,300.00		1,914,3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479,978.93	338,679.92	41,818,658.85
期初账面价值	34,868,639.89	89,643.92	34,958,283.81

（3）2019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370,283.55	153,675.20	32,523,958.75
本期增加金额	9,963,228.66		9,963,228.66
1）购置	9,963,228.66		9,963,228.6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42,333,512.21	153,675.20	42,487,187.4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62,535.80	33,296.29	4,895,832.09
本期增加金额	688,036.52	30,734.99	718,771.51
1）计提	688,036.52	30,734.99	718,771.5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5,550,572.32	64,031.28	5,614,603.6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14,300.00		1,914,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14,300.00		1,914,3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868,639.89	89,643.92	34,958,283.81
期初账面价值	25,593,447.75	120,378.91	25,713,826.66

13. 长期待摊费用

（1）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工程	4,743,067.48	10,414,324.84	2,821,101.56		12,336,290.76
绿化工程	672,734.15		446,988.99		225,745.16
预付薪酬	72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软件服务费	104,004.12	335,660.38	59,165.57		380,498.93
合　计	6,239,805.75	10,749,985.22	3,507,256.12		13,482,534.85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工程	5,179,214.89	2,001,069.23	2,437,216.64		4,743,067.48
绿化工程	1,263,095.15		590,361.00		672,734.15
预付薪酬	708,000.00	192,000.00	180,000.00		720,000.00
软件服务费	159,411.70	14,851.49	70,259.07		104,004.12
合　计	7,309,721.74	2,207,920.72	3,277,836.71		6,239,805.75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工程	2,798,625.71	3,783,728.85	1,403,139.67		5,179,214.89

绿化工程	1,853,456.14		590,360.99		1,263,095.15
预付薪酬	224,000.00	664,000.00	180,000.00		708,000.00
软件服务费	14,670.81	157,196.94	12,456.05		159,411.70
合　计	4,890,752.66	4,604,925.79	2,185,956.71		7,309,721.7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277,552.17	3,590,472.79	27,913,815.03	4,173,152.18
存货跌价准备	3,701,218.15	553,472.13	5,138,430.80	770,719.42
可弥补亏损			3,522,462.14	528,369.32
预提费用	2,167,340.00	315,350.08	1,404,059.97	207,818.31
未实现内部损益	26,866.03	671.65	211,311.00	31,696.65
合　计	30,172,976.35	4,459,966.65	38,190,078.94	5,711,755.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17,620.04	4,377,412.66
存货跌价准备	2,838,741.23	425,745.83
预提费用	841,972.10	124,496.73
未实现内部损益	375,179.19	79,544.23
合　计	33,273,512.56	5,007,199.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90,078,669.11	28,492,720.14	131,253,705.42	19,688,055.82
合　计	190,078,669.11	28,492,720.14	131,253,705.42	19,688,055.8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7,098,406.05	2,564,760.91
合　计	17,098,406.05	2,564,760.9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11,673,359.86	24,316,400.55	38,591,081.45
预付软件款			349,713.73
合　计	11,673,359.86	24,316,400.55	38,940,795.18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4,000,000.00	95,000,000.00	75,8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47,694.03	158,089.86	129,546.39
合　计	154,247,694.03	95,158,089.86	75,929,546.39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429,116.00		
合　计	12,429,116.00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货款	51,101,196.35	51,023,630.20	38,783,217.00
设备工程款	40,633,032.79	30,575,858.80	14,775,308.59
其他	11,676,344.39	5,465,474.88	3,275,751.61

合　计	103,410,573.53	87,064,963.88	56,834,277.20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2,000.00	待结算货款
小　计	1,582,000.00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708,908.56
合　计			708,908.56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2,971,201.66	76,548.76
合　计	2,971,201.66	76,548.76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308,575.23	61,252,516.92	58,355,452.44	10,205,639.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9,656.84	6,329,110.35	546.49
合　计	7,308,575.23	67,582,173.76	64,684,562.79	10,206,186.20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505,635.71	44,867,042.00	43,064,102.48	7,308,57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00.00	768,465.00	798,165.00	
合　计	5,535,335.71	45,635,507.00	43,862,267.48	7,308,575.23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299,709.91	37,030,086.59	35,824,160.79	5,505,635.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9.60	5,371,854.84	5,343,214.44	29,700.00
合　计	4,300,769.51	42,401,941.43	41,167,375.23	5,535,335.7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4,515.26	50,885,335.01	48,751,550.56	8,038,299.71
职工福利费		2,273,720.92	2,273,720.92	
社会保险费		4,560,159.95	4,560,15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46,196.20	3,646,196.20	
工伤保险费		906,557.40	906,557.40	
生育保险费		7,406.35	7,406.35	
住房公积金		1,795,653.00	1,795,6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4,059.97	1,737,648.04	974,368.01	2,167,340.00
小　计	7,308,575.23	61,252,516.92	58,355,452.44	10,205,639.7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4,403.61	38,225,858.37	36,965,746.72	5,904,515.26
职工福利费		1,682,762.84	1,682,762.84	
社会保险费	17,820.00	2,603,433.95	2,621,253.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00.00	2,320,533.26	2,333,133.26	
工伤保险费	4,320.00	110,782.44	115,102.44	
生育保险费	900.00	172,118.25	173,018.25	
住房公积金		1,441,498.53	1,441,498.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412.10	913,488.31	352,840.44	1,404,059.97
小　计	5,505,635.71	44,867,042.00	43,064,102.48	7,308,575.2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6,200.61	30,736,816.91	30,008,613.91	4,644,403.61
职工福利费		1,615,240.92	1,615,240.92	
社会保险费	460.03	2,958,276.08	2,940,916.11	17,82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82	2,100,336.18	2,088,098.00	12,600.00
工伤保险费	72.36	707,915.89	703,668.25	4,320.00
生育保险费	25.85	150,024.01	149,149.86	900.00
住房公积金		1,018,134.00	1,018,1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049.27	701,618.68	241,255.85	843,412.10
小　计	4,299,709.91	37,030,086.59	35,824,160.79	5,505,635.7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37,849.26	6,137,849.26	
失业保险费		191,807.58	191,261.09	546.49
小　计		6,329,656.84	6,329,110.35	546.4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800.00	745,178.18	773,978.18	
失业保险费	900.00	23,286.82	24,186.82	
小　计	29,700.00	768,465.00	798,165.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33.75	5,221,918.03	5,194,151.78	28,800.00
失业保险费	25.85	149,936.81	149,062.66	900.00
小　计	1,059.60	5,371,854.84	5,343,214.44	29,700.00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377,639.73	2,550,230.06	3,427,941.53

企业所得税	2,914,050.46	291,901.71	4,238,554.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570.41	186,517.53	7,21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2.64	25,502.30	
房产税	96,825.91	69,091.49	49,759.25
土地使用税	44,899.68	50,100.93	50,813.05
教育费附加	43,597.89	76,506.90	
地方教育附加	29,065.26	51,004.60	
印花税	40,027.90	30,123.70	22,485.80
环境保护税	41,743.19	35,534.85	10,617.80
合　计	4,619,953.07	3,366,514.07	7,807,389.17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441,566.67	163,366.67
应付股利		7,112,500.00	9,0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21,625.27	13,931,561.92	13,607,154.36
合　计	2,421,625.27	21,485,628.59	22,850,521.03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441,566.67	163,366.67
小　计		441,566.67	163,366.67

(3)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7,112,500.00	9,080,000.00
小　计		7,112,500.00	9,080,000.00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9,080,000.00	与股东协商一致，暂时不支付
小　计	9,08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拆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注]	2,421,625.27	1,931,561.92	1,607,154.36
合　计	2,421,625.27	13,931,561.92	13,607,154.36

[注]其他主要系应付的各项费用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小　计	12,000,0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00,000.00	32,500,000.00	17,5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794.97	290,130.79	318,194.52
合　计	47,726,794.97	32,790,130.79	17,818,194.52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86,256.22	9,951.34	——
合　计	386,256.22	9,951.34	——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68,248,630.25	115,573,130.25	144,895,929.25
合　计	68,248,630.25	115,573,130.25	144,895,929.25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张再明	12,012,000.00	12,012,000.00	12,012,000.00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00	58,058,000.00	58,058,000.00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00	17,017,000.00	17,017,000.00
辛伟荣	5,505,500.00	5,505,500.00	5,505,500.00
许丽敏	2,502,500.00	2,502,500.00	2,502,500.00
玄永强	2,502,500.00	2,502,500.00	2,502,500.00
母庆彬	2,502,500.00	2,502,500.00	2,502,500.00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21年2月3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实业）及公司员工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阎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际得合伙），其中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年2月18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及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鼎际得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00元/股分别向鼎际得合伙转让781,081.00股和218,919.00股。上述员工通过直接认购持股平台鼎际得合伙份额间接获取股权，因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881号）的评估价值（10.61元/股）确定，员工2021年2月3日实际取得的公司900,000.00股股票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9,551,204.60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5,400,000.00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总额为 4,151,204.60 元。因该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245,478,047.87	241,326,843.27	241,134,843.27
合　计	245,478,047.87	241,326,843.27	241,134,843.27

（2）其他说明

1）2018-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2018-2020 年度豁免金额分别为 224,000.00 元、664,000.00 元、192,000.00 元，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2021 年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股本及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29. 专项储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3,102,535.74	2,199,431.36	2,795,616.35
合　计	3,102,535.74	2,199,431.36	2,795,616.35

（2）其他说明

各期专项储备增加系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安全生产费相关规定提取，各期专项储备减少系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

30.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024,568.37	24,899,149.64	14,769,041.52

合　计	38,024,568.37	24,899,149.64	14,769,041.52

（2）其他说明

2019 年-2021 年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10,336,965.32 元、10,130,108.12 元、13,125,418.73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31.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841,349.64	143,898,128.91	49,288,05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25,418.73	10,130,108.12	10,336,965.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237,217.12	228,841,349.64	143,898,128.91

（2）其他说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内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1,145,428.75	508,673,872.28
合　计	731,145,428.75	508,673,872.2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31,145,428.75	508,673,872.2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7,894,062.26	347,498,552.93
其他业务收入	47,407.08	
合　计	527,941,469.34	347,498,552.9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7,941,469.34	347,498,55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1,500,649.27	248,070,673.01
合　计	441,500,649.27	248,070,673.01

（2）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55,275,795.26	7.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39,287,857.57	5.3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989,026.56	4.92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5,599,818.82	4.87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629,203.52	4.46
小　计	198,781,701.73	27.18

2）2020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77,616,058.64	14.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36,844,460.16	6.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23,372,835.65	4.4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2,037,671.16	4.17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5,554.75	4.17
小　计	181,876,580.36	34.45

3）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57,720,259.14	13.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41,594,215.84	9.4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59,183.22	8.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32,580,271.47	7.38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7,364,407.39	6.20
小　计	197,918,337.06	44.83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助剂	303,827,892.60	216,348,999.53	286,249,375.44	206,170,390.77
抗氧剂单剂	288,377,003.62	225,301,132.19	136,491,465.98	94,773,055.98
催化剂	136,050,345.40	64,165,903.42	100,433,970.55	42,503,709.33
其他	2,890,187.13	2,857,837.14	4,766,657.37	4,051,396.85
小　计	731,145,428.75	508,673,872.28	527,941,469.34	347,498,55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复合助剂	234,970,017.31	141,169,913.52
抗氧剂单剂	97,129,150.96	63,812,568.26
催化剂	106,057,301.45	40,943,161.84
其他	3,344,179.55	2,145,029.39
小　计	441,500,649.27	248,070,673.01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北	161,312,444.14	103,290,268.75	181,288,641.50	114,544,379.40
东北	152,013,449.22	101,925,243.29	114,094,708.28	73,344,646.07
华东	178,451,242.11	129,392,616.66	107,609,323.96	76,942,913.70

华北	123,700,845.01	94,536,778.28	73,267,539.75	53,087,489.81
其他	115,667,448.27	79,528,965.30	51,681,255.85	29,579,123.95
小　计	731,145,428.75	508,673,872.28	527,941,469.34	347,498,55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北	173,333,331.71	97,118,709.61
东北	105,684,818.64	60,424,554.48
华东	62,252,151.60	35,056,891.43
华北	31,051,183.99	18,349,939.23
其他	69,179,163.33	37,120,578.26
小　计	441,500,649.27	248,070,673.01

3）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1,145,428.75	527,941,469.34
小　计	731,145,428.75	527,941,469.3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524.59	174,251.66	88,518.00
教育费附加	550,573.75	522,754.99	265,554.03
地方教育附加	367,049.19	348,503.33	177,036.02
印花税	413,422.20	259,554.10	248,161.42
房产税	912,601.66	560,497.10	482,511.27
土地使用税	538,796.16	526,574.78	497,719.60
车船税	31,395.48	32,884.88	32,351.31
环境保护税	143,111.28	79,034.06	40,640.39
合　计	3,140,474.31	2,504,054.90	1,832,492.0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注]			9,818,807.04
职工薪酬	6,450,355.12	5,237,211.09	4,804,192.12
投标服务费	2,103,502.53	2,078,456.27	1,437,788.73
差旅费	1,060,133.82	786,732.89	1,289,972.38
业务招待费	1,672,362.61	538,149.82	1,299,442.27
包装费	1,217,358.00	853,667.66	983,888.11
其他	1,346,723.21	1,663,407.16	874,325.72
合　计	13,850,435.29	11,157,624.89	20,508,416.37

[注]2020 年-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收入相关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135,136.16	11,088,349.45	10,282,128.72
股份支付	4,151,204.60		
停工损失	2,138,246.50	3,634,666.51	811,232.64
折旧与摊销	3,953,609.09	3,583,973.13	3,206,385.38
环保支出	4,108,793.00	2,489,692.95	1,210,205.65
业务招待费	1,511,995.64	1,379,854.56	1,312,841.42
装修费	1,520,747.25	1,623,156.07	2,501,847.36
交通车辆费	1,722,653.89	1,376,593.25	1,262,988.77
差旅费	1,779,251.39	1,169,866.15	1,003,966.79
物料消耗	1,623,862.72	1,030,980.47	835,038.86
咨询服务费	386,551.16	529,156.81	695,319.64
其他	2,673,399.47	1,314,376.60	1,188,698.62
合　计	39,705,450.87	29,220,665.95	24,310,653.8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192,321.72	6,355,514.31	4,912,352.92
物料及能源消耗	5,245,132.30	3,451,860.64	6,733,780.28
折旧摊销	2,235,146.86	689,592.68	219,342.16
其他	442,535.17	1,071,646.12	182,812.72
合　计	18,115,136.05	11,568,613.75	12,048,288.0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282,190.71	4,850,115.37	4,405,844.45
减：利息收入	115,974.38	114,025.15	321,895.93
汇兑损益	194,694.89	31,729.53	-90,905.88
手续费支出	85,902.54	36,365.68	38,177.31
合　计	7,446,813.76	4,804,185.43	4,031,219.9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753,755.62	280,000.00	435,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10.55		
合　计	9,759,066.17	280,000.00	435,000.0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7,197.13	885,273.51	2,831,56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50.00		
合　计	1,090,947.13	885,273.51	2,831,561.46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636,262.86	1,303,805.01	-10,280,073.04
合　计	3,636,262.86	1,303,805.01	-10,280,073.04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38,371.68	-2,501,418.61	-1,250,923.29
合　计	-1,838,371.68	-2,501,418.61	-1,250,923.29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8,666.79		6,334.40
合　计	298,666.79		6,334.4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620.69	16,877.08
其他	97,872.69	60.00	
合　计	97,872.69	3,680.69	16,877.0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01,092.94	894,220.48	263,342.55
捐赠支出		550,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339.58
其他		76,680.13	29,364.91
合　计	701,092.94	1,520,900.61	303,047.04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78,857.45	146,144.15	17,442,22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6,453.55	16,418,738.48	-234,629.47
合　计	21,035,311.00	16,564,882.63	17,207,591.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52,556,597.21	119,638,211.48	122,154,635.5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83,489.58	17,945,731.73	18,323,195.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54.31	-117,586.87	-130,875.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049.13	-132,791.03	-441,387.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2,501.52	155,412.87	992,097.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96,490.43	-1,285,884.07	-1,298,347.16
计入管理费用的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622,680.69		
其他	-214,966.92		-237,091.05
所得税费用	21,035,311.00	16,564,882.63	17,207,591.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回预缴所得税	7,154,334.77		
往来款		4,195,498.80	18,300,000.00
政府补贴	9,753,755.62	280,000.00	435,000.00
其他	390,769.63	783,298.20	829,748.67
合　计	17,298,860.02	5,258,797.00	19,564,748.6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费用	32,236,396.81	31,660,859.94	17,573,601.76
往来款		4,195,498.80	18,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7,116,431.95	1,150,652.02	653,289.38
捐赠支出		550,000.00	
其他	136,214.84	37,432.35	30,400.52
合　计	39,489,043.60	37,594,443.11	36,557,291.6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注]	5,000,000.00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1,226,415.06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340,699.73		165,395.62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63,366.67		
合　计	18,730,481.46		165,395.62

[注] 支付借款保证金，系公司开具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 5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开具该承兑汇票后背书给众和添加剂，并由众和添加剂在银行进行了贴现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7,891.18	1,197,613.60	11,530,99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54,087.55	17,598,272.85	13,508,158.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73,235.24	1,073,235.25	718,77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7,256.12	3,277,836.71	2,185,95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666.79		-6,33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092.94	894,220.48	263,34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6,885.60	4,854,117.15	4,285,154.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947.13	-885,273.51	-2,831,56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789.23	-704,556.43	-1,510,65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4,664.32	17,123,294.91	1,276,028.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17,191.32	-5,348,495.53	-25,885,57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63,746.13	-98,610,071.73	-48,070,51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93,604.35	17,290,425.23	20,944,510.94
其他	5,054,308.98	-596,184.99	2,550,0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69,767.99	60,237,762.84	83,905,377.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23,868.86	27,904,505.42	71,226,18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04,505.42	71,226,185.98	65,002,20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9,363.44	-43,321,680.56	6,223,980.98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其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其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50.00		5,099,637.03
其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5,099,637.03
其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3,75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0.00		5,099,637.0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27.06	1,234.10	1,64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23,041.80	27,903,271.32	71,224,53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23,868.86	27,904,505.42	71,226,185.98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9,248,569.60	159,388,950.06	112,931,497.92
其中：支付货款	268,211,230.70	125,059,427.96	108,275,508.6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1,258,440.97	34,329,522.10	4,655,989.25
支付其他	9,778,897.93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33,112.39	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注]	12,429,116.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5,722,671.4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507,421.41	借款抵押
合　计	193,692,321.21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其他流动资产之注释说明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72.90	借款保证金
在建工程	35,333,526.2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6,144,503.9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479,978.93	借款抵押
合　计	232,990,681.96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73.44	借款保证金
在建工程	112,926,375.1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687,378.4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971,832.75	借款抵押
合　计	169,618,159.7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29	6.3757	46.48
欧元	766,461.09	7.2197	5,533,619.13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875.21	6.5249	769,123.96
欧元	0.02	8.0250	0.16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37	6.9762	567.65
欧元	62,720.01	7.8155	490,188.24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其他收益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64 号）取得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9 号）取得补助资金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营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扶持资金的通知》（营财指金〔2021〕151 号）取得补助资金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营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营财指金〔2021〕1125 号）取得补助资金
稳岗补贴	3,755.62	其他收益	营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营就发〔2021〕2 号）取得稳岗补贴
小　计	9,753,755.62		

2)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营口市科学局、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统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50 号）取得补助资金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营口市科学局、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统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

			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35号）取得补助资金
小　计	280,000.00		

3）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R&D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辽宁省企业R&D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拨款事宜的通知》取得补助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营科发〔2019〕26号）取得高新技术补助
党建专项资金	35,000.00	其他收益	柳树镇人民政府《关于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拨付资金的请示》取得党建专项资金
小　计	435,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753,755.62	280,000.00	435,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9年度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100,000.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口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9年度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工商变更完成		131,641.36

(2) 其他说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之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与朱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受让飞达建设的 100.0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9 年度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21 年度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261,655.85	100.00	转让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	3,75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 年度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 年 8 月 29 日	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9 月 23 日	5,096,394.91	-52,500.94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5 月 22 日	0.00	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辽宁省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 号	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	42.69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流动资产	32,832,868.85	49,751,865.05	43,561,408.59
非流动资产	17,257,685.98	21,522,018.12	26,801,985.58
资产合计	50,090,554.83	71,273,883.17	70,363,394.17
流动负债	4,605,356.79	2,095,135.86	3,257,886.9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605,356.79	2,095,135.86	3,257,886.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85,198.04	69,178,747.31	67,105,507.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44,543.32	29,539,325.10	28,654,051.5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44,543.32	29,539,325.10	28,654,051.59
营业收入	21,286,996.13	18,635,049.04	16,599,382.03
净利润	2,126,841.79	2,073,240.08	6,472,140.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26,841.79	2,073,240.08	6,472,140.4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58%(2020 年 12 月 31 日：37.42%；2019 年 12 月 31 日：36.4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0,223,119.25	282,320,010.53	212,277,333.79	70,042,676.74	
应付票据	12,429,116.00	12,429,116.00	12,429,116.00		
应付账款	103,410,573.53	103,410,573.53	103,410,573.53		
其他应付款	2,421,625.27	2,421,625.27	2,421,625.27		
小　计	388,484,434.05	400,581,325.33	330,538,648.59	70,042,676.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43,521,350.90	260,783,384.61	137,659,394.35	103,086,282.28	20,037,707.98
应付账款	87,064,963.88	87,064,963.88	87,064,963.88		
其他应付款	14,373,128.59	14,373,128.59	14,373,128.59		

小　计	344,959,443.37	362,221,477.08	239,097,486.82	103,086,282.28	20,037,707.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38,643,670.16	265,947,932.53	105,513,192.81	88,428,093.23	72,006,646.49
应付账款	56,834,277.20	56,834,277.20	56,834,277.20		
其他应付款	13,770,521.03	13,770,521.03	13,770,521.03		
小　计	309,248,468.39	336,552,730.76	176,117,991.04	88,428,093.23	72,006,646.4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56,748,630.2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073,130.25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195,929.25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8,465,242.19	38,465,242.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465,242.19	38,465,242.1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0,045,824.00	10,045,82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45,824.00	10,045,824.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6,644,216.25	26,644,216.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644,216.25	26,644,216.25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万元	57.22	57.22

（2）张再明直接持有公司12,01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00%，并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56,990,534.4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93%；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99,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0%。张再明合计控制公司69.03%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公司2,502,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并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286,384.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9%；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1.82%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辛伟荣	本公司股东、公司总经理
玄永强	本公司股东
母庆彬	本公司股东
张立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叔父
张立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
王旖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立志控制的公司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许丽敏亲家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237,389.38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104,844.00	56,320.00	133,44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抗氧剂单剂	1,885,840.7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再明、王旖旎	170,000,000.00	2019/3/25	2024/2/17	否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注 1]	170,000,000.00	2019/3/25	2024/2/17	是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00.00	2018/8/27	2019/8/26	是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00.00	2019/8/9	2020/2/8	是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00.00	2020/1/16	2021/1/15	是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2]	31,000,0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3]	31,000,000.00	2019/9/27	2020/9/18	是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4]	31,000,0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00.00	2020/8/6	2021/8/5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	2020/6/10	2021/6/9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	2020/11/5	2021/11/4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5,000,000.00	2020/12/18	2021/6/17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1/1/11	2021/7/10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1/1/21	2021/11/19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00.00	2021/3/12	2021/10/11	是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8,000,000.00	2021/6/28	2022/6/24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1/7/13	2022/7/12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00.00	2021/8/6	2022/8/5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否
张立波、张再明、王旖旎[注 5]	31,000,000.00	2021/8/27	2022/8/27	否
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00.00	2021/12/1	2022/12/1	否

[注 1]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鼎际得实业、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为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2018 年 9 月 19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619,38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3]2019 年 9 月 23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44,72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4]2020 年 8 月 24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5]2021 年 8 月 25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1,715,98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5/29	2021/12/31	2021 年 3 月已还款，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165,395.62 元、278,200.00 元、62,499.73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0,125.65	2,169,085.98	2,052,304.40

5. 其他关联交易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豁免[注]		192,000.00	664,000.00

[注]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790,000.00		
小　计		79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163,366.67	163,366.67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2,278,2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4,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360,000.00	1,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再明[注]		72,5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辛伟荣[注]		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丽敏[注]		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玄永强[注]		200,000.00	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母庆彬[注]		2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9,554,066.67	21,243,366.67

[注]系应付股利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21年2月3日，鼎际得实业及公司员工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阎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鼎际得合伙，其中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年2月18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及股东营口

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鼎际得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6.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781,081.00 股和 218,919.00 股。上述员工通过直接认购持股平台鼎际得合伙份额间接获取股权，因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81 号）的评估价值（10.61 元/股）确定，员工 2021 年 2 月 3 日实际取得的公司 900,000.00 股股票计算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9,551,204.6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5,40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151,204.60 元。因该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51,204.6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51,204.60

2. 其他说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鼎际得合伙份额间接获得公司股权。员工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00 股股票，增资价格为 6 元/股，股权公允价值为 10.61 元/股，差额部分 4,151,204.60 元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助剂	303,827,892.60	216,348,999.53	286,249,375.44	206,170,390.77
抗氧剂单剂	288,377,003.62	225,301,132.19	136,491,465.98	94,773,055.98
催化剂	136,050,345.40	64,165,903.42	100,433,970.55	42,503,709.33
其他	2,890,187.13	2,857,837.14	4,719,250.29	4,051,396.85
合　计	731,145,428.75	508,673,872.28	527,894,062.26	347,498,552.93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复合助剂	234,970,017.31	141,169,913.52
抗氧剂单剂	97,129,150.96	63,812,568.26
催化剂	106,057,301.45	40,943,161.84
其他	3,344,179.55	2,145,029.39
合　计	441,500,649.27	248,070,673.01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08,908.56	-708,908.56	
合同负债		627,352.71	627,352.71

其他流动负债		81,555.85	81,555.85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317.66	0.49	1,171,31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947,293.72	99.51	18,393,554.54	7.73	219,553,739.18
合　计	239,118,611.38	100.00	19,564,872.20	8.18	219,553,739.1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817.66	0.39	1,058,81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911,929.89	99.61	24,947,908.00	9.11	248,964,021.89
合　计	274,970,747.55	100.00	26,006,725.66	9.46	248,964,021.8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3,591.98	0.60	1,263,591.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52,488.02	99.40	26,767,282.40	12.72	183,685,205.62

合　计	211,716,080.00	100.00	28,030,874.38	13.24	183,685,205.62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谷石化(珠海)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171,317.66	1,171,317.66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058,817.66	1,058,817.66	100.0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庆集团有限公司	204,774.32	204,774.3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263,591.98	1,263,591.98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8,447,113.73	18,393,554.54	8.4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9,500,179.99		
小　计	237,947,293.72	18,393,554.54	7.7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3,911,929.89	24,947,908.00	9.11
小　计	273,911,929.89	24,947,908.00	9.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0,452,488.02	26,767,282.40	12.72
小　计	210,452,488.02	26,767,282.40	12.72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364,583.50	9,668,229.18	5.00
1-2年	23,218,978.38	6,965,693.51	30.00
2-3年	346,400.00	242,480.00	70.00
3年以上	1,517,151.85	1,517,151.85	100.00
小　计	218,447,113.73	18,393,554.54	8.42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817,716.28	12,540,885.82	5.00
1-2年	14,933,990.76	4,480,197.23	30.00
2-3年	777,993.00	544,595.10	70.00
3年以上	7,382,229.85	7,382,229.85	100.00
小　计	273,911,929.89	24,947,908.00	9.11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962,070.92	9,198,103.55	5.00

1-2 年	3,030,430.13	909,129.04	30.00
2-3 年	22,666,457.19	15,866,520.03	70.00
3 年以上	793,529.78	793,529.78	100.00
小　计	210,452,488.02	26,767,282.40	12.72

③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9,500,179.99		
小　计	19,500,179.99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12,864,763.49	250,817,716.28	183,962,070.92
1-2 年	23,331,478.38	14,933,990.76	3,529,420.54
2-3 年	346,400.00	1,180,983.40	22,775,231.50
3-4 年	722,990.40	6,588,700.07	378,000.00
4-5 年	403,622.07	378,000.00	602,627.26
5 年及以上	1,449,357.04	1,071,357.04	468,729.78
小　计	239,118,611.38	274,970,747.55	211,716,08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817.66	112,500.00						1,171,31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47,908.00	-6,554,353.46						18,393,554.54
小　计	26,006,725.66	-6,441,853.46						19,564,872.2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3,591.98	-204,774.32						1,058,81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67,282.40	-1,819,374.40						24,947,908.00
小　计	28,030,874.38	-2,024,148.72						26,006,725.66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0,710.83	204,774.32				1,231,893.17		1,263,59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18,923.78	9,351,027.44				2,668.82		26,767,282.40
小　计	19,709,634.61	9,555,801.76				1,234,561.99		28,030,874.38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234,561.99

2）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午和（南京）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31,893.17	公司破产	总经理办公会	否
中海石油华岳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668.70	公司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小　计		1,234,561.87			

（5）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12,355.50	5.82	695,617.78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420,944.53	5.61	2,011,845.86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1,420,100.00	4.78	571,005.00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236,131.82	4.28	511,806.59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474,816.65	3.96	473,740.83
小　计	58,464,348.50	24.45	4,264,016.0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37,920,993.49	13.79	1,896,049.6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3,408,006.80	8.51	3,667,903.5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4,491.15	6.37	875,724.56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184,280.20	4.79	6,806,738.11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2,781,230.02	4.65	639,061.50
小　计	104,809,001.66	38.11	13,885,477.39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055,089.64	9.00	952,754.4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11,349.65	7.89	835,567.48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52,822.89	7.11	752,641.14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14,396,500.00	6.80	7,502,598.28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75,862.00	6.03	8,775,903.40
小　计	77,991,624.18	36.83	18,819,464.78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48,276.32	100.00	2,442,957.64	7.51	30,105,318.68
合　计	32,548,276.32	100.00	2,442,957.64	7.51	30,105,318.6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4,810.57	100.00	615,089.87	10.73	5,119,720.70
合　计	5,734,810.57	100.00	615,089.87	10.73	5,119,720.7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88,080.40	100.00	709,931.62	1.55	45,078,148.78
合　计	45,788,080.40	100.00	709,931.62	1.55	45,078,148.78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29,678,101.02	1,483,905.05	5.00
1-2年	2,625,175.30	787,552.59	30.00
2-3年	245,000.00	171,500.00	70.00
小　计	32,548,276.32	2,442,957.64	7.5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4,421,413.21	221,070.66	5.00
1-2年	1,313,397.36	394,019.21	30.00
小　计	5,734,810.57	615,089.87	10.7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33,934,000.00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1,385,169.99	569,258.50	5.00

1-2 年	468,910.41	140,673.12	30.00
小　计	45,788,080.40	709,931.62	1.55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9,678,101.02	4,421,413.21	45,319,169.99
1-2 年	2,625,175.30	1,313,397.36	468,910.41
2-3 年	245,000.00		
合　计	32,548,276.32	5,734,810.57	45,788,080.4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1,070.66	394,019.21		615,089.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7,838.90	77,838.9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0,673.29	487,194.48		1,827,867.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83,905.05	959,052.59		2,442,957.6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69,258.50	140,673.12		709,931.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5,669.87	65,669.8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2,517.97	187,676.22		-94,841.7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1,070.66	394,019.21		615,089.87

3）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9,654.93	120,000.00		339,654.9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445.52	23,445.5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3,049.09	-2,772.40		370,276.6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69,258.50	140,673.12		709,931.62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33,934,000.00
押金保证金	32,158,655.42	5,636,383.47	11,774,435.45
备用金	102,720.90	69,400.00	79,644.95
其他	286,900.00	29,027.10	
合　计	32,548,276.32	5,734,810.57	45,788,080.4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671,840.00	1年以内	60.44	983,592.0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3,000.00	1年以内1,295,000.00元，1-2年288,000.00元，2-3年200,000.00元	5.48	291,1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200,500.00元，1-2年1,199,500.00元	4.30	369,875.00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4,000.00	1年以内	4.22	68,7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280,160.85	1年以内	3.93	64,008.04
小计		25,509,000.85		78.37	1,777,325.04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475,016.36	1年以内794,019.00元，1-2年680,997.36元	25.72	244,00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20.92	60,000.0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000.00	1年以内288,000.00元及1-2年200,000.00元	8.51	74,400.0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6.97	20,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6,642.26	1年以内	6.74	19,332.11

小　计		3,949,658.62		68.86	417,732.27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34,000.00	1 年以内	74.11	
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土地竞拍保证金	7,288,704.00	1 年以内	15.92	364,435.2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92,558.62	1 年以内 1,094,536.00 元，1-2 年 298,022.62 元	3.04	144,133.59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4,000.00	1 年以内	2.00	45,7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9,748.02	1 年以内	1.48	33,987.40
小　计		44,209,010.64		96.55	588,256.19

3.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5,097.83		13,335,097.8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744,543.32		19,744,543.32
合　计	33,079,641.15		33,079,641.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5,097.83		13,335,097.8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539,325.10		29,539,325.10
合　计	42,874,422.93		42,874,42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5,097.83		13,335,097.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654,051.59		28,654,051.59
合　计	41,989,149.42		41,989,149.42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3,335,097.83			13,335,097.83		
小　计	13,335,097.83			13,335,097.83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3,335,097.83			13,335,097.83		
小　计	13,335,097.83			13,335,097.83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3,335,097.83			13,335,097.83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5,210,660.39		5,210,660.39			
小　计	18,545,758.22		5,210,660.39	13,335,097.8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39,325.10		10,675,000.00	880,218.22	
合　计	29,539,325.10		10,675,000.00	880,218.2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9,744,543.32	
合　计					19,744,543.32	

2）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8,654,051.59			885,273.51	
合　计	28,654,051.59			885,273.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39,325.10	
合　计					29,539,325.10	

3）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5,822,490.13			2,831,561.46	
合　计	25,822,490.13			2,831,561.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28,654,051.59	

合　计					28,654,051.59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24,828,595.24	504,773,245.38
合　计	724,828,595.24	504,773,245.3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24,828,595.24	504,773,245.3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3,031,463.93	346,477,634.70
其他业务收入	47,407.08	
合　计	523,078,871.01	346,477,634.7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3,078,871.01	346,477,634.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37,908,089.68	247,982,669.91
合　计	437,908,089.68	247,982,669.91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助剂	303,147,419.13	217,918,584.93	284,456,424.14	207,974,248.80
抗氧剂单剂	287,882,595.31	224,598,760.45	136,708,071.61	94,588,889.33
催化剂	132,755,346.28	61,248,199.08	97,399,905.16	39,979,071.01

其他	1,043,234.52	1,007,700.92	4,514,470.10	3,935,425.56
小　计	724,828,595.24	504,773,245.38	523,078,871.01	346,477,634.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复合助剂	234,091,218.90	143,154,502.75
抗氧剂单剂	97,128,619.99	63,798,014.77
催化剂	103,619,542.88	38,938,790.55
其他	3,068,707.91	2,091,361.84
小　计	437,908,089.68	247,982,669.91

2）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北	161,292,219.54	103,014,117.01	180,480,077.22	114,049,269.26
东北	193,323,804.99	136,114,076.09	128,323,050.37	88,423,001.18
华东	144,436,596.01	102,084,018.42	100,044,691.20	70,841,671.87
华北	113,034,561.85	85,766,816.02	62,728,999.91	43,736,086.36
其他	112,741,412.85	77,794,217.84	51,502,052.31	29,427,606.03
小　计	724,828,595.24	504,773,245.38	523,078,871.01	346,477,634.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北	172,881,262.69	97,081,124.11
东北	103,483,533.18	60,412,220.38
华东	61,747,726.82	35,035,036.99
华北	31,051,183.99	18,349,939.23
其他	68,744,383.00	37,104,349.20
小　计	437,908,089.68	247,982,669.91

3）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24,828,595.24	523,078,871.01
小　计	724,828,595.24	523,078,871.0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192,321.72	6,355,514.31	4,912,352.92
物料及能源消耗	5,245,132.30	3,451,860.64	6,733,780.28
折旧摊销	2,235,146.86	689,592.68	219,342.16
其他	442,535.17	1,071,646.12	182,812.72
合　计	18,115,136.05	11,568,613.75	12,048,288.0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218.22	885,273.51	2,831,56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023.36
合　计	880,218.22	885,273.51	2,720,538.10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18.70	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18.89	23.3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1.03	1.05	1.31	1.0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1.04	1.05	1.27	1.04	1.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非经常性损益		B	4,508,283.16	-1,051,999.00	134,79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7,013,003.05	104,125,327.85	104,812,247.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97,366,773.91	502,697,630.05	394,546,873.3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4.00	
其他	本年专项储备的变动	I	903,104.38	-596,184.99	2,539,712.9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0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663,578,969.21	551,269,535.31	448,290,25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9.82	18.70	23.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9.14	18.89	23.3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1,521,286.21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非经常性损益	B	4,508,283.16	-1,051,999.00	134,79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7,013,003.05	104,125,327.85	104,812,247.55
期初股份总数	D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31	1.03	1.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27	1.04	1.0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656,981.25	27,937,178.32	81.32%	销售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加快
应收票据	35,677,098.00	19,685,861.60	81.23%	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8,465,242.19	10,045,824.00	2.83 倍	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7,080,521.34	11,497,889.78	48.55%	新生产线产能释放，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预付款有所增长
其他应收款	30,358,018.68	5,143,470.70	4.90 倍	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存货	155,512,422.08	107,601,383.76	44.53%	产能释放、需求增长，备货有所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9,744,543.32	29,539,325.10	-33.16%	对联营企业减资引起投资成本减少
固定资产	371,047,793.29	247,336,188.74	50.0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生产线转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

长期待摊费用	13,482,534.85	6,239,805.75	1.16 倍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生产线转固，道路硬化、厂区地面平整等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3,359.86	24,316,400.55	-51.99%	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结算或转入长期资产
短期借款	154,247,694.03	95,158,089.86	62.10%	资金需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应付票据	12,429,116.00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合同负债	2,971,201.66	76,548.76	37.81 倍	部分客户于报告期末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186.20	7,308,575.23	39.65%	业务规模扩张、人员增加且人均薪酬有所上涨
应交税费	4,619,953.07	3,366,514.07	37.23%	因利润增长相应的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421,625.27	21,485,628.59	-88.73%	偿还联营企业借款及支付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26,794.97	32,790,130.79	45.55%	根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86,256.22	9,951.34	37.81 倍	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68,248,630.25	115,573,130.25	-40.95%	按照合同约定部分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2,720.14	19,688,055.82	44.72%	新生产线转固，满足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增加
专项储备	3,102,535.74	2,199,431.36	41.06%	专项储备计提未使用部分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31,145,428.75	527,941,469.34	38.49%	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新生产线产能释放，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营业成本	508,673,872.28	347,498,552.93	46.38%	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新生产线产能释放，销量显著增长
管理费用	39,705,450.87	29,220,665.95	35.88%	受人员增加及调整薪酬影响，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费用上涨；同时一次性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18,115,136.05	11,568,613.75	56.59%	研发投入增加，部分项目进入中试扩大化生产阶段，物料消耗及人员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	7,446,813.76	4,804,185.43	55.01%	银行借款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9,759,066.17	280,000.00	33.85 倍	取得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信用减值损失	3,636,262.86	1,303,805.01	1.79 倍	部分长账龄款项回收，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97,872.69	3,680.69	25.60 倍	本年度因物流公司承运过程发生存货毁损损失，取得物流公司赔款
营业外支出	701,092.94	1,520,900.61	-53.90%	本年报废的固定资产有所减少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937,178.32	71,258,759.42	-60.79%	长期资产投入及生产线扩产原料采购增加引起流动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19,685,861.60	7,071,934.78	1.78 倍	客户票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253,802,400.86	185,672,737.60	36.69%	第四季度新生产线投产后产量及销量增加引起期末应收款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10,045,824.00	26,644,216.25	-62.30%	2020 年较 2019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应收款	5,143,470.70	11,144,148.78	-53.85%	2019 年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于 2020 年转入土地价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232,984.91	568,904.96	18.74 倍	2020 年前三季度已预缴所得税而第四季度固定资产税前抵扣导致全年无需缴纳所得税
固定资产	247,336,188.74	120,417,202.81	105.40%	2020 年新建 15,000.00 吨抗氧剂车间转固
应付账款	87,064,963.88	56,834,277.20	53.19%	2020 年较 2019 年生产线建设应付设备款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6,400.55	38,940,795.18	-37.56%	预付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8,055.82	2,564,760.91	6.68 倍	2020 年生产线转固导致可一次性税前扣除的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27,941,469.34	441,500,649.27	19.58%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347,498,552.93	248,070,673.01	40.08%	2020 年销售规模扩大且单位成本上涨
销售费用	11,157,624.89	20,508,416.37	-45.59%	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仅为 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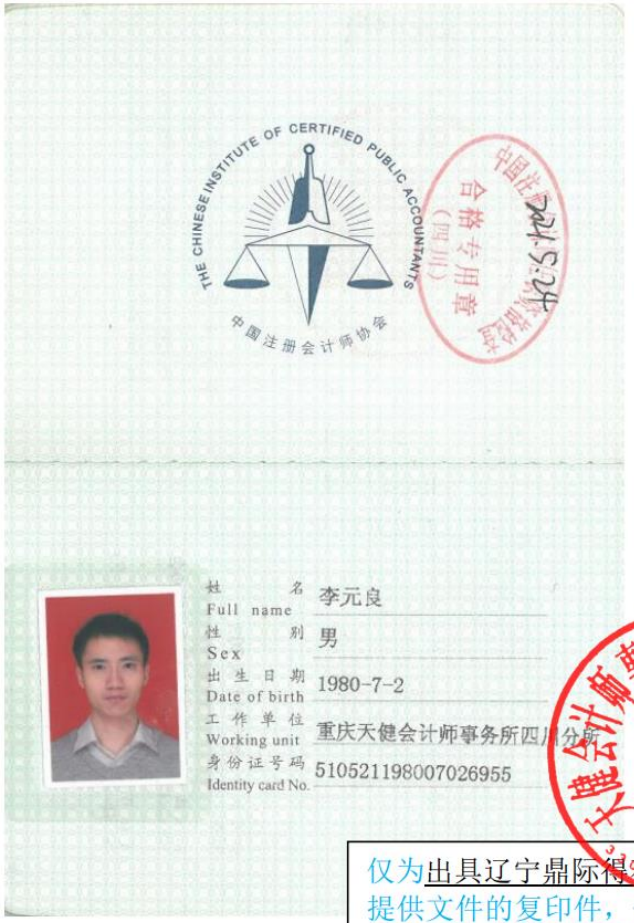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7 号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际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鼎际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际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有限)，鼎际得有限由张再明、许丽敏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鼎际得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6180439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单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催化剂、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和集成助剂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97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19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88 人，大专生 143 人，大专以下学历 56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脚踏实地的经营理论，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

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催化剂、抗氧剂领航企业”的长远目标，并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在经营环境、财务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议，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公司2019-2020年与子公司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建设）存在“转贷”行为，2019年公司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专项用于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企业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直接将部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子公司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直接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或转回公司用于支付相关设备工程款。截至2020年8月，公司已停止“转贷”行为，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新增“转贷”行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

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寄售于客户仓库中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受结算信息传递不及时的影响，有时费用不能及时入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受公司销售模式的特殊限制，公司 2019 年及以前的部分业务由于信息传递不畅等因素导致收入确认不够及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受工程项目结算信息传递不及时的影响，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提交结算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未能及时结算的工程款调整入账。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按照贷款发放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二）加强销售管理，业务部门及时取得发出商品的领用记录及签收记录，并定期对寄售商品进行盘点，保证收入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库的存货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基建部门人员在工程项目验收完毕后及时通知施工方准备结算必需资料并提交公司进行结算，保证各项资产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illegible]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illegible]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8 日

仅为 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7日设立　2011年6月30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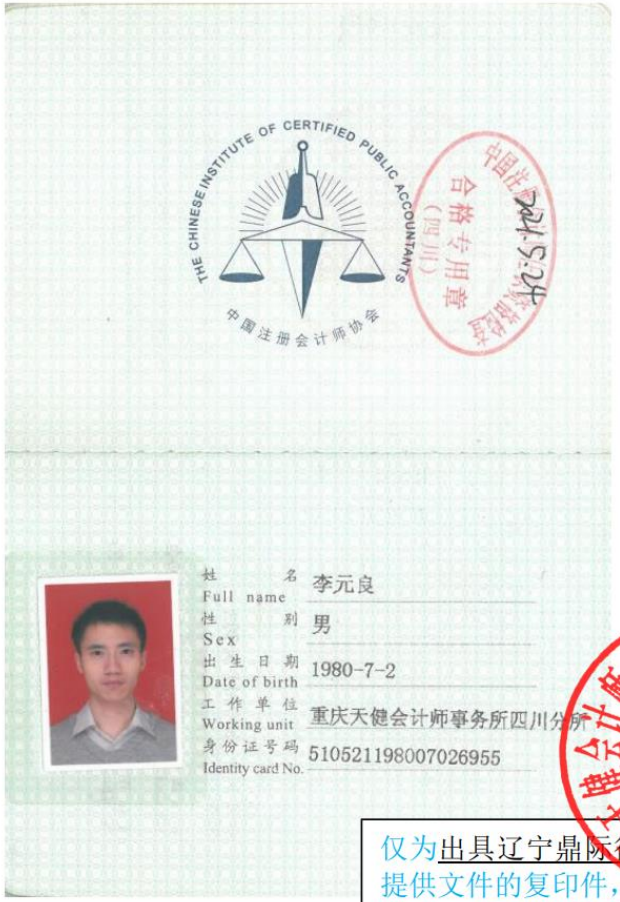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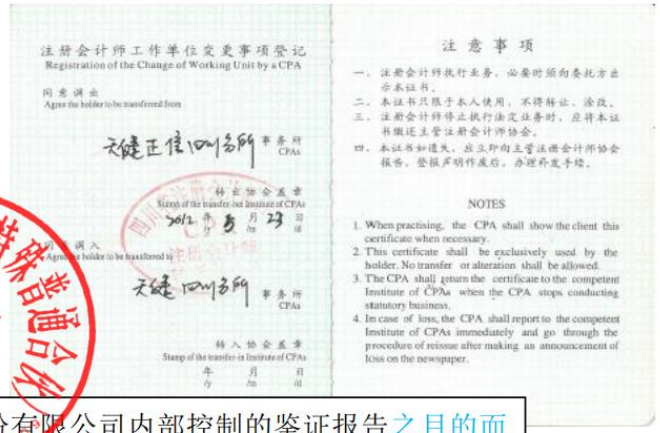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1-9 号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际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鼎际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际得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2,426.15	-894,220.48	-257,00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53,755.62	280,000.00	43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72.69	-622,999.44	-22,82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45,894.05		
小　计	5,303,308.11	-1,237,219.92	155,164.4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795,024.95	-185,220.92	20,368.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8,283.16	-1,051,999.00	134,79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64 号）取得补助资金
	3,000,000.00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9 号）取得补助资金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600,000.00	营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扶持资金的通知》（营财指金〔2021〕151 号）取得补助资金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50,000.00	营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营财指金〔2021〕1125 号）取得补助资金
稳岗补贴	3,755.62	营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营就发〔2021〕2 号）取得稳岗补贴
小　计	9,753,755.62	

2. 2020 年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营口市科学局、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统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50 号）取得补助资金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营口市科学局、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统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35 号）取得补助资金
小　计	280,000.00	

3. 2019 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项　目	金额	说明
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0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辽宁省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拨款事宜的通知》取得补助奖金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营科发〔2019〕26 号）取得高新技术补助
党建专项资金	35,000.00	柳树镇人民政府《关于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拨付资金的请示》取得党建专项资金
小　计	435,000.00	

（二）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8,666.79		6,33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01,092.94	894,220.48	263,342.5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402,426.15	-894,220.48	-257,008.15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620.69	16,877.08
捐赠支出		-550,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339.58
其他	97,872.69	-76,620.13	-29,364.9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72.69	-622,999.44	-22,827.4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4,151,204.60		
小　计	-4,151,204.6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8 日

仅为 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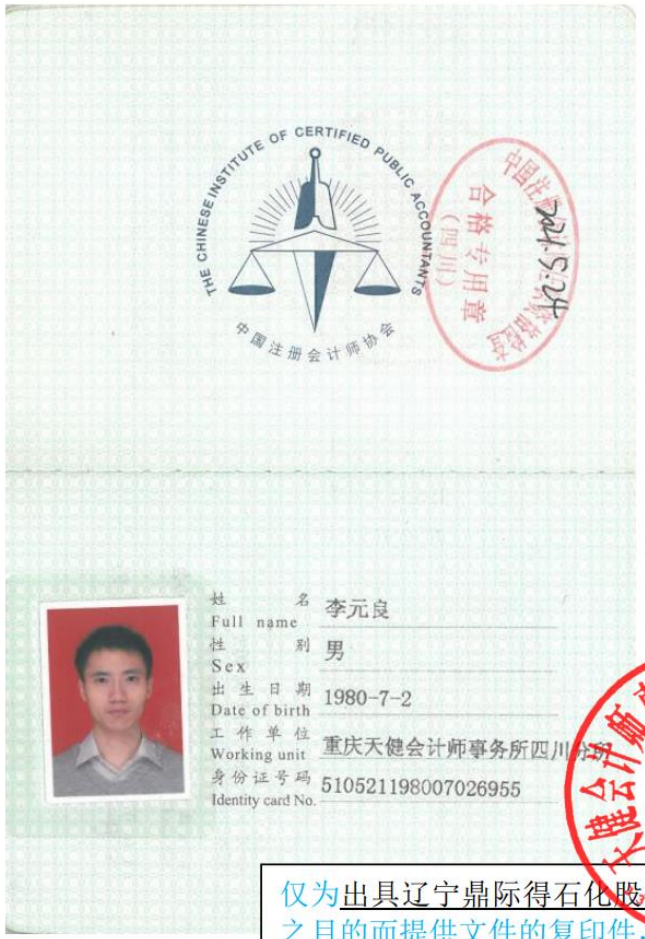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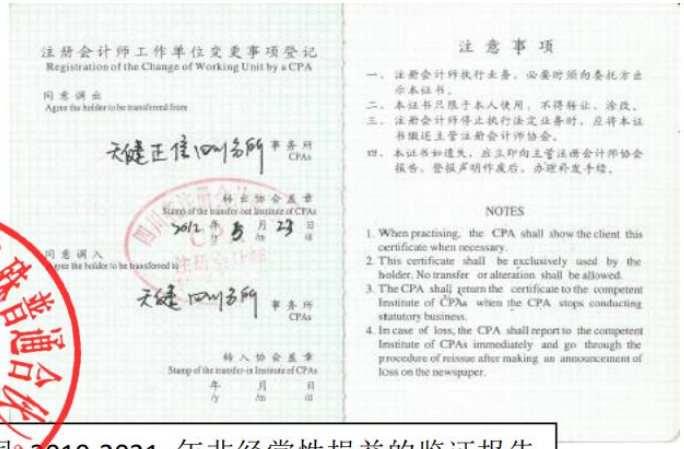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8—3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11-200 号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鼎际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鼎际得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鼎际得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逸宇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471,808.92	50,656,981.25	短期借款	12	184,290,541.26	154,247,694.0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4,088,225.52	35,677,098.00	应付票据	13		12,429,116.00
应收账款	3	222,285,132.28	207,248,485.40	应付账款	14	91,449,523.96	103,410,573.53
应收款项融资	4	8,057,288.90	38,465,242.1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26,243,492.10	17,080,521.34	合同负债	15	6,249,203.15	2,971,201.6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1,070,404.25	30,358,018.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538,017.87	10,206,186.20
存货	7	171,107,041.53	155,512,422.08	应交税费	16	10,284,031.57	4,619,953.0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1,608,559.12	2,421,625.2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1,226,415.06	13,865,288.9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50,549,808.56	548,864,05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59,890,501.59	47,726,794.97
				其他流动负债	19	812,396.41	386,256.22
				流动负债合计		366,122,774.93	338,419,400.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	38,656,030.25	68,248,63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5,119.97	28,492,720.1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41,150.22	96,741,350.39
长期股权投资		20,123,189.90	19,744,543.32	负债合计		433,163,925.15	435,160,75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9	365,410,245.64	374,242,355.2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0	176,369,809.44	159,085,441.02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245,478,047.87	245,478,047.87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11	61,113,097.91	40,745,423.61	专项储备	21	4,243,017.29	3,102,535.74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8,344,024.56	38,344,024.56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5,863,069.17	13,482,534.85	未分配利润	22	387,296,994.72	350,112,32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294.44	4,459,96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462,084.44	737,136,93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3,494.53	11,673,359.86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076,201.03	623,433,62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462,084.44	737,136,931.01
资产总计		1,208,626,009.59	1,172,297,68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626,009.59	1,172,297,68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池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7,928,385.85	176,881,102.84
其中：营业收入	1	217,928,385.85	176,881,10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579,824.07	139,256,614.79
其中：营业成本	1	153,223,751.97	120,409,966.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5,792.40	895,196.34
销售费用	2	2,490,888.30	1,444,625.25
管理费用	3	9,618,192.61	10,346,007.31
研发费用	4	6,866,761.95	4,511,199.96
财务费用	5	2,384,436.84	1,649,619.23
其中：利息费用		2,294,900.23	1,624,168.03
利息收入		31,273.78	27,592.97
加：其他收益	6	3,7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46.58	188,89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46.58	188,89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2,230,749.85	5,408,83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48,772.55	-3,482,03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8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7,685.96	39,781,467.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	1,384,157.38	626,20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13,528.58	39,155,267.07
减：所得税费用		5,628,856.70	6,006,10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84,671.88	33,149,15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84,671.88	33,149,157.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84,671.88	33,149,157.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84,671.88	33,149,15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84,671.88	33,149,15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062,277.19	127,063,88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657.25	133,8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76,934.44	127,197,75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84,708.05	49,753,64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7,176.96	14,742,3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3,608.19	27,875,01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118.67	8,433,9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00,611.87	100,804,9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6,322.57	26,392,80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4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39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9,907.41	17,009,10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9,907.41	17,009,10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9,907.41	-6,250,71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01,800.00	49,92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643.60	11,450,40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2,49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4,443.60	73,435,6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556.40	-18,435,6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828.47	-8,11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5,143.09	1,698,3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23,868.86	27,904,5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9,011.95	29,602,88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103,889.89	32,119,823.86	短期借款		154,263,582.92	134,235,47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3,087,573.00	35,348,398.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2,429,116.00
应收账款		221,000,761.66	219,553,739.18	应付账款		86,881,802.75	97,277,053.85
应收款项融资		5,197,888.90	31,614,867.2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1,075,069.57	14,793,328.63	合同负债		5,870,442.09	2,635,998.12
其他应收款		10,949,184.25	30,105,318.68	应付职工薪酬		11,313,773.41	9,993,955.47
存货		162,617,252.46	145,192,443.43	应交税费		10,022,603.28	4,429,198.2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83,169.28	1,989,971.5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90,501.59	47,726,794.97
其他流动资产		1,226,415.06	13,655,531.06	其他流动负债		763,157.47	342,679.76
流动资产合计		515,258,034.79	522,383,450.04	流动负债合计		340,189,032.79	321,060,23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56,030.25	68,248,63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33,458,287.73	33,079,64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1,399.81	28,488,90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37,430.06	96,737,534.34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407,226,462.85	417,797,774.16
固定资产		362,214,677.32	370,961,58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76,336,747.34	159,049,047.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54,952,455.92	34,541,725.62	资本公积		245,478,047.87	245,478,047.8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5,846,730.73	13,460,069.54	专项储备		4,243,017.29	3,102,53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858.52	4,446,770.69	盈余公积		38,344,024.56	38,344,0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3,494.53	11,673,359.86	未分配利润		381,854,734.31	344,773,26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988,252.09	627,212,19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019,824.03	731,797,872.01
资产总计		1,177,246,286.88	1,149,595,64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7,246,286.88	1,149,595,64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延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14,438,023.01	174,655,744.46
减：营业成本		150,474,959.29	119,278,373.09
税金及附加		936,181.85	813,981.59
销售费用		2,468,757.77	1,444,625.25
管理费用		9,361,700.69	10,032,846.63
研发费用		6,866,761.95	4,511,199.96
财务费用		2,277,838.66	1,548,280.88
其中：利息费用		2,182,511.34	1,525,279.14
利息收入		22,628.57	18,193.99
加：其他收益		3,7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46.58	185,14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46.58	185,14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0,219.53	5,961,20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11.49	-3,470,05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87.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91,838.36	39,744,015.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84,157.38	626,20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07,680.98	39,117,814.69
减：所得税费用		5,626,210.51	5,949,58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1,470.47	33,168,231.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1,470.47	33,168,231.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81,470.47	33,168,231.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351,715.17	145,487,83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949.56	18,1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13,664.73	145,506,02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31,455.32	78,834,66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0,087.13	14,239,9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0,727.83	27,381,18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392.89	8,059,0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4,663.17	128,514,8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9,001.56	16,991,18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4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64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1,000.81	16,996,1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000.81	16,996,1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1,000.81	-6,241,55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1,800.00	49,92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4,990.83	11,350,40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56.19	12,062,49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6,247.02	73,335,6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47.02	-18,335,6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828.47	-8,11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4,925.26	-7,594,08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6,711.47	25,298,20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1,636.73	17,704,12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有限)，鼎际得有限由张再明、许丽敏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鼎际得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6180439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单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有：催化剂、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和集成助剂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5,105.72	
盈余公积	319,456.19	
固定资产	3,194,561.91	

（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 月-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67.06	827.06
银行存款	61,438,344.89	45,623,041.80
其他货币资金	5,032,796.97	5,033,112.39
合　计	66,471,808.92	50,656,981.25

（2）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借款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6,408,658.44	100.00	2,320,432.92	5.00	44,088,225.52
合　计	46,408,658.44	100.00	2,320,432.92	5.00	44,088,225.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7,554,840.00	100.00	1,877,742.00	5.00	35,677,098.00
合　计	37,554,840.00	100.00	1,877,742.00	5.00	35,677,098.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6,408,658.44	2,320,432.92	5.00
小　计	46,408,658.44	2,320,432.92	5.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554,840.00	1,877,742.00	5.00
小　计	37,554,840.00	1,877,742.00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742.00	442,690.92						2,320,432.92
小　计	1,877,742.00	442,690.92						2,320,432.9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208,158.44
小　计		36,208,158.44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317.66	0.48	1,171,31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836,894.93	99.52	21,551,762.65	8.84	222,285,132.28
合　计	245,008,212.59	100.00	22,723,080.31	9.27	222,285,132.2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317.66	0.52	1,171,317.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020,720.27	99.48	18,772,234.87	8.31	207,248,485.40
合　计	227,192,037.93	100.00	19,943,552.53	8.78	207,248,485.4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00.00	506,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2,990.40	402,990.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27.26	149,427.2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谷石化(珠海)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171,317.66	1,171,317.66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354,752.53	10,617,737.63	5.00
1-2年	28,946,350.55	8,683,905.17	30.00
2-3年	952,240.00	666,568.00	70.00
3年以上	1,583,551.85	1,583,551.85	100.00
小　计	243,836,894.93	21,551,762.65	8.84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938,190.04	10,046,909.51	5.00
1-2年	23,218,978.38	6,965,693.51	30.00
2-3年	346,400.00	242,480.00	70.00
3年以上	1,517,151.85	1,517,151.85	100.00
小　计	226,020,720.27	18,772,234.87	8.31

（2）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2,354,752.53	200,938,190.04
1-2年	29,058,850.55	23,331,478.38
2-3年	952,240.00	346,400.00
3年以上	2,642,369.51	2,575,969.51
合　计	245,008,212.59	227,192,037.93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317.66							1,171,31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2,234.87	2,779,527.78						21,551,762.65
小　计	19,943,552.53	2,779,527.78						22,723,080.31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3,777,564.45	9.70	1,188,878.2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76,294.50	6.24	763,814.73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4,026,500.00	5.72	701,325.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71,694.53	5.29	2,433,473.36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12,087,360.00	4.93	604,368.00
小　计	78,139,413.48	31.88	5,691,859.31

4. 应收款项融资

(1) 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057,288.90		38,465,242.19	
合　计	8,057,288.90		38,465,242.1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938,809.42
小　计	181,938,809.4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237,517.10	99.98		26,237,517.10	17,074,546.34	99.97		17,074,546.34
1-2 年	5,975.00	0.02		5,975.00	5,975.00	0.03		5,975.00
合　计	26,243,492.10	100.00		26,243,492.10	17,080,521.34	100.00		17,080,521.3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7,117.88	16.4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55,235.60	16.21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	3,485,693.71	13.28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659,668.47	1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000,000.00	7.62
小　计	16,707,715.66	63.6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5,193.04	100.00	1,464,788.79	11.69	11,070,404.25
合　计	12,535,193.04	100.00	1,464,788.79	11.69	11,070,404.2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14,276.32	100.00	2,456,257.64	7.49	30,358,018.68
合　计	32,814,276.32	100.00	2,456,257.64	7.49	30,358,018.68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9,887,076.50	494,353.83	5.00	29,944,101.02	1,497,205.05	5.00
1-2年	2,208,116.54	662,434.96	30.00	2,625,175.30	787,552.59	30.00
2-3年	440,000.00	308,000.00	70.00	245,000.00	171,500.00	70.00
小　计	12,535,193.04	1,464,788.79	11.69	32,814,276.32	2,456,257.64	7.49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97,205.05	959,052.59		2,456,257.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0,405.83	-110,405.8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3,257.05	121,788.20		-991,468.8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94,353.83	970,434.96		1,464,788.79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0,228,276.63	32,424,655.42
备用金	612,244.65	102,720.90
其他	1,694,671.76	286,900.00
合　计	12,535,193.04	32,814,276.3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1,236.90	1 年以内	17.88	112,061.85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3,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1-2 年 1,383,000.00 元，2-3 年 200,000.00 元	14.22	564,9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4,397.64	1 年以内	7.06	44,219.8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870,884.05	1 年以内 401,687.01 元，1-2 年 469,197.04 元	6.95	160,843.4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658,160.85	1 年以内	5.25	32,908.04
小　计		6,437,679.44		51.36	914,933.23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97,019.71	949,430.62	43,047,589.09
在产品	14,538,853.15		14,538,853.15
库存商品	70,809,020.12	2,229,825.19	68,579,194.93
发出商品	44,924,635.42		44,924,635.42
委托加工物资	16,768.94		16,768.94

合　计	174,286,297.34	3,179,255.81	171,107,041.5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05,472.26	932,959.47	52,072,512.79
在产品	12,871,789.80		12,871,789.80
库存商品	61,910,996.81	2,628,308.43	59,282,688.38
发出商品	31,425,381.36	139,950.25	31,285,431.11
合　计	159,213,640.23	3,701,218.15	155,512,422.0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2,959.47	16,471.15				949,430.62
库存商品	2,628,308.43	32,301.40		430,784.64		2,229,825.19
发出商品	139,950.25			139,950.25		
小　计	3,701,218.15	48,772.55		570,734.89		3,179,255.8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或按照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出售或报废
发出商品	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出售或报废
库存商品	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存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出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保证金[注]		12,429,116.00
上市中介费用	1,226,415.06	1,226,415.06
待抵扣进项税		209,757.84
合　计	1,226,415.06	13,865,288.90

[注] 票据保证金系公司以12,429,116.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并开具等额应付承兑汇票，该等额的质押票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由银行托收，受银行清算影响于2022年初划入公司票据保证金账户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5,706,822.09	324,352,425.52	16,358,549.88	5,130,845.01	399,944.00	481,948,586.50
本期增加金额	114,291.75	233,008.85	986,237.70			1,333,538.30
1）购置		233,008.85	986,237.70			1,219,246.55
2）在建工程转入	114,291.75					114,291.75
本期减少金额		373,018.77				373,018.77
1）处置或报废		373,018.77				373,018.77
期末数	135,821,113.84	324,212,415.60	17,344,787.58	5,130,845.01	399,944.00	482,909,106.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792,668.92	70,741,586.12	9,706,657.78	3,157,123.71	308,194.77	107,706,231.30
本期增加金额	1,613,616.24	7,476,924.31	580,631.67	196,567.21	6,724.23	9,874,463.66
1）计提	1,613,616.24	7,476,924.31	580,631.67	196,567.21	6,724.23	9,874,463.66
本期减少金额		81,834.57				81,834.57
1）处置或报废		81,834.57				81,834.57
期末数	25,406,285.16	78,136,675.86	10,287,289.45	3,353,690.92	314,919.00	117,498,860.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414,828.68	246,075,739.74	7,057,498.13	1,777,154.09	85,025.00	365,410,245.64

期初账面价值	111,914,153.17	253,610,839.40	6,651,892.10	1,973,721.30	91,749.23	374,242,355.20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159,021,506.50	142,436,173.53
工程物资	17,348,302.94	16,649,267.49
合　计	176,369,809.44	159,085,441.02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62,551,344.92		62,551,344.92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53,509,435.33		53,509,435.33
公用工程	18,860,931.68		18,860,931.68
零星技改	24,099,794.57		24,099,794.57
合　计	159,021,506.50		159,021,506.5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59,399,905.65		59,399,905.65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51,240,720.90		51,240,720.90
公用工程	15,034,918.99		15,034,918.99
零星技改	16,760,627.99		16,760,627.99
合　计	142,436,173.53		142,436,17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万元	59,399,905.65	3,214,604.41	63,165.14		62,551,344.92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38,600.00 万元	51,240,720.90	2,497,702.30			53,738,423.20
公用工程	5,000.00 万元	15,034,918.99	3,850,849.39	24,836.70		18,860,931.68
零星技改	5,000.00 万元	16,760,627.99	7,136,468.62	26,289.91		23,870,806.70
小　计		142,436,173.53	16,699,624.72	114,291.75		159,021,506.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72.87	75.62	27,257,814.29	1,603,198.81	6.4125	金融机构借款、自筹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15.01	15.01				自筹资金
公用工程	37.77	37.77				自筹资金
零星技改	47.79	47.79				自筹资金
小　计			27,257,814.29	1,603,198.81		

（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2,886,341.28	3,044,929.24
专用材料	14,455,933.82	13,597,013.55
其他	6,027.84	7,324.70
小　计	17,348,302.94	16,649,267.49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917,408.77	503,388.93	50,420,797.70
本期增加金额	20,739,681.50		20,739,681.50
1）购置	20,739,681.50		20,739,681.5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70,657,090.27	503,388.93	71,160,479.2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495,687.36	265,386.73	7,761,074.09
本期增加金额	346,837.77	25,169.43	372,007.20
1）计提	346,837.77	25,169.43	372,007.2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7,842,525.13	290,556.16	8,133,081.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14,300.00		1,914,3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914,300.00		1,914,3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900,265.14	212,832.77	61,113,097.91
期初账面价值	40,507,421.41	238,002.20	40,745,423.61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90,541.26	247,694.03
合　计	184,290,541.26	154,247,694.03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429,116.00
合　计		12,429,116.00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货款	48,776,779.73	51,101,196.35
设备工程款	32,950,822.89	40,633,032.79
其他	9,721,921.34	11,676,344.39
合　计	91,449,523.96	103,410,573.53

15.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6,249,203.15	2,971,201.66
合　计	6,249,203.15	2,971,201.66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86,113.10	1,377,639.73
企业所得税	8,163,664.31	2,914,050.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59.11	17,57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76.74	14,532.64
房产税	95,497.70	96,825.91
土地使用税	54,360.45	44,899.68
教育费附加	52,430.21	43,597.89
地方教育附加	34,953.48	29,065.26
印花税	28,571.30	40,027.90
环境保护税	45,505.17	41,743.19
合　计	10,284,031.57	4,619,953.07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各项费用	1,608,559.12	2,421,625.27

合　计	1,608,559.12	2,421,625.27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690,800.00	47,5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701.59	226,794.97
合　计	59,890,501.59	47,726,794.97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812,396.41	386,256.22
合　计	812,396.41	386,256.22

20.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38,656,030.25	68,248,630.25
合　计	38,656,030.25	68,248,630.25

21.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102,535.74	1,331,035.74	190,554.19	4,243,017.29
合　计	3,102,535.74	1,331,035.74	190,554.19	4,243,017.29

(2) 其他说明

各期专项储备增加系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安全生产费相关规定提取，各期专项储备减少系实际使用。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237,217.12	228,841,34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75,105.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112,322.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4,671.88	134,715,84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44,874.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296,994.72	350,112,322.84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17,926,884.71	176,881,102.84
其他业务收入	1,501.14	
营业成本	153,223,751.97	120,409,966.70

（2）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8,554,728.24	8.51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17,099,115.02	7.8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59,106.18	5.99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9,412,831.83	4.32
天津精华石化有限公司	9,237,168.14	4.24
小　计	67,362,949.41	30.91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1,101,448.02	749,446.21
包装费	609,395.67	428,104.78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中标服务费	400,399.99	103,959.96
其他	379,644.62	163,114.30
合　计	2,490,888.30	1,444,625.25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4,077,578.01	3,102,345.85
折旧摊销费	1,238,930.90	1,014,973.69
以权益结算的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4,151,204.60
环保费用	1,093,536.21	336,445.31
停工损失	806,795.21	147,124.78
装修维修费	526,665.14	248,888.81
汽车费	371,321.49	401,718.90
物料消耗	316,457.46	365,512.11
业务招待费	311,080.95	75,114.98
差旅费	296,453.96	31,076.97
办公费	100,798.18	33,045.46
其他	478,575.10	438,555.85
合　计	9,618,192.61	10,346,007.31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3,913,597.64	2,171,460.58
物料消耗	2,676,746.51	1,528,557.01
折旧摊销	201,963.69	674,013.70
其他	74,454.11	137,168.67
合　计	6,866,761.95	4,511,199.96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利息支出	2,294,900.23	1,624,168.03
减：利息收入	31,273.78	27,592.97
汇兑损益	106,828.47	8,117.56
手续费支出	13,981.92	44,926.61
合　计	2,384,436.84	1,649,619.23

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50,000.00		3,750,000.00
合　计	3,750,000.00		3,750,000.00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坏账损失	-2,230,749.85	5,408,831.88
合　计	-2,230,749.85	5,408,831.88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存货跌价损失	-48,772.55	-3,482,036.83
合　计	-48,772.55	-3,482,036.83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4,157.38	626,200.50	384,157.38
合　计	1,384,157.38	626,200.50	1,384,157.3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再明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张立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
许丽敏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母
王旖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张立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叔父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446,017.70	投标报价		
小　计	446,017.7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7,745.95	629,182.39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再明、王旖旎	98,346,830.25	2019/3/25	2024/2/17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8,000,000.00	2021/6/28	2022/6/24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1/7/13	2022/7/12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00.00	2021/8/6	2022/8/5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否

张立波、张再明、王旖旎[注]	31,000,000.00	2021/8/27	2022/8/27	否
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00.00	2021/12/1	2022/12/1	否
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00.00	2022/3/10	2023/3/9	否
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00.00	2022/3/23	2023/3/22	否

[注]2021 年 8 月 25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1,715,98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32,796.97	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3,226,438.6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264,282.03	借款抵押
合　计	178,523,517.67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15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0
小　计	2,365,842.6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4,87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0,966.2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35	0.3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184,671.88
非经常性损益		B	2,010,9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173,705.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37,136,931.0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专项储备的增加	I	1,140,481.5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756,299,50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6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184,671.88
非经常性损益	B	2,010,9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173,705.65
期初股份总数	D	100,1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00,1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471,808.92	50,656,981.25	31.22	银行借款增加引起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8,057,288.90	38,465,242.19	-79.05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在手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26,243,492.10	17,080,521.34	53.6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期末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070,404.25	30,358,018.68	-63.53	上年年末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本期转为土地款
其他流动资产	1,226,415.06	13,865,288.90	-91.15	上年年末受托支付延迟的票据已承兑
无形资产	61,113,097.91	40,745,423.61	49.99%	本期新增购入土地
应付票据		12,429,116.00	-100.00	上年年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兑付
合同负债	6,249,203.15	2,971,201.66	1.10 倍	客户拓展，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10,284,031.57	4,619,953.07	1.23 倍	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专项储备	4,243,017.29	3,102,535.74	36.76	收入规模增长，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490,888.30	1,444,625.25	72.42	受疫情影响减弱，业务拓展活动增加
研发费用	6,866,761.95	4,511,199.96	52.22	本期研发活动投入较上年有

				所增加
财务费用	2,384,436.84	1,649,619.23	44.54	随着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营业外支出	1,384,157.38	626,200.50	1.21 倍	本期新增对外捐赠支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本经本所的情况，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元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7-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211980070269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5003007508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引 言.....6
第三节 正 文.....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1
二十三、 结论意见.....42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本所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马也律师
公司、发行人、鼎际得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于 2004 年 5 月设立时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区分，《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简称为“辽宁鼎际得股份”），并于 2018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又于 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鼎际得实业、控股股东	指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金实业	指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际得合伙	指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现有股东	指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鼎际得合伙
众和添加剂	指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利得源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飞达建设	指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系众和添加剂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已转让
万明石化	指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著能科技	指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天利石化	指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农业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渤海支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61804396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5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发行人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鼎际得有限系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3.3.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天健及本所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06 万元、8,390.54 万元、6,023.78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4.25 万元、44,150.06 万元、52,794.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3.87 万元，净资产为 59,736.6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2,884.1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协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已经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法人。

6.1.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许丽敏、母庆彬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起人的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鼎际得有

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100,100,000元已经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在发行人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57,276,919	57.2197%
2	盛金实业	16,798,081	16.7813%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00%
5	玄永强	2,502,500	2.5000%
6	许丽敏	2,502,500	2.500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00%
8	鼎际得合伙	1,000,000	0.9990%
合计		**100,1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七名发起人外，新增一名股东为鼎际得合伙。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东人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

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许丽敏与张再明系母子关系。

（2）张再明持有鼎际得实业 99.50%的股权（对应鼎际得实业注册资本 995 万元），并担任鼎际得实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许丽敏持有鼎际得实业 0.50%的股权（对应鼎际得实业注册资本 5 万元）。

（3）辛伟荣持有盛金实业 99.50%的股权（对应盛金实业注册资本 497.50 万元），并担任盛金实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盛金实业 0.50%的股权（对应盛金实业注册资本 2.50 万元）。

（4）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鼎际得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鼎际得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春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池素娟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恒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阎冰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际得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76,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21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再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000%，并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发行人 57,276,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2197%，且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鼎际得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990%。据此，张再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0,288,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2187%；同时，张再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张再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0%，并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8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2.7187%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鼎际得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许丽敏为张再明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5 月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

人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及相关当事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及承诺，且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股东或债权人的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1 发行人的前身鼎际的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7.2.1.1 鼎际得有限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增资存在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书面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延期实缴出资与债权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1 发行人的前身鼎际的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7.2.1.7 辽宁鼎际得股份增加实收资本”。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延期实缴出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存在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的情形，但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且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1 发行人的前身鼎际的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7.2.1.5 鼎际得有限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登记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4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9.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相关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

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承诺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其出具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隐瞒、谎报、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所披露、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与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2处房产（共30处不动产单元），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之“10.1.1 自有物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其租赁土地上存在临时建筑物，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相关书面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之“10.1.1 自有物业”之“10.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之“3、临时建筑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0.1.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共12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之“10.1.2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抵押、保证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来源于自行购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明等相

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或确权文件。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天利得源）；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曾经有 3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支机构，其中飞达建设已全部转让，万明石化、上海著能、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均已注销。

10.6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抵押了部分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除前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财产等情形，亦不存在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10.7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合同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之“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514.3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2,148.56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关联方拆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形。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4 发行人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张再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其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要求所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人员变动，但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5.3 核心技术人员”。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杨龙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郭杨龙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重新通过资格复审，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1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28,993.40	24,000.0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38,600.00	38,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1,647.58**	**91,6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证明和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号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号
2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号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号
3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号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村企 2 号地块，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工业园内（化工功能区）地块，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18.4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且已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把握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和催化剂市场的发展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新材料行业产业升级、环保升级、产业整合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机遇，通过不断对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进行全方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加强在高尖端产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

发展目标在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内，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之“7.2.3.1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1年 6月17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8
一、规范性问题.....8
问题一.....8
问题二.....31
问题三.....43
问题四.....45
问题五.....48
问题六.....68
问题七.....80
问题八.....105
问题九.....110
问题十.....111
二、信息披露问题.....119
问题十七.....119
问题十八.....123
问题十九.....135
问题二十.....142
问题二十一.....156
问题二十二.....168
问题二十三.....170
问题二十四.....173
问题二十五.....179
问题二十六.....182
问题二十七.....184
问题二十八.....190
问题二十九.....198
问题三十.....203

问题三十一.....209
问题三十二.....213
问题三十三.....217
问题三十四.....220
问题三十五.....230
问题三十六.....235
问题三十七.....237
问题三十九.....238
问题四十.....268
三、其他问题 270
问题五十四.....270
问题五十五.....270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2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7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7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72
四、发行人的设立.....2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7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27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79
八、发行人的业务.....2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8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3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302
二十三、结论意见.....303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3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已更新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以及发行人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及文件。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3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1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11-23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3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4 号）
明昊实业	指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煤蒙大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油、中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巴斯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大唐国际研究院	指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光新材	指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三丰	指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科化	指	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达	指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得	指	上海立得催化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7 年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合规；（3）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股份）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共发生 5 次增资及 3 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 2021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系股权激励所致），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外，公司其他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注册资本），不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税款是否缴纳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增资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	是	是	否	否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增资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6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是	是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未实缴	不适用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未实缴	不适用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款已支付	是	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说明同意暂不征收	是	是	否	否
2021 年 2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转让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是	是	否	否

2、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5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展初期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款已缴纳 根据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京华会验字[2005]第 047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50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0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650万元，其中张再明增加841.50万元，许丽敏增加808.50万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05年11月22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2010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许丽敏将其持有公司的503.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再明、将其持有公司的596.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辛伟荣、将其持有公司的66.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玄永强、将其持有公司的66.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母庆彬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从2009年开始确立了以催化剂和抗氧剂为主业的生产经营思路，辛伟荣等人在抗氧剂及助剂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故吸收其为新股东，且新增股东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看好公司的发展，与转让方许丽敏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元/注册资本，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决策程序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转让股权；吸收自然人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为新股东；同意许丽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再明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辛伟荣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玄永强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母庆彬所有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0年9月8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10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2,65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5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款已缴纳 根据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恒会内验字[2010]第 111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50 万元； 根据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3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和许丽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4,650 万元； 根据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11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5,350 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21 年 5 月 27 日，天健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确认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

	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款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0年10月14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1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不适用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10万元 2021年5月27日，天健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号），确认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税收缴纳情况	已完成税款缴纳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0元，出资方式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00,000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6年7月11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5）2017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9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未实际缴纳
资金来源	不适用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3,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

	款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年3月6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6）2017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5,5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未实际缴纳
资金来源	不适用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5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款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年3月31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减资，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减资至10,010万元。

（7）2018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张再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5,805.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鼎际得实业，辛伟荣将其持有公司的 1,701.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盛金实业
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股东鼎际得实业为公司股东张再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盛金实业为公司股东辛伟荣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为调整股权结构予以转让，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元/注册资本，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张再明和辛伟荣决定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转到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请示的回复》，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局暂未查到此行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政策依据，可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

	效证据证明其合理的其他合理情形，视为正当理由，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吸纳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再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8%股权转让给鼎际得实业，同意辛伟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盛金实业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8年5月30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8）2021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8日，鼎际得实业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78.1081万股股份，盛金实业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21.8919万股股份
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股东鼎际得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购买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6元/股，以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数，结合公司当时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6元/股，不同于公司历史上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发生于公司改制后，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多重因素确认，具备合理性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份转让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于鼎际得合伙的合伙人鼎际得实业、池素娟、阎冰、佟秀永、吴春叶、王恒、杨文华实缴出资）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已履行申报义务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不适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2017 年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1、2017 年发行人减资的原因

2014 年以来，国内聚烯烃行业需求不断增长，为适应行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10.00 万元增至 15,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约定于 2024 年 5 月前实缴完成。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实施增资可扩大公司

注册资本规模，有利于展现公司实力，提升商业形象，同时股东的认缴出资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完毕即可，短期出资压力相对较小。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形成了明确的上市意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全额实缴之要求，新增资本金出资到位时间大幅提前。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个人资金状况等因素，最终一致同意将新增注册资本中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

2、发行人减资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变更为 10,010 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辽沈晚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体股东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税收情况说明》，说明在此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外无任何无法实现的债权、无任何无力偿还的债务、亦没有税收问题；如公司有无法实现的债权、无力偿还的债务或有税收问题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7 年 12 月 27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3、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就 2017 年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辽沈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向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税收情况说明》，确认在此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外无任何无法实现的债权、无任何无力偿还的债务、亦没有税收问题；如公司有无法实现的债权、无力偿还的债务或有税收问题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减资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7 年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非货币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中仅 2004 年 5 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4 年 5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其拥有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证情况	地块面积（m^2）	坐落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注]	61,333	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5,316,307.67

注：该证书为 2004 年 5 月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根据国土资源部门要求，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并入《不动产权使用证书》（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

2、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1）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由于出资程序省略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步骤，故存在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权属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且公司从未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费用。鼎际得有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2）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

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以下简称“老边水泥厂”）、张立志、张立波（张立志之弟，于 2006 年成为老边水泥厂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的土地费用事项，与张立波无关，其对该等代付土地费用无任何异议，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该等协议和法律文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已全部履行完毕，其对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出资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再明、许丽敏和公司均无需向其和/或其股东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不会因此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以及公司关联方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在鼎际得有限名下，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5 月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公司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并已得到有效纠正

（1）基本情况

鉴于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经复核，以 2004 年 4 月 27 日为估价基准日，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差异金额为 19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所有权人	所有权份额	原评估价值（万元）	复核评估价值（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1	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张再明	51.00%	510.52	412.89	97.63	19.12%
2		许丽敏	49.00%	490.50	396.70	93.80	19.12%
合计			100.00%	1,001.02	809.59	191.43	19.12%

为进一步夯实出资，2018 年 5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针对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向鼎际得有限补缴 97.63 万元和 93.80 万元出资款。至此，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已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

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并已得到有效纠正。

4、非货币出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

本次非货币出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1）2004 年 4 月 29 日，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4 月 27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

（2）鉴于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经复核，以 2004 年 4 月 27 日为估价基准日，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5、本次非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用于非货币出资的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属张再明及许丽敏共同所有，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本次非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1）2004 年 5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本次非货币出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本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用于出资资产权属转移、出资程序及相关手续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有限公司设立之相关规定。（2）针对 2004 年及 2018 年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张再明、许丽敏已于 2018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补足，并承诺若主管部门认定该行为属出资不实，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由出资金额差异所引起的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等款项。该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3）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本次用于非货币出资的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属张再明及许丽敏共同所有，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非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万股）		历次取得股份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1	张再明	董事长	直接		1,201.2000	合计持股6,910.2034万股，占比69.03%	1、2004年5月，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取得510万元股权。本次股份取得系设立企业； 2、2005年11月，张再明以货币形式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841.50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0年9月，张再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许丽敏503.50万元股权。定价主要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确定； 4、2010年10月，张再明以货币形式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5,145.00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5、2016年7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张再明新增7万元股权； 6、2017年3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均为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7、2018年5月，张再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鼎际得实业转让5,805.8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张再明优化持股方式，将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质为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移。	自有资金
			间接	鼎际得实业	5,699.0534			
				鼎际得合伙	9.9500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直接		550.5500	合计持股2,221.9591万股，占比22.20%	1、2010年9月，辛伟荣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许丽敏596.25万元股权。定价主要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确定； 2、2010年10月，辛伟荣以货币形式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1,653.75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6年7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辛伟荣新增2.25万元股权； 4、2017年3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均为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5、2018年5月，辛伟荣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盛金实业转让1,701.7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股，主要原因系辛伟荣优化持股方式，将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质为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移。	自有资金
			间接	盛金实业	1,671.4091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万股）		历次取得股份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3	江萍	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8.3990 万股，占比 0.08%	1、江萍与辛伟荣系夫妻关系，江萍持有盛金实业 0.50%股权，辛伟荣持有盛金实业 99.50%股权； 2、2018 年 5 月，辛伟荣将其持有公司 1,701.70 万股，按照 1 元/股价格转予盛金实业； 3、本次转让定价为 1 元/股，主要原因系辛伟荣优化持股方式，将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质为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移。	自有资金
			间接	盛金实业	8.3990			
4	母庆彬	行政助理	直接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股，占比 2.50%	1、2010 年 9 月，母庆彬、玄永强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许丽敏 66.25 万元股权。定价主要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确定； 2、2010 年 10 月，母庆彬、玄永强分别以货币形式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183.75 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6 年 7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母庆彬、玄永强分别新增 0.25 万元股权； 4、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均为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间接		-			
5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股，占比 2.50%		自有资金
			间接		-			
6	佟秀永	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占比 0.20%	1、佟秀永、吴春叶、池素娟、王恒、杨文华、阎冰 6 人系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 2021 年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2、2021 年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为 6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多重因素后确定。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20.0000			
7	吴春叶	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占比 0.2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20.0000			
8	池素娟	财务总监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占比 0.2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20.000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万股）		历次取得股份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9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占比 0.1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10.0000			
10	杨文华	设备总工程师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占比 0.1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10.0000			
11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占比 0.1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10.0000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情况简介
1	张再明	董事长	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辽宁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4年5月，创办发行人前身鼎际得有限；2004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众和添加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许丽敏	无[注]	196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61********，系张再明母亲
4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众和添加剂技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母庆彬	行政助理	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69********，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营口市老边区江家房村小学教师；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1993年1月至2004年11月，营口市老边区向阳化工厂销售；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行政助理

注：许丽敏于 2004 年与张再明共同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公司股份。报告期以来，许丽敏担任公司董事一职，2021 年 2 月，因达到退休年龄，故主动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丽敏未在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

（2）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情况简介
1	佟秀永	副总经理	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发行人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吴春叶	副总经理	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情况简介
3	池素娟	财务总监	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86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王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质。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杨文华	设备总工程师	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担任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北京金水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历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4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部员工、设备部副总工程师、设备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认证）。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GDCC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	江萍	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	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76********。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营口市老边区金属公司仓库保管员；1999年9月至2008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今，担任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

综上，除许丽敏因达到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五）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签署以公司为对赌义务人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六）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的情况如下：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04 年 5 月	鼎际得有限设立	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10 万元、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90 万元，设立鼎际得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张再明以货币增资 841.50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增资 808.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 50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张再明、将其持有的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辛伟荣、将其持有的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玄永强、将其持有的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母庆彬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	不适用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 万元	1、涉税； 2、原因：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税股东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是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99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且未实缴，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且未实缴，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减资	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减至 10,01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减资事项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再明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5,805.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	1、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原因：根据营口市	不适用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股的价格转予鼎际得实业。辛伟荣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1,701.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股的价格转予盛金实业	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5 月	现金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99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1、涉税； 2、原因：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应缴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是
2018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01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原因：股改前后股本未变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现金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9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00 万元	1、涉税； 2、原因：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是
2021 年 2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鼎际得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 781,081 股股份。盛金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 218,919 股股份	1、涉税； 2、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股东为鼎际得实业及盛金实业	是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合伙组织，且历次交易均不涉及外汇的流动。因此不适用于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就上述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涉税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或其他限制情形。

2、关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

（2）鼎际得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再明持有鼎际得实业 99.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鼎际得实业 0.50%股权。

（3）辛伟荣持有盛金实业 99.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盛金实业 0.50%股权。

（4）鼎际得合伙持有公司 1.00%股份（1,000,000 股）；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春叶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池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设备总工程师，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阎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任职情况、对赌情况、关联关系以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凭证、验资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三会文件、财务资料等；

5、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6、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

7、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了解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的相关情况；

8、取得《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及《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

9、取得张再明、许丽敏对于 2004 年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承诺，取得老边水泥厂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0、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1、查阅鼎际得合伙的工商档案，查阅股权激励资料；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已履行税收申报缴纳义务，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7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股东个人资金状况后进行了减资，减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历次出资中仅 2004 年 5 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涉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该次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本次非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中仅许丽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因投资关系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其在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后因达到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具备合理性；

5、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签署以发行人为对赌义务人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或其他限制情形，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形式，说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对出资比例的约定由何种文件确定，结合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说明是否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2）招股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4）招股书披露，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请说明上述操作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存在风险；（5）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请说明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补救措施；（6）说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是否对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形式，说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对出资比例的约定由何种文件确定，结合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说明是否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1、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

2004 年 5 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取得载明土地使用者为鼎际得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以出资的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公司。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比例的确定

2004 年 4 月，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成立营口

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各自投资额分别为张再明出资 510 万元，占投资比例 51%；许丽敏出资 490 万元，占投资比例 49%。后鼎际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鼎际得有限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确定，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出资比例为 51.00%，许丽敏出资比例为 49.00%。

3、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

（1）设立出资的土地由集体用地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

①土地原权属情况

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土地原为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混凝土构件厂（以下简称“构件厂”）使用，构件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及出资单位为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构件厂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批准注销，其注销后的资产由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2004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张再明、老边水泥厂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②集体用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情况

鉴于构件厂西半部土地为集体用地，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集体用地需先被征用为建设用地方可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故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营边政土字（2004）30 号），同意将原老边区柳树镇镇办企业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土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③土地征地补偿金支付情况

前述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该土地征地补偿金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当时张立志 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款项已足额支付。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2）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情况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情况

2004 年 4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出让年限为 50 年。

②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前述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该土地出让金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当时张立志 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款项已足额支付。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③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由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与张再明、许丽敏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与鼎际得有限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3）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而由鼎际得有限直接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存在程序瑕疵。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由张再明、许丽敏拥有，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公司实际从未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宗土地有关的任何费用，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

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同时，张立志和老边水泥厂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其返还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公司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综上，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作向鼎际得有限出资后归属于鼎际得有限。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仅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未做限制。且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由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因此，张再明、许丽敏作为主体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招股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

1、张立志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的背景和原因

2004 年 4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立志以其当时 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

张立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其主要经营的产业覆盖矿产、建筑材料、纺织等，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张再明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基于营口市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精细化工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为支持张再明的创业计划，张立志用家庭财产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了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的相关费用。

2、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替张立志代持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1）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立志与许丽敏系合法夫妻关系，张立志代为支付的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为了支持张再明创业，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及股权利益的意图；

（2）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3）根据张再明、许丽敏的访谈、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张再明、许丽敏确认其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况；

（4）张立志、老边水泥厂及现持有老边水泥厂 49%股权的股东张立波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

张，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其返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公司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5）张立志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没有享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权益、利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其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权利限制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关系，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未曾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曾签署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任何文件。

据此，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重大决策文件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四）招股书披露，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请说明上述操作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存在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2）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必须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八条规定，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程序：（一）申请用地者向出让方提交《用地申请书》；（二）出让方对《用地申请书》审查后，在十五日内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

用地者提供有关资料；（三）申请用地者收到出让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向出让方提交土地开发利用方案、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数额和付款方式等有关文件；（四）出让方收到申请用地者提交的有关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五）经协商一致，出让方与申请用地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鼎际得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鼎际得有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故老边区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将补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使用。鼎际得有限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流程符合《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程序，且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皆由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完毕，因此上述操作符合当时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

3、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拥有的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该位于原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 92 亩土地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款项已支付。

4、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知晓前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用作出资的全部事项，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用作出资的过程及过程中涉及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4 年 4 月 13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老边区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时，鼎际得有限尚未成立，存在瑕疵，但鉴于其已获得名称预核准，为筹备状态，并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合规证明，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前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请说明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补救措施

1、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的原因

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原评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1）原评估方法单一

原评估报告只采用成本逼近法一种评级方法的理由不充分。评估复核时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两种方法。

由于原评估价格仅考虑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1,001.02 万元，并未综合考虑采用基准地价法，对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故原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评估复核时综合考虑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后，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2）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

经复核，原报价估计依据缺少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文件，包括《关于实施老边区土地定级估计标准的批复》（营边政发（1996）31 号）、《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辽政发[1987]131 号）、《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 号）。

综上，2018 年评估复核后的土地评估价值较原评估价值更客观、严谨。

2、针对评估差异部分采取的后续补救措施

张再明、许丽敏及公司针对评估差异部分采取了如下后续补救措施：

（1）足额补缴出资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6608001040007704 的账户内。该次补充出资已经天健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

（2）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六）说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是否对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证明如下：

（1）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专项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

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3）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补偿金的专项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该位于原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 92 亩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款项已支付。

（4）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鼎际得自设立以来，拥有的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5）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老边水泥厂的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3、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4、实地走访柳树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其收取土地征地补偿金

的情况；

5、实地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中说明的相关情况；

6、调取构件厂工商档案，确认构件厂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地籍证明表；

7、核查发行人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张立志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8、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证明；

9、查阅用于出资的土地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以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原实际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作向发行人出资后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出资比例系由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确定，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立志以其控制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和补偿款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张再明和许丽敏不存在替张立志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重大决策文件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4、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用以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5、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原评估方法单一且评估依据不足。张再明、许丽敏已经足额补缴复评差异金额，并出具相关承诺；

6、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已针对本次出资出具了专项证明，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三：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鼎际得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但鼎际得有限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此后，经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更正，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履行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处罚风险

（1）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

录。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公司第二次股份制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处罚风险

2018 年 6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议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际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99.6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等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0,2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第二次股份制改制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两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及过程；

3、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改的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发行人第二次股改的原因系为彻底纠正第一次股改的程序瑕疵。发行人两次股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四：请发行人说明：（1）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寄售比例，请说明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3）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部分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等，为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效果，运用其产业优势地位，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管理要求，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对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需求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9%、27.73%、27.53%、16.98%。

（二）发行人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寄售比例，请说明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总体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模式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及其他	1,814.96	5.52	2,203.77	4.17	2,692.96	6.10	4,616.39	12.29
	非寄售	硬脂酸钙	-	-	-	-	43.48	0.10	23.19	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	819.58	2.49	2,270.27	4.30	2,381.40	5.39	1,676.62	4.46
	非寄售	复合助剂、给电子体及其他	13.81	0.04%	67.02	0.13	45.21	0.10	22.79	0.06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寄售	复合助剂	-	-	1,132.83	2.15	39.07	0.09	2,159.07	5.75
	非寄售	催化剂	534.41	1.63	151.77	0.29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寄售	催化剂	142.65	0.43	284.62	0.54	320.28	0.73	321.98	0.86
	非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	269.47	0.82	504.32	0.96	331.37	0.75	696.92	1.85

公司的寄售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分公司及中煤蒙大，上述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优势，同一客户针对某种类型的产品是否采取寄售模式与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取决于客户对于各类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库存管理需求和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对于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品种不同；针对每种产品的销售，双方均单独签订合同，对于客户划定为寄售范围的产品，双方采取寄售模式进行合作，其他产品采取非寄售模式进行合作。针对同一种产品，客户对所有供应商均采取同一采购模式。故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1、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义务的收入，寄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需求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后确认。公司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经公司核对后的客户业务系统中的产品领用记录。

2、寄售业务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确保寄售存货的完整性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对于

寄售业务采取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业务活动	主要单据	保存形式	内部控制流程
寄售产品发货	提货卡	纸质	收到客户订单后，销售人员通知财务部开具提货卡，仓库人员根据提货卡明细作出库处理后，装车运输
寄售产品签收	送货签收单	纸质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随车的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寄售产品保管	存放检查记录	纸质	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分开。业务员不定期实地走访存放地，确认寄售产品存放状态和使用情况
寄售产品领用及对账	产品领用记录	电子信息回执	公司每月取得并核对客户的领用记录
寄售产品盘点	寄售盘点表	纸质	业务员不定期对各寄售库进行盘点，盘点结果通过销售内勤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将系统中记录的库存情况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盘点存在差异的，及时分析差异原因

上述内控程序能够保证公司寄售业务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寄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寄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谨慎性、一贯性的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以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寄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关注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及约定条款，了解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依据，核查公司的寄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客户领用记录，核对领用记录与账面确认收入

是否一致；

5、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领用记录、发票、合同、物流单据等原始凭证，测试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抽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核查是否存在确认收入之后又退回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又有非寄售销售模式，主要原因为客户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安排、库存管理需求及资金调度的需求不同，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寄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寄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问题五：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出售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2）分步骤详细说明重组的过程；（3）历次收购、出售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4）收购、出售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要求；（7）万明石化原为张立志 100%持股，张立志为实际控制人父亲且收购整合企业原为其控制，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说明 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8）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

异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购买辽宁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1、收购众和添加剂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前，众和添加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6737698933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股东构成	辛伟荣持有 60.00%股权，江萍持有 40.00%股权。辛伟荣和江萍系夫妻关系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②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辛伟荣和江萍分别持有众和添加剂 60.00%股权和 40.00%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辛伟荣：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021973********，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江萍：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76********，现任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与辛伟荣系夫妻关系。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众和添加剂拥有稳定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整合销售渠道，发挥协同优势

众和添加剂自 2008 年设立，主要在抗氧剂生产领域深耕多年，其产品质量稳定，相继开拓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有利于整合催化剂、抗氧剂、复合助剂等产品销售渠道资源，巩固其在高分子助剂领域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发挥协同优势。

②众和添加剂拥有生产装置，可作为公司的辅助产线，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众和添加剂拥有生产装置，主要从事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众和添加剂产品质量稳定且距公司较近，公司日常向众和添加剂采购复合助剂添加原料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除酸剂产品。收购众和添加剂客观上保证了公司硬脂酸盐供应的稳定性。

③收购众和添加剂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众和添加剂原为辛伟荣控制的企业，自 2010 年 9 月以来，辛伟荣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位。由于众和添加剂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具备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与众和添加剂经常发生购销交易。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最终决定收购众和添加剂。

2、收购万明石化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前，万明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096371315T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保温里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 100.00%股权[注]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范围中在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贸易

注：2014 年 3 月，张再明委托其父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万明石化后续经营实际由张再明主导。2017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万明石化，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实际支付给张再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②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立志系万明石化的名义股东，张再明系万明石化的实际股东，两人系父子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张立志：195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59********，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

张再明：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82********，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万明石化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收购万明石化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优势

万明石化自身定位于抗氧剂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万明石化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协同优势。

②收购万明石化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万明石化系张再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抗氧剂销售业务。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最终决定收购万明石化。

3、收购飞达建设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收购前，飞达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XQU63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
股东构成	朱红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售方基本情况

朱红：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79********，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2019 年 3 月，在行业需求增大、公司产能扩张的背景下，出于把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了飞达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新建产能规模较大，收购飞达建设有助于提升在建工程进度管理能力

2016 年以来，下游聚烯烃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巩固竞争优势，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新上多个扩产项目，如“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扩产，把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公司收购了飞达建设。

②报告期内，飞达建设承担了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职能

资金紧张是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扩产项目资金主要来源

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的项目贷款。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向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出于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飞达建设。

4、出售飞达建设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出售前，飞达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XQU63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三家子村委会办公楼（两层）
法定代表人	贾维一
股东构成	众和添加剂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购买方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明昊实业，系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QF677T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 11-2 号 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出售飞达建设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飞达建设后期不再承担任何职能，公司聚焦主业形成出售意向

2019 年 3 月收购飞达建设后，公司对飞达建设的业务定位仅为对内承担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及贷款资金管理职能，不对外承接业务，飞达建设员工由公司工程部门员工兼职。后期出于方便管理的考虑，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职能逐步转移至公司工程部门。

在项目建设贷款资金管理方面，为保障资金安全、控制付款进度，公司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公司由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公司该情况涉及“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请补充披露”之“5、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公司意识到相关问题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职能收回母公司财务部门。后期飞达建设实质上已不再承担任何职能。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初步形成了出售飞达建设的意向。

②明昊实业具有业务拓展需求，双方确定收购事项

明昊实业计划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系张再明父亲张立志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叔叔张立波持股 50.00%的企业。飞达建设具有的相关建筑资质对于明昊实业具备一定商业价值。2021 年 1 月，明昊实业与公司展开收购飞达建设的洽谈，最终确定收购事项。

（二）分步骤详细说明重组的过程

1、收购众和添加剂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辛伟荣、江萍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转让予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同日，公司与众和添加剂股东辛伟荣、江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众和添加剂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保持不变，整体纳入公司体系管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众和添加剂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万明石化 100.00%股权。同日，万明石化名义股东张立志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明石化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保持不变，整体纳入公司体系管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万明石化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3 月 4 日，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转让予众和添加剂。2019 年 3 月 4 日，众和添加剂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飞达建设 100.00%股权。2019 年 3 月 5 日，朱红与众和添加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飞达建设纳入公司体系。本次收购前，飞达建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专职人员。

2019 年 3 月 8 日，飞达建设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4、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众和添加剂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股权转让给明

昊实业。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3 日，众和添加剂与明昊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4 日，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额收到。

（三）历次收购、出售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发行人历次收购、出售审计、评估情况及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收购、出售审计、评估情况及相关价款支付等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众和添加剂	收购万明石化	飞达建设	
			收购飞达建设	出售飞达建设
是否进行评估	是	否	否	是
评估机构及是否具备证券资质	具备	不适用	不适用	具备
是否进行审计	是	否	否	是
审计机构及是否具有证券资质	否[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相关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注：该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天健具备证券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不具备证券资质。

2、发行人历次收购、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众和添加剂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众和添加剂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添加剂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增值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建筑及设备。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3.51 万元，具备公允性。

②收购万明石化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的价格依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账面净资产确定。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货币性资产或负债，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521.07 万元，据此确定的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收购飞达建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参照实收资本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具备公允性。

④出售飞达建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价格为 26.17 万元，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的评估价值一致，具备公允性。

（四）收购、出售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众和添加剂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后，众和添加剂仍保留原有的职工及组织架构，不存在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亦不存在任何因人员安置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万明石化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后，万明石化仍保留原有职工，不存在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亦不存在任何因人员安置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出售飞达建设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原有员工在原股东朱红的安排下选择自主就业，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安置问题；收购飞达建设后，飞达建设无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工作人员由公司工程部员工兼任，出售时不存在相关人员安置问题。公司收

购、出售飞达建设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涉税情况如下：

重组事项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依照相关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	辛伟荣、江萍	发行人	是	否
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	张再明	发行人	是	否
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	朱红	众和添加剂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否
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2 月	众和添加剂	明昊实业	是	否

1、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辛伟荣、江萍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辛伟荣、江萍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张再明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00%股权。张再明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3、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朱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4、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3 月，众和添加剂向明昊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众和添加剂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要求

1、收购众和添加剂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众和添加剂的主营业务均为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重组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众和添加剂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众和添加剂账面价值①	3,580.60	2,464.11	11.15
鼎际得账面价值②	40,011.90	32,186.60	8,030.32
占比①/②	8.95%	7.66%	0.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系报告期前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本次重组系报告期前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2、收购万明石化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万明石化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主要进行抗氧剂产品采购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万明石化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明石化账面价值①	2,853.25	420.04	25.26
鼎际得账面价值②	40,011.90	32,186.60	8,030.32
占比①/②	7.13%	1.31%	0.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发生于报告期前，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的规定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公司收购万明石化发生于报告期前，因此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3、收购飞达建设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飞达建设自 2018 年 5 月成立至被收购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且业务不相关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且业务不相关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4、出售飞达建设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收购完成后，飞达建设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飞达建设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飞达建设账面价值①	26.17	0.00	3.16
鼎际得账面价值②	97,988.84	52,794.15	11,963.82
占比①/②	0.03%	0.00%	0.03%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出售不相关业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出售不相关业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七）万明石化原为张立志 100%持股，张立志为实际控制人父亲且收购整合企业原为其控制，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说明 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万明石化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为张立志替张再明代持

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主要经营的产业为矿产、建筑材料、纺织，张再明主要经营产业为精细化工，双方在产业类型、客户供应商渠道、技术特征、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行业差异较大。2014 年，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

张再明与张立志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

万明石化设立后，其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均在张再明的控制下进行，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产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经营管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收购万明石化 100%股权时全部解除，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事宜以及张再明与张立志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其他潜在争议，各方均不会向公司、公司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

2、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公司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二”之“（二）招股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之“2、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和“（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

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以来，张立志从未直接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从未在公司处任职，公司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其从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综上，张立志不是公司的股东，未在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未认定张立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3、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万明石化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抗氧剂的销售，其自设立以来向公司采购抗氧剂，并将采购的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除正常业务所涉资金往来外，万明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并且不存在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万明石化不存在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万明石化所涉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万明石化自设立以来至注销之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万明石化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八）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购买辽宁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披露

1、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1）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

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其账面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26.17	3,417.00
负债	0.00	3,393.84
权益	26.17	23.1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0	13.1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达建设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老边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飞达建设设立以来，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飞达建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飞达建设自被收购至转让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的价格为 10 万元，转让飞达建设的价格为 26.17 万元，差异 16.17 万元，主要系飞达建设利息收入导致账面净资产增加所致。

3、收购飞达建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交易双方参考实缴资本，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10.00 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4、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采用如下方式核查无关联第三方情况：

（1）访谈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并取得其身份证件及调查表，了解到其对于飞达建设的股权系真实持有。朱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到发行人在收购飞达建设之前，与朱红并不相识，也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关联关系；

（3）调阅飞达建设工商档案和发行人付款凭证，查阅飞达建设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取得发行人自身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与朱红进行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收购飞达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存在“转贷”的行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该“转贷”行为已经停止并得到有效整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转贷”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9 年 2 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7，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15,000.00 吨烷基酚、15,000.00 吨抗氧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向该项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公司再由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涉及转贷金额为 9,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周转方	贷款发放金额	飞达建设直接支付金额	飞达建设转回发行人金额	发行人直接支付金额
2019	飞达建设	10,000.00	760.00	5,846.60	5,846.60
2020	飞达建设	-	-	3,393.40	3,393.40

（2）转贷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经彻底停止该转贷行为，并制定且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至报告期末未新增其他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该长期借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发生。

（3）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与原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且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方式和进度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公司已对转贷进行了清理整改，并加强了内控建设，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转贷行为。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仍用于《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

专项用途，且已取得贷款银行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本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骗取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与本行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我行或我行下属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和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飞达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而受到本行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本行或本行下属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且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并取得贷款发放机构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飞达建设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众和添加剂原实际控制人辛伟荣，了解历次重组情况；

3、查阅《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机构的证券资质文件；

4、查阅历次收购、出售相关价款凭证及纳税申报凭证；

5、访谈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了解其出售飞达建设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6、取得并查阅明昊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明昊实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7、查阅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万明石化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企业的运营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9、取得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取得万明石化所涉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历次重组的原因和背景，历次重组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历次重组的详细过程；

3、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进行了审计、评估，其中审计机构不具备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收购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由于被收购标的资产情况较为简单，未进行审计、评估；发行人出售飞达建设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发行人历次收购出售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

4、收购、出售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历次收购、出售相关税费已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历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7、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8、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飞达建设账面资金产生的利息，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存在利用飞达建设进行转贷的行为，但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并取得贷款发放机构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

行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2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3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51.67%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全部股权）
4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5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7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9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11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15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16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7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池素娟持股 20.00%；吴春叶持股 20.00%；佟秀永持股 20.00%；王恒持股 10.00%；杨文华持股 10.00%；阎冰持股 10.00%；鼎际得实业持股 10.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1%；张立波持股 49%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3、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1%；张立波持股 49%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5,872.99 万元、4,355.82 万元、4,389.91 万元、2,326.62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产量分别为19.995万吨、16.0235万吨、17.875万吨、13.6347万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4、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股权结构	黄英健持股51.6667%；张立波持股48.3333%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4年起停产）
经营范围	铁矿地下开采；矿石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5、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51%；张立波持股49%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12日止）；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6、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577万元
股权结构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股99.00%；安徽新建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0%；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持股0.50%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30.19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路桥建设施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与照明工程；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网工程；水电水利工程；消防工程；市政道路与照明运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运营维护；管网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7、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0%；张立波持股 5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8、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100%
经营规模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观贤书院住宅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边行审备[2020]114 号），拟开展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32,0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9、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49%；杨为元持股 10%；高春红持股 10%；汪成持股 10%；朱传德持股 10%；许有山持股 6%；宫林德持股 5%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0、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卜胜南持股 50%；许丽敏持股 50%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973.60 万元、0 万元、0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起停产，后续销售均为库存商品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选铁精矿粉，制造免烧砖、墙体材料，目前业务已终止
经营范围	选铁精矿粉；制造免烧砖、墙体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1、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公司名称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许丽敏持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露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开采（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2、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99%；李宝强持股 1%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绿化配套工程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3、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100%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5.62 万元、1,742.54 万元、1,790.98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建材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通信设备（卫星天线除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4、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99.97%；韩宝恒持股 0.03%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5、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6、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7、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66.67%；张素娟持股 33.33%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砂石料、土石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水泥、砂石料、土石方）销售，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8、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素娟持股 100%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综上，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鼎际得实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发行人	无相关性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少量水泥销售业务	无相关性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8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9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0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1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2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3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4	辽宁明昊电力新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	无经营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能源有限公司		立，无相关性		业务	业务
15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6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7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8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8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9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0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1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2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3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4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5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6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7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8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部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报告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取得并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介机构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七：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

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张再明	实际控制人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78%股份的股东
辛伟荣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42.69%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张再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4）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正奇担任独立董事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铁岭红理石材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2%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9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营口立波典当有限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和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普洱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省金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壹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100.00%股权
营口德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皓亿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48.00%股权
宁海县明垚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郭杨龙之妹郭垚月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宋正奇母亲王依芳担任监事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之弟刘亮持股 10.00%股份，并担任董事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岳父宋正全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尼牟贸易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父宋水忠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春叶配偶宋爱丽担任监事
上海合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母石伟娥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连鉴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担任监事
大连金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7）曾为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企业和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吕瑞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郭亚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周志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权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董事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49.00%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全部股份）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2019 年 12 月，张立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岫岩满族自治县盛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兼经理
大石桥市鸿原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赤峰先锋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营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鼎盛和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芬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霞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营口智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霞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亲李月华持有 10.00%股权
大石桥市丽红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石桥市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亲李思丽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 5.00%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母张瑞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原持有 50.00%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哈尔滨思及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哈尔滨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曾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上海际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浚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
上海水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姐夫汪宝风持有该公司 9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姐姐刘丽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海小笙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夫陈忠祥持有该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妹刘丽梅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营口恒辰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哥哥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辽宁巧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吕瑞华之妹吕秋玲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的弟弟于涛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99	216.91	205.23	191.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	-	23.74	-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10.48	5.63	13.34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水泥，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公司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公司员工福利。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备偶发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采购单价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20.23
其他供应商	水泥	230.00

单位：元/箱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单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	饮品	74.00	44.00	80.00

售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饮品	75.13	44.75	80.7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再明、王旖旎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否
2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注 1]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是
3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8/8/27	2019/8/26	是
4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9/8/9	2020/2/8	是
5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20/1/16	2021/1/15	是
6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2]	3,100.00	2017/9/19	2018/9/18	是
7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3]	3,1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8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4]	3,100.00	2019/9/27	2020/9/18	是
9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5]	3,1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1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	2020/8/6	2021/8/5	是
1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6/10	2021/6/9	是
1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注 6]	200.00	2020/11/5	2021/11/4	是
1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500.00	2020/12/18	2021/6/17	是
14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11	2021/7/10	是
15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21	2021/11/19	否
16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	2021/3/12	2021/10/11	否
17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800.00	2021/6/28	2022/6/24	否

注 1：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为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2017 年 9 月 15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

价 52,945,6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18 年 9 月 19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619,38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2019 年 9 月 23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44,72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2020 年 8 月 24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6：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实际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还款，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1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鼎际得	1,800.00	2018.01-2018.07	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补充流动资金
2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鼎际得	1,200.00	2019.05-2021.12 [注]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众和添加剂在被公司收购前存在向辛伟荣及其家属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	2018年初余额	2018年偿还金额
1	黄淑仙	541.00	541.00
2	江萍	249.27	249.27
3	辛伟荣	510.66	510.66
合计		**1,300.93**	**1,300.93**

注：众和添加剂向辛伟荣及其家属的借款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不存在向辛伟荣及其家属借款的情形。

（4）关联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公司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豁免	-	19.20	66.40	22.40

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部分资金豁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生并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

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针对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审议按《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除前款规定外，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系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同意公司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借款 1800 万元	董事会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监事会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股东会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股东张再明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一致不回避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	第一届董事会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一致不回避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减资款抵减债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应付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张再明、辛伟荣、阎冰、玄永强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张再明、阎冰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不涉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鼎际得合伙		
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再明、阎冰	否	不涉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际得实业、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照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经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的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经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同并执行。并且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制度已得到执行，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其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1）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资源整合后调整公司架构，予以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人员共1人，转为公司员工
2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3	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1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4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于2017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5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3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暂停多年，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6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于2018年9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7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3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暂停多年，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8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于2018年9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9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于2017年9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0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5.00%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1年6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暂停多年，予以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配给股东
11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2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50.00%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3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亚军持有 30.00%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4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5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之兄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6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之弟于涛持有 10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于涛因家庭原因取消创业计划，予以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
17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2）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转让原因	受让方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众和添加剂持有 100.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故进行股权转让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转让给股权受让方
2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家族经营安排内部调整后进行股权转让	张立波、张枢	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3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合作双方因无法实现合	辽宁辽河石油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转让原因	受让方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兼总经理；张立志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作目的，故张立志退出	股份有限公司	让给股权受让方
4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岳母张瑞英曾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瑞英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改变从业方向进行股权转让	朱传金	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3）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包括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枢、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朱传金，该等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QF67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11-2号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50% 张立波持股50%

②张枢

经核查，张枢系发行人董事张再明父亲（张立志）之弟（张立波）之女；除前述情况外，张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40787794L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辽宁省新民市中兴西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杜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燃气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轮胎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8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辽宁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辽宁金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

④朱传金

朱传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中任职；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上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界定的条件，列出关联方界定的范围；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拓通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4、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5、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查阅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

行回单；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7、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依据等，分析定价公允性；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方式核查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核实其从事的相关行业，了解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经营状况；

9、取得关联企业受让方的个人信息资料；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注销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1、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方交易，并对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部分资金豁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

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生并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照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制度已得到执行，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6、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已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问题八：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1 项，注册商标 4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发行人	2004.10.22	受让取得	2008.9.17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发行人	2009.12.1	受让取得	2011.7.20
3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2.19
4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5.24
5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发行人	2016.8.22	原始取得	2020.4.21
6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44090.5	发行人	2018.12.17	原始取得	2021.7.27
7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8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9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10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1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2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	公司	2016.1.5	无偿转让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张再明	公司	2015.12.28	无偿转让

上述两项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在申请专利时，上述第一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名下，上述第二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再明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故上述两项专利均应属于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并且上述两项专利实际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权利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专利权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50649.0、名称为“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2）原专利权人张再明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910220308.6、名称为“脱醇装置”）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聚乙烯催化剂制备	催化剂 DJD-PES
2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聚丙烯催化剂工艺改进	催化剂 DJD-Z/B
3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4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5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6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44090.5	抗氧剂工艺改进	抗氧剂单剂系列
7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8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9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10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除上述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尚有部分技术在审专利，以及已完成材料制作即将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状态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一种亚磷酸酯类抗氧剂 168 的制备方法	在审专利	抗氧剂 168 的合成	抗氧剂单剂系列
2	一种循环法合成硬脂酸钙的方法	计划申请专利	硬脂酸钙的合成	硬脂酸钙
3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烷载体制备及催化剂合成方法	计划申请专利	乙氧基镁催化剂合成	催化剂系列
4	一种 BOPP 薄膜料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复合助剂系列
5	一种高刚性、高耐热性拉丝聚丙烯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6	一种高耐热、高刚性的高结晶聚丙烯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7	一种聚丙烯纤维高性能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8	造粒机改造	计划申请专利	造粒机器改进	

此外，公司部分技术涉及商业机密，如定制化设备、创新工艺流程等，一旦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因此公司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2、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专利的使用情况；

4、查阅公司财务账册，了解发行人专利的账面价值；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的部分原权利人的书面确认；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纳情况；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专利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

9、查阅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了解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工艺水平，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发行人。并且该两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实际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权利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大部分已申请专利保护，部分生产技术因涉及商业机密，故未申请专利。

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一）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不涉及与第三方共同研发的情况。

（二）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公司现有的 12 项专利中，自主研发的专利共 10 项，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2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三）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项目内容、进度安排、参与部门及人员安排、项目预算等；

2、查阅发行人现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3、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

4、对于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查阅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专利申请文件；

5、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的相关公示信息；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共同在研项目、不存在共有专利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不涉及与第三方共同研发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

问题十：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相关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技术许可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2）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许可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3）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项被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即“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该专利技术的授权方为大唐国际研究院，该被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268195.4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9.9

上述专利技术授权方合法取得该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

（二）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许可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

公司与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且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专利使用授权书》，双方约定的重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签署方	让与人（甲方）：大唐国际研究院 受让人（乙方）：鼎际得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ZL201110268195.4）
授权方式	排他方式许可（大唐国际研究院及其系统内公司保留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权利，该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仍属于大唐国际研究院）
授权使用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
授权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协议未明确约定续期相关事项，但前述授权期限已基本覆盖该专利的有效期
技术许可费	技术许可费15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1）鼎际得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70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2）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60吨PP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30日内支付30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进度款； （3）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 180 吨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5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尾款
技术提成费	（1）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 ①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PP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内时，大唐国际研究院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如下： a）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5-16万元（含16）/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3.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6-17万元（含17）/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5.5%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7-18万元（含18）/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6.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8-19万元（含19）/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e）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9-20万元（含20）/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9.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f）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0-21万元（含21）/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0.3%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g）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1-22万元（含22）/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1.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h）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2-23万元（含23）/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2.1%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i）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3-24万元（含24）/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2.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j）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4-25万元（含25）/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3.6%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15万元/吨或高于25万元/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 ②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PP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外时，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按如下比例支付技术提成费： a）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5-16万元（含16）/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2.7%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6-17万元（含17）/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3.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7-18万元（含18）/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4.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8-19万元（含19）/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5.7%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e）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9-20万元（含20）/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6.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f）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0-21万元（含21）/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7.1%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g）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1-22万元（含22）/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7.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h）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2-23万元（含23）/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i）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3-24万元（含24）/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际研究院： J）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4-25万元（含25）/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9.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15万元/吨或高于25万元/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 （2）技术提成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鼎际得对外签订PP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鼎际得应根据其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方式及收款比例在其收到相关款项后30日内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规定提成比例下大唐国际研究院应得技术提成费。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PP给电子体生产成本有异议时，双方应于当年12月底前对PP给电子体生产成本进行重新核算，并根据双方认可的生产成本重新核算技术提成比例。 （4）大唐国际研究院根据实际技术提成费额度向鼎际得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违约责任条款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及时结清大唐国际研究院相应款项，应当每天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大唐国际研究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资料，鼎际得有权延期付款。 （3）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通过大唐国际研究院且未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同意直接向任何第三方销售PP给电子体产品，或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PP给电子体产品，鼎际得应按照规定的相应提成比例的1.5倍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提成费，且该提成费的收取范围应当包括第三方销售的PP给电子体产品；在此情况下，大唐国际研究院收取提成费并不影响大唐国际研究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及追究鼎际得法律责任的权利。 （4）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金和迟付利息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另一方承担给该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如使用损失、收入损失和利润损失等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合同； （2）鼎际得迟延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到期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3）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隐瞒PP给电子体产品销售数据或未能按时就销售情况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4）鼎际得发生破产、清算或影响其作为实体存在的任何其他类似事件，或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保密义务而致使大唐国际研究院的技术秘密可能遭受严重侵害，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其他实质义务，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4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6）大唐国际研究院在合同期内把专利技术转让给他人，鼎际得有权终止合同和相对的技术提成； （7）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合同终止后，如鼎际得仍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PP给电子体产品，或向第三方披露该项专利技术，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追究鼎际得的法律责任
其他条款	（1）鼎际得须于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并实现PP给电子体的销售；逾期未实施的并实现PP给电子体销售的，鼎际得应当及时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鼎际得逾期12个月未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及实现PP给电子体销售且未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要求鼎际得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2）鼎际得在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系统内签订销售合同前或签订销售合同后30日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大唐国际研究院，且鼎际得应将其拟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作为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交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三）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1、被授权使用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1）被授权技术概况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编号：DTC-SR-2014-012），大唐国际研究院授权公司使用基于“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CN102391397B）技术的外给电子体配方及相关制备技术（以下简称“大唐专利技术”）。采用该技术产出的外给电子体主要作为 Unipol 聚丙烯生产工艺中丙烯聚合助催化剂，具备较强的立体定向能力，可以提高丙烯聚合的等规度。

（2）大唐专利技术的行业地位

Ziegler-Natta 催化剂是目前聚烯烃工业生产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催化剂，而给电子体作为重要的助催化剂，是推动 Ziegler-Natta 催化剂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给电子体通常分为内、外给电子体两类，内给电子主要具有提高 Ziegler-Natta 催化剂活性的作用，而外给电子具备较强的立体定向能力，可以提高烯烃聚合的等规度。只有在内给电子体和外给电子体合适的搭配及配比下，才能达到理想的聚合效果。

目前，外给电子体技术发展已经历两次迭代。第一代外给电子体为有机胺类外给电子体，其代表成分为立体受阻胺类化合物。立体受阻胺类化合物对提高催

化剂立体选择性效果非常明显，但存在等规活性中心的失活比较严重的问题。第二代外给电子体为有机硅氧烷类外给电子体，其代表成分有 DDS（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Donor-C（甲基环己基二甲氧基硅烷）、Donor-D（二环戊基二甲氧基硅烷）及 Donor-N（正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目前，第二代外给电子体聚丙烯工业中应用范围最广。此外，结合聚丙烯的生产工艺对外给电子体进行优化也是行业内的常用方法。大唐国际研究院正是基于 Unipol 生产工艺，研发了该项授权技术。

综上，大唐专利技术属于专用于 Unipol 工艺的第二代外给电子体技术。

项目	主要成分	优点	缺点
第一代	有机胺类外给电子体	可明显提高催化剂立体选择性	等规活性中心的失活比较严重
第二代	有机硅烷类 DDS	可得到高等规、高活性聚合物，氢调性能良好	结构中含有苯环，对环境有污染
	有机硅烷类 Donor-C、Donor-D、Donor-N	明显提高等规度，结构中无苯环，对环境无污染	氢调性能差
	复合型外给电子体硅烷类+酯	防止反应器高温下结块，消除静电影响，有效提高等规度，氢调性能好	专用性较强

（3）大唐专利技术的竞争力

大唐专利技术所生产的外给电子体具备一定的工艺专用性，即专用于聚丙烯 Unipol 工艺。聚丙烯 Unipol 工艺是美国联碳公司（UCCP）和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发的一种气相流化床聚丙烯工艺，具有投资成本低、工艺简单等优势，在国内聚丙烯工业生产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019 年国内聚丙烯装置工艺市场情况汇总

序号	工艺技术	装置数量（套）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1	中国石化环管工艺（ST）	29	626	25.60
2	Unipol 气相工艺	17	509	20.82
3	Innovene 气相工艺	15	430	17.59
4	Spheripol 工艺	25	372	15.21
5	Novolen 气相工艺	10	275	11.25
6	Spherizone 工艺	3	115	4.70
7	三井油化 Hypol 工艺	9	78	3.19
8	Horizone 气相工艺	2	40	1.64

序号	工艺技术	装置数量（套）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合计		110	2,44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聚丙烯生产工艺技术及品种牌号分析》，闫海生、杨卫兰、高利平，2021年5月。

相较于国外进口的 Unipol 专用外给电子体，大唐专利技术所生产的外给电子体由于价格较低，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相较于国内厂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 Unipol 工艺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产品，性能优于大唐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大唐国际研究院及其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外给电子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

2、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编号：DTC-SR-2014-012），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期限为 1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该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及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

（1）大唐专利技术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公司对于外给电子体研发布局时间较早，于 2016 年成功自行研发出基于“Donor-N+复合酯”的复合型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该系列产品采用“Donor-N+复合酯”组合，可以配合采用新型内酯、载体催化剂进行反应，与大唐专利技术有较大区别，能有效防止反应器高温下结块，消除静电影响，得到品质较高的聚丙烯。大唐专利技术在公司的技术体系中逐步边缘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依靠自有技术生产外给电子体，大唐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

（2）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依靠自有技术生产外给电子体，不存在利用大唐专利技术生产经营取得收入的情况。

4、该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16 年自主研发出基于“Donor-N+复合酯”的复合型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并构建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对于大唐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依靠该技术取得收入的情况，大唐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技术许可合同》（编号：DTC-SR-2014-012）及“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证书（CN102391397B）；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大唐专利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专利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许可合同的重要条款；

3、被授权的大唐专利技术用于生产聚丙烯 Unipol 工艺专用的外给电子体，系第二代外给电子体生产技术，授权使用期限为 15 年。发行人已于 2016 年自主研发出复合型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并构建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对于大唐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依靠该技术取得收入的情况，因此大唐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公司产品的流通环节主要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以及排污处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如下：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鼎际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1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2022.3.11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8QGIII2019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022.2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申请取得
产品运输环节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20198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1110436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申请取得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	鼎际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申请取得
	鼎际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068	/	营口海关	长期	申请取得
排污处理环节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 1V	颗粒物、NO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鼎际得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申请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登记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发行人已持有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公司从事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有的资质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资质证书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该等资质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具体内容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登记品种：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品种：盐酸（8300）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5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VOCs、COD、氨氮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具体内容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应满足的条件和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条件和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到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系备案登记类资质，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或许可所要求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许可证书后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无法取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设施等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对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要求。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

2、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业务资质的要求，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要求；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访谈发行人分管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流通环节等；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登记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问题十八：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2）结合自身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市场竞争的情况，分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的具体产品，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成长性；（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

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行业之一。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鼓励企业积极研发与新材料制备相关的先进技术，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聚烯烃产品的生产，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聚烯烃在 3D 打印、薄膜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中的开发应用，聚烯烃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展。

（3）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和 12.33%。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回升，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2、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安隆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452,050.43	381,324.95	315,014.39	201,739.03
净资产	232,275.18	218,016.29	193,801.51	109,917.08
营业收入	161,672.45	248,278.71	197,831.15	148,774.93
净利润	19,027.14	28,952.45	26,261.19	19,606.57
项目	风光新材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暂未披露	110,165.65	86,637.04	75,509.60
净资产	暂未披露	87,783.16	69,595.63	58,829.62
营业收入	暂未披露	70,591.04	64,370.66	59,686.36
净利润	暂未披露	14,269.04	12,585.22	13,300.04
项目	呈和科技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93,740.42	40,862.59	35,707.15	28,163.71
净资产	86,681.77	30,759.30	22,994.59	15,805.35
营业收入	26,293.09	46,026.27	39,213.26	30,436.01
净利润	7,528.73	11,652.84	8,927.69	5,564.29

数据来源：各企业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抗氧化剂	60,842.81	95,763.77	85,447.58	78,548.80
	光稳定剂	77,328.79	123,730.78	96,013.61	61,471.89
	U-PACK	23,385.08	20,578.23	10,828.08	7,819.74
	其他		8,183.28	4,792.01	640.96
	合计	**161,556.68**	**248,256.05**	**197,081.27**	**148,481.39**
风光新材	抗氧剂单剂 168	暂未披露	6,723.21	8,912.41	9,770.92
	抗氧剂单剂 1010	暂未披露	7,847.22	8,871.16	9,988.95
	抗氧剂单剂 626	暂未披露	2,587.06	2,314.04	1,834.01
	抗氧剂单剂 1076	暂未披露	2,034.16	1,609.15	2,038.45
	集成助剂	暂未披露	51,288.60	42,394.68	35,986.97
	合计	暂未披露	**70,480.25**	**64,101.44**	**59,619.30**
呈和科技	成核剂	/	24,886.69	21,211.79	15,368.54
	水滑石	/	8,633.66	7,467.53	5,353.15
	NDO 复合助剂	/	5,108.03	4,351.48	4,519.67

公司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业务	/	7,263.51	5,987.18	5,151.32
	合计	/	**45,891.89**	**39,017.98**	**30,392.68**

数据来源：各企业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等。

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同行业企业收入、利润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3、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利安隆	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龙头企业，2020 年末抗氧剂产能 3.49 万吨，光稳定剂产能 2.11 万吨
风光新材	2019 年抗氧剂单剂市场国内占有率 17%、集合助剂市场国内占有率 10%
呈和科技	2019 年成核剂国内市场占有率 15.12%、合成水滑石国内市场占有率 6.33%

数据来源：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等。

4、同行业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模式比较
利安隆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	向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及抗老化技术，并不断发展代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发展趋势的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业务	抗氧剂、光稳定剂产品销售及提供抗老化技术为主营收入来源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风光新材	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抗氧剂单剂、集成助剂	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聚合物添加剂，在提供抗氧剂单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集成助剂产品，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	抗氧剂单剂、集成助剂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呈和科技	主营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此外，还进行部分大宗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及盈利模式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自身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市场竞争的情况，分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应用广泛，整体市场容量较大，国际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际市场的主要份额。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良好、容量充足，以巴斯夫、松原集团等为代表的各国际巨头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与之相比，国内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呈现出“三多、三少”的局面，即小企业多、大企业少，大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单一产品型”企业多、“系列产品型”企业少，大型高分子材料厂商出于质量稳定和降低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但是国内具备产品配套能力的企业非常有限；“成本效益型”企业多、“技术效益型”企业少，“技术效益型”企业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整体质量高、附加值高，以高质量、产品配套、技术服务等为基础进行差异化竞争，不将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突破，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其中具备独立催化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向阳科化、北京奥达和上海立得。具备独立抗氧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利安隆、风光新材和临沂三丰，其中利安隆在海外市场份额较大，风光新材和临沂三丰主供国内市场。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574.16 万元、44,150.06 万元、52,789.41 万元和 32,858.23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前述项目列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高分子材料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分别达到 10,355.30 万吨、6,126.50 万吨、739.80 万吨和 2,459.10 万吨，2014 年至 2019 期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0%、5.95%、6.28%和 8.01%，超额完成“十三五计划”设定的增长目标。同时，2020 年仍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和 12.33%。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刺激了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需求，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3）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提升

公司催化剂产线和抗氧剂产线已建成多年，随着销售渠道拓宽，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从 2019 年起陆续扩产，其中 2020 年度建成抗氧剂 3114 产线以及新抗氧剂 168 和 1010 产线，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抗氧剂产品产能分别提高了 31.25%和 18.81%；与此同时，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也促进了销售规

模的增长。

（4）产品结构逐渐完善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与生产，在创新驱动的理念下，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的积累和改进，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如新建抗氧剂 3114 产品线、推出聚乙烯催化剂、聚丙烯气相催化剂等新产品。在客户需求多元化的竞争环境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5）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持续增加，为公司未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三）结合公司的具体产品，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成长性

1、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烯烃产品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企业，除公司外，同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催化剂	北京奥达	北京奥达成立于 1993 年，致力于生产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产品，是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向阳科化	向阳科化成立于 1984 年，致力于生产聚烯烃催化剂。产品包括各类催化剂、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拓展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上海立得	上海立得成立于 2001 年，由中国石化、上海化工研究院按照 60%、40%的股份比例投资创建，主营研发生产石油化工产业链上高端产业与核心技术中的核心产品-聚烯烃催化剂。
化学助剂	松原集团	松原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分子化学材料助剂的世界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稳定剂、光稳定剂、光引发剂、功能单体以及其他特种化学品。在全球设有 7 个生产基地，3 家位于韩国，其余分别位于德国、美国、中国和印度。
	艾迪科	艾迪科为世界 500 强。产品阵容包括塑料用树脂添加剂，环氧树脂，聚氨酯类功能性树脂，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土建材料以及过氧化产品等。在日本、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工厂。
	圣莱科特	圣莱科特为全球功能添加剂、工艺解决方案、药物和化学中间体的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领先制造商和开发商。在五大洲 10 个国家均有工厂并与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顾客保持密切关系。
	妙春实业	妙春实业成立于 1969 年，致力于塑胶工业抗氧化剂生产，产品包括抗氧剂及混合抗氧剂，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了工厂。
	三晃股份	三晃股份成立于 1974 年，致力于生产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助剂等。产品包括表面处理剂、热可塑弹性品、植物保护用药及其他特用化学品等。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 7 座工厂。
	极易化工	极易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生产各类烷基酚及聚合物添加剂。在北京和徐州拥有两座生产基地，在欧洲德国科隆及美国亚特兰大设有销售机构。
	临沂三丰	临沂三丰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复合抗氧剂、高效复合添加剂颗粒等。
	利安隆	利安隆，股票代码 300596，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性和个性化 U-PACK 复合助剂。
	风光新材	风光新材成立于 2003 年，是从事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和集成助剂。
	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票代码 688625，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催化剂/化学助剂	巴斯夫	巴斯夫为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企业龙头，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独资公司。其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浙江等，在化学助剂领域涉足催化剂、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其助剂产业主要是为公司自身生产提供支持，占总体业务比例较小。

2、公司产品市场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聚乙烯进口数量为 1,853.38 万吨，增长 11.21%，进口依赖度超过 48%；2020 年聚丙烯进口量增加 29%，达到 450.45 万吨。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

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产线设计、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核心技术能力，围绕高效能聚烯烃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产品为核心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培养了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复合助剂方案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型高效能产品。催化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气相法催化剂最低催化效率可达常规催化剂的 1.25 倍以上；化学助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抗氧剂 042 单剂相较常规抗氧剂能够进一步改善聚合物熔融稳定性，并提高产品白度。

公司为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先后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辽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辽宁名牌产品”等荣誉资质。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与上海师范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获得 12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

（2）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优势

聚烯烃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所需的催化剂、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SPERHPOL 均聚、SPERHPOL 共聚和 SPERIZONE 等主流工艺的聚烯烃生产。

单剂生产能力是衡量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公司生产实力的一项关键指标，公司拥有六种抗氧剂单剂产品，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此外，公司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可应用于聚烯

烃的不同生产环节，下游客户一般情况均有该两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完备的产品线正好与客户需求贴合。同时，公司也可以发挥产品搭配销售的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完整的产业链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能够实现战略协同效应。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完整生产工艺优势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为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化学助剂生产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开始，首先经过化学反应得到各类中间体，再合成各种单剂，最后复配得到各种复合助剂。

考虑到工艺差别、经济效益等因素，行业内能完全覆盖从大宗原料到助剂产品全链条生产的企业仍占少数，多数企业采取外购中间体再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已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到终端产品各个环节的规模化生产。

（4）客户及销售渠道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想要打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的区域分布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同时涉足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有完善的客户网络，并在此基础上

不断向外扩张。公司销售网络如下：

（5）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

2、发行人技术壁垒

（1）产品开发壁垒

随着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迅速崛起，相应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同下游厂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需求差异化日益显著，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发展态势也催生了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线的丰富程度要求日趋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催化剂、抗氧剂、化学助剂领域开发出一系列产品，成为行业少数具备同时研发、生产催化剂和抗氧剂的企业。在催化剂领域，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SPERHPOL 均聚、SPERHPOL 共聚和 SPERIZONE 等主流工艺的聚烯烃生产；在抗氧剂单剂领域，公司拥有六种抗氧剂单剂产品，

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复合助剂领域，公司以单剂为基础，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渠道壁垒，下游行业试错成本较高，没有一定深度行业开发经验和技术积累的企业难以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产品开发优势。

（2）技术工艺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催化剂和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复杂性、针对性、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精细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化学合成、分离纯化、分析检测等，同时量产过程中需要对化学反应机理和过程、生产工艺的效率、原料的回收及循环利用、污染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和处理，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等特性的产品。这些关键技术均要建立在多年工艺经验的积累基础上，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尤其是在催化剂的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较高的收率和产品活性，对反应条件的要求极其苛刻。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已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到终端产品各个环节的规模化生产的工艺优势，在行业内部形成较强技术壁垒。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获取发行人产品资料和研发体系建设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研发和工艺控制流程；

3、查阅行业文献和相关制度，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资料，了解同行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内容；

6、获取公司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专利文件、认证证书及各项奖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与盈利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4、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开发、定制化一站式服务、生产工艺、客户及销售渠道、管理团队方面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并在产品开发、技术工艺等领域形成较强技术壁垒。

问题十九：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流程、途径及相关程序

公司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并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与客户等进行磋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在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会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客户的流程和相关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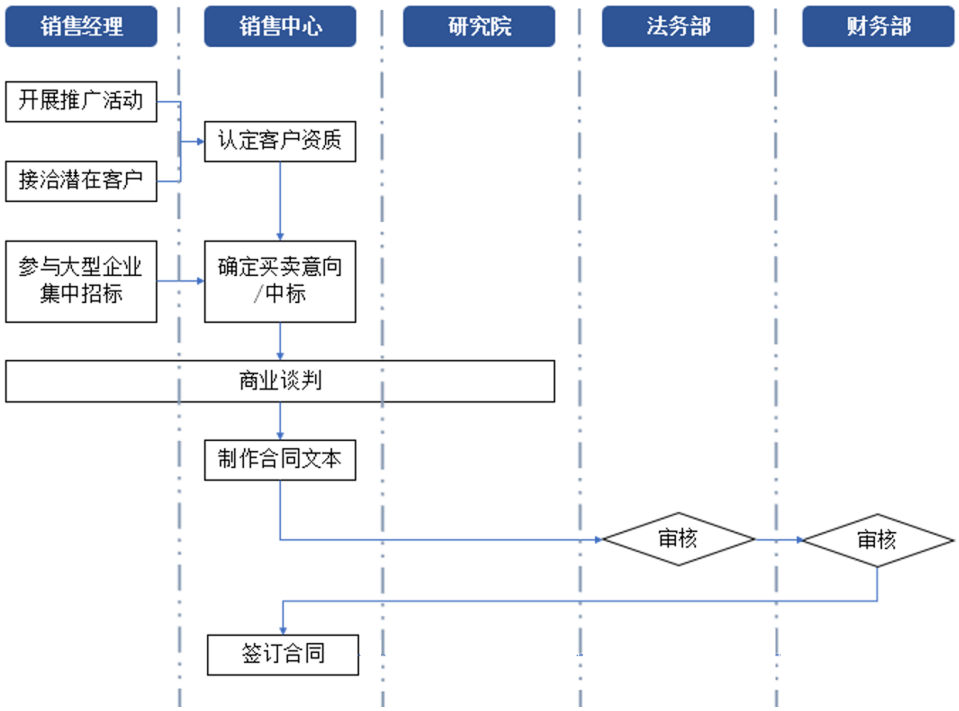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2、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部分规模较小的民营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主要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来源	客户类型	地区分布
2019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西北、华北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南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西北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华东

期间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来源	客户类型	地区分布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东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中、华东、华南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中外合资	东北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东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西北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华北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东
2021 年 1-6 月	天津精华石化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北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东北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中、华北
	新疆三宝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西北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东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西北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北、东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5%、77.30%、76.32%和 68.07%。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在西北、东北和华东等地，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六种抗氧剂单剂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抗氧剂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公

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在完整的产品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能够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2）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想要打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强大的业务团队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销售团队。核心销售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销售团队的客户拓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强大的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行人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产品定价根据招标价格确定，部分规模较少的民营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建立合作，产品定价参考市场水平商议确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客户招投标工作，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公司针对销售管理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客户信用的审查及评价、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采取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不同层级授权审批等控制方式保证公司销售和回款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公司在《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定，“销售人员的市场行为受公司制度约束，营销人员不得在外兼职，不得与下游客户人员有资金往来，不得代收客户货款，不得对客户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不能采用围标、串标等方式参与市场行为，违者按营销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公司针对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的措施：

（1）为保障市场营销工作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销售组织架构，对公司区域销售经理、业务经理等相关市场人员以及经销商的职责、权利、义务等进行规定，同时公司每年结合市场年度考核指标及制度实施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科学修订与完善，并定期对市场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了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推行产品价格体系、市场营销政策、市场推广活动政策，根据客户招投标要求，并结合自身产品价格体系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3）公司开展区域销售经理轮岗制。为使公司员工得到全面锻炼，公司定期选取部分员工到不同岗位轮岗，使其能力得到锻炼，从而更有利于员工自身素质的提高、也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区域销售经理轮岗制、市场经理轮岗制、业务经理轮岗制。

3、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

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开展业务的经办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并了解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程等相关信息；确认公司与客户除正常购销业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关系；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招投标文件、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分析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获取发行人涉及销售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有无重大缺陷，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 Wind 和客户官网查阅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财务数据；

5、获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7、调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情况，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交叉对比，筛查是否有重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检索，并通过主要互联网媒体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产品结构和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开展业务的经办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伤情形

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生产工序较为复杂，涉及高温高压化学反应、精馏、筛分、造粒等多项过程，生产原料及合成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如苯酚、氯化氢等），具备一定的化学毒性或腐蚀性；生产过程中若设备损坏、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则有可能会导致发生工伤、职业病情形。销售过程中，公司通常承担送货义务；若员工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遭遇交通事故，亦可能导致发生工伤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人员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共发生 3

起构成伤残等级的工伤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任职单位）	时间	具体情况
1	曹伟（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在车间拆除泵架期间发生爆闪起火，造成身体多处烧伤； 2、诊断为重度烧伤及中度吸入性损伤，鉴定为六级伤残； 3、该员工已接受治疗出院，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已一次性给付就业补偿金。双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仲裁等情形。
2	徐建（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在车间进行倒水工作过程中，不慎被绊倒摔伤； 2、诊断为右肩关节脱位，右手第 5 掌骨基底骨折，右眼眶内壁骨折，右眼睑挫伤。鉴定为九级伤残； 3、该员工已接受治疗出院。
3	郭德明（众和添加剂）	2020 年 9 月	1、在清洁厂区卫生时，不慎受伤； 2、诊断为头部及面部损伤、裂伤，肋骨骨折等。鉴定为九级伤残； 3、该员工已接受治疗出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事故均已解决，且其所涉及的相关安全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防护，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生产经营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管理与预防，维护和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

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危害因素	主要防护措施
1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	（1）公司各生产车间接触粉尘的岗位、工艺优先采用机械和自动化，避免直接人工操作；除投料和包装人工操作外，均采用机化和密闭化生产设备； （2）各生产车间包装处设置袋式除尘器并配备有工业移动式除尘器； （3）各生产厂房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厂房窗户较多，通风效果好； （4）生产作业场地经常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以增加空气的湿度，防止二次扬尘，并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2	有毒物质（正己烷、盐酸等）	（1）公司生产装置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与常规仪表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在生产控制室对生产过程进行监视和自动控制，工人操作方式以巡检为主，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序号	主要危害因素	主要防护措施
		有毒有害物质的机会。含有毒性和可燃液体的主要设备均设置自动连锁保护系统和自动停车装置。从根本上保证生产操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公司为劳动者配置了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定期给劳动者发放劳动保护用品，随坏随领； （2）原料的输送以管道运输为主，管道密闭性能好，减少原辅料添加过程中原料的泄漏； （3）反应釜、结晶釜、干燥釜、精馏塔釜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为负压状态，与尾气吸收系统相通，不会出现系统超压； （4）生产车间自然通风主要通过门、窗以进行车间内空气的置换；机械通风采用侧墙轴流风机进行通风换气。
3	噪声	（1）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 （2）各生产车间巡检工人采取间断巡检方式，工人巡检后停留在隔声值班室或休息室，以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 （3）各生产车间原料泵、水泵等泵类设备选用的低噪声的电机，并安装减振基础和加设隔音罩； （4）产生噪声较大的制氮机、冷冻机、压缩风机等布置在独立的单层建筑里。
4	高温	（1）在高温季节缩短工人作业时间； （2）高温设备（反应釜、干燥器等）、蒸汽管道等外表面温度高于 50℃采取隔热保护措施； （3）在炎热的夏季气温超过 35℃时，采取综合性防暑降温措施，包括对高温作业工人供应含盐清凉饮料，适当缩短高温作业时间等生产组织管理措施。

注：资料来源于沈阳万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及《检测报告》。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且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部门，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职责。董事长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公司每年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及安全检查。公司发生工伤情况后，第一时间报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方式包括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

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公司每年度委托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职业病危害情况出具评价报告。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其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和众和添加剂涉及生产环节，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其产污环节、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	废气	结晶、干燥	甲苯、甲醇		石墨冷凝器+沸石转轮 RTO 焚烧炉+25m 高排气筒	15,000m^3/h,净化效率 99.00%
		反应釜放空、真空泵尾气	酚类化合物			
		催化剂及载体干燥、溶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原料粉碎、喷雾干燥、预混、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中央除尘系统+25m 高排气筒	净化效率 99.50%
		催化剂合成、溶剂水解	HCl		三级喷淋吸收装置+25m 高排气筒	2,000m^3/h，吸收效率 99.90%
		天然气燃烧	NO_x、SO_2		25m 高排气筒	不适用
2	废水	原料精制、溶剂水解、水洗废水	COD、氨氮、总磷、SS、Cl^-、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125m^3/d
3	固废	滤渣、釜残、包装	一般固废	粉尘、水合二氧化钛	重复利用或外售	不适用
			危险固废	釜残、滤渣、结晶盐、污泥、过滤布袋、废机油等	暂存于固废仓库，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NO_x（t/a）	13.57	否
	颗粒物（t/a）	10.64	否
	其他 VOCs（t/a）	10.48	否
	己烷（t/a）	4.50	否
	SO_2（t/a）	2.90	否
	二甲苯（t/a）	2.42	否
	甲醇（t/a）	1.39	否
	HCl（t/a）	0.70	否
	甲苯（t/a）	0.30	否
	酚类（t/a）	0.09	否
	NH_3（t/a）	0.04	否
废水	废水量（m^3/a）	37,433.70	否
	Cl^-（t/a）	4.50	否
	COD 化学需氧量（t/a）	1.41	否
	SS 固体悬浮物（t/a）	0.47	否
	氨氮（t/a）	0.12	否
	磷酸盐（t/a）	0.02	否
	石油类（t/a）	0.01	否
固废（产生量）	釜残（t/a）	719.19	否
	水合二氧化钛（t/a）	403.40	否
	滤渣（t/a）	377.74	否
	回收块料	333.70	否
	回收粉尘	303.26	否
	结晶盐	193.00	否
	废机油、污水处理浮油、浮渣（t/a）	114.86	否
	废油渣（t/a）	86.55	否
	2,4 酚、2,6 酚催化剂白土（t/a）	65.00	否
	2,6 酚催化剂白土（t/a）	54.60	否
	污泥	35.50	否
	废树脂（t/a）	31.40	否
	1010 多聚物（t/a）	26.00	否

注：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编制。

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87.10	907.06	1,201.18	565.76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72.41	248.97	121.02	64.60
其中：废物处置费及环保检测费	130.51	177.95	53.96	5.45
绿化费	30.49	59.04	59.09	50.33
污水处理费	11.42	11.98	7.97	8.81
合计	**559.51**	**1,156.03**	**1,322.20**	**630.36**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51	1,156.03	1,322.20	630.36
营业收入（万元）	32,858.23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环保投入占比	1.70%	2.19%	2.99%	1.68%

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方式，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取以“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压滤+‘自洁式’三效蒸发+降温换热+水解酸化+IC 厌氧+好氧+MBR+NF+RO”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进行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废气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HCl 气体和含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采取“冷凝回收法+吸收法+蓄热式热解法”处理。针对 HCl 废气，募投项目拟采用“二级水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三级吸收系统，回收副产品盐酸。针对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③固废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集中暂存在新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募投项目相应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3,289.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2,699.3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157.00
合计			**6,145.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①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800761804396Y001U），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2年9月8日。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该公司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众和添加剂已取得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811673769893300 1V），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该公司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众和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③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万明石化注销前，主营业务为销售抗氧剂产品，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万明石化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环保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万明石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④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著能科技原计划系为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快速形成知识产权转化而设立的研发公司，后因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地效果未及预期，公司决定注销著能科技。著能科技存续期间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著能科技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环保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著能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⑤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飞达建设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飞达建设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环保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飞达建设自被众和添加剂收购之日至转让完成之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号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号
2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号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号
3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号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8月3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该公司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

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就上述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就上述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范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阶段
1	鼎际得	年产 200 吨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环备[2016]20 号	已验收
2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环批字[2014]29 号	已验收
3	鼎际得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环批字[2014]28 号	已验收
4	鼎际得	塑料助剂项目	营环批字[2013]12 号	已验收
5	鼎际得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营环批字[2011]12 号	已验收
6	鼎际得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营环批字（工业）[2004]第 72 号	已验收
7	众和添加剂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营环批字（工业）[2009]111 号	已验收
8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1]116 号	已建成，正在验收中[注]
9	鼎际得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在建
10	鼎际得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在建
11	鼎际得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在建

注：“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环评验收。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对公司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与记录。前述环境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主管环保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人员的建议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完善。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的抽查结果，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

（4）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络查询渠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4、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及安环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节及排污物、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投入及措施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3、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

4、查阅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查阅公司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和凭证；

5、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6、取得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天眼查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妥善处置工伤事件、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防护，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排污检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二十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等相关房地产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6340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124,627.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4.14	抵押
2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发行人	柳树营高线西	58,5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9.8	抵押
3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	众和添加剂	老边区兴盛街	26,43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7.16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第0034449号		57号					

上述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1）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后山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86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沈大高速东侧、营高线西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2,508.80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上述三块宗地的权属证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合证，合证后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面积 124,627.80 平方米）。

（2）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3,248.00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5,308.00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上述两块宗地的权属证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合证，合证后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面积 58,556.00 平

方米）。

（3）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1 年 7 月 17 日，众和添加剂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营口市中小园智泉北街北侧、凯旋东三路西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6,438.00 平方米）出让给众和添加剂，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均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系其合法取得，已开发建设，均不属于闲置土地；自设立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拥有的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共 30 处不动产单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6340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702.00	工业（车库、食堂）	抵押
					476.00	工业（仓库）	
					540.16	工业（锅炉房）	
					330.75	工业（机修车间）	
					158.06	工业（变电所）	
					654.78	工业（车间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097.27	工业（办公）	
					155.46	工业（水泵房）	
					976.51	工业（主厂房）	
					258.40	工业（溶剂厂房）	
					2,298.56	工业（1号厂房）	
					873.48	工业（2号厂房）	
					1,354.50	工业（3号厂房）	
					2,691.52	工业（5号厂房）	
					2,958.94	工业（6号厂房）	
					561.76	工业（7号厂房）	
					3,769.74	工业（新1010车间）	
					45.85	工业（门卫）	
					1,425.92	工业（助剂车间）	
					3,214.08	工业（新催化剂车间）	
					3,783.20	工业（新助剂车间）	
					3,042.60	工业（8号厂房）	
					375.56	工业（变电所）	
					687.50	工业（包装车间）	
					351.88	工业（循环水泵房）	
2	众和添加剂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自建	611.10	工业（造粒厂房）	抵押
					900.00	工业（造粒车间）	
					1,200.00	工业（2号仓库）	
					1,200.00	工业（成品库房）	
					1,006.14	工业（办公楼）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房屋用途符合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经档案查询，鼎际得经该中心产权登记的坐落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房屋均真实存在，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该不动产现存抵押登记，登记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不动产现无查封登记。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经档案查询，众和添加剂经该中心产权登记的坐落于营口市老边区兴盛街 57 号的土地、房屋均真实存在，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该不动产现存抵押登记，登记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不动产现无查封登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6 处，均为公司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建设地址	取得方式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新建抗氧剂车间	5,614.75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21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
2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8.40		自建	
3	区域控制室	612.72		自建	
4	扩建造粒车间	2,541.86		自建	
5	空分站厂房	219.42		自建	
6	变电所	1,716.00		自建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施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自鼎际得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建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 2021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张丽	老边区智发街东23甲2单元70号（保利香槟花园5号楼2单元17楼西户）	118.28	2020.1.11-2022.1.10	是	无
2	发行人	曹连江	老边区智发街东25甲1单元14号	88.00	2020.4.1-2022.3.31	是	无
3	发行人	姜飞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1.6.4-2022.6.3	是	无
4	发行人	杨慧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1.6.4-2022.6.3	是	无
5	发行人	黄鑫	营口市保利香槟花园3号楼2-12-西	63.00	2021.6.2-2022.6.1	是	无
6	发行人	杨阳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1.8.15-2022.8.14	是	无
7	发行人	朱珍仪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1.8.30-2022.8.29	是	无
8	发行人	李爽	站前区盼盼路南53甲-56号	93.42	2020.10.7-2021.10.6	是	无
9	发行人	鲁宝英	老边区锦绣新苑11#1-5-1号	76.88	2021.3.19-2022.3.19	是	无
10	发行人	陈岚	站前区盼盼路南58号1-62	94.45	2021.4.26-2022.4.25	否[注]	无
11	发行人	尤霞	西市区富甲天下113号楼2单元4楼44号	59.67	2021.9.1-2022.8.30	是	无

注：上述发行人承租的陈岚的租赁合同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因为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权

属证书，仅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租赁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均用作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上述第 10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鼎际得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共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	562.00	2018.1.1-2028.1.1	0	无

上述租赁土地系隶属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事宜已经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取得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基于公司为北甸子村村民优先提供就业机会，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和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部分未利用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免费出租给鼎际得使用，租期为 10 年。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所租赁的该块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符合用地规划。

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搭建了临时建筑物，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村民委员会或村民权益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临时建筑物，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不会因此而对鼎际得主张任何权益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且针对该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政调查的情形。

据此，公司租赁土地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公司租赁的土地系

集体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该土地符合用地规划；公司租赁该土地未办理备案等手续，但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事宜已签署书面合同且经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取得方式合规；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搭建了临时建筑物，依据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公司使用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规。并且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政调查的情形。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其在租赁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为302.4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共计 38,701.72 平方米）的 0.78%。

该瑕疵房产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钛的烷基化物，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该瑕疵房产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该瑕疵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瑕疵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低，主要原因为：（1）从工艺流程角度，二氧化钛系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系催化剂原材料三氯化钛、四氯化钛在反应过程经精馏提纯产生的烷氧基钛在水中和下产生的反应物。二氧化钛即钛白粉，可以用作涂料等，具备一定的经济价值，公司系出于获取钛白粉的经济价值的考虑，因而设立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2）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的可替代性较强。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如该站点被拆除，公司可及时将生产所得副产物交予其他供应商处理。

因此，如该瑕疵房产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资

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将来如因租赁集体用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问题/临时建筑物问题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2）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土地所处区域已被老边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规划为工矿区，相关征地申请已通过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批。目前正在履行将该地块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土地的相关程序。公司届时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五）租赁集体用地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等的缴款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核查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3、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建房产的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4、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取得的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了解关联租赁的决策程序；

6、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档案；

7、实地走访前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8、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9、访谈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长，取得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

10、实地查看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技术人员，了解租赁土地情况及临时建筑物的使用情况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办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系集体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符合用地规划；发行人租赁该土地未办理备案等手续，但发行人租赁该等土地事宜已签署书面合同且经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取得方式合规；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搭建了临时建筑物，依据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规。并且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政调查的情形；

4、前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低，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前述瑕疵房产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如前述瑕疵房产被拆除，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如因租赁集体用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前述瑕疵房产被拆除，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且发行人已采取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问题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鼎际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鼎际得实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示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等情形的书面声明；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及《生产设施安全

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及预案演习。公司已通过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落实安全责任制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安全是生命线”的原则，建立了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各部门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工作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其中公司董事长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公司各级管理者及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公司设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担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三个等级，并分别执行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此外，公司定期召开会议，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进行。

3、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方面，公司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化学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出入库和废弃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特定类别的危险品制定针对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同时保证：（1）危险品均由经过相关培训且取得上岗证书的专人进行管理；（2）存放化学物品的专用场所，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采取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灭火、防晒等安全措施。

4、加强职工安全培训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通过《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并要求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公司目前执行三级培训制度，包括公司（一级）安全教育、车间或部门（二级）安全教育、工段或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此外，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公司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则需接受特种设备操作培训。

5、落实安全检查工作

公司大力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等形式，及时排查问题，并对有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配备了灭火器材、报警装置及各类安全警告牌等安全设施。报告期内，该等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5、查阅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记录、三级安

全培训工作记录；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业技术工人的培训记录、新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特种设备培训记录；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总人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49	6.56%	35	5.26%	30	5.68%	22	4.69%
医疗保险	49	6.56%	34	5.11%	30	5.68%	22	4.69%
工伤保险	49	6.56%	34	5.11%	30	5.68%	22	4.69%
失业保险	49	6.56%	34	5.11%	30	5.68%	22	4.69%
生育保险	49	6.56%	34	5.11%	30	5.68%	22	4.69%
住房公积金	49	6.56%	34	5.11%	30	5.68%	469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0.61	0.63	1.20	1.14	1.08	37.16	0.98	209.88

（3）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退休返聘员工	20	21	12	9
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7	11	15	11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	2	3	2
养老保险登记系统中登记状态异常[注]	0	1	0	0
合计	49	35	30	22

注：上述养老保险登记系统中登记状态异常系员工李某在原单位为退保人员，其在相关部门登记系统中错误登记为死亡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况已完成修正，该名员工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0 年末，除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5 人外，其余社保项目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为 34 人。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退休返聘员工	20	21	12	-
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7	11	15	-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	2	3	-
账户未开立未缴纳员工[注]	-	-	-	469
合计	49	34	30	469

注：公司自 2019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① 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均签署了《劳务合同》，双方属于劳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 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为其缴纳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待其入职后第二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自新入职员工入职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超过 30 日，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即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该等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根据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开户缴存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该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	1.24	2.34	38.24	210.86
利润总额	6,741.54	11,963.82	12,215.46	8,269.32
占比	0.02%	0.02%	0.31%	2.5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并逐年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方案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动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开户缴存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该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

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披露应对方案”之“3、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方案披露”），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对外支出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劳动关系及培训专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对外支出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表；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营口市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5、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关系及培训专员，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原因，并取得相关支持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并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已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书面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问题二十五：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1.48%和 0.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上述客户所在国家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政策、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不包括美国，美国的关税政策对上述客户所在国家相

关贸易政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发挥具有完整产业链、技术方面等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免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供销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同类型产品主要生产地为德国、日本、瑞士等国，上述客户所在的东南亚地区不存在大规模生产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的情况。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突破，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在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技术领域不断深耕，拓展了一批优质的境外客户资源，在相关地区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公司出口的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未被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相关技术亦不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

公司取得的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068	/	营口海关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鼎际得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该关区注册，目前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经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有关出口结汇收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不存在违反《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为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上述国家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

综上，公司产品出口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2、核查发行人部分报关单据及货运提单；

3、抽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地区的进口贸易政策，了解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6、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或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的贸易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在产品进口国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问题二十六：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经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中国钛网以及Wind数据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1	国内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2	国内化学纤维产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3	国内合成橡胶产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4	国内涂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5	国内聚乙烯产量、表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观消费量和进口依赖度	Wind 数据库			
6	国内聚丙烯产量、表观消费量和进口依赖度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7	我国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专利申请授权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8	国内聚烯烃产量、表观消费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9	公司主要大宗化工原料异丁烯、苯酚、四氯化钛和己烷的采购单价及市场价格	Wind 数据库、中国钛网、隆众资讯	是	否	否
10	营口市当地平均薪资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综上，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取得的相应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行为，所获取的数据也并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已更新，相关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中国钛网以及 Wind 数据库，具有权威性和客观性，相关数据的引用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并查阅与引用的数据相关的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中国钛网以及 Wind 数据库；

2、核查相关公开信息资料以验证《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3、获取并核查公开信息资料交易价格、付款条件（如有），并与发行人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取得的相应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行为，所获取的数据也并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问题二十七：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仅有少量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如降解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的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公司名称	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院内
股权结构	最终受益人为张秀华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保温材料、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铁南西街桥梁里 6#-1
股权结构	明闯持股 52%，赵宝桐持股 48%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锅炉辅机、配件、环保工程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钢板销售；铆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3）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钢铁区（原王家村）
股权结构	朴守磊持股 60%，牛呈伟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4）吉林市大河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市大河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9 号
股权结构	崔红侠持股 70%，姜晓勇持股 10%，李淑卫持股 10%，李禹廷持股 10%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橡胶、电子电器、洁具、汽车零部件、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助剂；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2）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出于节约成本和部分客户紧急备货的考虑，将部分零星助剂产品和车间建设使用的钢材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各期采购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采购总体占比
2021 年 1-6 月					
无					
2020 年度					
1	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降解剂	241.14	90.99%	0.67%
2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白钢板卷筒	23.86	9.01%	0.07%
合计			**265.00**	**100.00%**	**0.73%**
2019 年度					
1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白钢板卷筒	104.00	80.13%	0.33%
2	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白钢板卷筒	25.79	19.87%	0.08%
合计			**129.79**	**100.00%**	**0.41%**
2018 年度					
1	吉林市大河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246.74	60.01%	1.06%
2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白钢板卷筒	119.86	29.15%	0.51%
3	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白钢板卷筒	44.60	10.85%	0.19%
合计			**411.20**	**100.00%**	**1.77%**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当年委托加工入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降解剂、预混剂和车间工程用白钢板卷筒。公司基于生产能力和成本效益选择委托加工方式进行部分生产，委托加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2、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主要考量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同时结合外协厂商所在位置，综合选择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外协厂

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委托加工降解剂和预混剂均为客户临时需求，加工白钢板卷筒系出于新车间建设需要，外协厂商基本无变动，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外协厂商从原材料发出控制、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过程检验、不合格品控制、交付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会提前将加工要求和配方比例交付给外协厂商，并说明加工具体要求，不定期与外协厂商进行沟通，确保外协厂商符合公司的设计要求、质量管理要求，并要求外协厂商在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等方面持续优化改进。若外协厂商交付加工后的产品经公司验收不合格、或公司在交付过程中发现存在潜在缺陷的，外协厂商应按照公司的要求给予退货、换货、补足或折价等处理。因退货、换货、补足、修复产生的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制度，未发生与外协厂商相关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数量较少，集中程度较高，且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原材料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降解剂、预混剂和车间工程用白钢板卷筒，其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达成，价款以电汇或承兑汇票形式支付，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合同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中约定，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控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事宜，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配方和工艺要求等进行外协加工。

3、委外加工费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合作协议，与外协厂商采取一单一签的模式签订采

购订单，委托加工费具体定价在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技术难易程度、产品合格率、加工周期、服务形式等因素后再与外协厂商谈判确定，加工费价格合理且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业务活动	主要单据	保存形式	内部控制流程
提货	提货卡	纸质	领料部门开具出库单，写明出库委托加工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事项，经销售内勤确认后由财务内勤开具提货卡
运输	送货签收单	纸质	仓库根据提货卡将材料出库、装车，门卫检查提货卡与实物一致后放行，产品运送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随车的送货签收单上签字，送货签收单回传
保存	盘点表	纸质	若期末存在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业务部应安排人员至外协厂商仓库进行盘点。盘点存在差异的，各有关部门应分析差异产生原因并及时处理
外部监控手段	盘点表	纸质	公司以质量合格率、及时交货率等核心管理指标作为管理外协厂商的考核依据，并定期对外协厂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时反馈

公司在 ERP 中核算委托加工物资并记录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入库/发出及结存情况，确保会计记录与仓储记录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代加工过程中，公司已委派生产部专人监督生产过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管理外协厂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外协厂商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控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事宜，保证最终提供给公司的是合格产品；如公司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外协厂商在订单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经一次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公司有权退货并要求外协厂商退

款及赔偿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均按照合同执行，不存在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降解剂、预混剂和车间工程用白钢板卷筒，上述产品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为物理加工，因此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2、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和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3、访谈外协厂商相关负责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并调取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询比价/招投标记录及采购合同；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清单以及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及关于产品报废率的规定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主要考量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数量较少，集中程度较高，且外协厂商具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2、外协加工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供，再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同的约定条款完整合理，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委外加工业务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3、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在出库、运输、储存、外部监控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管理外协厂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同约定外协厂商最终提供产品必须均为合格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均按照合同执行，不存在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问题二十八：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2）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机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非同种产品	2,503.82	605.26	1,301.38	3,723.03	780.04	1,698.84	516.26	1,192.28
同种产品	-	-	58.85	42.21	23.89	12.61	-	-
合计	2,503.82	605.26	1,360.23	3,765.25	803.94	1,711.45	516.26	1,192.2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主要集中在非同种产品，实质为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不同，会根据生产需求向对方购买自身不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材料；亦或是受限于现时产能，公司会与客户或供应商就临时产品需求缺口而进行交易。少部分交易涉及同种产品，主要原因系供给和需求在时间上存在错配，公司根据库存量和需求量，在不同时间段与行业内企业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

上述发行人与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中，当年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626	1,264.16	3.85%	抗氧剂单剂 330、3114	329.20	1.3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359.58	1.09%	丙烯酸甲酯	88.76	0.35%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260.09	0.79%	芥酸酰胺、成核剂、PPA	111.59	0.44%
小计	-	1,883.83	5.73%	-	529.55	2.10%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243.89	0.46%	成核剂、水滑石	89.73	0.25%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	2，6-二叔丁基苯酚	151.04	0.29%	抗氧剂 3114、1076	137.17	0.38%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626	116.37	0.22%	抗氧剂330、3114、1790、光稳定剂	1,115.09	3.09%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降解剂	77.43	0.15%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63.86	0.18%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天立新型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6-二叔丁基苯酚	59.28	0.11%	抗氧剂 330	58.41	0.16%
小计	-	648.01	1.23%	-	1,464.26	4.06%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	2，6-二叔丁基苯酚	241.32	0.55%	抗氧剂1010、3114	874.14	2.7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	270.13	0.61%	水滑石	51.77	0.16%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1076、626	100.32	0.23%	改性剂、PPA 加工助剂	99.01	0.32%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626	59.33	0.13%	抗氧剂330、1010	667.56	2.13%
小计	-	671.10	1.52%	-	1,692.48	5.39%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230.77	0.61%	抗氧剂168、1010、1076	321.15	1.38%
上海福联精细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626	113.57	0.30%	芥酸酰胺、油酸酰胺等	203.01	0.87%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626	87.44	0.23%	抗氧剂 330	637.68	2.74%
小计	-	431.78	1.15%	-	1,161.84	4.9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销售、采购交易均为独立行为。一部分采购和销售为同类产品，如抗氧剂单剂系列，其实质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

产能和当时供需情况进行备货，主要用于复合助剂的生产；极少部分为公司与行业内同类企业根据当时实际的供需情况开展的贸易性往来。另一部分采购和销售为不同类产品，其实质为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不同，会向对方购买自身不生产的产品。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或受托加工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均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当年销售及采购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同为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02-05-27	98,902.30 万美元	台塑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丙烯酸（聚合级）、丙烯酸（酯化级）、精细化工、助剂等产品的生产	非关联方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14	15,233.17 万元	顾法明持股 52.52%，吴卓军持股 19.69%，顾汉章持股 14.24%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制造、销售，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制造、销售，防腐涂料、油田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非关联方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01-29	13,000.00 万元	焦凤鸣持股 100%	加工复合爽滑剂、复合抗氧剂及其它复合添加剂、母料产品、油酸酰胺、芥酸酰胺、甘油酯系列、抗氧剂、成核剂、抗静电剂、阻聚抗垢剂等添加剂	非关联方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1984-12-31	10,280.00 万元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0%，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58%，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05%	有机类过氧化物引发剂系列，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的生产	非关联方
上海福联精细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8-05-28	10,000.00 万元	张春涛持股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纤、工业白油，塑料制品，石油树脂的销售	非关联方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	2002-01-31	13,333.34 万元	赵文林持股 34.54%，上海科汇	化工产品批发，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非危	非关联方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9%	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7	5,000.00 万元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	非关联方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天立新型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14	3,600.00 万元	刘天力持股 55.56%，郭艳丽持股 44.44%	橡胶制品生产，抗氧剂、乙酸二甲基苄基原酯生产与销售	非关联方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	1995-02-27	1,000.00 万元	蓟县东施古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抗氧剂 1010、1076、1098、1035 制造；普通货运	非关联方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2009-12-16	50.00 万元	应卫斌持股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非关联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机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业务流程

销售端：公司销售活动由销售部统一管理，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等与客户进行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生产；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首先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随后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出库以及送货，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

采购端：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标方式进行，结合采购物料类型进行确定。针对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获得采购计划后随即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对于常规物料，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和采购活动进行规范，各类销售和采购

行为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开展。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端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1）销售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催化剂	重叠客户	88.50	71.62	88.50	86.21
	其他同类客户	83.22	74.85	80.68	89.74
抗氧剂单剂	重叠客户	2.13	1.93	2.02	2.12
	其他同类客户	2.06	1.97	1.99	2.31
复合助剂	重叠客户	1.90	2.85	/	2.31
	其他同类客户	2.07	2.94	/	2.27

注：其他同类客户产品售价取自公司同期向相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的销售与同类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复合助剂由于牌号不同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度仅存在向重叠客户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GX-05 的销售，2020 年度主要为向重叠客户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的 LQ 改性剂的销售，上述牌号均未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因此产品间价格可比性不高，但整体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成核剂	重叠供应商	6.13	10.79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6.19	10.62	/	/
	水滑石	重叠供应商	/	3.45	3.45	/
		其他同类供应商	/	3.54	3.62	/
	芥酸酰胺	重叠供应商	3.19	/	/	3.09
		其他同类供应商	3.09	/	/	3.1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油酸酰胺	重叠供应商	/	/	/	1.42
		其他同类供应商	/	/	/	1.39
	丙烯酸甲酯	重叠供应商	1.50	/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1.45	/	/	/
抗氧剂单剂	抗氧剂 168	重叠供应商	/	1.76	/	1.92
		其他同类供应商	/	1.95	/	2.01
	抗氧剂 1010	重叠客户供应商	/	2.44	2.59	2.59
		其他同类供应商	/	2.45	2.57	2.54
	抗氧剂 330	重叠供应商	5.09	5.69	6.06	6.02
		其他同类供应商	5.08	5.29	5.34	6.10
	抗氧剂 3114	重叠供应商	2.39	2.59	2.76	/
		其他同类供应商	2.43[注 2]	2.47	2.60	/
	抗氧剂 1076	重叠供应商	/	2.17	/	2.33
		其他同类供应商	/	2.21	/	2.35

注 1：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取自公司同期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注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剂 3114，同类供应商价格取自当次询价记录。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供应商在原材料和成品抗氧剂单剂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流程进行开展，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活动和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该等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其经办人员等相关信息；

4、调取并查阅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客户和

供应商相关信息，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结合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录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获取发行人对同类客户和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将售价和采购价格进行横向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上述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具体核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叠客户收入	2,503.82	1,360.22	803.94	516.26
访谈客户收入	2,404.17	977.87	671.10	431.78
核查比例	**96.02%**	**71.89%**	**83.48%**	**83.64%**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605.26	3,765.25	1,711.45	1,192.27
访谈供应商金额	593.27	3,459.43	1,692.48	1,161.84
核查比例	**98.02%**	**91.88%**	**98.89%**	**97.45%**

7、对主要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其回函，核查回函是否相符；对于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性测试。针对主要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重叠客户收入	2,503.82	1,360.22	803.94	516.26
	函证比例	96.02%	70.26%	81.16%	66.7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可确认比例[注]	**96.02%**	**70.26%**	**81.16%**	**66.70%**
采购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605.26	3,765.25	1,711.45	1,192.27
	函证比例	75.11%	93.55%	99.80%	99.74%
	回函比例	**100.00%**	**98.34%**	**100.00%**	**100.00%**
	函证可确认比例[注]	**75.11%**	**92.00%**	**99.80%**	**99.74%**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为回函相符和回函调节后相符比例。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具有普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的相关销售和采购独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二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1）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张再明	董事长	无	/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否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吴春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佟秀永	副总经理	无	/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尹楠	监事会主席	无	/
燕兆勇	监事	无	/
张寨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池素娟	财务总监	无	/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杨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故核查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6 年（即报告期两年前）至今的曾任职工作单位。

综上，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已与其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期限、范围、义务等约定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限制相关人员投资或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在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生产、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或相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宋正奇、王良成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其现任（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郭杨龙、宋正奇、王良成已出具书面确认，承诺其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及变化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依据
2018 年初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李权立	辛伟荣、玄永强、池素娟、王恒	/
2018 年 6 月	董事李权立变更为吕瑞华	/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原因为李权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改选吕瑞华为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董事吕瑞华辞去职务； 新增独立董事郭亚军、王良成和宋正奇	/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为 7 名，其中包括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	新增吴春叶、佟秀永和阎冰为副总经理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0 月	/	新增王恒为副总经理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3 月	董事许丽敏变更为阎冰； 独立董事郭亚军变更为郭杨龙	/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原因为许丽敏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郭亚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改选阎冰为董事、郭杨龙为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其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要求所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人员变化，但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属于在职的依法履行公

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不属于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是军人；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任职于高校职务，其任职均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郭杨龙的任职单位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在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担任所长职务，其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良成的任职单位四川大学商学院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其在四川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职务，其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文件；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简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3、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4、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5、查阅《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并查验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其任职是否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催化剂、抗氧剂、化学助剂的扩产，系对公司现有

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补充披露风险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包括战略布局、市场资源、项目投资回收期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项目达成投产后，将增加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项目投产销售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项目实施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必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复合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抗氧剂单剂及其他助剂进行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催化剂	产能	90.00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	87.57	163.66	179.82	143.47
	产能利用率	97.30%	90.92%	99.90%	79.70%
	销量	121.30	173.33	153.77	118.34
	产销率	138.52%	105.91%	85.51%	82.49%
抗氧剂单剂	产能	9,316.67	12,475.00	10,500.00	8,000.00
	产量	8,432.36	11,092.02	8,874.09	6,751.16
	产能利用率	90.51%	88.91%	84.52%	84.39%
	销量	3,790.42	5,219.38	3,789.61	2,757.67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耗用量	4,115.13	6,404.52	4,110.24	4,360.10
	产销率	93.75%	104.80%	89.02%	105.4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外销量+生产耗用量）/产量，其中销量为自产销售数量，抗氧剂单剂生产耗用量指生产复合助剂领用的自产抗氧剂单剂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近两年处于饱和状态，尤其抗氧剂单剂，需要外购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各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存货原值	13,010.82	12,062.84	92.71%	11,273.98	15,397.76	136.5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比例
存货原值	11,807.62	11,939.19	101.11%	10,065.40	10,508.47	104.40%

公司现有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同时，公司持续不断拓展客户渠道，加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持续获取较多新增客户，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3、募投项目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催化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催化剂产能处于饱和状态，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且部分产线使用时间较长，新产线的投入将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增加新产品的产能，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高，新产线投入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抗氧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产品产能不足，对外采购较多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外购单剂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抗氧剂 330	176.00	5.08	894.25
	抗氧剂 3114	10.00	2.39	23.89
	小计	**186.00**	**/**	**918.14**
2020 年度	抗氧剂 168	962.05	1.78	1,711.01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抗氧剂 1010	286.00	2.44	699.04
	抗氧剂 3114	316.20	2.55	805.27
	抗氧剂 330	171.50	5.47	937.61
	抗氧剂 1076	92.00	2.20	202.65
	小计	**1,827.75**	/	**4,355.58**
2019 年度	抗氧剂 168	123.35	2.01	247.76
	抗氧剂 1010	309.68	2.59	800.94
	抗氧剂 3114	220.00	2.68	590.65
	抗氧剂 330	151.98	5.81	883.13
	小计	**805.01**	/	**2,522.48**
2018 年度	抗氧剂 168	162.13	2.03	328.49
	抗氧剂 1010	324.72	2.65	859.80
	抗氧剂 3114	88.00	2.79	245.34
	抗氧剂 330	196.00	6.06	1,187.01
	抗氧剂 1076	75.00	2.34	175.77
	小计	**845.85**	/	**2,796.41**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外采购抗氧剂单剂的数量分别达到 845.85 吨、805.01 吨、1,827.75 吨，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2,796.41 万元、2,522.48 万元、4,355.58 万元，产能缺口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新建产线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建成投产，产能逐渐释放，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购单剂大幅减少。公司产能的提升、外购单剂减少有利于产品质量控制和市场响应速度。

综上，公司通过新增产能解决了产能受限的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增加了新产品产出，减少了对外采购，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和市场响应速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用地为公司厂区内现有土地，公司已获得相关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明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 号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 号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 号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不涉及新增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公司已获取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鼎际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1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2022.3.11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 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鼎际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鼎际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8QGIII2019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022.2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产品运输环节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20198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10811104360号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	鼎际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鼎际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068	/	营口海关	长期
排污处理环节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 1V	颗粒物、NO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鼎际得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综上，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条件和要求，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募投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办理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环评、项目批文等文件；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较多，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发行人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不涉及新增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问题三十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均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公司的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3 名，分别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鼎际得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均已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因此，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项目	法律条文/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号	执行期限	政策主要条文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注]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具有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满足应纳税所得额要求的年度可执行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8 号	2008 年 1 月 l 日至今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210005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已提交了高新技术认定复审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研发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认定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报告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收优惠金额	582.89	34.81	1,222.34	709.13
净利润	5,789.43	10,307.33	10,494.70	7,083.16
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年净利润比	10.07%	0.34%	11.65%	10.01%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3、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4、查验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书面确认和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7、查阅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申请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条件及相关政策的时效性；

8、复核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9、获取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各种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均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三十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②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2、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均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②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其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职工伤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职工伤害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保、职工健康的相关事故，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主体	争议内容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情况
1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山东寿光健元春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冻结被申请人 150 万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	2018 年 11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被告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145 万元，发行人放弃诉讼请求中的其他主张。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该案已完结。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关于生产安全和职工保护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在安全生产和职工保护等方面均有章可循。

公司已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相关事故，亦不存在因职工伤害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公司建立了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运行管理制度》《环境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环保责任制考

核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原料装卸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在环保方面有章可循。

公司已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相关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六、环保政策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是否发生争议及潜在纠纷；

2、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际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监测的相关报告；

4、查阅发行人诉讼仲裁文书、付款/收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监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三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1、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众和添加剂。鼎际得主要承担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行政管理职能，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及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和复合助剂。

众和添加剂拥有改性剂、预混剂及给电子体的生产装置，承担公司的辅助产线的职能，主要生产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产品。此外，众和添加剂主要承担公司部分采购、销售职能。

2、子公司业务定位的商业合理性

子公司业务定位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如下：（1）众和添加剂自 2008 年设立，在抗氧剂生产领域深耕多年，拥有成熟的销售采购渠道和良好的商业信誉，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出于交易习惯等原因在报告期内仍选择与其进行交易；（2）众和添加剂拥有一套“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生

产装置，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复合助剂添加原料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产品，有效保证了公司硬脂酸盐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业务定位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众和添加剂正常开展业务，其业务内容和情况具体如下：

名　　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执行董事	辛伟荣				
监　　事	母志飞				
总经理	辛伟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91.83	4,891.29	4,204.72	4,491.03
	净资产（万元）	1,901.32	1,842.50	1,679.88	1,547.36
	净利润（万元）	58.82	162.62	132.52	202.24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

分别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提交企业年报，历年工商年检合格，众和添加剂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合法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及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众和添加剂 100%股权，众和添加剂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辛伟荣，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生产经营情况；

2、调取并查阅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众和添加剂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众和添加剂是否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4、核验众和添加剂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众和添加剂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众和添加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业务定位明确，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数量	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31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5
3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13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	19	92
5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	13	67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发行人（含子公司）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中往来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部分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大额取现、第三方回款、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频繁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本所律师确定核查标准主要基于对银行账户及流水数据分布特点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个数、各银行账户发生额总金额及余额规模、各账户流水对应的业务内容、流水笔数及单笔金额大小等。在 10 万元的核查标准下，报告期内借方总体核查比例达到 99.04%，贷方总体核查比例达到 94.97%，覆盖比例水平能够反映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情况，核查标准合理。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中往来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部分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大额取现、大额交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对手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频繁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后，对其业务结构和规模进行分析，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10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亦进一步核查了交易的适当性，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核查标准合理。

（3）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中往来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部分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大额取现、大额交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对手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频繁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后，对其业务结构和规模进行分析，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10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亦进一步核查了交易的适当性，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核查标准合理。

（4）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

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流水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5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公司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公司收取款项；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

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部分曾经的董事及其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分析，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综合考量核查收益与产出比条件下，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5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亦进一步核查了交易的适当性，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3、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并查阅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并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陪同发行人前往开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拍照见证，确保银行流水的可靠性；

5）抽查并核对会计核算的银行存款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6）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对账单；

2）取得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3）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4）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与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清单、员工花名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往来交易；

5）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

6）取得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关于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受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担任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2019 年 12 月，张立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辽宁辽河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无法提供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受限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替代措施：

（1）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是否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2）结合对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是否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3）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基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天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

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5%以上，发行人的账户均开设在境内。由于存在部分外销业务，发行人根据交易需求开设了若干外币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账户数量保持稳定，与业务需求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情况如下：

时间	账户数量	其中：人民币收付款账户数量	其中：外币收付款账户数量
2021 年 1-6 月	23	20	3
2020 年度	23	20	3
2019 年度	24	21	3
2018 年度	18	17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对于发行人账户流水，中介机构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逐笔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已入账。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资金往来、工资发放、现金分红及日常的报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存在 10 笔、10 笔、9 笔、1 笔现金存取，合计金额分别为 7.01 万元、16.89 万元、22.60 万元和 9.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10 万以上现金存取，2019 年存在一笔 5 万元以上现金存款，2020 年存在三笔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存款，2021 年 1-6 月存在一笔 5 万元以上现金存款，主要为现金收款的存现和备用金收回存现；2018 年，发行人存在一笔现金支出，用于支付零星报销费用。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除购买财务系统软件和 OA 软件系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交易的情况。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本所律师通过获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外

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对其单笔 5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上述人员的大额流水中不存在分红、工资、报销以外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其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均有合理理由，主要原因包括购买房产、汽车、理财及借还款等。

对于购买房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交易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对于借还款的情形，本所律师匹配了借还款的流水或借款凭证，不存在异常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针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通过将关联方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账簿，确认通过个人账户办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11、其他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

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和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均较低；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异常情况。

此外，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薪酬的情况。经核查，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向发行人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吴春叶之配偶宋爱丽的银行账户陆续存入合计 108.00 万元，作为人才引进的补助。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已就该部分代垫款项进行豁免，发行人已将上述代垫薪酬按照受益期间确认了相关费用。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对销售、采购及财务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投资管理、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抽取相关凭证，验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清单与已开立账户清单的银行账户是否一致；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现金日记账，分析现金支出用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日记账，分析发行人不同账户间大额资金的结转原因；

5、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分红资金去向；

6、通过对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的咨询服务及

合作开发成果，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关注咨询服务及合作开发的合理性，关注咨询服务及合作开发的真实性；

7、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8、核查取得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敏感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完整性：通过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银行流水中本人及其他人员账户间互转，确认被核查人员提供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通过对被核查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取得的其对所提供资金流水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针对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在其已开立账户的所属银行查询并获取实际控制人银行的已开立账户清单；

9、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敏感人员报告期资金流水核查：抽取单笔大于 5 万元交易，通过对被核查人员进行访谈、分析流水摘要、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交易的合理性；获取个人大额的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如购房协议、保险合同、理财合同等；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销售、体外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分红资金的用途。查阅发行人账簿，确认通过个人账户办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10、抽取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报告期内，除购买财务系统软件和 OA 软件系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亦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三十五：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公司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加盖了公司公章，承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中已包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内容，并包含了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此，公司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并落实相关事项，具体落实和核查过程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征信报告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以及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如涉及）等材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进行核查；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的专项承诺；

（9）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进行交叉复核；

（1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指引规定	是否完成落实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是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是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	是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一名股东为鼎际得合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鼎际得合伙共计 7 名合伙人，鼎际得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际得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鼎际得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再明为发行人的

指引规定	是否完成落实	核查意见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再明与发行人股东许丽敏系母子关系；鼎际得合伙的 6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佟秀永、吴春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池素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恒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文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阎冰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且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除前述披露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股东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其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就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已经说明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是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中介机构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通过多种核查手段全面深入地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	不适用	发行人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指引规定	是否完成落实	核查意见
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说明落实情况和核查意见，具体落实和核查过程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三十六：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出具专项核查说明，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具体情况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

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及其对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3、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调取并查阅该等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并对该等机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该等机构股东经穿透后各层级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及其对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4、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信息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系统单位的网站检索截至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已公示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通过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媒体质疑；

6、取得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

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具体情况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三十七：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中的“工业催化剂”项目。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3.1.12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涉及的具体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 年 1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 ben 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业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5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 年 5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高端聚烯烃管道专用料、多规格滚塑专用料、3D 打印塑料耗材、医用塑料、生物塑料包装材料等专用料的开发、生产。加快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生产和应用。紧紧围绕高效、低毒及无害化，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的增塑剂、热稳定剂等的生产和应用
6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重点发展：一是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品质钢铁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工业陶瓷及功能玻璃等品种；二是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包括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品种及器件等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聚烯烃催化剂、高效硝基苯加氢催化剂及原位聚合聚烯烃纳米复合材料催化剂”、“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高性能聚芳醚酮类树脂材料，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邻甲酚环氧树脂，万吨级聚碳酸酯塑料、千吨级尼龙 11 塑料”、“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是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	《辽宁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7 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三、中长期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之“1、突出重点，大力发展八大领域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新材料”部分提出攻克化工过程反应强化技术、清洁及规模化生产技术、化合物高效合成与分离技术等，重点开发有机硅、有机氟、新型催化剂、新型助剂、医药和农药及中间体、环保型涂料和染（颜）料等各类精细化学品，提高辽宁省精细化率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否
2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t 抗氧剂项目	烯烃聚合催化剂、抗氧 1076、抗氧剂 1010	否
3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助剂 2,4—二叔丁基苯酚、2,6—二叔丁基苯酚	否
4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DJD-G 聚丙烯催化剂	否
5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塑料助剂项目	抗氧剂 ZX-168、抗氧剂 ZX-626	否
6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改性剂、预混剂	否
7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DJD-Cat 聚丙烯高效催化剂	否
8	众和添加剂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改性剂、预混剂、给电子体	否
9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烷基酚、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055 抗氧剂	否
10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聚丙烯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	否
11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预混剂、改性剂、抗氧剂 3114、抗氧剂 042、抗氧剂 1135、抗氧剂 1098、抗氧剂 5057、DJD-PES 聚乙烯催化剂、DJD-HPE 聚乙烯催化剂、DJD-III 型聚丙烯催化剂	否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

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两部门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制新型生产设备，并申请国家专利。公司采用的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能够缩短反应时间、节省物料输送过程中的电量消耗，同时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提质、降耗的目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在传统工艺上不断优化升级，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技术，属于国内先进、可靠、节能型的工艺技术和流程。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其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辽宁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和《营口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营口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由 2010 年的 1.246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151 吨标准煤/万元（以 2010 年为基年折算），到 2020 年，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 322 万吨标准煤。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旨在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项目能耗的双控管理，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严格“两高”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审查。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情况

1）已建项目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用量（千瓦时）	17,954,409.00	27,827,437.00	22,074,157.00	20,728,607.00
	折标准煤（吨）	2,206.60	3,419.99	2,712.91	2,547.55
天然气	用量（立方米）	6,682,276.10	9,855,103.11	7,839,747.82	6,361,528.48
	折标准煤（吨）	8,114.29	11,967.05	9,519.81	7,724.80
煤	用量（吨）	-	-	-	2,463.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标准煤（吨）	-	-	-	2,217.43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320.89	15,387.04	12,232.72	12,489.78
营业收入（万元）		32,858.23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1	0.29	0.28	0.3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1	0.571	0.587
单位产值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50.79%	49.04%	56.2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2143kgce/m³，洗精煤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9000kgce/kg。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增加环保投入，减少碳排放，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如下节能措施：工艺节能，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如对生产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进行余热回收，同时冷凝水回软水装置循环使用；设备节能，选用技术先进、材料优良的节能型机电设备；材料节能，选用节能材料，并合理设计厂房、布置设备，尽量减少管道、电缆长度，既可降低能耗，又能节约材料；照明节能，采用绿色节能灯具，合理选用灯具及开关数量。

同时，公司还积极建立系统的能源管理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成立了公司节能节水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等能源管理机构，旨在构建企业长效节能机制。

2）在建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个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分别为“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能耗			
		主要能源品种	年需要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tce）
鼎际得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	电力	1,191.88 万 kWh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1,464.82
				3.08tce/万 kWh（等价值）	3,671.00

主体	项目	能耗			
		主要能源品种	年需要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tce）
	剂装置新建项目	天然气	7.19 万 m^3	13.3tce/万 m^3	95.64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1,560.47
				等价值	3,766.64
鼎际得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电力	501.34 万 kWh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616.15
				3.20tce/万 kWh（等价值）	1,604.28
		天然气	267.23 万 Nm^3	12.143tce/万 Nm^3（当量值）	3,244.23
		其他	-	-	94.77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3,955.14
				等价值	4,943.28
鼎际得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电力	1,454.73 万 kWh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1,788.00
				3.08tce/万 kWh（等价值）	4,481.00
		生产用热	47,309.75GJ	0.03412kgce/MJ	1,614.00
		其他	-	-	90.8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3,493.00
				等价值	6,83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9,008.61 吨标准煤，占所在地营口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0.28%，预测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营口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营口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3）发行人的能耗情况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电力和天然气等能源，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再消耗煤炭，不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中重点控制的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项目。

2018-2020 年，公司的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33 吨标准煤/万元、0.28 吨标准

煤/万元、0.29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辽宁省、营口市单位 GDP 能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年度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全国数据对比	辽宁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辽宁省数据对比	营口市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营口市数据对比
2020 年	0.29	0.571	50.79%	0.637	45.53%	1.246	23.27%
2019 年	0.28	0.571	49.04%	0.602	46.51%	1.241	22.56%
2018 年	0.33	0.587	56.22%	0.514	64.20%	1.162	28.40%

注 1：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2：数据来源于统计年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产值能耗均显著低于国家、辽宁省和营口市的单位 GDP 能耗标准，因此，公司的能耗情况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理念，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公司的募投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能够满足该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及节能相关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亦不存任何因违反国际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监管等反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

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意见
1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2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t 抗氧剂项目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项目没有编制节能报告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项目没有进行节能审查[注 1]
				2000t 抗氧剂 1010 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	2000t 抗氧剂 1010 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000t 抗氧剂 1076 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	1000t 抗氧剂 1076 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2]
3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4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5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塑料助剂项目	已编制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3]
6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已编制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4]
7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备案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不适用
8	众和添加剂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备案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不适用
9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10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11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注 1：公司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生产线已在 2017 年初停止生产，公司对产线进行调整，相关设备已用于其他产线，故没有编制节能报告、没有进行节能审查。

注 2：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84.5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93.98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营口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3：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558.7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49.35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4：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10.16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38.29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了产线变动项目和节能审查制度未实施的早期项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当地项目备案主管机

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其他项目均编制了节能报告，应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相关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供电方式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由老边区供电局 10kV 线路供电，使用电压为 220V 和 380V，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新建变电所和配电室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在建 2 条 10kV 线路及配套变压器，其供电能力为 7500kVA，供电电压等级 50Hz/380V，电源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厂区内现有及在建项目用电负荷 4000kW，本项目用电负荷 3500kW，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具有可依托性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供电电源为渤海大街东段北部的 220kV 柳树变电站。经变压后引线送厂区内变电所，然后引至各部门作为生产、生活电源，供电设施及供电管网依托现有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已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具体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鼎际得	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t 抗氧剂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备[2016]20 号	已验收
2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4]29 号	已验收
3	鼎际得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4]28 号	已验收
4	鼎际得	塑料助剂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3]12 号	已验收
5	鼎际得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1]12 号	已验收
6	鼎际得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工业）[2004]第 72 号	已验收
7	众和添加剂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工业）[2009]111 号	已验收
8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1]116 号	正在验收中[注]

注：“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环评验收。

（2）发行人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相应的总量指标控制方案，均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除“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过程中，其他现有工程均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以及《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公司募投项目属于项目所在地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鼎际得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2	鼎际得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3	鼎际得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均已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00 吨抗氧剂 1010 项目	营边发备[2016]10 号	营环备[2016]20 号	已验收
			年产 1000 吨抗氧剂 1076 项目	营边发备[2015]41 号		
			年产 200 吨烯烃聚合催化剂装置扩建项目	营边发备[2015]42 号		
2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边经信发[2013]23 号	营环批字[2014]29 号	已验收
3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边经信发[2013]14 号	营环批字[2014]28 号	已验收
4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塑料助剂项目	营边经信发[2011]31 号	营环批字[2013]12 号	已验收
5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营边发备[2010]88 号	营环批字[2011]12 号	已验收
6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营边计发[2004]56 号	营环批字（工业）[2004]第 72 号	已验收
7	众和添加剂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营边发备[2009]17 号	营环批字（工业）[2009]111 号	已验收
8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2 号	营边行审发[2021]116 号	正在验收中
9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 号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10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 号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11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 号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公司位于辽宁中部城市群，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报告期内，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时存在耗煤和耗气的情况，但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2018 年 10 月底，公司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生产蒸汽。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公司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存在耗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但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再存在耗煤项目，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鼎际得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营口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营口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为“……（四）老边区禁燃区。庄林路—智泉街—光华路—智胜街—聪慧路—

东海大街—盼盼路—与西市区和站前区交界—庄林路，鞍营铁路—渤海大街—庄林路—营大路—鞍营铁路，规划六路—智泉街—鞍营铁路—东海大街中意路—中心街—规划六路，科技街—东海大街—汽保十路—智泉街，平原路—营大铁路—老边西外环—繁荣路—青年路—石河路—平原路—滨河路—上白线—平原路共五部分区域，划定为Ⅰ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公司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村企 2 号及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工业园内（化工功能区），不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已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盛街 57 号，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通知》，禁燃区范围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报告期内，众和添加剂所用燃料主要为天然气，不属于禁止燃用的燃料，故众和添加剂未在《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使用天然气作为其主要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众和添加剂使用天然气作为其主要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_X、VOC_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否
2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1V	颗粒物、NO_x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否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公司主要产品基础信息及应用领域如下：

（1）催化剂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主催化剂	DJD-Z 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否
	DJD-B 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DJD-G 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否
	DJD-PES	全密度聚乙烯催化剂	否
给电子体	DJD-UD55	聚丙烯给电子体	否
	DJD-UD51	聚丙烯给电子体	

（2）化学助剂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抗氧剂单剂	受阻酚类	抗氧剂 1010	否
		抗氧剂 1076	否
		抗氧剂 3114	否
	亚磷酸酯类	抗氧剂 168	否
		抗氧剂 626	否
	羟胺类	抗氧剂 042	否
复合助剂		/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其产污环节、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	废气	结晶、干燥	甲苯、甲醇		石墨冷凝器+沸石转轮 RTO 焚烧炉+25m 高排气筒	15,000m^3/h,净化效率 99.00%
		反应釜放空、真空泵尾气	酚类化合物			
		催化剂及载体干燥、溶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原料粉碎、喷雾干燥、预混、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中央除尘系统+25m 高排气筒	净化效率 99.50%
		催化剂合成、溶剂水解	HCl		三级喷淋吸收装置+25m 高排气筒	2,000m^3/h，吸收效率 99.90%
		天然气燃烧	NO_x、SO_2		25m 高排气筒	不适用
2	废水	原料精制、溶剂水解、水洗废水	COD、氨氮、总磷、SS、Cl^-、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125m^3/d
3	固废	滤渣、釜残、包装	一般固废	粉尘、水合二氧化钛	重复利用或外售	不适用
			危险固废	釜残、滤渣、结晶盐、污泥、过滤布袋、废机油等	暂存于固废仓库，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NO_x（t/a）	13.57	否
	颗粒物（t/a）	10.64	否
	其他 VOCs（t/a）	10.48	否
	己烷（t/a）	4.50	否
	SO_2（t/a）	2.90	否
	二甲苯（t/a）	2.42	否
	甲醇（t/a）	1.39	否
	HCl（t/a）	0.70	否
	甲苯（t/a）	0.30	否
	酚类（t/a）	0.09	否
	NH_3（t/a）	0.04	否
废水	废水量（m^3/a）	37,433.70	否
	Cl^-（t/a）	4.50	否
	COD 化学需氧量（t/a）	1.41	否
	SS 固体悬浮物（t/a）	0.47	否
	氨氮（t/a）	0.12	否
	磷酸盐（t/a）	0.02	否
	石油类（t/a）	0.01	否
固废（产生量）	釜残（t/a）	719.19	否
	水合二氧化钛（t/a）	403.40	否
	滤渣（t/a）	377.74	否
	回收块料	333.70	否
	回收粉尘	303.26	否
	结晶盐	193.00	否
	废机油、污水处理浮油、浮渣（t/a）	114.86	否
	废油渣（t/a）	86.55	否
	2,4 酚、2,6 酚催化剂白土（t/a）	65.00	否
	2,6 酚催化剂白土（t/a）	54.60	否
	污泥	35.50	否
	废树脂（t/a）	31.40	否
	1010 多聚物（t/a）	26.00	否

注：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编制。

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治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采用系统治理、清洁生产的思路，引进了一系列具备工艺先进性的环保治理技术。

在有机废气（VOCs）治理方面，公司综合采用“冷凝回收法+吸收法+蓄热式热解法（高效沸石吸附转轮浓缩+三床塔式蓄热氧化炉处理系统 RTO）”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性好、适应性强、去除率高、不易产生二次污染的优势，获得了广泛工业应用。该工艺设计净化率达到 99.00%以上，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工艺先进性。

在毒性废气治理方面，催化剂生产工艺中主要产生氯化氢（HCl）气体，公司采用“三级喷淋（旋转喷淋+水喷淋+碱液喷淋）”工艺，具备去除率高、运行稳定的优势。该系统的净化效率达 99.99%，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工艺先进性。在含尘废气处理方面，公司采用行业主流的“布袋除尘”工艺，除尘效率达 99.50%，符合环保相关行业规范，具备工艺先进性。

在生产废水治理方面，公司综合采用以“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压滤+‘自洁式’三效蒸发+降温换热+水解酸化+IC 厌氧+好氧生化+MBR+NF+RO”为核心的治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容积负荷高、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和稳定性好、能耗低、运行管理简单、不易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的优势，设计平均净化率达到 99.50%以上，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工艺先进性。

在工业固废处理方面，公司设有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照类别分区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备先进性。

（2）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公司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排放标准，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该等环境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87.10	907.06	1,201.18	565.76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72.41	248.97	121.02	64.60
其中：废物处置费及环保检测费	130.51	177.95	53.96	5.45
绿化费	30.49	59.04	59.09	50.33
污水处理费	11.42	11.98	7.97	8.81
合计	**559.51**	**1,156.03**	**1,322.20**	**630.36**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51	1,156.03	1,322.20	630.36
营业收入（万元）	32,858.23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环保投入占比	1.70%	2.19%	2.99%	1.68%

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

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方式，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取以“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压滤+‘自洁式’三效蒸发+降温换热+水解酸化+IC 厌氧+好氧+MBR+NF+RO”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进行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废气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HCl 气体和含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采取“冷凝回收法+吸收法+蓄热式热解法”处理。针对 HCl 废气，募投项目拟采用“二级水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三级吸收系统，回收副产品盐酸。针对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③固废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集中暂存在新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募投项目相应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3,289.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2,699.3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拟投入金额（万元）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157.00
	合计		**6,145.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对公司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与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主管环保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人员的建议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完善。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的抽查结果，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公司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公司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

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络查询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行业政策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及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了解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取得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数据并与国家单位 GDP 能耗、辽宁省单位 GDP 能耗及营口市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

募投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相关文件；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并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耗煤项目清单、煤炭能源消耗数据及采购煤炭的账目明细，并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查发行人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5、查阅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置与其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实地调查众和添加剂蒸汽锅炉，核查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附本；实地走访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生产厂区并查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排污设施、排污情况，查阅了排污监测合同和监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取得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后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或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及整改文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查询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相关规则及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情况，核对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相关的资质及审批手续，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与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相关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环保部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其他公开网站，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相关的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但自 2018 年 11 月起，发行人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再存在耗煤项目，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6、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众和添加剂使用天然气作为其主要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三十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进行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况。其中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63.20	69.05	47.0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9.85	40,037.83	34,391.97	31,191.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0.28%	0.17%	0.14%	-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少量民营企业，该等小型民营企业大多数由商业合作伙伴或其近亲属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公司与客户在大多数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方，但少数客户出于资金调拨、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9.00	12.21	2.83	1.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9.85	40,037.83	34,391.97	31,191.04
现金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0.04%	0.03%	0.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频率以及占比都较低，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尽量避免销售回款采用现金结算，但少数零星小额销售情形下客户会坚持使用现金结算，此类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存在偶发性因素。公司的现金回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现金回款交易的收入确认原则均与公司同类业务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原则严格保持一致。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用于规范销售回款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要求，对不可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均要求获取委托代付款协议、情况说明等支持性文件。公司会持续规范销售回款行为，尽可能减少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库存现金收支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2、抽查大额银行存款发生额及应收账款收款的银行回单记录，追查至营业收入相关的合同、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客户记录与收款回款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3、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零星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情况，核查上述情形出现原因，分析其商业合理性，查看代收代付协议、现金收据等相关会计凭证记录；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库存现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和销售业务现金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该等情况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存在偶发性因素；该等情形的发生频率以及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都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十：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对企业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测算各项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552.58	0.00	1,171.77	709.1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8.81	34.81	26.86	0.00

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21.50	0.00	23.71	0.0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82.89	34.81	1,222.34	709.13
发行人净利润	5,789.43	10,307.33	10,494.70	7,083.16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7%	0.34%	11.65%	10.01%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三十一”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申请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条件及相关政策的时效性；

2、复核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

4、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各种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问题

问题五十四：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或撤回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核查有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前次申请上市的情况；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实本次申报是否为发行人首次申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或撤回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问题五十五：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其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部分关联方进行走访，并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落实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5,789.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3.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天健及本所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5,789.4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06 万元、8,390.54 万元、6,023.78 万元、6,108.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4.25 万元、44,150.06 万元、52,794.15 万元、32,858.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8.83 万元，净资产为 66,033.1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8,673.5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

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三名机构股东发生注册地址变更，具体如下：

1、鼎际得实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7 室。

2、盛金实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6 室。

3、鼎际得合伙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

小镇 315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情况未发生变化。

8.4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58.23	52,789.41	44,150.06	37,574.16
营业收入	32,858.23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99.99%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外，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管

部门的合规证明：

1、工商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如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1804396Y，2004 年 5 月 12 日登记设立，其经营状态为存续，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提交企业年报，历年工商年检合格，众和添加剂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生产安全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4、环保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该公司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5、公安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6、消防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没有因为存在消防隐患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7、交通运输

根据营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 2016 年 3 月取得了由营口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队（原营口市运输管理处）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自设立以来，鼎际得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鼎际得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8、城建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工程建设无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情形。

9、社会保险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

10、公积金

根据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营政发[2007]15 号）的规定在该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国土资源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证号：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使用权面积为 124,627.80 平方米；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使用权面积为 58,556.00 平方米）。以上土地均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反国土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不遵守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证号：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使用权面积为 26,438.00 平方米）。以上土地均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反国土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不遵守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12、不动产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经档案查询，鼎际得经该中心产权登记的坐落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房屋均真实存在，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该不动产现存抵押登记，登记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不动产现无查封登记。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经档案查询，众和添加剂经该中心产权登记的坐落于营口市老边区兴盛街 57 号的土地、房屋均真实存在，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该不动产现存抵押登记，登记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不动产现无查封登记。

13、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其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及节能相关的监管要求，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该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14、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鼎际得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该关区注册，目前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经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该关未发现鼎际得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补充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新增

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辽宁省金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曾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企业和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水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姐夫汪宝风持有该公司 9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姐姐刘丽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海小笙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夫陈忠祥持有该公司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妹刘丽梅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9.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8-2020 年度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4.99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10.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采购中发行人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发行人员工福利。前述关联采购的商品价格为发行人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0	2021.1.11	2021.7.1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0	2021.1.21	2021.11.1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500.00	2021.3.12	2021.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800.00	2021.6.28	2022.6.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王旖旎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借款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际得	天利得源	1,200.00	2019.5.29-2021.12.31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天利得源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4）关联租赁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鼎际得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发行人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鼎际得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其他应付款[注]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16.34
合计		**16.34**

注：发行人对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前向其采购水泥所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相关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6 处，均为发行人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建设地址	取得方式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新建抗氧剂车间	5,614.75	营口市老边	自建	正在办理过

2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8.40	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程中，预计 2021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
3	区域控制室	612.72		自建	
4	扩建造粒车间	2,541.86		自建	
5	空分站厂房	219.42		自建	
6	变电所	1,716.00		自建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自鼎际得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2、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之“10.1.2 租赁物业”中的第 3-8 项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余 6 项租赁合同均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包括续期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姜飞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73596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1.6.4-2022.6.3	2,000	无
2	发行人	杨慧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84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1.6.4-2022.6.3	1,800	无
3	发行人	黄鑫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190号	营口市保利香槟花园3号楼2-12-西	63.00	2021.6.2-2022.6.1	1,500	无
4	发行人	杨阳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1477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1.8.15-2022.8.14	2,000	无
5	发行人	朱珍仪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42号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1.8.30-2022.8.29	1,600	无
6	发行人	尤霞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60200430号	西市区富甲天下13号楼2单元4楼44号	59.67	2021.9.1-2022.8.30	1,500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以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下列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44090.5	发行人	4578275	2018.12.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已注册域名的到期日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6.9.10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28,846.43 万元。

6、对外投资之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利得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永强。

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抵押了部分不动产和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财产等情形，亦不存在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1 重大销售合同”中的第 1-11 项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第 12-14 项销售合同均持续有效且

正在履行。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混剂	32,710,830.00	2021.3.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2 重大采购合同”中的第 1-10 项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第 11-12 项采购合同均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1.1.3.1 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1	358021010025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9,500.00	2021.6.23	2021.6.23-2022.6.23
2	2021 年营中银额字 DJD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3,100.00	2021.8.25	2021.8.25-2022.8.18
3	2021 年营中银（企）授字 245 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2021.8.24	2021.8.24-2022.8.22

11.1.3.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1	358019040009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7,000.00	6.4125%[注 1]	2019.2.22	2019.3.15-2024.2.17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注 2]；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2	358021030009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6.10%	2021.1.21	2021.1.21-2021.11.19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众和添加剂、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3	358021030010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500.00	6.10%	2021.3.12	2021.3.12-2021.10.11	
4	358021030030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800.00	6.10%	2021.6.24	2021.6.28-2022.6.24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众和添加剂、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5	358021030035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6.10%	2021.7.12	2021.7.13-2022.7.12	
6	358021030042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6.10%	2021.8.5	2021.8.6-2022.8.5	
7	2021 年营中银借字 DJD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3,100.00	4.785%	2021.8.25	2021.8.27-2022.8.26	张再明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保证担保；张立波提供抵押担保
8	2021 年营中银（企）借字 245 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3.95%	2021.8.25	2021.8.31-2022.2.28	众和添加剂提供抵押担保；鼎际得提供保证担保

注 1：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的签署双方鼎际得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 358019040009-11），双方就授信金额 17,000 万元的原合同（编号 358019040009）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为 6.4125%。

注 2：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的借款由发行人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出质；根据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对登记编号为 A2108012019000927、A2108012019000928、A2108012019000929、A2108012019000930、A2108012019000931、A2108012019000932、A2108012019000933 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解除。

11.1.3.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金额[注 1]	担保期限	保证情况
1	358019040009-22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7,000.00	2019.3.25-2024.2.17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2]
2	358019040009-23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7,000.00	2019.3.25-2024.2.17	抵押担保（设备）[注 2]
3	358020010035-1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9,500.00	2020.6.10-2021.11.19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3]
4	358020010035-2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发行人	9,500.00	2020.6.10-2021.11.19	连带责任保证
5	358021010025-1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9,500.00	2021.6.28-2022.6.24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4]
6	358021010025-2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发行人	9,500.00	2021.6.28-2022.6.24	连带责任保证
7	2021 年营中银（企）抵字 245 号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众和添加剂	1,000.00	2021.8.31-2022.2.28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5]
8	2021 年营中银（企）保字 245 号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众和添加剂	1,000.00	2021.8.31-2022.2.28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上述主债权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其主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债务人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为准。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58019040009）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19040009-1 变更为 358019040009-22、358019040009-23。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发行人用作抵押的设备为前述不动产上的相关设备。

注 3：上述第 3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和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注 4：上述第 5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和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注 5：上述第 7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11.1.3.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合同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884.0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262.7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各项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6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2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2021年6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1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1年6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1年8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又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阎冰、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为独立董事；选举尹楠和燕兆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寨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再明为董事长，聘任辛伟荣为总经理，聘任玄永强、阎冰、佟秀永、吴春叶、王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池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后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楠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后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根据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9 号）取得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2	企业股改上市（挂	600,000.00	根据营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股改上市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牌）扶持资金		（挂牌）扶持资金的通知》（营财指金[2021]151号）取得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3	税收返还	14.4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取得税收返还
合计		**3,600,014.48**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的情况。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

保险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人数
发行人	在册员工总人数	723
众和添加剂	在册员工总人数	24
合计在册员工总人数		**747**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纳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缴款书、缴费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2021.6.30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8	93.44%	（1）27 名员工为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2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2 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不愿意缴纳。
失业保险费	698	93.44%	
工伤保险费	698	93.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698	93.44%	
生育保险费	698	93.44%	
住房公积金	698	93.4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1
问题二.....5
问题三.....18
问题四.....25
问题五.....27
问题六.....33
问题七.....38
问题八.....42
问题九.....44
问题十.....49
问题十一.....53
问题十二.....53
问题十三.....59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5 号，以

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以及发行人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及文件。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从事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有的资质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资质证书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原反馈回复的基础上增加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资质内容、发证部门，有效期、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等所有相关事项；（2）对照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危化品等），说明我国关于危化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监管要求；（3）结合发行人涉及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利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原反馈回复的基础上增加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资质内容、发证部门，有效期、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等所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和羟胺类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催化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催化剂产品条线可分为聚丙烯、聚乙

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主催化剂	DJD-Z 系列	形态为均匀颗粒状，本品具有催化效率高，氢调性能好，聚合物细粉少等优点。		产品可用于丙烯聚合高效催化，生产聚丙烯后可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家电、管材塑料制品、化工容器等领域，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DJD-B 系列	形态为类球形，本品具有立体定向性能优异，聚合动力良好等优点。		
	DJD-G 系列	形态为均匀颗粒状，本品具有催化效率高，应用范围广等优点。		
	DJD-PES 系列	形态为浅色浆液，本品具有氢调性能良好，共聚性能优异等优点。		产品为乙烯聚合催化剂，生产聚乙烯后可应用于食品、农用膜料、电线电缆、日用品、高频绝缘材料等领域。
给电子体	DJD-UD55	形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调节聚丙烯产品的等规度，防止聚合物在高温下形成结块等优点，多用于均聚聚丙烯树脂。		产品可用于聚烯烃催化过程，对提高主催化剂活性、立体定向性均起到重要作用。
	DJD-UD51	形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调节聚丙烯产品的等规度，抑制催化剂在反应器超高温下活性的释放等优点，多用于 BOPP 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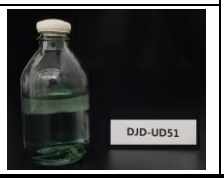	

（2）抗氧剂单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条线可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和羟胺类抗氧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受阻酚类	抗氧剂 1010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挥发性小、热稳定性高、不着色、不污染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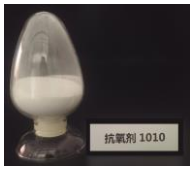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以及其他烯烃共聚物（如乙烯共聚物）等高分子聚烯烃。
	抗氧剂 1076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无污染、耐热和耐水抽出性好等优点。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高分子聚合物和工程塑料。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抗氧剂 3114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迁移性小、不易升华、无污染等优点。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树脂、聚酯、尼龙等高分子材料。
	抗氧剂 330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树脂相容性好、低挥发性、电绝缘性好等优点。		可用于各类聚烯烃、聚酰胺、苯乙烯树脂、聚氨酯等弹性体和天然橡胶等。
亚磷酸酯类	抗氧剂 168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耐水解性高，加工稳定性好等优点。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工程塑料以及橡胶等领域。
	抗氧剂 626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能、良好的色泽保护作用、良好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		可用于提高聚合物的光稳定性，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聚碳酸酯、ABS 等高分子材料。
羟胺类	抗氧剂 042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良好的颜色保护性、相容性高、低挥发以及热稳定性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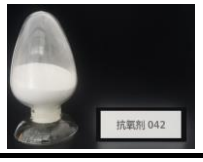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于聚烯烃、尼龙薄膜及纺丝、汽车 TPO 等材料。

（3）复合助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复合助剂产品条线可分为聚丙烯助剂、聚乙烯助剂和通用型助剂，不同助剂配方各异，目前公司具有百余种牌号的助剂，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聚丙烯助剂	GX-01	聚丙烯专用，提高了产品的透明度，良好的色泽改善性，提高拉膜速率。		可用于聚丙烯 BOPP 薄膜、拉丝料、薄壁注塑、管材料、抗冲注塑料等。上述改性塑料可用于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
	GX-09	丙烯拉丝料专用料，复配剂很好的增强了产品的耐腐蚀、耐磨擦等特性。		
聚乙烯助剂	LZ-01	BOPE 膜料、地膜、棚膜料专用助剂，产品在性能、雾度、爽滑性能等均达到产品优级品指标。		可用于聚乙烯 BOPE 薄膜、高透明线性薄膜等，上述改性塑料可用于食品包装、农用膜料、电

	LZ-03S	高透明线性聚乙烯薄膜专用复配剂，复配剂很好的解决了透明性，大大降低薄膜的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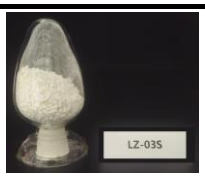	线电缆等领域。

公司产品的流通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以及排污处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如下：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鼎际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10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3.5-2024.3.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	重要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 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发行人抗氧剂合成过程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鼎际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必备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8QGIII2019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022.2[注]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	重要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重要	申请取得
产品运输环节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120198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自建运输车队，负责原材料采购及送货。若无该证书，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1110436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必备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发行人自建运输车队，负责原材料采购及送货。若无该证书，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	鼎际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办理备案登记。	重要	申请取得
	鼎际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2108961068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营口海关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申请备案。 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业务，若无该备案登记将无法履行报关手续。	必备	申请取得
排污处理环节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1V	颗粒物、NO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必备	申请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复评申请，该证书正在续办过程中，续办无障碍，预计于 2022 年 3 月予以公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续办过程中，续办无障碍。

（二）对照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危化品等），说明我国关于危化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监管要求

1、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监管要求

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管主要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规范要求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环节	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环节	规范要求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三）结合发行人涉及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利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共涉及 19 种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生产原料（如苯酚、异丁烯等）、生产中间产物（甲醇、盐酸等）、供热（天然气等）和化验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单位	使用环节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乙基铝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0.01	0.08	0.19	0.06	是
	苯酚	吨	抗氧剂原料	2,511.20	3,894.72	5,104.64	3,995.00	是
	乙烯（压缩的、液化的）	升	化验	1,840.00	2,960.00	2,680.00	2,040.00	是
	四氯化钛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729.80	614.02	440.49	188.28	是
	三氯化钛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1.33	2.80	2.38	2.24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异丁烯	吨	抗氧剂原料	3,183.43	4,946.66	6,552.76	5,007.86	是
	甲苯	吨	抗氧剂原料/催化剂原料/化验	144.98	199.24	512.70	269.30	是
	正己烷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342.78	330.17	244.32	100.83	是
	氢氧化钠	千克	化验	3.00	2.50	1.00	-	是
	氨	吨	化验/机修/回收	6.50	20.83	20.48	5.31	是
	乙醇[无水]	吨	化验	0.32	0.34	0.41	0.20	是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立方米	供热	6,361,528.48	7,839,747.82	9,855,103.11	6,682,276.10	是
	苯酚	吨	抗氧剂原料	2,511.20	3,894.72	5,104.64	3,995.00	是
	三氯化磷	吨	抗氧剂原料	1,010.62	1,215.22	1,588.53	1,195.27	是
	三乙胺	吨	抗氧剂原料	20.79	26.47	35.10	46.06	是
	甲醇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33.41	384.70	420.27	350.40	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吨	化验	50.00	-	-	-	是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吨	抗氧剂原料	743.99	1,139.57	1,287.98	1,066.87	是
	盐酸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469.00	2,922.00	3,858.66	2,655.40	是
	氨基化锂	吨	抗氧剂原料	0.55	0.83	0.94	0.82	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盐酸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469.00	2,922.00	3,858.66	2,655.40	是

2、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储存和使用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看管。此外还完善了生产、储存、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确保个人防护及安全操作符合标准。发行人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符合国家要求，相关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2）经营管理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首先检查相关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不得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时，销售人员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销售危险化学品时一并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保证用户在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3）运输管理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严格执行收发、登记、清点、检查；对装卸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知识，并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同时向承运方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相关措施有效，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和运输等工作。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鼎际得及众和添加剂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业务资质的要求，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要求；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以及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

6、取得并查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分管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流通环节等；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1）张立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2004 年 4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立志以其当时 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2）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3）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4）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就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主体是鼎际得有限和当地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也是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认定该土地出资是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需要补足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就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主体是鼎际得有限和当地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也是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认定该土地出资是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需要补足出资

1、认定该土地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2004 年 5 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张再明、许丽敏投资额分别为 510 万元、490 万元，占投资比例分别为 51%、49%。

（1）土地出资背景

张再明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基于营口市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精细化工行业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

2004 年 3 月，经过在营口各个地区考察后，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买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出资设立企业，该地块原属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混凝土构件厂（以下简称“构件厂”）。构件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及出资单位为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构件厂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批准注销，其注销后的资产由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2）鼎际得设立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征地补偿金

由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鼎际得有限出资两个事项的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项目落地、简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仅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与鼎际得有限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1	2004 年 3 月初	经过一年时间准备和考察，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置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原属于构件厂土地用以出资设立企业。	老边区积极引进该项目，构件厂所在区域条件较好，附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近存在水泥厂等企业
2	2004-03-1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许丽敏配偶、张再明父亲）、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持股 100%企业）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张再明、许丽敏需支付土地补偿金，计划由张立志 100%持股的水泥厂代为支付
3	2004-03-30	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补偿费到位证实》，证实土地补偿已到位。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补偿金
4	2004-04-13	张再明、许丽敏向营口市工商局申请名称预核准，同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
5	2004-04-15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营边政土字（2004）30 号）。	将张再明、许丽敏拟购买的土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6	2004-04-15	“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仅取得名称预核准，尚未设立）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490.68 万元。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7	2004-04-16	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办理至“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名下。	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
8	2004-04-29	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评估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	评估机构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9	2004-04-29	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诚信验字（2004）第 063 号），确认张再明、许丽敏土地出资到位。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10	2004-05-12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鼎际得有限设立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支付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购买价款。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

（3）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归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

在发行人设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发行人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归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主要依据如下：

1）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发行人设立前已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

①征地补偿金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支付

2004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老边水泥厂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该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当时张立志 100%持股）代为支付，老边水泥厂在 2004 年 3 月末已足额支付该土地征地补偿金。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②土地出让金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支付

2004 年 4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出让年限为 50 年。

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款项已由老边水泥厂足额支付。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原“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2）发行人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张立志或老边水泥厂

张立志和老边水泥厂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

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返还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3）发行人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出资的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后，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并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完成设立后，该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目前该土地的权属证书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后期与其他土地一起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在发行人设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将购买土地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设立前归张再明、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后该土地一直由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2、本次出资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和出资不实的瑕疵，发行人股东已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1）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基于张再明、许丽敏用以出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而由鼎际得有限直接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存在程序瑕疵。

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由张再明、许丽敏拥有，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已支付完毕，公司实际从未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宗土地有关的任何费用，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2）张再明、许丽敏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

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原评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1）原评估方法单一

原评估报告只采用成本逼近法一种评级方法的理由不充分。评估复核时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两种方法。

由于原评估价格仅考虑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1,001.02 万元，并未综合考虑采用基准地价法，对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故原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评估复核时综合考虑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后，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2）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

经复核，原报价估计依据缺少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文件，包括《关于实施老边区土地定级估计标准的批复》（营边政发（1996）31 号）、《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辽政发[1987]131 号）、《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 号）。

3）足额补缴出资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6608001040007704 的账户内。该次补充出资已经天健会所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

（3）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

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市场监督部门对发行人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均已出具相关说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张再明、许丽敏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已支付完毕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张立志、老边水泥厂不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原归张再明、许丽敏所有，在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作向鼎际得有限出资后归鼎际得有限所有，因此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过程的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及出资不实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老边水泥厂的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3、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4、实地走访柳树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其收取土地征地补偿金

的情况；

5、实地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中说明的相关情况；

6、调取构件厂工商档案，确认构件厂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地籍证明表；

7、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证明；

8、查阅用于出资的土地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2、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过程的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及出资不实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四：关于两次股改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第一次股改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该次股改如何后面折股，股改如何推进的；（2）发行人如何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是否仅为公司名称变更，请具体说明；（3）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次股改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该次股改如何后面折股，股改如何推进的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原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1 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发行人如何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是否仅为公司名称变更，请具体说明

基于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为更正前述瑕疵，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三）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及过程；

3、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存在程序瑕疵；

2、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为了更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的程序瑕疵，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

3、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问题五：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主要经营的产业为矿产、建筑材料、纺织，张再明主要经营产业为精细化工，

双方在产业类型、客户供应商渠道、技术特征、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行业差异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具体涉及哪些业务板块，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对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具体涉及哪些业务板块，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及涉及的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51.67%股权，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矿产开采及销售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工程建设施工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9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	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0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开采及销售
11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矿产开采及销售
12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园林绿化工程
13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建筑材料贸易
14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力业务
15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电力业务
16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7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8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物业管理

注：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请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对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

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鼎际得实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发行人	无相关性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少量水泥销售业务	无相关性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8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9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0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1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2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3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4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5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6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7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8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9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8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9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0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1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2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3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	不重合	不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14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5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6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7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8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9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上述企业的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报告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取得并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六：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存在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万明石化后注销）、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出售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情形。万明石化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为张立志替张再明代持。2014 年，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所有重组相关价格、作价依据情况，特别是万明石化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2）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否为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是否成立，是否核查了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3）进一步排查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所有重组相关价格、作价依据情况，特别是万明石化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

1、收购万明石化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1.07 万元。公司收购万明石化的价格依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账面净资产确定。主要原因系自 2017 年初起，万明石化不再开展经营，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货币性资产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货币资金	3,873,599.09	应付账款	694,200.00
其他应收款	2,002,566.40	应交税费	44.44
其他流动资产	28,739.34	**流动负债合计**	**694,244.44**
流动资产合计	**5,904,90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660.39**
资产总计	**5,904,904.83**	**负债与权益合计**	**5,904,904.83**

鉴于万明石化资产负债结构简单，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较易衡量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协商后最终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1.07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收购众和添加剂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3.51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众和添加剂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添加剂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增值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建筑及设备。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3.51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收购飞达建设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前，飞

达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参照飞达建设于本次收购前的实收资本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出售飞达建设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17 万元。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的评估价值一致，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1、为扩大市场份额，张再明计划新设销售主体万明石化

2010 年以来，我国石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下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及价格的公允性，通常同时选取多家无股权关系的厂商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彼时，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持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等核心产品。依托于自身单剂产品体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复合助剂产品，成为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量产主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企业。

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寻求他人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同时使用鼎际得及万明石化开拓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2、基于张氏父子信任关系及产业隔离，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万明石化股权

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再明对张立志极为信任，经再三考虑，张再明遂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张立志为支持张再明事业发展，接受了张再明的委托。张再明与张立志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

3、设立及转让万明石化的资金能够形成闭环

经核查万明石化 2014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并访谈张再明、张立志，万明石化设立时的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由张再明实际出资，该笔资金来源为张再明的家庭财产。经核查 2017 年鼎际得收购万明石化的支付凭证，收购价款 521.07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全部转入张再明个人账户，资金形成闭环。

4、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全部由张再明负责，张立志未曾参与

万明石化设立后，其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均在张再明的控制下进行，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收购万明石化 100%股权时全部解除，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事宜以及张再明与张立志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其他潜在争议，各方均不会向公司、公司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三）进一步排查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具体涉税情况如下：

重组事项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依照相关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	辛伟荣、江萍	发行人	是	否
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	张再明	发行人	是	否
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	朱红	众和添加剂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否
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2 月	众和添加剂	明昊实业	是	否

1、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辛伟荣、江萍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辛伟荣、江萍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张再明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00%股权。张再明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3、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朱红向众和添加剂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4、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3 月，众和添加剂向明昊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众和添加剂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综上，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飞达建设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众和添加剂原实际控制人辛伟荣，了解历次重组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父亲张立志，了解万明石化设立的背景及股权代持情况；

4、查阅《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历次收购、出售相关价款凭证及纳税申报凭证；

6、访谈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了解其出售飞达建设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7、调取并查阅明昊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明昊实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8、查阅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万明石化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企业的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有重组作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3、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七：关于部分持股。申报文件披露，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参股天利得源化工的背景、原因和经过，天利得源化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2）天利得源化工相关经营业务，未能全资持股的原因；发行人与天利得源化工曾存在资金拆借，目前是否还存在相关资金拆借情况。

【回复如下】

（一）参股天利得源化工的背景、原因和经过，天利得源化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背景和经过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现已更名“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了年产 2000 吨抗氧剂 168、年产 1000 吨抗氧剂 1010 装置。该装置自建成投产至 2012 年度，产能、收率、综合成本等各项指标对比国内同行业存在较大差距，具有损耗高、生产效率低等缺陷，装置

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为全面盘活助剂装置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目标，天利实业决定选择与同行业先进企业合作经营，实现技术改进。

2012 年 4 月，天利实业对拟合作对象进行全方位现场尽职调查，并制定合作标准和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合资方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企业管理规范程度等。

2012 年 10 月，天利实业优选拟合作对象参与遴选会，由参与方逐个汇报合资方案，对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发展抗氧剂业务领域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评估项目的投资风险和收益情况；再由主办方进行综合评价。

2013 年 3 月，鼎际得技术人员会同天利实业技术人员逐一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进行现场考察，分析了天利实业现有生产装置的缺陷，提出了改造方案建议，并于 2013 年 5 月协同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1 千吨/年抗氧剂 1010、2 千吨/年抗氧剂 168 及 4 千吨/年造粒装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年 8 月，鼎际得与天利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资成立天利得源的相关条款。

2013 年 9 月，天利得源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利实业	实物资产	4,546.8748	2,928.6458	52.27%
2	发行人	货币资金及技术	4,368.5660	2,674.6322	47.73%
合计			**8,915.4409**	**5,603.2780**	**100.00%**

天利得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两次减资，两次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利实业	实物资产	2,157.1958	2,157.1958	57.31%
2	发行人	货币资金	1,607.1322	1,607.1322	42.69%
合计			**3,764.3280**	**3,764.3280**	**100.00%**

2、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原因

对于发行人而言，参股天利得源有以下好处：

（1）巩固新疆区域市场，提供优质属地化服务

天利得源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石油化工为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中石油集团内最具规模的炼化一体化综合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也坐落在该地区。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可以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同时为重要客户提供优质的属地化服务。

（2）融合地方国有资本，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天利石化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与天利石化合作可以促进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对于天利实业而言，选择发行人合资有以下好处：

（1）盘活存量资产，打造互促共赢模式

天利石化为当地国企，与民营企业合资可以获取合资方的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规模；获取合资方的技术，提升企业生产水平；获取合资方的管理经验，提升企业规范化程度。综合来看，合资的方式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实现稳岗就业，助力地区经济发展

合资成立天利得源可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发展抗氧剂产品可以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地区经济增长。

综上，发行人与天利石化合资成立天利得源可以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具备合理性。

3、天利得源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利得源的其他股东为天利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苯乙烯、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间戊二烯、混合二甲苯、混合三甲苯、混合四甲苯、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混合重组分油、混合甲基萘、石油萘、重芳烃、盐酸的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除合资成立天利得源外，发行人与天利实业不存在其他领域的合作。

（二）天利得源化工相关经营业务，未能全资持股的原因；发行人与天利得源化工曾存在资金拆借，目前是否还存在相关资金拆借情况

1、天利得源相关经营业务，未能全资持股的原因

天利得源主营业务为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由于其股东天利实业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国资绝对控股权的地位，发行人无法全资持股。

2、发行人与天利得源曾存在资金拆借，目前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利得源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天利得源	鼎际得	1,200.00	2019.05-2021.12	2.14%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公司提前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天利得源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天利得源及天利实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辛伟荣，了解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背景、原因和经过，了解天利得源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了解天利得源和天利实业所经营的业务；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利得源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背景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但未能全资持股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巩固新疆区域市场并为提供优质属地化服务而决定与当地国有资本合作，但国有资本寻求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利得源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问题八：申报文件披露，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后张立志已于2019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

【回复如下】

（一）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

1、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石油”）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
转让前经营业绩	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营业收入：646,044,945.16 元，净利润：-28,556,234.45 元

2、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

因双方合作未达预期，海化石油原股东张立志、李淑英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海化石油 100%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张立志、李淑英分别与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志同意将其持有海化石油全部股权（即 5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李淑英同意将其持有海化石油全部股权（即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张立志转让海化石油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前海化石油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净资产为 85,899,154.36 元）并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海化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张立志将其所持海化石油 50%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淑英将其所持海化石油 50%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张立志辞去公司经理职务，任命牛永峰为经理；同意李淑英辞去监事职务，任命毛清国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海化石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化石油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张立志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化石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业务情况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2、查阅张立志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凭证等材料，了解股权转让情况；

3、访谈张立志及海化石油其他股东李淑英，了解其转让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真实转让。

问题九：关于招投标。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公司的客户中，部分大型企业的招标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2）请就招标服务主体、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做具体说明；说明就招投标事项合规性核查的相关核查程序，并审慎就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20,648.07	62.84%	36,761.54	69.63%	33,398.76	75.65%	30,468.35	81.09%
商务谈判	12,210.16	37.16%	16,032.61	30.37%	10,751.31	24.35%	7,105.90	18.91%
合计	**32,858.23**	**100.00%**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获客方式为招投标的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81.09%、75.65%、69.63%、62.84%，主要由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民营及其他企业主要通过询比价等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大型央企/国企的比重逐年降低，故招投标获客方式下收入占比也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央企/国企	21,009.89	63.94%	35,718.38	67.66%	34,606.57	78.38%	31,603.77	84.11%
民营及其他企业	11,848.34	36.06%	17,075.77	32.34%	9,543.49	21.62%	5,970.48	15.89%

合计	**32,858.23**	**100.00%**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25**	**100.00%**

（二）请就招标服务主体、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做具体说明

招标服务费主要支付给客户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期内，部分招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直接进行，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客户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2021 年 1-6 月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1.7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85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9.5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16
	合计			**75.87**
2020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0.0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5.4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3.5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9.5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26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11.3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8.8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88
	合计			**207.85**
2019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7.3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9.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54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0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8.08
	合计			**143.78**
2018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58.3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9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6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1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87
	合计			**124.86**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受招标人委托，为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协调并组织招标流程，协助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招标相关的技术文件、评标办法、合同文本等投标所需的资料，组织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和签约。

（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招投标合同，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2、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共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2、获取发行人涉及销售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有无重大缺陷，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

4、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 Wind 和客户官网查阅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财务数据；

5、查阅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6、调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情况，了解招投标的业务流程和中标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检索，并通过主要互联网媒体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问题十：关于土地房产。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新建抗氧剂车间、区域配电室、办公室、区域控制室、扩建造粒车间、空分站厂房和变电所，建筑面积合计 13,023.15 平方米，预计 2021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在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厂区建单层临时建（构）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鼎际得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已办理完成；（2）分析建设临时建筑物存在的法律风险，相关拆除以及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回复如下】

（一）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鼎际得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5,614.75	新建抗氧剂车间	无
					2,318.40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612.72	区域控制室	
					2,315.65	造粒车间	
					218.36	空分站	
					1,470.00	2 号变电所	
					246.00	3 号变电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6 处，均为公司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建设地址	取得方式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催化剂车间	6,011.68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营高线西	自建	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取得产权证书
2	辅助生产用房一	1,934.64			
3	辅助生产用房二	956.82			
4	循环水站	663.33			
5	门卫	106.0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经二路西侧、纬四路北侧		
6	66kv 变电所	346.00			

注：上述第 5、6 项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公司新取得的土地（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1 号）。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建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取得产权证书。

（二）分析建设临时建筑物存在的法律风险，相关拆除以及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1、发行人已取得了临时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土地并在该租赁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宗地（以下简称“新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576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已支付了取得前述新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上述曾经租赁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土地租赁关系已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拟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的临时建筑物系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钛的烷基化物，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述新取得地块上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该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新取得地块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针对新取得地块上所建的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临时建筑物相关拆除以及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

如前文所述，该临时建筑物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钛的烷基化物，若该临时建筑物被拆除，公司采取的替代措施为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短期内将增加二氧化钛处置费用，按直接委托外部机构处置费用 1,450 元/吨测算，按每年二氧化钛产量 300 吨估算（按催化剂 125 吨新建产能上线合计测算），每年处置费用预计新增 43.50 万元。因此，该临时建筑物若拆除，将会产生较少的拆除费用和处置费用。

综上，如公司临时建筑物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有权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

有权主管部门

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营口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落实；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负责房地产和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其属于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的缴款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核查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3、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建房产的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4、取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函及《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

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询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了解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了临时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如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

问题十一：关于客户。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首发问答问题 38“客户集中”要求核查和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2021 年 1-6 月	19,785.61	60.22%	7,831.89	67.16%
2020 年度	31,644.52	59.94%	12,303.29	63.34%
2019 年度	32,410.67	73.41%	14,196.80	73.40%
2018 年度	30,031.56	79.93%	11,655.46	77.4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1,157.49	33.96%	4,671.16	40.05%
	2020 年度	19,998.34	37.88%	8,494.59	43.73%
	2019 年度	21,200.04	48.02%	9,356.95	48.37%
	2018 年度	20,303.99	54.04%	7,792.98	51.75%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在 2018 年的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超过 50%，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 中“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特性所致，中石油与中石化占绝对领导地位

发行人下游客户为石油化工行业，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中石油与中石化不

论是产量还是销量，在国内市场均占据绝对领导地位。以中石油集团内的大庆炼化分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及抚顺石化分公司为例，其单一聚乙烯产能均排在全国前列，而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2、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未披露	10.95%	15.05%	22.18%
风光新材	53.01%	55.97%	51.08%	49.86%
呈和科技	未披露	44.20%	43.52%	42.85%
可比公司平均	53.01%	37.04%	36.55%	38.30%
本公司	**60.22%**	**59.94%**	**73.41%**	**79.93%**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风光新材，其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和国家能源集团等，其可比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86%、51.08%、55.97%和 53.01%。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早期发展战略以传统大型央企、国企客户为中心，着重提升品牌效应，持续深化与中石油等规模化的知名企业合作，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体系更为完善，能同时满足客户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在提升了客户集中度。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和产品种类增加，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4、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石油为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领军企业，为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透明度。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三季报，营业收入规模达 188,034,100.00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5、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与中石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与中石油总公司、省级公司和专业公司等单位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持续为中石油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技术服务，已成为

中石油在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领域的主要供应商，曾被中石油大连石化、四川石化等评为优秀供应商。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石油合作已超过 15 年，业务关系稳定。

此外，发行人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不同产品技术指标的微小差别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中石油等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准入门槛高，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较高。同时，公司通过与中石油等龙头企业长期紧密合作，深入掌握客户需求，形成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形成了竞争壁垒。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石油集团的在手订单约为 12,305.92 万元，业务可持续性较强。此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与中石油建立业务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6、发行人与中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中石油中占有权益，与中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7、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和大唐集团等。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部分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预计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

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相关信息；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

5、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分析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发行人	2004.10.22	受让取得	2008.9.17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发行人	2009.12.1	受让取得	2011.7.20
3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2.19
4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5.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与应用						
5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发行人	2016.8.22	原始取得	2020.4.21
6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44090.5	发行人	2018.12.17	原始取得	2021.7.27
7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8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9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10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1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2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非专利技术，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用于抗氧剂 3114、626、330 的分步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014 年
2	用于抗氧剂 1076 的钢代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3	用于抗氧剂 1010 的催化剂复合方案	自主研发	2016 年
4	用于抗氧剂 626、042 的最佳温度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自主研发	202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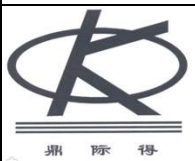	4264772	1	聚烯烃催化剂	200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DINGJIDE	1961409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鼎际得	1961410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4	众和添加剂	麒嘉	8211149	1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化学防腐剂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6.9.10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商标权属证书和注册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商标和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2、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以及《商标档案》，确认发行人专利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4、查阅公司财务账册，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专利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工艺水平，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十三：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回复如下】

（一）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7 起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主体	争议内容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	进展情况
1	原告/申请人：鼎际得 被告/被申请人：山东寿光健元春化工有限公	买卖合同纠纷	冻结被申请人 150 万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	2018 年 11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被告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145 万元，发行人放弃诉讼请求中的其他主张。被申请人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完结

序号	诉讼仲裁主体	争议内容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	进展情况
	司				
2	原告/申请人：营口金达锅炉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查封、冻结被告 3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	2018 年 7 月 1 日，经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给付原告 24 万元货款，原告向被告交付金额为 65.6 万元的发票。被告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且解除对被告财产的查封。	已完结
3	原告/申请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冻结被告 7,281,329.5 元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	2020 年 10 月 22 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 7,281,329.5 元的查封。[注 1]	已完结
4	原告/申请人：大连朝胜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付货款 46,000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给付原告货款 25,000 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完结
5	原告/申请人：鼎际得 被告/被申请人：山东元顺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02,400 元及违约金 30,720 元（按货款总额的 30%计算）。	2021 年 9 月 9 日，经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偿还原告货款 10 万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完结
6	原告/申请人：刘增良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人工费 122,085.5 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8 年 8 月 31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此案按撤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已完结
7	原告/申请人：石家庄中德达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众和添加剂、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查封被告名下价值 1,441,440 元的财产。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盛源科技共给付原告 120 万元货款并给付原告 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原告放弃对众和添加剂的诉求。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且解除对被告财产的查封。[注 2]	已完结

注 1：上述第 3 项内容中，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因被告及时支付货款，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故原告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亦未受理该案件。

注 2：上述第 7 项内容中，根据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科技”）向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情况说明，被告盛源科技系此案诉请货物的买受人，盛源科技因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向原告购买货物后欠款被起诉，此案实际与众和添加剂无关；且原告后续亦放弃对众和添加剂的诉求。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文书、付款/收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2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8
一、规范性问题.....8
问题一.....8
问题二.....31
问题三.....45
问题四.....49
问题五.....52
问题六.....74
问题七.....88
问题八.....118
问题九.....124
问题十.....126
二、信息披露问题.....134
问题十七.....134
问题十八.....146
问题十九.....162
问题二十.....171
问题二十一.....185
问题二十二.....197
问题二十三.....199
问题二十四.....202
问题二十五.....208
问题二十六.....211
问题二十七.....213
问题二十八.....219
问题二十九.....227
问题三十.....232

问题三十一.....238
问题三十二.....242
问题三十三.....246
问题三十四.....249
问题三十五.....260
问题三十六.....264
问题三十七.....266
问题三十九.....295
问题四十.....296
三、其他问题.....298
问题五十四.....298
问题五十五.....298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301
问题九.....301
问题十一.....304
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30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0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0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07
四、发行人的设立.....3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3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13
八、发行人的业务.....3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3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4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346
二十三、结论意见.....346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已更新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反馈意见》和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以及发行人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及文件。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7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10 号）
欧盟 REACH 认证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缩写，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报告期	指	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7 年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合规；（3）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5）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7）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股份）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共发生 5 次增资及 3 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 2021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6 元/股（系股权激励所致），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外，公司其他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注册资本），不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税款是否缴纳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增资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	是	是	否	否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增资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6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是	是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未实缴	不适用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未实缴	不适用	不涉及	是	不适用	否	否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款已支付	是	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说明同意暂不征收	是	是	否	否
2021 年 2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转让款已支付	是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是	是	否	否

2、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5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展初期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款已缴纳 根据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京华会验字[2005]第 047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50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0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650万元，其中张再明增加841.50万元，许丽敏增加808.50万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05年11月22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2010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许丽敏将其持有公司的503.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再明、将其持有公司的596.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辛伟荣、将其持有公司的66.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玄永强、将其持有公司的66.2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母庆彬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从2009年开始确立了以催化剂和抗氧剂为主业的生产经营思路，辛伟荣等人在抗氧剂及助剂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故吸收其为新股东，且新增股东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看好公司的发展，与转让方许丽敏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元/注册资本，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决策程序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转让股权；吸收自然人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为新股东；同意许丽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再明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辛伟荣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玄永强所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母庆彬所有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0年9月8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10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2,65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5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款已缴纳 根据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恒会内验字[2010]第 111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50 万元； 根据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3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和许丽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4,650 万元； 根据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11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5,350 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21 年 5 月 27 日，天健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确认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

	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款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0年10月14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1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不适用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10万元 2021年5月27日，天健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号），确认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税收缴纳情况	已完成税款缴纳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0元，出资方式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00,000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6年7月11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5）2017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90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未实际缴纳
资金来源	不适用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3,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

	款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年3月6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6）2017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5,5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未实际缴纳
资金来源	不适用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5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款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年3月31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减资，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减资至10,010万元。

（7）2018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张再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5,805.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鼎际得实业，辛伟荣将其持有公司的 1,701.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盛金实业
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股东鼎际得实业为公司股东张再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盛金实业为公司股东辛伟荣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为调整股权结构予以转让，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元/注册资本，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张再明和辛伟荣决定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适用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自然人股东股权转到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请示的回复》，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局暂未查到此行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政策依据，可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

	效证据证明其合理的其他合理情形，视为正当理由，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吸纳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再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8%股权转让给鼎际得实业，同意辛伟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盛金实业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8年5月30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8）2021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8日，鼎际得实业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78.1081万股股份，盛金实业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21.8919万股股份
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股东鼎际得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购买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6元/股，以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数，结合公司当时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6元/股，不同于公司历史上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本次股份转让实质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发生于公司改制后，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多重因素确认，具备合理性
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份转让款已支付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于鼎际得合伙的合伙人鼎际得实业、池素娟、阎冰、佟秀永、吴春叶、王恒、杨文华实缴出资）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已履行申报义务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
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不适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2017 年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1、2017 年发行人减资的原因

2014 年以来，国内聚烯烃行业需求不断增长，为适应行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10.00 万元增至 15,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约定于 2024 年 5 月前实缴完成。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实施增资可扩大公司

注册资本规模，有利于展现公司实力，提升商业形象，同时股东的认缴出资在认缴期限内实缴完毕即可，短期出资压力相对较小。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形成了明确的上市意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注册资本全额实缴之要求，新增资本金出资到位时间大幅提前。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个人资金状况等因素，最终一致同意将新增注册资本中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

2、发行人减资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变更为 10,010 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辽沈晚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体股东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税收情况说明》，说明在此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外无任何无法实现的债权、无任何无力偿还的债务、亦没有税收问题；如公司有无法实现的债权、无力偿还的债务或有税收问题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7 年 12 月 27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3、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就 2017 年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辽沈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向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税收情况说明》，确认在此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外无任何无法实现的债权、无任何无力偿还的债务、亦没有税收问题；如公司有无法实现的债权、无力偿还的债务或有税收问题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减资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7 年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非货币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中仅 2004 年 5 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时涉及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4 年 5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其拥有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证情况	地块面积（m^2）	坐落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注]	61,333	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5,235,345.47

注：该证书为 2004 年 5 月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根据国土资源部门要求，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并入《不动产权使用证书》（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2、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1）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由于出资程序省略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步骤，故存在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权属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且公司从未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费用。鼎际得有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2）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

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以下简称“老边水泥厂”）、张立志、张立波（张立志之弟，于 2006 年成为老边水泥厂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的土地费用事项，与张立波无关，其对该等代付土地费用无任何异议，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该等协议和法律文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已全部履行完毕，其对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出资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再明、许丽敏和公司均无需向其和/或其股东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不会因此向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以及公司关联方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在鼎际得有限名下，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5 月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公司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并已得到有效纠正

（1）基本情况

鉴于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经复核，以 2004 年 4 月 27 日为估价基准日，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差异金额为 19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所有权人	所有权份额	原评估价值（万元）	复核评估价值（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1	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张再明	51.00%	510.52	412.89	97.63	19.12%
2		许丽敏	49.00%	490.50	396.70	93.80	19.12%
合计			100.00%	1,001.02	809.59	191.43	19.12%

为进一步夯实出资，2018 年 5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针对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向鼎际得有限补缴 97.63 万元和 93.80 万元出资款。至此，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已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

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并已得到有效纠正。

4、非货币出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

本次非货币出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1）2004 年 4 月 29 日，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4 月 27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

（2）鉴于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经复核，以 2004 年 4 月 27 日为估价基准日，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5、本次非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用于非货币出资的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属张再明及许丽敏共同所有，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本次非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1）2004 年 5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本次非货币出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本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用于出资资产权属转移、出资程序及相关手续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有限公司设立之相关规定。（2）针对 2004 年及 2018 年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张再明、许丽敏已于 2018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补足，并承诺若主管部门认定该行为属出资不实，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由出资金额差异所引起的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等款项。该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3）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本次用于非货币出资的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属张再明及许丽敏共同所有，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非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万股）		历次取得股份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1	张再明	董事长	直接		1,201.2000	合计持股6,910.2034万股，占比69.03%	1、2004年5月，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取得510万元股权。本次股份取得系设立企业； 2、2005年11月，张再明以货币形式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841.50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0年9月，张再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许丽敏503.50万元股权。定价主要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确定； 4、2010年10月，张再明以货币形式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5,145.00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5、2016年7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张再明新增7万元股权； 6、2017年3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均为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7、2018年5月，张再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鼎际得实业转让5,805.8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张再明优化持股方式，将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质为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移。	自有资金
			间接	鼎际得实业	5,699.0534			
				鼎际得合伙	9.9500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直接		550.5500	合计持股2,221.9591万股，占比22.20%	1、2010年9月，辛伟荣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许丽敏596.25万元股权。定价主要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确定； 2、2010年10月，辛伟荣以货币形式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1,653.75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6年7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辛伟荣新增2.25万元股权； 4、2017年3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均为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5、2018年5月，辛伟荣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盛金实业转让1,701.7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定价为1元/股，主要原因系辛伟荣优化持股方式，将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质为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移。	自有资金
			间接	盛金实业	1,671.4091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万股）		历次取得股份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3	江萍	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8.3990 万股，占比 0.08%	1、江萍与辛伟荣系夫妻关系，江萍持有盛金实业 0.50%股权，辛伟荣持有盛金实业 99.50%股权； 2、2018 年 5 月，辛伟荣将其持有公司 1,701.70 万股，按照 1 元/股价格转予盛金实业； 3、本次转让定价为 1 元/股，主要原因系辛伟荣优化持股方式，将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质为同一控制主体间股份转移。	自有资金
			间接	盛金实业	8.3990			
4	母庆彬	行政助理	直接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股，占比 2.50%	1、2010 年 9 月，母庆彬、玄永强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许丽敏 66.25 万元股权。定价主要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确定； 2、2010 年 10 月，母庆彬、玄永强分别以货币形式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183.75 万元，本次股份取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同比例增资； 3、2016 年 7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母庆彬、玄永强分别新增 0.25 万元股权； 4、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均为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间接		-			
5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股，占比 2.50%		自有资金
			间接		-			
6	佟秀永	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占比 0.20%	1、佟秀永、吴春叶、池素娟、王恒、杨文华、阎冰 6 人系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均通过 2021 年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2、2021 年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为 6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多重因素后确定。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20.0000			
7	吴春叶	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占比 0.2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20.0000			
8	池素娟	财务总监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占比 0.2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20.000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万股）		历次取得股份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9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占比 0.1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10.0000			
10	杨文华	设备总工程师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占比 0.1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10.0000			
11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占比 0.10%		自筹资金
			间接	鼎际得合伙	10.0000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情况简介
1	张再明	董事长	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辽宁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4年5月，创办发行人前身鼎际得有限；2004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众和添加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许丽敏	无[注]	196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61********，系张再明母亲
4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众和添加剂技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母庆彬	行政助理	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69********，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营口市老边区江家房村小学教师；199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1993年1月至2004年11月，营口市老边区向阳化工厂销售；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行政助理

注：许丽敏于 2004 年与张再明共同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公司股份。报告期以来，许丽敏担任公司董事一职，2021 年 2 月，因达到退休年龄，故主动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丽敏未在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

（2）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情况简介
1	佟秀永	副总经理	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发行人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情况简介
2	吴春叶	副总经理	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池素娟	财务总监	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86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王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质。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杨文华	设备总工程师	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担任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北京金水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历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4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部员工、设备部副总工程师、设备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认证）。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GDCC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	江萍	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	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976********。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营口市老边区金属公司仓库保管员；1999年9月至2008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今，担任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

综上，除许丽敏因达到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五）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签署以公司为对赌义务人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六）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的情况如下：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04 年 5 月	鼎际得有限设立	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10 万元、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90 万元，设立鼎际得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张再明以货币增资 841.50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增资 808.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 50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张再明、将其持有的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辛伟荣、将其持有的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玄永强、将其持有的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母庆彬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	不适用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 万元	1、涉税； 2、原因：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税股东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	是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彬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99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且未实缴，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0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本次增资系现金增资且未实缴，不涉及资本溢价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减资	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减至 10,010 万元	1、不涉税； 2、原因：减资事项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再明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5,805.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股的价格转予鼎际得实业。辛伟荣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1,701.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股的价格转予盛金实业	1、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原因：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现金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99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000 万元	1、涉税； 2、原因：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应缴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是
2018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01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原因：股改前后股本未变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现金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1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9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00 万元	1、涉税； 2、原因：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缴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是
2021 年 2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鼎际得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 781,081 股股份。盛金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公司 218,919	1、涉税； 2、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涉税股东为鼎际得实业及盛	是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是否涉税及原因	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股股份	金实业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合伙组织，且历次交易均不涉及外汇的流动。因此不适用于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就上述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涉税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关于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或其他限制情形。

2、关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

（2）鼎际得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再明持有鼎际得实业 99.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鼎际得实业 0.50%股权。

（3）辛伟荣持有盛金实业 99.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盛金实业 0.50%股权。

（4）鼎际得合伙持有公司 1.00%股份（1,000,000 股）；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

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春叶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池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设备总工程师，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阎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出资比例；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任职情况、对赌情况、关联关系以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凭证、验资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三会文件、财务资料等；

5、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6、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7、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了解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

的情况说明》的相关情况；

8、取得《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及《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

9、取得张再明、许丽敏对于 2004 年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承诺，取得老边水泥厂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0、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1、查阅鼎际得合伙的工商档案，查阅股权激励资料；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备合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已履行税收申报缴纳义务，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7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并考虑股东个人资金状况后进行了减资，减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历次出资中仅 2004 年 5 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涉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该次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本次非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不适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中仅许丽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因投资关系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其在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后因达到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具备合理性；

5、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签署以发行人为对赌义务人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6、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格或其他限制情形，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形式，说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对出资比例的约定由何种文件确定，结合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说明是否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2）招股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4）招股书披露，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请说明上述操作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存在风险；（5）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请说明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补救措施；（6）说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是否对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形式，说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对出资比例的约定由何种文件确定，结合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说明是否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时全部以土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1、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归属情况

2004 年 5 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取得载明土地使用者为鼎际得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以出资的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公司。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比例的确定

2004 年 4 月，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成立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各自投资额分别为张再明出资 510 万元，占投资比例 51%；许丽敏出资 490 万元，占投资比例 49%。后鼎际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鼎际得有限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确定，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出资比例为 51.00%，许丽敏出资比例为 49.00%。

3、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

（1）土地出资背景

张再明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基于营口市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精细化工行业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

2004 年 3 月，经过在营口各个地区考察后，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买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出资设立企业，该地块原属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混凝土构件厂（以下简称“构件厂”）。构件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及出资单位为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构件厂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批准注销，其注销后的资产由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2）鼎际得设立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征地补偿金

由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鼎际得有限出资两个事项的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项目落地、简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仅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与鼎际得有限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1	2004 年 3 月初	经过一年时间准备和考察，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置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原属于构件厂土地用以出资设立企业。	老边区积极引进该项目，构件厂所在区域条件较好，附近存在水泥厂等企业
2	2004-3-1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许丽敏配偶、张再明父亲）、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持股 100%企业）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张再明、许丽敏需支付土地补偿金，计划由张立志 100%持股的水泥厂代为支付
3	2004-3-30	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补偿费到位证实》，证实土地补偿已到位。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补偿金
4	2004-4-13	张再明、许丽敏向营口市工商局申请名称预核准，同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
5	2004-4-15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营边政土字（2004）30 号）。	将张再明、许丽敏拟购买的土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6	2004-4-15	“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仅取得名称预核准，尚未设立）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490.68 万元。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7	2004-4-16	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办理至“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名下。	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
8	2004-4-29	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评估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	评估机构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9	2004-4-29	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诚信验字（2004）第 063 号），确认张再明、许丽敏土地出资到位。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10	2004-5-12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鼎际得有限设立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支付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购买价款。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

（3）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归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的依据

在发行人设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发行人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归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主要依据如下：

1）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发行人设立前已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

①征地补偿金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支付

2004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老边水泥厂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该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当时张立志 100%持股）代为支付，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 3 月末已足额支付该土地征地补偿金。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②土地出让金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支付

2004 年 4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出让年限为 50 年。

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款项已由老边水泥厂足额支付。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原“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2）发行人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张立志或老边水泥厂

张立志和老边水泥厂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返还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3）发行人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出资的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后，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并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完成设立后，该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目前该土地的权属证书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后期与其他土地一起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4）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基于张再明、许丽敏用以出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而由鼎际得有限直接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存在程序瑕疵。

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由张再明、许丽敏拥有，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已支付完毕，公司实际从未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宗土地有关的任何费用，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综上，在发行人设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设立前归张再明、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后上述土地使用权一直由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仅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未做限制。且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由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

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因此，张再明、许丽敏作为主体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招股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请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权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

1、张立志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的背景和原因

2004 年 4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立志以其当时 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

张立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其主要经营的产业覆盖矿产、建筑材料、纺织等，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张再明自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基于营口市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精细化工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为支持张再明的创业计划，张立志用家庭财产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了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的相关费用。

2、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替张立志代持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1）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立志与许丽敏系合法夫妻关系，张立志代为支付的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为了支持张再明创业，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及股权利益的意图；

（2）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3）根据张再明、许丽敏的访谈、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张再明、许丽敏确认其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况；

（4）张立志、老边水泥厂及现持有老边水泥厂 49%股权的股东张立波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其返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公司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5）张立志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没有享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权益、利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其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权利限制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关系，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未曾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曾签署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任何文件。

据此，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重大决策文件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四）招股书披露，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请说明上述操作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存在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2）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必须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八条规定，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程序：（一）申请用地者向出让方提交《用地申请书》；（二）出让方对《用地申请书》审查后，在十五日内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用地者提供有关资料；（三）申请用地者收到出让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向出让方提交土地开发利用方案、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数额和付款方式等有关文件；（四）出让方收到申请用地者提交的有关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五）经协商一致，出让方与申请用地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鼎际得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鼎际得有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故老边区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将补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使用。鼎际得有限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流程符合《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程序，且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皆由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完毕，因此上述操作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

3、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

人自设立以来，拥有的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该位于原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 92 亩土地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款项已支付。

4、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知晓前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用作出资的全部事项，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用作出资的过程及过程中涉及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4 年 4 月 13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老边区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时，鼎际得有限尚未成立，

存在瑕疵，但鉴于其已获得名称预核准，为筹备状态，并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合规证明，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前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请说明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补救措施

1、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的原因

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原评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1）原评估方法单一

原评估报告只采用成本逼近法一种评级方法的理由不充分。评估复核时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两种方法。

由于原评估价格仅考虑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1,001.02 万元，并未综合考虑采用基准地价法，对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故原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评估复核时综合考虑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后，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2）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

经复核，原报价估计依据缺少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文件，包括《关于实施老边区土地定级估计标准的批复》（营边政发（1996）31 号）、《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辽政发[1987]131 号）、《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 号）。

综上，2018 年评估复核后的土地评估价值较原评估价值更客观、严谨。

2、针对评估差异部分采取的后续补救措施

张再明、许丽敏及公司针对评估差异部分采取了如下后续补救措施：

（1）足额补缴出资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6608001040007704 的账户内。该次补充出资已经天健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

（2）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六）说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是否对本次出资出具专项证明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次出资出具的专项证明如下：

1、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专项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3、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补偿金的专项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该位于原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 92 亩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款项已支付。

4、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鼎际得自设立以来，拥有的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5、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

此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老边水泥厂的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3、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4、实地走访柳树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其收取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况；

5、实地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中说明的相关情况；

6、调取构件厂工商档案，确认构件厂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地籍证明表；

7、核查发行人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张立志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8、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证明；

9、查阅用于出资的土地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以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原实际为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作向发行人出资后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出资比例系由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确定，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立志以其控制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和补偿款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张再明和许丽敏不存在替张立志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重大决策文件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4、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用以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原评估方法单一且评估依据不足。张再明、许丽敏已经足额补缴复评差异金额，并出具相关承诺；前述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已针对本次出资出具了专项证明，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三：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鼎际得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但鼎际得有限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此后，经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更正，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履行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经历两次股份制改制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处罚风险

（1）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

1）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原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1 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公司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基于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为更正前述瑕疵，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3）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

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公司第二次股份制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处罚风险

2018 年 6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议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际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99.6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等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0,2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第二次股份制改制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两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及过程；

3、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为了更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的程序瑕疵，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系为彻底纠正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程序瑕疵。发行人两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四：请发行人说明：（1）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寄售比例，请说明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3）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部分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等，为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效果，运用其产业优势地位，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管理要求，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对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需求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3%、27.53%、16.54%。寄售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

（二）发行人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客户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寄售比例，请说明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总体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模式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及其他	3,559.98	4.87	2,203.77	4.17	2,692.96	6.10
	非寄售	硬脂酸钙	-	-	-	-	43.48	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催	2,004.31	2.74	2,270.27	4.30	2,381.40	5.39

客户名称	模式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化剂						
	非寄售	复合助剂、给电子体及其他	13.81	0.02	67.02	0.13	45.21	0.1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寄售	复合助剂	-	-	1,132.83	2.15	39.07	0.09
	非寄售	催化剂	1,071.87	1.47	151.77	0.29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寄售	催化剂	242.90	0.33	284.62	0.54	320.28	0.73
	非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	516.81	0.71	504.32	0.96	331.37	0.75

公司的寄售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分公司及中煤蒙大，上述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优势，同一客户针对某种类型的产品是否采取寄售模式与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取决于客户对于各类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库存管理需求和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对于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品种不同；针对每种产品的销售，双方均单独签订合同，对于客户划定为寄售范围的产品，双方采取寄售模式进行合作，其他产品采取非寄售模式进行合作。针对同一种产品，客户对所有供应商均采取同一采购模式。故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1、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义务的收入，寄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需求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后确认。公司寄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经公司核对后的客户业务系统中的产品领用记录。

2、寄售业务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为确保寄售存货的完整性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对于

寄售业务采取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业务活动	主要单据	保存形式	内部控制流程
寄售产品发货	提货卡	纸质	收到客户订单后，销售人员通知财务部开具提货卡，仓库人员根据提货卡明细作出库处理后，装车运输
寄售产品签收	送货签收单	纸质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随车的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寄售产品保管	存放检查记录	纸质	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分开。业务员不定期实地走访存放地，确认寄售产品存放状态和使用情况
寄售产品领用及对账	产品领用记录	电子信息回执	公司每月取得并核对客户的领用记录
寄售产品盘点	寄售盘点表	纸质	业务员不定期对各寄售库进行盘点，盘点结果通过销售内勤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将系统中记录的库存情况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盘点存在差异的，及时分析差异原因

上述内控程序能够保证公司寄售业务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寄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寄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谨慎性、一贯性的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以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寄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关注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及约定条款，了解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

和依据，核查公司的寄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客户领用记录，核对领用记录与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一致；

5、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客户领用记录、发票、合同、物流单据等原始凭证，测试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抽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核查是否存在确认收入之后又退回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又有非寄售销售模式，主要原因为客户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安排、库存管理需求及资金调度的需求不同，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寄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寄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问题五：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出售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2）分步骤详细说明重组的过程；（3）历次收购、出售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4）收购、出售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要求；（7）万明石化原为张立志 100%持股，张立志为实际控制人父亲且收购整合企业原为其控制，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说

明2017年-2019年9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8）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购买辽宁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1、收购众和添加剂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前，众和添加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6737698933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股东构成	辛伟荣持有 60.00%股权，江萍持有 40.00%股权。辛伟荣和江萍系夫妻关系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②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辛伟荣和江萍分别持有众和添加剂 60.00%股权和 40.00%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辛伟荣：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021973********，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江萍：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76********，现任众和添加剂行政部经理，与辛伟荣系夫妻关系。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众和添加剂拥有稳定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整合销售渠道，发挥协同优势

众和添加剂自 2008 年设立，主要在抗氧剂生产领域深耕多年，其产品质量稳定，相继开拓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有利于整合催化剂、抗氧剂、复合助剂等产品销售渠道资源，巩固其在高分子助剂领域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发挥协同优势。

②众和添加剂拥有生产装置，可作为公司的辅助产线，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众和添加剂拥有生产装置，主要从事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众和添加剂产品质量稳定且距公司较近，公司日常向众和添加剂采购复合助剂添加原料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除酸剂产品。收购众和添加剂客观上保证了公司硬脂酸盐供应的稳定性。

③收购众和添加剂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众和添加剂原为辛伟荣控制的企业，自 2010 年 9 月以来，辛伟荣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位。由于众和添加剂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具备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与众和添加剂经常发生购销交易。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最终决定收购众和添加剂。

（3）重组方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3,580.60	2,974.12	4,491.03

净资产	1,261.58	1,345.12	1,547.36
营业收入	2,464.11	2,122.83	3,638.85
净利润	-5.67	83.54	202.24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4,204.72	4,891.29	5,807.88
净资产	1,679.88	1,842.50	1,870.04
营业收入	4,187.02	14,147.08	17,273.79
净利润	132.52	162.62	27.53

注：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收购万明石化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前，万明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096371315T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保温里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 100.00%股权[注]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范围中在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贸易

注：2014 年 3 月，张再明委托其父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万明石化后续经营实际由张再明主导。2017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万明石化，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实际支付给张再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②出售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立志系万明石化的名义股东，张再明系万明石化的实际股东，

两人系父子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张立志：195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59********，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

张再明：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82********，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万明石化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收购万明石化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优势

万明石化自身定位于抗氧剂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万明石化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协同优势。

②收购万明石化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万明石化系张再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抗氧剂销售业务。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最终决定收购万明石化。

（3）重组方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2,853.25	590.49	515.65	-
净资产	523.32	521.07	515.21	-
营业收入	420.04	0.11	-	-
净利润	22.73	-2.25	-5.85	-5.25

注：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收购飞达建设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收购前，飞达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XQU63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
股东构成	朱红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售方基本情况

朱红：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79********，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2019 年 3 月，在行业需求增大、公司产能扩张的背景下，出于把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了飞达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新建产能规模较大，收购飞达建设有助于提升在建工程进度管理能力

2016 年以来，下游聚烯烃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巩固竞争优势，公司自 2018 年起，逐步新上多个扩产项目，如“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扩产，把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公司收购了飞达建设。

②报告期内，飞达建设承担了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职能

资金紧张是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扩产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的项目贷款。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

发放，而公司向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出于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飞达建设。

（3）重组方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417.00	26.17
净资产	23.16	26.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6	3.00

4、出售飞达建设

（1）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①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出售前，飞达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XQU63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三家子村委会办公楼（两层）
法定代表人	贾维一
股东构成	众和添加剂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购买方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明昊实业，系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QF677T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 11-2 号 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出售飞达建设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飞达建设后期不再承担任何职能，公司聚焦主业形成出售意向

2019 年 3 月收购飞达建设后，公司对飞达建设的业务定位仅为对内承担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及贷款资金管理职能，不对外承接业务，飞达建设员工由公司工程部门员工兼职。后期出于方便管理的考虑，在建工程项目管理职能逐步转移至公司工程部门。

在项目建设贷款资金管理方面，为保障资金安全、控制付款进度，公司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公司由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公司该情况涉及“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请补充披露”之“5、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公司意识到相关问题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职能收回母公司财务部门。后期飞达建设实质上已不再承担任何职能。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初步形成了出售飞达建设的意向。

②明昊实业具有业务拓展需求，双方确定收购事项

明昊实业计划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系张再明父亲张立志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叔叔张立波持股 50.00%的企业。飞达建

设具有的相关建筑资质对于明昊实业具备一定商业价值。2021 年 1 月，明昊实业与公司展开收购飞达建设的洽谈，最终确定收购事项。

（二）分步骤详细说明重组的过程

1、收购众和添加剂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辛伟荣、江萍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转让予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同日，公司与众和添加剂股东辛伟荣、江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众和添加剂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保持不变，整体纳入公司体系管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众和添加剂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万明石化 100.00%股权。同日，万明石化名义股东张立志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明石化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保持不变，整体纳入公司体系管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万明石化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3 月 4 日，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转让予众和添加剂。2019 年 3 月 4 日，众和添加剂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飞达建设 100.00%股权。2019 年 3 月 5 日，朱红与众和添加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飞达建设纳入公司体系。本次收购前，飞达建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专职人员。

2019 年 3 月 8 日，飞达建设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4、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众和添加剂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股权转让给明昊实业。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3 日，众和添加剂与明昊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4 日，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额收到。

（三）历次收购、出售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发行人历次收购、出售审计、评估情况及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收购、出售审计、评估情况及相关价款支付等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众和添加剂	收购万明石化	飞达建设	
			收购飞达建设	出售飞达建设
是否进行评估	是	否	否	是
评估机构及是否具备证券资质	具备	不适用	不适用	具备
是否进行审计	是	否	否	是
审计机构及是否具有证券资质	否[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相关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已足额支付

注：该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天健具备证券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不具备证券资质。

2、发行人历次收购、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众和添加剂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3.51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众和添加剂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添加剂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增值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建筑及设备。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3.51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收购万明石化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1.07 万元。公司收购万明石化的价格依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账面净资产确定。主要原因系自 2017 年初起，万明石化不再开展经营。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货币性资产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货币资金	3,873,599.09	应付账款	694,200.00
其他应收款	2,002,566.40	应交税费	44.44
其他流动资产	28,739.34	**流动负债合计**	**694,244.44**
流动资产合计	**5,904,90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660.39**
资产总计	**5,904,904.83**	**负债与权益合计**	**5,904,904.83**

鉴于万明石化资产负债结构简单，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较易衡量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协商后最终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1.07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收购飞达建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参照飞达建设于本次收购前的实收资本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④出售飞达建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17 万元。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的评估价值一致，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收购、出售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众和添加剂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后，众和添加剂仍保留原有的职工及组织架构，不存在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亦不存在任何因人员安置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万明石化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后，万明石化仍保留原有职工，不存在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亦不存在任何因人员安置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出售飞达建设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原有员工在原股东朱红的安排下选择自主就业，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安置问题；收购飞达建设后，飞达建设无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工作人员由公司工程部员工兼任，出售时不存在相关人员安置问题。公司收购、出售飞达建设相关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具体涉税情况如下：

重组事项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是否依照相关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	辛伟荣、江萍	发行人	是	否
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	张再明	发行人	是	否

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	朱红	众和添加剂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否
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2 月	众和添加剂	明昊实业	是	否

1、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辛伟荣、江萍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辛伟荣、江萍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张再明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00%股权。张再明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3、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朱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4、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3 月，众和添加剂向明昊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众和添加剂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综上，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要求

1、收购众和添加剂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众和添加剂的主营业务均为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重组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众和添加剂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众和添加剂账面价值①	3,580.60	2,464.11	11.15
鼎际得账面价值②	40,011.90	32,186.60	8,030.32
占比①/②	8.95%	7.66%	0.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系报告期前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本次重组系报告期前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2、收购万明石化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万明石化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主要进行抗氧剂产品采购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万明石化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明石化账面价值①	2,853.25	420.04	25.26
鼎际得账面价值②	40,011.90	32,186.60	8,030.32
占比①/②	7.13%	1.31%	0.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发生于报告期前，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

为”。公司收购万明石化发生于报告期前，因此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3、收购飞达建设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飞达建设自 2018 年 5 月成立至被收购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且业务不相关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且业务不相关的企业合并，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4、出售飞达建设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收购完成后，飞达建设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飞达建设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飞达建设账面价值①	26.17	0.00	3.16
鼎际得账面价值②	97,988.84	52,794.15	11,963.82
占比①/②	0.03%	0.00%	0.03%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2）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出售不相关业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适用前提为“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行为”。本次重组系非同一控制下出售不相关业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于《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七）万明石化原为张立志 100%持股，张立志为实际控制人父亲且收购整合企业原为其控制，请说明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请说明 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万明石化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为张立志替张再明代持的原因及依据

（1）为扩大市场份额，张再明计划新设销售主体万明石化

2010 年以来，我国石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下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及价格的公允性，通常同时选取多家无股权关系的厂商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彼时，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持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等核心产品。依托于自身单剂产品体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复合助剂产品，成为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量产主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企业。

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寻求他人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同时使用鼎际得及万明石化开拓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2）基于张氏父子信任关系及产业隔离，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万明石化股权

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再明对张立志极为信任，经再三考虑，张再明遂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张立志为支持张再明事业发展，接受了张再明的委托。张再明与张立志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

（3）设立及转让万明石化的资金能够形成闭环

经核查万明石化 2014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并访谈张再明、张立志，万明石化设立时的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由张再明实际出资，该笔资金来源为张再明的家庭财产。经核查 2017 年鼎际得收购万明石化的支付凭证，收购价款 521.07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全部转入张再明个人账户，资金形成闭环。

（4）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全部由张再明负责，张立志未曾参与

万明石化设立后，其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均在张再明的控制下进行，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收购万明石化 100%股权时全部解除，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事宜以及张再明与张立志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其他潜在争议，各方均不会向公司、公司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是其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该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2、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公司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二”之“（二）招股书披露，该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是否为替张立志代持”之“2、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和“（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总经理会议纪要、内部审批单、报销凭证等），说明是否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以来，张立志从未直接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从未在公司处任职，公司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其从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综上，张立志不是公司的股东，未在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未认定张立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3、2017 年-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万明石化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抗氧剂的销售，其自设立以来向公司采购抗氧剂，并将采购的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除正常业务所涉资金往来外，万明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并且不存在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万明石化不存在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万明石化所涉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万明石化自设立以来至注销之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万明石化不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八）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购买辽宁飞达建设的目的有“承接银行贷款”，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请补充披露

1、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资产及负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1）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

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其账面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26.17	3,417.00
负债	0.00	3,393.84
权益	26.17	23.1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0	13.1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达建设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老边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飞达建设设立以来，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飞达建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飞达建设自被收购至转让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的价格为 10 万元，转让飞达建设的价格为 26.17 万元，差异 16.17 万元，主要系飞达建设利息收入导致账面净资产增加所致。

3、收购飞达建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未实际开展经营，交易双方参考实缴资本，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10.00 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4、无关联第三方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采用如下方式核查无关联第三方情况：

（1）访谈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并取得其身份证件及调查表，了解到其对于飞达建设的股权系真实持有。朱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到发行人在收购飞达建设之前，与朱红并不相识，也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关联关系；

（3）调阅飞达建设工商档案和发行人付款凭证，查阅飞达建设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取得发行人自身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与朱红进行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收购飞达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存在“转贷”的行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该“转贷”行为已经停止并得到有效整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转贷”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9 年 2 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7，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15,000.00 吨烷基酚、15,000.00 吨抗氧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向该项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公司再由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涉及转贷金额为 9,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周转方	贷款发放金额	飞达建设直接支付金额	飞达建设转回发行人金额	发行人直接支付金额
2019	飞达建设	10,000.00	760.00	5,846.60	5,846.60
2020	飞达建设	-	-	3,393.40	3,393.40

（2）转贷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经彻底停止该转贷行为，并制定且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至报告期末未新增其他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该长期借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发生。

（3）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与原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且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方式和进度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公司已对转贷进行了清理整改，并加强了内控建设，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转贷行为。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仍用于《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专项用途，且已取得贷款银行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本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骗取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与本行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我行或我行下属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和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飞达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而受到本行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本行或本行下属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且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并取得贷款发放机构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飞达建设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众和添加剂原实际控制人辛伟荣，了解历次重组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父亲张立志，了解万明石化设立的背景及股权代持情况；

3、查阅《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机构的证券资质文件；

4、查阅历次收购、出售相关价款凭证及纳税申报凭证；

5、访谈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了解其出售飞达建设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6、取得并查阅明昊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明昊实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7、查阅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万明石化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企业的运营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9、取得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取得万明石化所涉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历次重组的原因和背景，历次重组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历次重组的详细过程；

3、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进行了审计、评估，其中审计机构不具备证券业

务资质，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收购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由于被收购标的资产情况较为简单，未进行审计、评估；发行人出售飞达建设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发行人所有重组作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

4、收购、出售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历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要求；

7、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未认定张立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前，万明石化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8、飞达建设被收购至转让期间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收购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飞达建设账面资金产生的利息，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及潜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存在利用飞达建设进行转贷的行为，但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并取得贷款发放机构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

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及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工程建设施工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物业管理
9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小额贷款
11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开采及销售
12	营口市老边区第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	矿产开采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二采石场	责人	
13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园林绿化工程
14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建筑材料贸易
15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力业务
16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电力业务
17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8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注：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池素娟持股 20.00%；吴春叶持股 20.00%；佟秀永持股 20.00%；王恒持股 10.00%；杨文华持股 10.00%；阎冰持股 10.00%；鼎际得实业持股 10.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1%；张立波持股 49%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为 355.16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灰石开采销售（自 2021 年 10 月起开始生产）
经营范围	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3、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1%；张立波持股 49%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4,355.82 万元、4,389.91 万元、7,549.35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产量分别为 16.0235 万吨、17.875 万吨、22.300 万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4、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英健持股 51.6667%；张立波持股 48.3333%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4 年起停产）
经营范围	铁矿地下开采；矿石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5、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1%；张立波持股 49%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6、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77 万元
股权结构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99.00%；安徽新建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0%；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0.50%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30.19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路桥建设施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与照明工程；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网工程；水电水利工程；消防工程；市政道路与照明运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运营维护；管网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7、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50%；张立波持股 5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8、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9、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 100%
经营规模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观贤书院住宅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边行审备[2020]114 号），拟开展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32,0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0、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49%；杨为元持股 10%；高春红持股 10%；汪成持股 10%；朱传德持股 10%；许有山持股 6%；宫林德持股 5%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1、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卜胜南持股 50%；许丽敏持股 5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 2014 年 5 月起停产）
经营范围	选铁精矿粉；制造免烧砖、墙体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2、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公司名称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许丽敏持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露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开采（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3、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99%；李宝强持股 1%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绿化配套工程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4、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100%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5.62 万元、1,742.54 万元、4,261.57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建材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通信设备（卫星天线除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5、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99.97%；韩宝恒持股 0.03%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6、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7、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8、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玉欣持股 66.67%；张素娟持股 33.33%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砂石料、土石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水泥、砂石料、土石方）销售，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9、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素娟持股 100%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未经审计）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综上，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鼎际得实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发行人	无相关性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少量水泥销售业务	无相关性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8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9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0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1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2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3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4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5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6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7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8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9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有限合伙）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8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9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0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1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2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3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4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5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6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7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8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9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部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报告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取得并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介机构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

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七：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张再明	实际控制人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78%股份的股东
辛伟荣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42.69%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张再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4）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正奇担任独立董事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铁岭红理石材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辽宁明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2%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9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营口立波典当有限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和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担任董事
普洱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省金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壹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100.00%股权
营口德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皓亿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48.00%股权
宁海县明垚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郭杨龙之妹郭垚月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宋正奇母亲王依芳担任监事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之弟刘亮持股 10.00%股份，并担任董事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岳父宋正全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尼牟贸易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父宋水忠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春叶配偶宋爱丽担任监事
上海合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母石伟娥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大连鉴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担任监事
大连金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7）曾为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企业和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吕瑞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郭亚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周志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权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董事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49.00%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全部股份）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2019 年 12 月，张立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岫岩满族自治县盛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兼经理
大石桥市鸿原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赤峰先锋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青岛营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鼎盛和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芬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辽宁广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离任
营口智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亲李月华持有 10.00%股权
大石桥市丽红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石桥市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亲李思丽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 5.00%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母张瑞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原持有 50.00%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哈尔滨思及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哈尔滨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曾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上海际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浚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
上海水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姐夫汪宝风持有该公司 9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海小笙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夫陈忠祥持有该公司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妹刘丽梅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营口恒辰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哥哥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辽宁巧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吕瑞华之妹吕秋玲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的弟弟于涛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01	216.91	205.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	-	23.74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10.48	5.63	13.34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水泥，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公司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公司员工福利。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偶发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采购单价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20.23
其他供应商	水泥	230.00

单位：元/箱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饮品	74.00	44.00	80.00
其他供应商	饮品	75.13	44.75	80.7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得源销售抗氧剂单剂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抗氧剂单剂	188.58	-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得源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天利得源在新疆库尔勒地区拓展新客户获得新的复合助剂订单，按照邀标方式进行抗氧剂单剂的采购，公司按照流程参与投标后中标供货。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偶发性，销售抗氧剂单剂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但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产品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销售单价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	19,911.50
其他客户		19,072.69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076	26,106.19
其他客户		26,035.24

注：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取自同期同类客户产品平均售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再明、王旖旎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否
2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注 1]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是
3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8/8/27	2019/8/26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9/8/9	2020/2/8	是
5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20/1/16	2021/1/15	是
6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2]	3,1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7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3]	3,100.00	2019/9/27	2020/9/18	是
8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4]	3,1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9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	2020/8/6	2021/8/5	是
1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6/10	2021/6/9	是
1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11/5	2021/11/4	是
1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500.00	2020/12/18	2021/6/17	是
1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11	2021/7/10	是
14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21	2021/11/19	是
15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	2021/3/12	2021/10/11	是
16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800.00	2021/6/28	2022/6/24	否
17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7/13	2022/7/12	否
18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	2021/8/6	2022/8/5	否
19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2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1/12	2022/11/11	否
21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5]	3,100.00	2021/8/27	2022/8/27	否
22	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	1,000.00	2021/12/1	2022/12/1	否

注 1：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为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2018 年 9 月 19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619,38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19 年 9 月 23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44,72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2020 年 8 月 24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2021 年 8 月 25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1,715,98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4）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鼎际得	1,200.00	2019.05-2021.12 [注]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与天利得源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5）关联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公司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豁免	-	19.20	66.40

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部分资金豁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生并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针对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审议按《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除前款规定外，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系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关于公司股东张再明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一致不回避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暨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一致不回避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次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减资款抵减债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应付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一次	张再明、许丽敏、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临时股东大会	鼎际得实业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张再明、辛伟荣、阎冰、玄永强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张再明、阎冰	否	不涉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不涉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张再明、阎冰	否	不涉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际得实业、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张再明、辛伟荣	否	不涉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不涉及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张再明、辛伟荣、阎冰	否	不涉及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不涉及	否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设立独立董事。

注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拟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照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经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的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经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同并执行。并且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制度已得到执行，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其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1）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资源整合后调整公司架构，予以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人员共1人，转为公司员工
2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3	辽宁盈堉新材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持有100.00%股	无实际经营业	注销前无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务，予以注销	产、业务、人员
4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5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暂停多年，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6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7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暂停多年，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8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9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0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 5.00%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暂停多年，予以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
11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2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50.00%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3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亚军持有 30.00%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4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5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之兄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6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之弟于涛持有 10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于涛因家庭原因取消创业计划，予以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
17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8	大石桥市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注：万明石化和著能科技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明石化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五”之“（一）重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之“2、收购万明石化”。著能科技原计划系为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快速形成知识产权转化而设立的研发公司，后因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地效果未及预期，公司决定注销著能科技。著能科技存续期间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2）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转让原因	受让方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众和添加剂持有 100.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故进行股权转让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转让给股权受让方
2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家族经营安排内部调整后进行股权转让	张立波、张枢	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转让原因	受让方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3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立志已于2019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合作双方因无法实现合作目的，故张立志退出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转让给股权受让方
4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岳母张瑞英曾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瑞英已于2019年4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改变从业方向进行股权转让	朱传金	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5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100.00%股权，已于2021年9月30日转让全部股权	因未来业务计划调整进行股权转让	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6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转让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因未来业务计划调整进行股权转让	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3）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包括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枢、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朱传金和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QF67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11-2号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

	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
股权结构	张立志持股50% 张立波持股50%

②张枢

经核查，张枢系发行人董事张再明父亲（张立志）之弟（张立波）之女；除前述情况外，张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340787794L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辽宁省新民市中兴西路92号
法定代表人	杜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燃气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

	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轮胎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8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辽宁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辽宁金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

④朱传金

朱传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MA11EBHQ7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23-华能电厂指挥部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杜东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9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1）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石油”）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
转让前经营业绩	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营业收入：646,044,945.16 元，净利润：-28,556,234.45 元

（2）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海化石油全部股权的原因

因双方合作未达预期，海化石油原股东张立志、李淑英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海化石油 100%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张立志、李淑英分别与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志同意将其持有海化石油全部股权（即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李淑英同意将其持有海化石油全部股权（即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张立志转让海化石油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前海化石油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净资产为 85,899,154.36 元）并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海化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张立志将其所持海化石油 50%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淑英将其所持海化石油 50%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张立志辞去公司经理职务，任命牛永峰为经理；同意李淑英辞去监事职务，任命毛清国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海化石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化石油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张立志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

全部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中任职；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上述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七）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界定的条件，列出关联方界定的范围；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个人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以及拓通综合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核对；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中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以及调取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4、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查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情况进行核对；

5、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方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查阅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回单；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7、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内部审批程序、定价依据等，分析定价公允性；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方式核查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核实其从事的相关行业，了解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经营状况；

9、取得关联企业受让方的个人信息资料；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注销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税务局取得有关证明；查阅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10、访谈张立志及海化石油其他股东李淑英，了解其转让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1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履行回避义务；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方交易，并对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一定的必要性，并履行

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部分资金豁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生并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按照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制度已得到执行，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6、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已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问题八：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1 项，注册商标 4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发行人	2004.10.22	受让取得	2008.9.17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发行人	2009.12.1	受让取得	2011.7.20
3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2.19
4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5.24
5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发行人	2016.8.22	原始取得	2020.4.21
6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44090.5	发行人	2018.12.17	原始取得	2021.7.27
7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8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9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10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1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2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非专利技术，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用于抗氧剂 3114、626、330 的分步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014 年
2	用于抗氧剂 1076 的钢代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3	用于抗氧剂 1010 的催化剂复合方案	自主研发	2016 年
4	用于抗氧剂 626、042 的最佳温度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自主研发	202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264772	1	聚烯烃催化剂	200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961409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961410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4	众和添加剂		8211149	1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化学防腐剂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6.9.10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	公司	2016.1.5	无偿转让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张再明	公司	2015.12.28	无偿转让

上述两项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在申请专利时，上述第一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名下，上述第二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再明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故上述两项专利均应属于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并且上述两项专利实际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权利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专利权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50649.0、名称为“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

登记。

（2）原专利权人张再明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910220308.6、名称为“脱醇装置”）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聚乙烯催化剂制备	催化剂 DJD-PES
2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聚丙烯催化剂工艺改进	催化剂 DJD-Z/B
3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4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5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6	一种复合催化剂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544090.5	抗氧剂工艺改进	抗氧剂单剂系列
7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8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9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10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除上述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尚有部分技术在审专利，以及已完成材料制作即将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状态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一种亚磷酸酯类抗氧剂 168 的制备方法	在审专利	抗氧剂 168 的合成	抗氧剂单剂系列

序号	技术名称	状态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2	一种循环法合成硬脂酸钙的方法	计划申请专利	硬脂酸钙的合成	硬脂酸钙
3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烷载体制备及催化剂合成方法	计划申请专利	乙氧基镁催化剂合成	催化剂系列
4	一种 BOPP 薄膜料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复合助剂系列
5	一种高刚性、高耐热性拉丝聚丙烯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6	一种高耐热、高刚性的高结晶聚丙烯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7	一种聚丙烯纤维高性能专用树脂添加剂	计划申请专利	复配添加剂配方	
8	造粒机改造	计划申请专利	造粒机器改进	

此外，公司部分技术涉及商业机密，如定制化设备、创新工艺流程等，一旦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因此公司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商标权属证书和注册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商标和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2、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以及《商标档案》，确认发行人专利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4、查阅公司财务账册，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的部分原权利人的书面确认；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

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专利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

9、查阅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了解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工艺水平，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发行人。并且该两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实际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权利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大部分已申请专利保护，部分生产技术因涉及商业机密，故未申请专利。

问题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2）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3）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一）目前共同在研项目情况，关于之后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等重要条款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

目，不涉及与第三方共同研发的情况。

（二）关于共有专利收益分成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公司现有的 12 项专利中，自主研发的专利共 10 项，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2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三）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共有专利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项目内容、进度安排、参与部门及人员安排、项目预算等；

2、查阅发行人现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3、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情况；

4、对于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查阅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专利申请文件；

5、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的相关公示信息；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共同在研项目、不存在共有专利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不涉及与第三

方共同研发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共有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

问题十：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相关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技术许可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2）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许可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3）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项被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即“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该专利技术的授权方为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研究院”），该被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268195.4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9.9

上述专利技术授权方合法取得该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

（二）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许可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授权期限（有无对应的续期条款，授权期限届满时续期是否存在重大困难）、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

公司与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且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专利使用授权书》，双方约定的重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签署方	让与人（甲方）：大唐国际研究院 受让人（乙方）：鼎际得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ZL201110268195.4）
授权方式	排他方式许可（大唐国际研究院及其系统内公司保留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权利，该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仍属于大唐国际研究院）
授权使用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
授权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协议未明确约定续期相关事项，但前述授权期限已基本覆盖该专利的有效期
技术许可费	技术许可费15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1）鼎际得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70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2）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60吨PP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30日内支付30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进度款； （3）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 180 吨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5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尾款
技术提成费	（1）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 ①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PP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内时，大唐国际研究院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如下： a）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5-16万元（含16）/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3.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6-17万元（含17）/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5.5%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7-18万元（含18）/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6.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8-19万元（含19）/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e）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9-20万元（含20）/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9.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际研究院； f）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0-21万元（含21）/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0.3%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g）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1-22万元（含22）/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1.2%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h）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2-23万元（含23）/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2.1%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i）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3-24万元（含24）/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2.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j）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4-25万元（含25）/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13.6%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15万元/吨或高于25万元/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 ②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PP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外时，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按如下比例支付技术提成费： a）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5-16万元（含16）/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2.7%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6-17万元（含17）/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3.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7-18万元（含18）/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4.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8-19万元（含19）/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5.7%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e）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19-20万元（含20）/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6.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f）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0-21万元（含21）/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7.1%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g）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1-22万元（含22）/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7.8%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h）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2-23万元（含23）/吨（含税）时，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i）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3-24万元（含24）/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8.9%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J）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24-25万元（含25）/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9.4%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15万元/吨或高于25万元/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 （2）技术提成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鼎际得对外签订PP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鼎际得应根据其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方式及收款比例在其收到相关款项后30日内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规定提成比例下大唐国际研究院应得技术提成费。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PP给电子体生产成本有异议时，双方应于当年12月底前对PP给电子体生产成本进行重新核算，并根据双方认可的生产成本重新核算技术提成比例。 （4）大唐国际研究院根据实际技术提成费额度向鼎际得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违约责任条款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及时结清大唐国际研究院相应款项，应当每天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大唐国际研究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资料，鼎际得有权延期付款。 （3）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通过大唐国际研究院且未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同意直接向任何第三方销售PP给电子体产品，或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PP给电子体产品，鼎际得应按照规定的相应提成比例的1.5倍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提成费，且该提成费的收取范围应当包括第三方销售的PP给电子体产品；在此情况下，大唐国际研究院收取提成费并不影响大唐国际研究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及追究鼎际得法律责任的权利。 （4）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金和迟付利息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另一方承担给该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如使用损失、收入损失和利润损失等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合同； （2）鼎际得迟延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到期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3）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隐瞒PP给电子体产品销售数据或未能按时就销售情况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4）鼎际得发生破产、清算或影响其作为实体存在的任何其他类似事件，或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保密义务而致使大唐国际研究院的技术秘密可能遭受严重侵害，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其他实质义务，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4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6）大唐国际研究院在合同期内把专利技术转让给他人，鼎际得有权终止合同和相对的技术提成； （7）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合同终止后，如鼎际得仍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PP给电子体产品，或向第三方披露该项专利技术，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追究鼎际得的法律责任
其他条款	（1）鼎际得须于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并实现PP给电子体的销售；逾期未实施的并实现PP给电子体销售的，鼎际得应当及时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鼎际得逾期12个月未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及实现PP给电子体销售且未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要求鼎际得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2）鼎际得在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系统内签订销售合同前或签订销售合同后30日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大唐国际研究院，且鼎际得应将其拟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作为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交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三）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授权使用期限、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做相关风险揭示

1、被授权使用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1）被授权技术概况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编号：DTC-SR-2014-012），大唐国际研究院授权公司使用基于“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CN102391397B）技术的外给电子体配方及相关制备技术（以下简称“大唐专利技术”）。采用该技术产出的外给电子体主要作为 Unipol 聚丙烯生产工艺中丙烯聚合助催化剂，具备较强的立体定向能力，可以提高丙烯聚合的等规度。

（2）大唐专利技术的行业地位

Ziegler-Natta 催化剂是目前聚烯烃工业生产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催化剂，而

给电子体作为重要的助催化剂，是推动 Ziegler-Natta 催化剂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给电子体通常分为内、外给电子体两类，内给电子主要具有提高 Ziegler-Natta 催化剂活性的作用，而外给电子具备较强的立体定向能力，可以提高烯烃聚合的等规度。只有在内给电子体和外给电子体合适的搭配及配比下，才能达到理想的聚合效果。

目前，外给电子体技术发展已经历两次迭代。第一代外给电子体为有机胺类外给电子体，其代表成分为立体受阻胺类化合物。立体受阻胺类化合物对提高催化剂立体选择性效果非常明显，但存在等规活性中心的失活比较严重的问题。第二代外给电子体为有机硅氧烷类外给电子体，其代表成分有 DDS（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Donor-C（甲基环己基二甲氧基硅烷）、Donor-D（二环戊基二甲氧基硅烷）及 Donor-N（正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目前，第二代外给电子体聚丙烯工业中应用范围最广。此外，结合聚丙烯的生产工艺对外给电子体进行优化也是行业内的常用方法。大唐国际研究院正是基于 Unipol 生产工艺，研发了该项授权技术。

综上，大唐专利技术属于专用于 Unipol 工艺的第二代外给电子体技术。

项目	主要成分	优点	缺点
第一代	有机胺类外给电子体	可明显提高催化剂立体选择性	等规活性中心的失活比较严重
第二代	有机硅烷类 DDS	可得到高等规、高活性聚合物，氢调性能良好	结构中含有苯环，对环境有污染
	有机硅烷类 Donor-C、Donor-D、Donor-N	明显提高等规度，结构中无苯环，对环境无污染	氢调性能差
	复合型外给电子体硅烷类+酯	防止反应器高温下结块，消除静电影响，有效提高等规度，氢调性能好	专用性较强

（3）大唐专利技术的竞争力

大唐专利技术所生产的外给电子体具备一定的工艺专用性，即专用于聚丙烯 Unipol 工艺。聚丙烯 Unipol 工艺是美国联碳公司（UCCP）和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发的一种气相流化床聚丙烯工艺，具有投资成本低、工艺简单等优势，在国内聚丙烯工业生产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019 年国内聚丙烯装置工艺市场情况汇总

序号	工艺技术	装置数量（套）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1	中国石化环管工艺（ST）	29	626	25.60
2	Unipol 气相工艺	17	509	20.82
3	Innovene 气相工艺	15	430	17.59
4	Spheripol 工艺	25	372	15.21
5	Novolen 气相工艺	10	275	11.25
6	Spherizone 工艺	3	115	4.70
7	三井油化 Hypol 工艺	9	78	3.19
8	Horizone 气相工艺	2	40	1.64
合计		**110**	**2,44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聚丙烯生产工艺技术及品种牌号分析》，闫海生、杨卫兰、高利平，2021年5月。

相较于国外进口的 Unipol 专用外给电子体，大唐专利技术所生产的外给电子体由于价格较低，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相较于国内厂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 Unipol 工艺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产品，性能优于大唐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大唐国际研究院及其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外给电子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

2、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编号：DTC-SR-2014-012），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期限为 1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该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及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

（1）大唐专利技术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公司对于外给电子体研发布局时间较早，于 2016 年成功自行研发出基于“Donor-N+复合酯”的复合型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该系列产品采用“Donor-N+复合酯”组合，可以配合采用新型内酯、载体催化剂进行反应，与大唐专利技术有较大区别，能有效防止反应器高温下结块，消除静电影响，得到品质较高的聚丙烯。大唐专利技术在公司的技术体系中逐步边缘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依靠自有技术生产外给电子体，大唐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

（2）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依靠自有技术生产外给电子体，不存在利用大唐专利技术生产经营取得收入的情况。

4、该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16 年自主研发出基于“Donor-N+复合酯”的复合型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并构建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对于大唐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依靠该技术取得收入的情况，大唐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技术许可合同》（编号：DTC-SR-2014-012）及“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证书（CN102391397B）；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大唐专利技术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专利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技术授权方的授权技术已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所有授权技术许可合同的重要条款；

3、被授权的大唐专利技术用于生产聚丙烯 Unipol 工艺专用的外给电子体，系第二代外给电子体生产技术，授权使用期限为 15 年。发行人已于 2016 年自主研发出复合型外给电子体 DJD-UD 系列，并构建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对于大唐专利技术已经不再使用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依靠该技术取得收入的情况，因此大唐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和羟胺类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公司产品的流通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以及排污处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如下：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鼎际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10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3.5-2024.3.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	重要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 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发行人抗氧剂合成过程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鼎际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必备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2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3.1-2025.2.2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	重要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重要	申请取得
产品运输环节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120198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发行人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原料、中间产物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自建运输车队，负责原材料采购及送货。若无该证书，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1110436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必备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发行人自建运输车队，负责原材料采购及送货。若无该证书，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	鼎际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办理备案登记。	重要	申请取得
	鼎际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2108961068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营口海关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申请备案。 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业务，若无该备案登记将无法履行报关手续。	必备	申请取得
排污处理环节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1V	颗粒物、NO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必备	申请取得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持有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公司从事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有的资质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资质证书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该等资质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具体内容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登记品种：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品种：盐酸（8300）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5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VOCs、COD、氨氮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申请备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货运经营者不得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具体内容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应满足的条件和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条件和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到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规定，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或许可所要求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许可证书后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无法取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设施等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对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要求。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监管要求

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管主要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规范要求

环节	规范要求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环节	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环节	规范要求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5、发行人涉及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以及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

（1）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共涉及 19 种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生产原料（如苯酚、异丁烯等）、生产中间产物（甲醇、盐酸等）、供热（天然气等）和化验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单位	使用环节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乙基铝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0.08	0.19	0.08	是
	苯酚	吨	抗氧剂原料	3,894.72	5,104.64	9,475.98	是
	乙烯（压缩的、液化的）	升	化验	2,960.00	2,680.00	5,600.00	是
	四氯化钛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614.02	440.49	437.67	是
	三氯化钛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2.80	2.38	7.11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异丁烯	吨	抗氧剂原料	4,946.66	6,552.76	11,873.57	是
	甲苯	吨	抗氧剂原料/催化剂原料/化验	199.24	512.70	410.29	是
	正己烷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330.17	244.32	275.14	是
	氢氧化钠	千克	化验	2.50	1.00	-	是
	氨	吨	化验/机修/回收	20.83	20.48	10.06	是
	乙醇[无水]	吨	化验	0.34	0.41	0.41	是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立方米	供热	7,839,747.82	9,855,103.11	13,970,362.34	是
	苯酚	吨	抗氧剂原料	3,894.72	5,104.64	9,475.98	是
	三氯化磷	吨	抗氧剂原料	1,215.22	1,588.53	2,941.58	是
	三乙胺	吨	抗氧剂原料	26.47	35.10	63.09	是
	甲醇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384.70	420.27	927.60	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吨	化验	-	-	-	是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吨	抗氧剂原料	1,139.57	1,287.98	2,742.92	是
	盐酸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922.00	3,858.66	6,551.00	是
	氨基化锂	吨	抗氧剂原料	0.83	0.94	2.12	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盐酸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922.00	3,858.66	6,551.00	是

（2）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储存和使用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看管。此外还完善了生产、储存、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确保个人防护及安全操作符合标准。发行人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符合国家要求，相关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2）经营管理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首先检查相关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不得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时，销售人员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销售危险化学品时一并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保证用户在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3）运输管理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严格执行收发、登记、清点、检查；对装卸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知识，并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同时向承运方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相关措施有效，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工作。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鼎际得及众和添加剂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

2、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业务资质的要求，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要求；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以及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

6、取得并查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分管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流通环节等；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问题十八：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2）结合自身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市场竞争的情况，分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的具体产品，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成长性；（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3.3.10.3）”。

（2）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管理体制为市场化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拟定，以及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

观管理和指导。

2）行业监管体制

在行业监管体制上，工信部负责监督管理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对属于监控类化学品中第二、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公安部门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对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没有专门的细分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有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	2020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法律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法律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	2018 年 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2015 年 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2014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律	2012 年 7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政法规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13 年 12 月	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规范监控化学品管理活动，将监控化学品分为四类，进行分类管理。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05 年 9 月	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部门规章	2017 年 3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12 年 8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部门规章	200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行业之一。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鼓励企业积极研发与新材料制备相关的先进技术，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聚烯烃产品的生产，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聚烯烃在 3D 打印、薄膜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中的开发应用，聚烯烃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展。

3）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和 12.33%。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回升，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抗氧化剂	130,303.65	95,763.77	85,447.58
	光稳定剂	162,412.46	123,730.78	96,013.61
	U-PACK	35,111.78	20,578.23	10,828.08
	其他	16,635.73	8,183.28	4,792.01
	合计	**344,463.61**	**248,256.05**	**197,081.27**
风光新材	抗氧剂单剂 168	未披露	6,723.21	8,912.41
	抗氧剂单剂 1010	未披露	7,847.22	8,871.16
	抗氧剂单剂 626	未披露	2,587.06	2,314.04
	抗氧剂单剂 1076	未披露	2,034.16	1,609.15
	集成助剂	未披露	51,288.60	42,394.68
	合计	**未披露**	**70,480.25**	**64,101.44**
呈和科技	成核剂	未披露	24,886.69	21,211.79
	水滑石	未披露	8,633.66	7,467.53
	NDO 复合助剂	未披露	5,108.03	4,351.48
	贸易业务	未披露	7,263.51	5,987.18
	合计	**未披露**	**45,891.89**	**39,017.98**

数据来源：各企业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等。

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同行业企业收入、利润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2）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

1）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市场占有率	产能（吨）
风光新材	17%	18,000
发行人	18%	22,950

注 1：数据来源为风光新材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利安隆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并且主打境外市场，呈和科技主打产品成核剂，因此其市场占有率和产能数据无法直接与发行人对比，故此处未列式；

注 3：因可比公司无催化剂产品线，发行人产能数据仅取自抗氧剂产品；

注 4：2021 年市场占有率中聚烯烃需求量 2021 年数据尚未披露，根据复合增长率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风光新材相比，国内市场占有率和产能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正处于业务扩张的关键期，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抗氧剂和催化剂的扩产。

2）关键产品指标及核心竞争力对比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产品技术指标代表了企业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风光新材在主要抗氧剂单剂产品、可比公司向阳科化在催化剂产品存在重合，上述主要产品的关键指标对比如下：

①抗氧剂单剂

抗氧剂 168		**单位**	**行业标准**	**鼎际得指标**	**风光新材指标**
透光率	425 nm	%	≥98.0	≥99.5	≥99.5
	500 nm	%	≥98.0	≥99.8	≥99.8
主含量		%	≥99.0	≥99.8	≥99.9
抗氧剂 1010		**单位**	**行业标准**	**鼎际得指标**	**风光新材指标**
透光率	425 nm	%	≥96.0	≥98.5	≧98.5
	500 nm	%	≥98.0	≥99.5	≧99.5
主含量		%	≥94.0	≥95.0	≥95.0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②催化剂

聚丙烯催化剂	**单位**	**鼎际得指标**	**向阳科化指标**
催化效率	KgPP/gcat	≥40	≥39
聚合物细粉（80 目）质量分数	%	≤0.8	≤1.2
聚乙烯催化剂	**单位**	**鼎际得指标**	**向阳科化指标**
催化效率	KgPE/gCat	≥30	≥30
聚合物细粉（200 目）质量分数	%	<1%	<1%
H2/C2	-	0.14-0.16	0.16-0.18
C4/C2	-	0.25-0.27	0.26-0.28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	含义	标准
聚丙烯催化剂	催化效率	每单位催化剂生产的聚丙烯量	效率越高说明产品活性越好
	聚合物细粉（80 目）质量分数	每公斤聚丙烯通过 80 目口径筛分后的质量比例	质量分数越低催化效果越好
产品	**技术指标**	**含义**	**标准**
聚乙烯催化剂	催化效率	每单位催化剂生产的聚乙烯量	效率越高说明产品活性越好
	聚合物细粉（200 目）质量分数	每公斤聚乙烯通过 200 目口径筛分后的质量比例	质量分数越低催化效果越好
	H2/C2	氢气占乙烯的质量比	比例越低越好
	C4/C2	丁烯占乙烯的质量比	比例越低越好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关键技术指标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均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

3、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安隆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557,766.24	381,324.95	315,014.39
净资产	262,605.21	218,016.29	193,801.51
营业收入	344,463.61	248,278.71	197,831.15
净利润	42,618.75	28,952.45	26,261.19
项目	**风光新材**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暂未披露	110,165.65	86,637.04
净资产	暂未披露	87,783.16	69,595.63
营业收入	暂未披露	70,591.04	64,370.66
净利润	暂未披露	14,269.04	12,585.22
项目	**呈和科技**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暂未披露	40,862.59	35,707.15
净资产	暂未披露	30,759.30	22,994.59
营业收入	暂未披露	46,026.27	39,213.26

净利润	暂未披露	11,652.84	8,927.69

数据来源：各企业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等。

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同行业企业收入、利润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4、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利安隆	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龙头企业，2021 年末抗氧剂产能 3.49 万吨，光稳定剂产能 2.17 万吨
风光新材	2019 年抗氧剂单剂市场国内占有率 17%、集合助剂市场国内占有率 10%
呈和科技	2019 年成核剂国内市场占有率 15.12%、合成水滑石国内市场占有率 6.33%

数据来源：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及年报资料等。

5、同行业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模式比较
利安隆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覆盖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	向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及抗老化技术，并不断发展代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发展趋势的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业务	抗氧剂、光稳定剂产品销售及提供抗老化技术为主营收入来源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风光新材	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抗氧剂单剂、集成助剂	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聚合物添加剂，在提供抗氧剂单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集成助剂产品，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	抗氧剂单剂、集成助剂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呈和科技	主营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此外，还进行部分大宗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及盈利模式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自身产品的终端客户和市场竞争的情况，分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终端客户及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应用广泛，整体市场容量较大，国际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际市场的主要份额。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良好、容量充足，以巴斯夫、松原集团等为代表的各国际巨头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与之相比，国内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呈现出“三多、三少”的局面，即小企业多、大企业少，大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单一产品型”企业多、“系列产品型”企业少，大型高分子材料厂商出于质量稳定和降低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但是国内具备产品配套能力的企业非常有限；“成本效益型”企业多、“技术效益型”企业少，“技术效益型”企业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整体质量高、附加值高，以高质量、产品配套、技术服务等为基础进行差异化竞争，不将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突破，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其中具备独立催化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向阳科化、北京奥达和上海立得。具备独立抗氧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利安隆、风光新材和临沂三丰，其中利安隆在海外市场份额较大，风光新材和临沂三丰主供国内市场。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50.06 万元、52,789.41 万元和 73,114.5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前述项目列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高分子材料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分别达到 10,355.30 万吨、6,126.50 万吨、739.80 万吨和 2,459.10 万吨，2014 年至 2019 期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0%、5.95%、6.28%和 8.01%，超额完成“十三五计划”设定的增长目标。同时，2020 年仍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和 12.33%。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聚丙烯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刺激了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需求，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3）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提升

公司催化剂产线和抗氧剂产线已建成多年，随着销售渠道拓宽，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从 2019 年起陆续扩产，其中 2020 年度建成抗氧剂 3114 产线以及新抗氧剂 168 和抗氧剂 1010 产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抗氧剂产品产能分别提高了 31.25%、18.81%和 83.97%；与此同时，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也促进了销售规模的增长。

（4）产品结构逐渐完善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与生产，在创新驱动的理念下，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的积累和改进，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如新建抗氧剂 3114 产品线、推出聚乙烯催化剂、聚丙烯气相催化剂等新产品。在客户需求多元化的竞争环境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5）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持续增加，为公司未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三）结合公司的具体产品，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成长性

1、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烯烃产品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企业，除公司外，同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催化剂	北京奥达	北京奥达成立于 1993 年，致力于生产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产品，是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向阳科化	向阳科化成立于 1984 年，致力于生产聚烯烃催化剂。产品包括各类催化剂、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拓展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上海立得	上海立得成立于 2001 年，由中国石化、上海化工研究院按照 60%、40%的股份比例投资创建，主营研发生产石油化工产业链上高端产业与核心技术中的核心产品-聚烯烃催化剂。
化学助剂	松原集团	松原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分子化学材料助剂的世界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稳定剂、光稳定剂、光引发剂、功能单体以及其他特种化学品。在全球设有 7 个生产基地，3 家位于韩国，其余分别位于德国、美国、中国和印度。
	艾迪科	艾迪科为世界 500 强。产品阵容包括塑料用树脂添加剂，环氧树脂，聚氨酯类功能性树脂，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土建材料以及过氧化产品等。在日本、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工厂。
	圣莱科特	圣莱科特为全球功能添加剂、工艺解决方案、药物和化学中间体的领先制造商和开发商。在五大洲 10 个国家均有工厂并与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顾客保持密切关系。
	妙春实业	妙春实业成立于 1969 年，致力于塑胶工业抗氧化剂生产，产品包括抗氧剂及混合抗氧剂，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了工厂。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三晃股份	三晃股份成立于 1974 年，致力于生产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助剂等。产品包括表面处理剂、热可塑弹性品、植物保护用药及其他特用化学品等。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 7 座工厂。
	极易化工	极易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生产各类烷基酚及聚合物添加剂。在北京和徐州拥有两座生产基地，在欧洲德国科隆及美国亚特兰大设有销售机构。
	临沂三丰	临沂三丰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复合抗氧剂、高效复合添加剂颗粒等。
	利安隆	利安隆，股票代码 300596，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性和个性化 U-PACK 复合助剂。
	风光新材	风光新材，股票代码 301100，成立于 2003 年，是从事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和集成助剂。
	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票代码 688625，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催化剂/化学助剂	巴斯夫	巴斯夫为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企业龙头，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独资公司。其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浙江等，在化学助剂领域涉足催化剂、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其助剂产业主要是为公司自身生产提供支持，占总体业务比例较小。

2、公司产品市场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聚乙烯进口数量为 1,853.38 万吨，增长 11.21%，进口依赖度超过 48%；2020 年聚丙烯进口量增加 29%，达到 450.45 万吨。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

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二十年的研

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产线设计、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核心技术能力，围绕高效能聚烯烃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产品为核心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培养了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复合助剂方案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型高效能产品。催化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气相催化剂最低催化效率可达常规催化剂的 1.25 倍以上；化学助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抗氧剂 042 单剂相较常规抗氧剂能够进一步改善聚合物熔融稳定性，并提高产品白度。

公司为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先后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辽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辽宁名牌产品”等荣誉资质。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与上海师范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获得 12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

（2）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优势

聚烯烃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所需的催化剂、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SPERHPOL 均聚、SPERHPOL 共聚和 SPERIZONE 等主流工艺的聚烯烃生产。

单剂生产能力是衡量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公司生产实力的一项关键指标，公司拥有六种抗氧剂单剂产品，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此外，公司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可应用于聚烯烃的不同生产环节，下游客户一般情况均有该两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完备的产品线正好与客户需求贴合。同时，公司也可以发挥产品搭配销售的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完整的产业链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能够实现战略协同效应。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完整生产工艺优势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为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化学助剂生产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开始，首先经过化学反应得到各类中间体，再合成各种单剂，最后复配得到各种复合助剂。

考虑到工艺差别、经济效益等因素，行业内能完全覆盖从大宗原料到助剂产品全链条生产的企业仍占少数，多数企业采取外购中间体再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已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到终端产品各个环节的规模化生产。

（4）客户及销售渠道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想要打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的区域分布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同时涉足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有完善的客户网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外扩张。公司销售网络如下：

（5）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

2、发行人技术壁垒

（1）产品开发壁垒

随着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迅速崛起，相应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同下游厂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需求差异化日益显著，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发展态势也催生了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线的丰富程度要求日趋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催化剂、抗氧剂、化学助剂领域开发出一系列产品，成为行业少数具备同时研发、生产催化剂和抗氧剂的企业。在催化剂领域，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SPERHPOL 均聚、SPERHPOL 共聚和 SPERIZONE 等主流工艺的聚烯烃生产；在抗氧剂单剂领域，公司拥有六种抗氧剂单剂产品，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复合助剂领域，公司以单剂为基础，已形成完善的复

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高分子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渠道壁垒，下游行业试错成本较高，没有一定深度行业开发经验和技术积累的企业难以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产品开发优势。

（2）技术工艺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催化剂和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复杂性、针对性、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精细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化学合成、分离纯化、分析检测等，同时量产过程中需要对化学反应机理和过程、生产工艺的效率、原料的回收及循环利用、污染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和处理，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等特性的产品。这些关键技术均要建立在多年工艺经验的积累基础上，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尤其是在催化剂的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较高的收率和产品活性，对反应条件的要求极其苛刻。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已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到终端产品各个环节的规模化生产的工艺优势，在行业内部形成较强技术壁垒。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2、获取发行人产品资料和研发体系建设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研发和工艺控制流程；

3、查阅行业文献和相关制度，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资料，了解同行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内容；

6、获取公司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专利文件、认证证书及各项奖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7、调取并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文件；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及其他财务资料；

9、通过互联网检索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相关指标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与盈利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4、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开发、定制化一站式服务、生产工艺、客户及销售渠道、管理团队方面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并在产品开发、技术工艺等领域形成较强技术壁垒。

问题十九：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流程、途径及相关程序

公司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并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与客户等进行磋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在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会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客户的流程和相关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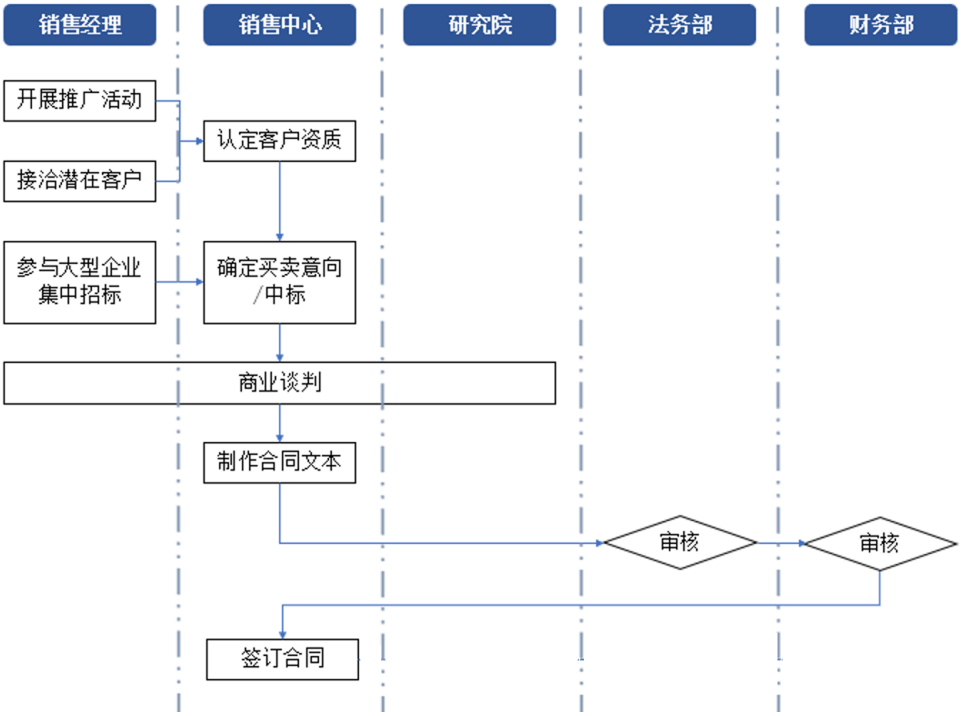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2、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部分规模较小的民营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主要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来源	客户类型	地区分布
2021年度	天津精华石化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北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东北
	新疆三宝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西北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东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西北
	宜兴市永传工贸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东
	博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南
2020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中、华东、华南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中外合资	东北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东北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东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西北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华北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东
2019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西北、华北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华南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大型央企/国企	西北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	自主营销	民营上市公司	华东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自主营销	民营企业	华东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北、东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0%、76.32%和 67.26%。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在西北、东北和华东等地，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七种抗氧剂单剂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

备聚烯烃催化剂、抗氧剂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在完整的产品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能够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2）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想要打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强大的业务团队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销售团队。核心销售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销售团队的客户拓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强大的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行人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产品定价根据招标价格确定，部分规模较小的民营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建立合作，产品定价参考市场水平商议确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客户招投标工作，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招投标合同，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共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公司针对销售管理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客户信用的审查及评价、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采取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不同层级授权审批等控制方式保证公司销售和回款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公司在《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规定，“销售人员的市场行为受公司制度约束，营销人员不得在外兼职，不得与下游客户人员有资金往来，不得代收客户货款，不得对客户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不能采用围标、串标等方式参与市场行为，违者按营销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公司针对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的措施：

（1）为保障市场营销工作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销售组织架构，对公司区域销售经理、业务经理等相关市场人员以及经销商的职责、权利、义务等进行规定。同时，公司每年结合市场年度考核指标及制度实施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科学修订与完善，并定期对市场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了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推行产品价格体系、市场营销政策、市场推广活动政策，根据客户招投标要求，并结合自身产品价格体系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3）公司开展区域销售经理轮岗制。为使公司员工得到全面锻炼，公司定

期选取部分员工到不同岗位轮岗，使其能力得到锻炼，从而更有利于员工自身素质的提高、也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区域销售经理轮岗制、市场经理轮岗制、业务经理轮岗制。

3、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

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开展业务的经办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并了解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历程等相关信息；确认公司与客户除正常购销业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关系；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招投标文件、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分析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获取发行人涉及销售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有无重大缺陷，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 Wind 数据库和客户官网查阅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财务数据；

5、获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7、调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情况，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交叉对比，筛查是否有重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检索，并通过主要互联网媒体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产品结构和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

公司开展业务的经办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伤情形

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生产工序较为复杂，涉及高温高压化学反应、精馏、筛分、造粒等多项过程，生产原料及合成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如苯酚、氯化氢等），具备一定的化学毒性或腐蚀性；生产过程中若设备损坏、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则有可能会导致发生工伤、职业病情形。销售过程中，公司通常承担送货义务；若员工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遭遇交通事故，亦可能导致发生工伤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人员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共发生 2 起构成伤残等级的工伤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任职单位）	时间	具体情况
1	徐建	2020 年	1、在车间进行倒水工作过程中，不慎被绊倒摔伤；

序号	姓名（任职单位）	时间	具体情况
	（发行人）	7 月	2、诊断为右肩关节脱位，右手第 5 掌骨基底骨折，右眼眶内壁骨折，右眼睑挫伤。鉴定为九级伤残； 3、该员工已接受治疗出院。
2	郭德明（众和添加剂）	2020 年 9 月	1、在清洁厂区卫生时，不慎受伤； 2、诊断为头部及面部损伤、裂伤，肋骨骨折等。鉴定为九级伤残； 3、该员工已接受治疗出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事故均已解决，且其所涉及的相关安全问题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防护，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生产经营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管理与预防，维护和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

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危害因素	主要防护措施
1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	（1）公司各生产车间接触粉尘的岗位、工艺优先采用机械和自动化，避免直接人工操作；除投料和包装人工操作外，均采用机械化和密闭化生产设备； （2）各生产车间包装处设置袋式除尘器并配备有工业移动式除尘器； （3）各生产厂房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厂房窗户较多，通风效果好； （4）生产作业场地经常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以增加空气的湿度，防止二次扬尘，并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2	有毒物质（正己烷、盐酸等）	（1）公司生产装置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与常规仪表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在生产控制室对生产过程进行监视和自动控制，工人操作方式以巡检为主，尽量减少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机会。含有毒性和可燃液体的主要设备均设置自动连锁保护系统和自动停车装置。从根本上保证生产操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公司为劳动者配置了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定期给劳动者发放劳动保护用品，随坏随领； （2）原料的输送以管道运输为主，管道密闭性能好，减少原辅料添加过程中原料的泄漏； （3）反应釜、结晶釜、干燥釜、精馏塔釜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为负压状态，与尾气吸收系统相通，不会出现系统超压； （4）生产车间自然通风主要通过门、窗以进行车间内空气的置换；

序号	主要危害因素	主要防护措施
		机械通风采用侧墙轴流风机进行通风换气。
3	噪声	（1）在厂区总体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 （2）各生产车间巡检工人采取间断巡检方式，工人巡检后停留在隔声值班室或休息室，以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 （3）各生产车间原料泵、水泵等泵类设备选用的低噪声的电机，并安装减振基础和加设隔音罩； （4）产生噪声较大的制氮机、冷冻机、压缩风机等布置在独立的单层建筑里。
4	高温	（1）在高温季节缩短工人作业时间； （2）高温设备（反应釜、干燥器等）、蒸汽管道等外表面温度高于 50℃采取隔热保护措施； （3）在炎热的夏季气温超过 35℃时，采取综合性防暑降温措施，包括对高温作业工人供应含盐清凉饮料，适当缩短高温作业时间等生产组织管理措施。

注：资料来源于沈阳万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及《检测报告》。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且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部门，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职责。董事长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公司每年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及安全检查。公司发生工伤情况后，第一时间报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方式包括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公司每年度委托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职业病危害情况出具评价报告。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其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和众和添加剂涉及生产环节，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其产污环节、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	废气	结晶、干燥	甲苯、甲醇	石墨冷凝器+沸石转轮 RTO 焚烧炉+25m 高排气筒	15,000m^3/h，净化效率 99.00%
		反应釜放空、真空泵尾气	酚类化合物		
		催化剂及载体干燥、溶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原料粉碎、喷雾干燥、预混、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中央除尘系统+25m 高排气筒	净化效率 99.50%
		催化剂合成、溶剂水解	HCl	三级喷淋吸收装置+25m 高排气筒	2,000m^3/h，吸收效率 99.90%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天然气燃烧	NO_x、SO_2		25m 高排气筒	不适用
2	废水	原料精制、溶剂水解、水洗废水	COD、氨氮、总磷、SS、Cl^-、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125m³/d
3	固废	滤渣、釜残、包装	一般固废	粉尘、水合二氧化钛	重复利用或外售	不适用
			危险固废	釜残、滤渣、结晶盐、污泥、过滤布袋、废机油等	暂存于固废仓库，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NO_x（t/a）	11.40	否
	颗粒物（t/a）	10.64	否
	其他 VOCs（t/a）	10.48	否
	己烷（t/a）	4.50	否
	SO_2（t/a）	2.90	否
	二甲苯（t/a）	2.42	否
	甲醇（t/a）	1.39	否
	HCl（t/a）	0.70	否
	甲苯（t/a）	0.30	否
	酚类（t/a）	0.09	否
	NH_3（t/a）	0.04	否
废水	废水量（m^3/a）	37,433.70	否
	Cl^-（t/a）	4.50	否
	COD 化学需氧量（t/a）	1.41	否
	SS 固体悬浮物（t/a）	0.47	否
	氨氮（t/a）	0.12	否
	磷酸盐（t/a）	0.02	否
	石油类（t/a）	0.01	否
固废（产生量）	釜残（t/a）	719.19	否
	水合二氧化钛（t/a）	403.40	否
	滤渣（t/a）	377.74	否
	回收块料	333.70	否
	回收粉尘	303.26	否

	结晶盐	193.00	否
	废机油、污水处理浮油、浮渣（t/a）	114.86	否
	废油渣（t/a）	86.55	否
	2,4 酚、2,6 酚催化剂白土（t/a）	65.00	否
	2,6 酚催化剂白土（t/a）	54.60	否
	污泥	35.50	否
	废树脂（t/a）	31.40	否
	1010 多聚物（t/a）	26.00	否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19.53	907.06	1,201.18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410.88	248.97	121.02
其中：废物处置费及环保检测费	332.24	177.95	53.96
绿化费	45.67	59.04	59.09
污水处理费	32.97	11.98	7.97
合计	**1,230.41**	**1,156.03**	**1,322.20**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1,230.41	1,156.03	1,322.20

营业收入（万元）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环保投入占比	1.68%	2.19%	2.99%

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方式，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取以“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压滤+‘自洁式’三效蒸发+降温换热+水解酸化+IC 厌氧+好氧+MBR+NF+RO”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进行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废气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HCl 气体和含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采取“冷凝回收法+吸收法+蓄热式热解法”处理。针对 HCl 废气，募投项目拟采用“二级水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三级吸收系统，回收副产品盐酸。针对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③固废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集中暂存在新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募投项目相应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3,289.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2,699.3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157.00
合计			**6,145.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①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800761804396Y001U），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其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众和添加剂已取得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811673769893300 1V），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

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其现有的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众和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③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万明石化注销前，主营业务为销售抗氧剂产品，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万明石化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环保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万明石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④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著能科技原计划系为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快速形成知识产权转化而设立的研发公司，后因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地效果未及预期，公司决定注销著能科技。著能科技存续期间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上海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著能科技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环保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著能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⑤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飞达建设不涉及具体的生产环节。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

息，飞达建设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环保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飞达建设自被众和添加剂收购之日至转让完成之日，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号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号
2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号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号
3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号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其现有的已

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就上述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就上述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范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阶段
1	鼎际得	年产 200 吨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环备[2016]20 号	已验收
2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环批字[2014]29 号	已验收
3	鼎际得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环批字[2014]28 号	已验收
4	鼎际得	塑料助剂项目	营环批字[2013]12 号	已验收
5	鼎际得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营环批字[2011]12 号	已验收
6	鼎际得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营环批字（工业）[2004]第 72 号	已验收
7	众和添加剂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营环批字（工业）[2009]111 号	已验收
8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1]116 号	已验收
9	鼎际得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在建
10	鼎际得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在建
11	鼎际得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在建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对公司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与记录。前述环境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主管环保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人员的建议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完善。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的抽查结果，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

（4）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络查询渠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4、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及安环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节及排污物、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投入及措施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3、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

4、查阅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查阅公司相关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和凭证；

5、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6、取得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天眼查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妥善处置工伤事件、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防护，员工不存在患有职业病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排污检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二十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等相关房地产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124,627.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4.14	抵押
2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72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58,5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9.8	抵押
3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54,72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29	无
4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912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	13,57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29	无
5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众和添加剂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26,43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7.16	抵押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缴纳完毕契税等相关税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上述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1）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后山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86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沈大高速东侧、营高线西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2,508.80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上述三块宗地的权属证书合证后更新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面积 124,627.80 平方米）。

（2）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3,248.00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5,308.00 平方米）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上述两块宗地的权属证书合证后更新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面积 58,556.00 平方米）。

（3）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柳树经二路西侧、纬四路北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54,729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4）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576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5）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11 年 7 月 17 日，众和添加剂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营口市中小园智泉北街北侧、凯旋东三路西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6,438.00 平方米）出让给众和添加剂，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使用权的所有土地均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反国土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土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处不动产单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702.00	工业（车库、食堂）	抵押
					476.00	工业（仓库）	
					540.16	工业（锅炉房）	
					330.75	工业（机修车间）	
					158.06	工业（变电所）	
					654.78	工业（车间办公楼）	
					2,097.27	工业（办公）	
					155.46	工业（水泵房）	
					976.51	工业（主厂房）	
					258.40	工业（溶剂厂房）	
					2,298.56	工业（1号厂房）	
					873.48	工业（2号厂房）	
					1,354.50	工业（3号厂房）	
					2,691.52	工业（5号厂房）	
					2,958.94	工业（6号厂房）	
					561.76	工业（7号厂房）	
					3,769.74	工业（新1010车间）	
					45.85	工业（门卫）	
					1,425.92	工业（助剂车间）	
					3,214.08	工业（新催化剂车间）	
					3,783.20	工业（新助剂车间）	
					3,042.60	工业（8号厂房）	
					375.56	工业（变电所）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687.50	工业（包装车间）	
					351.88	工业（循环水泵房）	
					612.72	工业（区域控制室）	
					1,470.00	工业（2号变电所）	
					246.00	工业（3号变电所）	
					218.36	工业（空分站）	
					5,614.75	工业（新建抗氧剂车间）	
					2,318.40	工业（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5.65	工业（造粒车间）	
					663.33	工业（循环水站）	
2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72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1,934.64	工业（辅助生产用房一）	抵押
					956.82	工业（辅助生产用房二）	
					6,021.68	工业（催化剂车间）	
3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351.37	工业（66KV变电站）	无
					106.10	工业（门卫）	
4	众和添加剂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自建	611.10	工业（造粒厂房）	抵押
					900.00	工业（造粒车间）	
					1,200.00	工业（2号仓库）	
					1,200.00	工业（成品库房）	
					1,006.14	工业（办公楼）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其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房屋用途符合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系合法建筑。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张丽	老边区智发街东23甲2单元70号（保利香槟花园5号楼2单元17楼西户）	118.28	2022.1.11-2023.1.10	是	无
2	发行人	曹连江	老边区智发街东25甲1单元14号	88.00	2020.4.1-2022.3.31	是	无
3	发行人	姜飞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1.6.4-2022.6.3	是	无
4	发行人	杨慧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1.6.4-2022.6.3	是	无
5	发行人	黄鑫	营口市保利香槟花园3号楼2-12-西	63.00	2021.6.2-2022.6.1	是	无
6	发行人	杨阳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1.8.15-2022.8.14	是	无
7	发行人	朱珍仪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1.8.30-2022.8.29	是	无
8	发行人	李爽	站前区盼盼路南53甲-56号	93.42	2021.10.8-2022.10.7	是	无
9	发行人	鲁宝英	老边区锦绣新苑11#1-5-1号	76.88	2021.3.19-2022.3.19	是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有无租赁备案
10	发行人	陈岚	站前区盼盼路南58号1-62	94.45	2021.4.26-2022.4.25	否[注]	无
11	发行人	尤霞	西市区富甲天下13号楼2单元4楼44号	59.67	2021.9.1-2022.8.30	是	无

注：上述发行人承租的陈岚的租赁合同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因为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仅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租赁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均用作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上述第 10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租赁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鼎际得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曾租赁土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土地共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	562.00	2018.1.1-2028.1.1	0	无

上述租赁土地原系隶属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事宜已经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取得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基于公司为北甸子村村民优先提供就业机会，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和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部分未利用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免费出租给鼎际得使用，租期为 10 年。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所租赁的该块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符合用地规划。

2、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曾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宗地（以下简称“新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576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已支付了取得前述新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上述曾经租赁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土地租赁关系已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新取得地块上临时建筑物的情况及其替代措施

公司在上述新取得地块上搭建了临时建筑物，该临时建筑物系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钛的烷基化物，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述新取得地块上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该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新取得地块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如前文所述，该临时建筑物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钛的烷基化物，若该临时建筑物被拆除，公司采取的替代措施为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短期内将增加二氧化钛处置费用，按直接委托外部机构处置费用 1,450 元/吨测算，按每年二氧化钛产量 300 吨估算（按催化剂 125 吨新建产能上线合计测算），每年处置费用预计新增 43.50 万元。因此，该临时建筑物若拆除，将会产生较少的拆除费用和处置费用。

针对新取得地块上所建的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曾经租赁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如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针对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取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瑕疵房产主要为其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为 302.4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共计 61,531.54 平方米）的 0.49%。

该瑕疵房产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钛的烷基化物，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该瑕疵房产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该瑕疵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瑕疵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低，主要原因为：（1）从工艺流程角度，二氧化钛系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系催化剂原材料三氯化钛、四氯化钛在反应过程经精馏提纯产生的烷氧基钛在水中和下产生的反应物。二氧化钛即钛白粉，可以用作涂料等，具备一定的经济价值，公司系出于获取钛白粉的经济价值的考虑，因而设立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2）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的可替代性较强。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如该站点被拆除，公司可及时将生产所得副产物交予其他供应商处理，临时建筑物拆除后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详见本题之“（三）发行人……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如该瑕疵房产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将来如因租赁集体用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

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问题/临时建筑物问题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及搬迁的费用承担主体。

（2）下一步解决措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上述曾经租赁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述新取得地块上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该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新取得地块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针对新取得地块上所建的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营口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落实；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负责房地产和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其属于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

（3）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五）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等的缴款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核查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3、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建房产的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4、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取得的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了解关联租赁的决策程序；

6、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档案；

7、实地走访前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8、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9、访谈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村长，取得北甸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及北甸子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

10、实地查看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技术人员，了解租赁土地情况及临时建筑物的使用情况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1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2、取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函及《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

13、查询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了解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取得了曾经租赁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如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针对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取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前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低，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前述瑕疵房产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如前述瑕疵房产被拆除，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如因租赁集体用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前述瑕疵房产被拆除，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且发行人已采取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问题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示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等情形的书面声明；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及《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及预案演习。公司已通过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落实安全责任制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安全是生命线”的原则，建立了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各部门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工作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其中公司董事长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公司各级管理者及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公司设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担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三个等级，并分别执行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此外，公司定期召开会议，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进行。

3、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方面，公司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化学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出入库和废弃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特定类别的危险品制定针对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同时保证：（1）危险品均由经过相关培训且取得上岗证书的专人进行管理；（2）存放化学物品的专用场所，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采取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灭火、防晒等安全措施。

4、加强职工安全培训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通过《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并要求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公司目前执行三级培训制度，包括公司（一级）安全教育、车间或部门（二级）安全教育、工段或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此外，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公司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则需接受特种设备操作培训。

5、落实安全检查工作

公司大力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等形式，及时排查问题，并对有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配备了灭火器材、报警装置及各类安全警告牌等安全设施。报告期内，该等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

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5、查阅发行人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记录、三级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业技术工人的培训记录、新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特种设备培训记录；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总人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32	4.02%	35	5.26%	30	5.68%
医疗保险	34	4.27%	34	5.11%	30	5.68%
工伤保险	32	4.02%	34	5.11%	30	5.68%
失业保险	32	4.02%	34	5.11%	30	5.68%
生育保险	34	4.27%	34	5.11%	30	5.68%
住房公积金	32	4.02%	34	5.11%	30	5.68%

（2）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3.35	1.13	1.20	1.14	1.08	37.16

（3）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员工	22	21	12
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8	11	15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	2	3
系统登记状态异常	2[注 2]	1[注 1]	0
合计	34	35	30

注 1：上述 2020 年末养老保险登记系统中登记状态异常系员工李某在原单位为退保人员，其在相关部门登记系统中错误登记为死亡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况已完成修正，该名员工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0 年末，除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35 人外，其余社保项目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为 34 人；

注 2：上述 2021 年末系统登记状态异常系指 2 名员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在相关部门登记系统缴纳手续异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况已完成修正。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员工	22	21	12
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8	11	15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	2	3
账户未开立未缴纳员工[注]	-	-	-
合计	32	34	30

注：公司自 2019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均签署了《劳务合同》，双方属于劳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为其缴纳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待其入职后第二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自新入

职员工入职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超过 30 日，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即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且该等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询，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缴存状态正常，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当前不存在欠缴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	4.48	2.34	38.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积金金额			
利润总额	15,255.66	11,963.82	12,215.46
占比	0.03%	0.02%	0.3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方案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动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询，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缴存状态正常，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当前不存在欠缴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披露应对方案”之“3、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方案披露”），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对外支出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劳动关系及培训专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对外支出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表；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营口市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5、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关系及培训专员，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并取得相关支持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并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已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书面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问题二十五：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1.48%和 0.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

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政策、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不包括美国，美国的关税政策对上述客户所在国家相关贸易政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发挥具有完整产业链、技术方面等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免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供销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同类型产品主要生产地为德国、日本、瑞士等国，上述客户所在的东南亚地区不存在大规模生产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的情况。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突破，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在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技术领域不断深耕，拓展了一批优质的境外客户资源，在相关地区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公司出口的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未被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相关技术亦不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

公司取得的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2108961068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营口海关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鼎际得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有关出口结汇收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不存在违反《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为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

综上，公司产品出口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2、核查发行人部分报关单据及货运提单；

3、抽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地区的进口贸易政策，了解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6、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出口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或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的贸易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在产品进口国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不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问题二十六：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经查阅公开信息资料，《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中国钛网以及 Wind 数据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编号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1	国内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2	国内化学纤维产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3	国内合成橡胶产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4	国内涂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5	国内聚乙烯产量、表观消费量和进口依赖度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6	国内聚丙烯产量、表观消费量和进口依赖度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7	我国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专利申请授权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8	国内聚烯烃产量、表观消费量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Wind 数据库	是	否	否
9	公司主要大宗化工原料异丁烯、苯酚、四氯化钛和己烷的采购单价及市场价格	Wind 数据库、中国钛网、隆众资讯、百川盈孚	是	否	否
10	营口市当地平均薪资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是	否	否

综上，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取得的相应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行为，所获取的数据也并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已更新，相关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主要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中国钛网以及 Wind 数据库，具有权威性和客观性，相关数据的引用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并查阅与引用的数据相关的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中国钛网以及 Wind 数据库；

2、核查相关公开信息资料以验证《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3、获取并核查公开信息资料交易价格、付款条件（如有），并与发行人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取得的相应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行为，所获取的数据也并非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问题二十七：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仅有少量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如降解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

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的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公司名称	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院内
股权结构	最终受益人为张秀华
经营范围	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保温材料、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铁南西街桥梁里 6#-1
股权结构	明闯持股 52%，赵宝桐持股 48%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锅炉辅机、配件、环保工程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钢板销售；铆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3）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钢铁区（原王家村）
股权结构	朴守磊持股 60%，牛呈伟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2）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出于节约成本和部分客户紧急备货的考虑，将部分零星助剂产品和车间建设使用的钢材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各期采购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采购总体占比
2021 年度					
1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白钢板卷筒	24.69	100.00%	0.03%
2020 年度					
1	营口东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降解剂	241.14	90.99%	0.67%
2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白钢板卷筒	23.86	9.01%	0.07%
合计			**265.00**	**100.00%**	**0.73%**
2019 年度					
1	营口市恒睿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白钢板卷筒	104.00	80.13%	0.33%
2	营口市老边水质处理设备厂	白钢板卷筒	25.79	19.87%	0.08%
合计			**129.79**	**100.00%**	**0.41%**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当年委托加工入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降解剂、预混剂和车间工程用白钢板卷筒。公司基于生产能力和成本效益选择委托加工方式进行部分生产，委托加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2、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主要考量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

因素，同时结合外协厂商所在位置，综合选择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委托加工降解剂和预混剂均为客户临时需求，加工白钢板卷筒系出于新车间建设需要，外协厂商基本无变动，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外协厂商从原材料发出控制、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过程检验、不合格品控制、交付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会提前将加工要求和配方比例交付给外协厂商，并说明加工具体要求，不定期与外协厂商进行沟通，确保外协厂商符合公司的设计要求、质量管理要求，并要求外协厂商在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等方面持续优化改进。若外协厂商交付加工后的产品经公司验收不合格、或公司在交付过程中发现存在潜在缺陷的，外协厂商应按照公司的要求给予退货、换货、补足或折价等处理。因退货、换货、补足、修复产生的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制度，未发生与外协厂商相关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数量较少，集中程度较高，且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原材料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降解剂、预混剂和车间工程用白钢板卷筒，其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达成，价款以电汇或承兑汇票形式支付，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合同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中约定，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控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事宜，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配方和工艺要求等进行外协加工。

3、委外加工费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合作协议，与外协厂商采取一单一签的模式签订采购订单，委托加工费具体定价在综合考虑生产成本、技术难易程度、产品合格率、加工周期、服务形式等因素后再与外协厂商谈判确定，加工费价格合理且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业务活动	主要单据	保存形式	内部控制流程
提货	提货卡	纸质	领料部门开具出库单，写明出库委托加工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事项，经销售内勤确认后由财务内勤开具提货卡
运输	送货签收单	纸质	仓库根据提货卡将材料出库、装车，门卫检查提货卡与实物一致后放行，产品运送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随车的送货签收单上签字，送货签收单回传
保存	盘点表	纸质	若期末存在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业务部应安排人员至外协厂商仓库进行盘点。盘点存在差异的，各有关部门应分析差异产生原因并及时处理
外部监控手段	盘点表	纸质	公司以质量合格率、及时交货率等核心管理指标作为管理外协厂商的考核依据，并定期对外协厂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时反馈

公司在 ERP 中核算委托加工物资并记录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入库/发出及结存情况，确保会计记录与仓储记录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代加工过程中，公司已委派生产部专人监督生产过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管理外协厂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外协厂商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控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事宜，保证最终提供给公司的是合格产品；如公司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外协厂商在订单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

的产品，经一次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公司有权退货并要求外协厂商退款及赔偿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均按照合同执行，不存在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降解剂、预混剂和车间工程用白钢板卷筒，上述产品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为物理加工，因此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2、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和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3、访谈外协厂商相关负责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并调取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询比价/招投标记录及采购合同；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清单以及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及关于产品报废率的规定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主要考量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数量较少，集中程度较高，且外协厂商具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2、外协加工原材料均为发行人自供，再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合同的约定条款完整合理，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委外加工业务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3、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在出库、运输、储存、外部监控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管理外协厂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同约定外协厂商最终提供产品必须均为合格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均按照合同执行，不存在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问题二十八：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2）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机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非同种产品	9,967.83	2,457.67	1,301.38	3,723.03	780.04	1,698.84
同种产品	-	-	58.85	42.21	23.89	12.61
合计	9,967.83	2,457.67	1,360.23	3,765.25	803.94	1,711.45

上述发行人与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中，当年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626	3,262.92	4.46%	抗氧剂单剂 330、3114	892.92	1.61%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1076、复合助剂	2,652.83	3.63%	光稳定剂 622	293.36	0.53%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硬脂酸锌	1,398.14	1.91%	芥酸酰胺、成核剂、PPA	119.65	0.2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891.15	1.22%	成核剂	55.35	0.10%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654.27	0.89%	丙烯酸甲酯	222.43	0.40%
大连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抗氧剂 1010	76.99	0.11%	水滑石、给电子体-C、二氧化硅等	641.59	1.16%
小计	-	8,936.30	12.22%	-	2,225.30	4.02%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复合助剂	307.96	0.58%	光稳定剂	104.25	0.2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	243.89	0.46%	成核剂、水滑石	89.73	0.25%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注]	2，6-二叔丁基苯酚	151.04	0.29%	抗氧剂3114、1076	137.17	0.38%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626	116.37	0.22%	抗氧剂330、3114、1790、光稳定剂	1,115.09	3.09%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降解剂	77.43	0.15%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63.86	0.18%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天立新型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6-二叔丁基苯酚	59.28	0.11%	抗氧剂 330	58.41	0.16%
小计	-	**955.97**	**1.81%**		**1,568.51**	**4.35%**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注]	2，6-二叔丁基苯酚	241.32	0.55%	抗氧剂1010、3114	874.14	2.7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	270.13	0.61%	水滑石	51.77	0.16%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1076、626	100.32	0.23%	改性剂、PPA 加工助剂	99.01	0.32%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168、1010、626	59.33	0.13%	抗氧剂330、1010	667.56	2.13%
小计	-	671.10	1.52%	-	1,692.48	5.39%

注：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已更名为天津市北方金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主要集中在非同种产品，实质为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不同，会根据生产需求向对方购买自身不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材料；亦或是受限于现时产能，公司会与客户或供应商就临时产品需求缺口而进行交易。少部分交易涉及同种产品，主要原因系供给和需求在时间上存在错配，公司根据库存量和需求量，在不同时间段与行业内企业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或受托加工的情

形，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均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当年销售及采购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同为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02-05-27	98,902.30 万美元	台塑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丙烯酸（聚合级）、丙烯酸（酯化级）、精细化工、助剂等产品的生产	非关联方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01-29	13,000.00 万元	焦凤鸣持股 100%	加工复合爽滑剂、复合抗氧剂及其它复合添加剂、母料产品、油酸酰胺、芥酸酰胺、甘油酯系列、抗氧剂、成核剂、抗静电剂、阻聚抗垢剂等添加剂	非关联方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1984-12-31	11,447.00 万元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4.9%，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2%，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兰州致远壹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2%	有机类过氧化物引发剂系列，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的生产	非关联方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31	13,333.34 万元	赵文林持股 34.54%，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9%	化工产品批发，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非关联方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7	5,000.00 万元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	非关联方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天立新型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14	3,600.00 万元	刘天力持股 55.56%，郭艳丽持股 44.44%	橡胶制品生产，抗氧剂、乙酸二甲基苄基原酯生产与销售	非关联方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天津市北方金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995-02-27	1,000.00万元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5%，天津市蓟州区东施古镇综合治理中心持股25%	抗氧剂1010、1076、1098、1035制造；普通货运	非关联方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2009-12-16	50.00万元	应卫斌持股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非关联方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2017-07-14	8,000.00万元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非关联方
大连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2008-01-02	10,000.00万元	刘金山持股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非关联方

注：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现已更名为天津市北方金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机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业务流程

销售端：公司销售活动由销售部统一管理，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等与客户进行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生产；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首先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随后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出库以及送货，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

采购端：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标方式进行，结合采购物料类型进行确定。针对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获得采购计划后随即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对于常规物料，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和采购活动进行规范，各类销售和采购

行为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开展。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端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1）销售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催化剂	重叠客户	88.50	71.62	88.50
	其他同类客户	83.22	74.85	80.68
抗氧剂单剂	重叠客户	2.20	1.93	2.02
	其他同类客户	2.23	1.97	1.99
复合助剂	重叠客户	1.87	2.85	/
	其他同类客户	2.08	2.94	/

注：其他同类客户产品售价取自公司同期向相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的销售与同类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复合助剂由于牌号不同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主要为向重叠客户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的 LQ 改性剂的销售，该牌号均未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因此产品间价格可比性不高，但整体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成核剂	重叠供应商	6.17	10.79	/
		其他同类供应商	6.19	10.62	/
	水滑石	重叠供应商	3.54	3.45	3.45
		其他同类供应商	3.45	3.54	3.62
	芥酸酰胺	重叠供应商	3.19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3.09	/	/

	丙烯酸甲酯	重叠供应商	1.50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1.57	/	/
	二氧化硅[注 2]	重叠供应商	2.30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2.48	/	/
	PPA[注 3]	重叠供应商	17.53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18.14	/	/
抗氧剂单剂	抗氧剂 168	重叠供应商	/	1.76	/
		其他同类供应商	/	1.95	/
	抗氧剂 1010	重叠客户供应商	/	2.44	2.59
		其他同类供应商	/	2.45	2.57
	抗氧剂 330	重叠供应商	5.09	5.69	6.06
		其他同类供应商	5.09	5.29	5.34
	抗氧剂 3114[注 3]	重叠供应商	2.39	2.59	2.76
		其他同类供应商	2.43	2.47	2.60
	抗氧剂 1076	重叠供应商	/	2.17	/
		其他同类供应商	/	2.21	/
	抗氧剂 1790	重叠供应商	10.88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10.88	/	/
其他	给电子体-C	重叠供应商	6.73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6.90	/	/
	光稳定剂 622	重叠供应商	4.51	/	/
		其他同类供应商	4.42	/	/

注 1：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取自公司同期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注 2：2021 年公司仅向大连盛隆询价且采购二氧化硅（进口），同类供应商价格取自中石化集采平台易派客报价；

注 3：2021 年公司仅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剂 3114，仅向吉海川采购 PPA，同类供应商价格取自当次询价记录。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供应商在原材料和成品抗氧剂单剂的采购价格与同类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流程进行开展，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活动和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该等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其经办人员等相关信息；

4、调取并查阅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信息，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结合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录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获取发行人对同类客户和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将售价和采购价格进行横向对比，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上述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具体核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收入	9,967.83	1,668.19	803.94
访谈客户收入	8,988.27	1,285.83	671.10
核查比例	**90.17%**	**77.08%**	**83.48%**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2,457.67	3,869.49	1,711.45
访谈供应商金额	2,039.51	3,563.68	1,692.48
核查比例	**82.99%**	**92.10%**	**98.89%**

7、对主要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其回函，核查回函是否相符；对于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性测试。针对主要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重叠客户收入	9,967.83	1,668.19	803.94
	函证比例	98.77%	75.75%	81.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函证可确认比例[注]	**98.77%**	**75.75%**	**81.16%**
采购	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2,457.67	3,869.49	1,711.45
	函证比例	98.02%	91.03%	99.80%
	回函比例	**100.00%**	**98.34%**	**100.00%**
	函证可确认比例[注]	**98.02%**	**89.52%**	**99.80%**

注：回函可确认比例为回函相符和回函调节后相符比例。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具有普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主体的相关销售和采购独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二十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1）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

原工作单位之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张再明	董事长	无	/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否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吴春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佟秀永	副总经理	无	/
尹楠	监事会主席	无	/
燕兆勇	监事	无	/
张寨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池素娟	财务总监	无	/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杨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故核查公司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6 年（即报告期两年前）至今的曾任职工作单位。

综上，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应履行的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2）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已与其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期限、范围、义务等约定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限制相关人员投资或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活动、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在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生产、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或相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宋正奇、王良成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其现任（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郭杨龙、宋正奇、王良成已出具书面确认，承诺其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及变化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依据
2019 年初	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吕瑞华	辛伟荣、玄永强、池素娟、王恒	/
2020 年 8 月	董事吕瑞华辞去职务； 新增独立董事郭亚军、王良成和宋正奇	/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为 7 名，其中包括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	新增吴春叶、佟秀永和阎冰为副总经理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0 月	/	新增王恒为副总经理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3 月	董事许丽敏变更为阎冰； 独立董事郭亚军	/	变化较小，此次变化原因为许丽敏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郭亚

时间	董事及变化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依据
	变更为郭杨龙		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改选阎冰为董事、郭杨龙为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6 月	换届选举，未发生变化	换届选举，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化原因系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其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要求所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人员变化，但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属于在职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不属于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是军人；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任职于高校职务，其任职均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郭杨龙的任职单位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在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担任所长职务，其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王良成的任职单位四川大学商学院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其在四川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职务，其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

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文件；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简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3、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4、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5、查阅《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并查验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其任职是否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催化剂、抗氧剂、化学助剂的扩产，系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补充披露风险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包括战略布局、市场资源、项目投资回收期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项目达成投产后，将增加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项目投产销售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项目实施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必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复合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抗氧剂单剂及其他助剂进行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催化剂	产能	220.00	180.00	180.00
	产量	202.48	163.66	179.82
	产能利用率	92.04%	90.92%	99.90%
	销量	227.82	173.33	153.77
	产销率	112.52%	105.91%	85.51%
抗氧剂单剂	产能	22,950.00	12,475.00	10,500.00
	产量	20,859.42	11,092.02	8,874.09
	产能利用率	90.89%	88.91%	84.52%
	销量	12,282.27	5,219.38	3,789.61
	生产耗用量	7,707.42	6,404.52	4,110.24
	产销率	95.83%	104.80%	89.02%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外销量+生产耗用量）/产量，其中销量为自产销售数量，抗氧剂单剂生产耗用量指生产复合助剂领用的自产抗氧剂单剂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近两年处于饱和状态，尤其抗氧剂单剂，需要外购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各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期末余额	15,921.36	11,273.98	11,807.62
订单支持金额	23,643.56	15,397.76	11,939.19
订单支持比例	148.50%	136.58%	101.11%

注：上述 2021 年末在手订单统计的截止时间系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现有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同时，公司持续不断拓展客户渠道，加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持续获取较多新增客户，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3、募投项目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催化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催化剂产能处于饱和状态，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且部分产线使用时间较长，新产线的投入将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增加新产品的产能，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高，新产线投入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抗氧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产品产能不足，对外采购较多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要外购单剂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抗氧剂 330	346.00	5.09	1,761.95
	抗氧剂 3114	10.00	2.39	23.89
	小计	**356.00**	/	**1,785.84**
2020 年度	抗氧剂 168	962.05	1.78	1,711.01
	抗氧剂 1010	286.00	2.44	699.04
	抗氧剂 3114	316.20	2.55	805.27
	抗氧剂 330	171.50	5.47	937.61
	抗氧剂 1076	92.00	2.20	202.65
	小计	**1,827.75**	/	**4,355.58**
2019 年度	抗氧剂 168	123.35	2.01	247.76
	抗氧剂 1010	309.68	2.59	800.94
	抗氧剂 3114	220.00	2.68	590.65
	抗氧剂 330	151.98	5.81	883.13
	小计	**805.01**	/	**2,522.48**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外采购抗氧剂单剂的数量分别达到 805.01 吨和 1,827.75 吨，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2,522.48 万元和 4,355.58 万元，产能缺口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新建产线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建成投产，产能逐渐释放，2021 年公司外购单剂大幅减少，不再对外采购抗氧剂 168 和抗氧剂 1010。公司产能的提升、外购单剂减少有利于产品质量控制和市场响应速度。

综上，公司通过新增产能解决了产能受限的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增加了新产品产出，减少了对外采购，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和市场响应速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用地为公司厂区内现有土地，公司已获得相关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明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 号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 号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 号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不涉及新增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公司已获取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鼎际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10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3.5-2024.3.4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 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鼎际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鼎际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2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3.1-2025.2.28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产品运输环节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20198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类，3类，2类2项，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1110436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	鼎际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鼎际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2108961068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营口海关	长期
排污处理环节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 1V	颗粒物、NO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鼎际得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 96Y001U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综上，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条件和要求，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募投用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办理等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不动产权证、环评、项目批文等文件；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较多，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发行人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不涉及新增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环评、项目批文、业务资质/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问题三十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均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

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公司的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3 名，分别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鼎际得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均已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因此，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际得合伙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项目	法律条文/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号	执行期限	政策主要条文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注]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具有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满足应纳税所得额要求的年度可执行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8 号	2008 年 1 月 l 日至今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21002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报告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771.02	34.81	1,222.34
净利润	13,152.13	10,307.33	10,494.70

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年净利润比	5.86%	0.34%	11.65%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协议；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3、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4、查验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书面确认和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背景情况；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7、查阅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申请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条件及相关政策的时效性；

8、复核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9、获取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各种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均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

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三十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

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2、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其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其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其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其现有的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职工伤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职工伤害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保、职工健康的相关事故，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3 起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主体	争议内容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	进展情况
1	原告/申请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冻结被告 7,281,329.5 元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	2020 年 10 月 22 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 7,281,329.5 元的查封。[注]	已完结
2	原告/申请人：大连朝胜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付货款 46,000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给付原告货款 25,000 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完结
3	原告/申请人：鼎际得 被告/被申请人：山东元顺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102,400 元及违约金 30,720 元（按货款总额的 30%计算）。	2021 年 9 月 9 日，经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偿还原告货款 10 万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完结

注：上述第 1 项内容中，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因被告及时支付货款，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故原告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亦未受理该案件。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关于生产安全和职工保护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

公司在安全生产和职工保护等方面均有章可循。

公司已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相关事故，亦不存在因职工伤害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公司建立了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运行管理制度》《环境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环保责任制考核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原料装卸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在环保方面有章可循。

公司已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相关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六、环保政策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是否发生争议及潜在纠纷；

2、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并核查其实际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监测的相关报告；

4、查阅发行人诉讼仲裁文书、付款/收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安监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三十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3）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1、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众和添加剂。鼎际得主要承担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行政管理职能，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及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和复合助剂。

众和添加剂拥有改性剂、预混剂及给电子体的生产装置，承担公司的辅助产线的职能，主要生产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产品。此外，众和添加剂主要承担公司部分采购、销售职能。

2、子公司业务定位的商业合理性

子公司业务定位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如下：（1）众和添加剂自 2008 年设立，在抗氧剂生产领域深耕多年，拥有成熟的销售采购渠道和良好的商业信誉，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出于交易习惯等原因在报告期内仍选择与其进行交易；（2）众和添加剂拥有一套“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复合助剂添加原料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产品，有效保证了公司硬脂酸盐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业务定位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众和添加剂正常开展业务，其业务内容和情况具体如下：

名　　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执行董事	辛伟荣
监　　事	母志飞
总经理	辛伟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

	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07.88	4,891.29	4,204.72
	净资产（万元）	1,870.04	1,842.50	1,679.88
	净利润（万元）	27.53	162.62	132.52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提交企业年报，工商年检合格，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合法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及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不存在影响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众和添加剂 100%股权，众和添加剂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辛伟荣，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生产经营情况；

2、调取并查阅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众和添加剂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3、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众和添加剂是否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4、核验众和添加剂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众和添加剂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众和添加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业务定位明确，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

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数量	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34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5
3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13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	20	95
5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	13	67

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和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尚未开立任何银行账户。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发行人（含子公司）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中往来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部分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大额取现、第三方回款、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频繁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本所律师确定核查标准主要基于对银行账户及流水数据分布特点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个数、各银行账户发生额总金额及余额规模、各账户流水对应的业务内容、流水笔数及单笔金额大小等。在 10 万元的核查标准下，报告期内借方总体核查比例达到 99.82%，贷方总体核查比例达到 96.75%，覆盖比例水平能够反映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情况，核查标准合理。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中往来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部分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大额取现、大额交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对手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频繁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后，对其业务结构和规模进行分析，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10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亦进一步核查了交易的适当性，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核查标准合理。

（3）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中往来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部分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大额取现、大额交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对手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频繁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

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后，对其业务结构和规模进行分析，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10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亦进一步核查了交易的适当性，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核查标准合理。

（4）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

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流水核查标准为单笔及单日累计 5 万元及以上，对满足上述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公司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公司收取

款项；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

本所律师在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部分曾经的董事及其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了解和分析，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以及相关人员的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综合考量核查收益与产出比条件下，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5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对交易金额未达标准但交易频繁的账户亦进一步核查了交易的适当性，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

3、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取得并查阅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并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陪同发行人前往开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拍照见证，确保银行流水的可靠性；

5）抽查并核对会计核算的银行存款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6）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对账单；

2）取得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3）对核查账户涉及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核查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4）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与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亲属清单、员工花名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往来交易；

5）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针对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逐项落实确认交易内容；

6）取得发行人相关自然人关于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存在受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担任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2019 年 12 月，张立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至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无法提供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受限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替代措施：

（1）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是否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2）结合对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是否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3）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与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基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5%以上，发行人的账户均开设在境内。由于存在部分外销业务，发行人根据交易需求开设了若干外币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账户数量保持稳定，与业务需求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情况如下：

时间	账户数量	其中：人民币收付款账户数量	其中：外币收付款账户数量
2021 年度	26	23	3
2020 年度	23	20	3
2019 年度	24	21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

外投资等相匹配

对于发行人账户流水，中介机构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逐笔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已入账。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银行流水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资金往来、工资发放、现金分红及日常的报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存在 10 笔、9 笔、2 笔现金存取，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9 万元、22.60 万元和 11.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10 万以上现金存取，2019 年存在一笔 5 万元以上现金存款，2020 年存在三笔 5 万元以上的现金存款，2021 年存在一笔 5 万元以上现金存款，主要为现金收款的存现和备用金收回存现。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除购买财务系统软件和 OA 软件系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交易的情况。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本所律师通过获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对其单笔 5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上述人员的大额流水中不存在分红、工资、报销以外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其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均有合理理由，主要原因包括购买房产、汽车、理财及借还款等。

对于购买房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交易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对于借还款的情形，本所律师匹配了借还款的流水或借款凭证，不存在异常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针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通过将关联方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账簿，确认通过个人账户办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11、其他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和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均较低；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异常情况。

此外，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薪酬的情况。经核查，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向发行人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吴春叶之配偶宋爱丽的银行账户陆续存入合计 108.00 万元，作为人才引进的补助。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已就该部分代垫款项进行豁免，发行人已将上述代垫薪酬按照受益期间确认了相关费用。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对销售、采购及财务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投资管理、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抽取相关凭证，验证内

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清单与已开立账户清单的银行账户是否一致；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现金日记账，分析现金支出用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日记账，分析发行人不同账户间大额资金的结转原因；

5、查阅发行人财务账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分红资金去向；

6、通过对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的咨询服务及合作开发成果，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关注咨询服务及合作开发的合理性，关注咨询服务及合作开发的真实性；

7、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8、核查取得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敏感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完整性：通过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银行流水中本人及其他人员账户间互转，确认被核查人员提供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通过对被核查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取得的其对所提供资金流水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针对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在其已开立账户的所属银行查询并获取实际控制人银行的已开立账户清单；

9、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敏感人员报告期资金流水核查：抽取单笔大于 5 万元交易，通过对被核查人员进行访谈、分析流水摘要、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交易的合理性；获取个人大额的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如购房协议、保险合同、理财合同等；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

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核查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销售、体外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分析报告期分红资金的用途。查阅发行人账簿，确认通过个人账户办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10、抽取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报告期内，除购买财务系统软件和 OA 软件系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亦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三十五：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公司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加盖了公司公章，承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中已包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内容，并包含了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此，公司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并落实相关事项，具体落实和核查过程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征信报告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以及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如涉及）等材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进行核查；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的专项承诺；

（9）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进行交叉复核；

（10）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指引规定	是否完成落实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	是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

指引规定	是否完成落实	核查意见
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是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一名股东为鼎际得合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鼎际得合伙共计 7 名合伙人，鼎际得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际得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鼎际得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再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再明与发行人股东许丽敏系母子关系；鼎际得合伙的 6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中佟秀永、吴春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池素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恒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文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阎冰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且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除前述披露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	是	发行人股东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和鼎

指引规定	是否完成落实	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际得合伙，其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就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已经说明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是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中介机构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通过多种核查手段全面深入地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不适用	发行人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说明落实情况和核查意见，具体落实和核查过程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三十六：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出具专项核查说明，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具体情况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及其对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3、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调取并查阅该等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并对该等机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该等机构股东经穿透后各层级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及其对自身非证监

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4、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信息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系统单位的网站检索截至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已公示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通过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媒体质疑；

6、取得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具体情况详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三十七：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

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中的“工业催化剂”项目。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3.1.12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涉及的具体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 年 1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业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5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 年 5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高端聚烯烃管道专用料、多规格滚塑专用料、3D 打印塑料耗材、医用塑料、生物塑料包装材料等专用料的开发、生产。加快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生产和应用。紧紧围绕高效、低毒及无害化，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的增塑剂、热稳定剂等的生产和应用
6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重点发展：一是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品质钢铁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工业陶瓷及功能玻璃等品种；二是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包括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品种及器件等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聚烯烃催化剂、高效硝基苯加氢催化剂及原位聚合聚烯烃纳米复合材料催化剂”、“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高性能聚芳醚酮类树脂材料，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邻甲酚环氧树脂，万吨级聚碳酸酯塑料、千吨级尼龙 11 塑料”、“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助剂”是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	《辽宁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7 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三、中长期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之“1、突出重点，大力发展八大领域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新材料”部分提出攻克化工过程反应强化技术、清洁及规模化生产技术、化合物高效合成与分离技术等，重点开发有机硅、有机氟、新型催化剂、新型助剂、医药和农药及中间体、环保型涂料和染（颜）料等各类精细化学品，提高辽宁省精细化率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否
2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t 抗氧剂项目	烯烃聚合催化剂、抗氧 1076、抗氧剂 1010	否
3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助剂 2,4—二叔丁基苯酚、2,6—二叔丁基苯酚	否
4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DJD-G 聚丙烯催化剂	否
5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塑料助剂项目	抗氧剂 ZX-168、抗氧剂 ZX-626	否
6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改性剂、预混剂	否
7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DJD-Cat 聚丙烯高效催化剂	否
8	众和添加剂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改性剂、预混剂、给电子体	否
9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烷基酚、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055 抗氧剂	否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0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聚丙烯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	否
11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预混剂、改性剂、抗氧剂 3114、抗氧剂 042、抗氧剂 1135、抗氧剂 1098、抗氧剂 5057、DJD-PES 聚乙烯催化剂、DJD-HPE 聚乙烯催化剂、DJD-III 型聚丙烯催化剂	否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两部门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研制新型生产设备，并申请国家专利。公司采用的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能够缩短反应时间、节省物料输送过程中的电量消耗，同时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提质、降耗的目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在传统工艺上不断优化升级，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技术，属于国内先进、可靠、节能型的工艺技术和流程。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其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辽宁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和《营口市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营口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由 2010 年的 1.246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151 吨标准煤/万元（以 2010 年为基年折算），到 2020 年，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 322 万吨标准煤。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旨在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项目能耗的双控管理，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严格“两高”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审查。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情况

1）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用量（千瓦时）	40,158,819.00	27,827,437.00	22,074,157.00
	折标准煤（吨）	4,935.52	3,419.99	2,712.91
天然气	用量（立方米）	13,970,362.34	9,855,103.11	7,839,747.82
	折标准煤（吨）	16,964.21	11,967.05	9,519.81
煤	用量（吨）	-	-	-
	折标准煤（吨）	-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21,899.73	15,387.04	12,232.72
营业收入（万元）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0	0.29	0.2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1	0.571
单位产值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50.79%	49.0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2143kgce/m³，洗精煤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9000kgce/kg。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增加环保投入，减少碳排放，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如下节能措施：工艺节能，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如对生产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进行余热回收，同时冷凝水回软水装置循环使用；设备节能，选用技术先进、材料优良的节能型机电设备；材料节能，选用节能材料，并合理设计厂房、布置设备，尽量减少管道、电缆长度，既可降低能耗，又能节约材料；照明节能，采用绿色节能灯具，合理选用灯具及开关数量。

同时，公司还积极建立系统的能源管理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成立了公司节能节水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等能源管理机构，旨在构建企业长效节能机制。

2）在建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个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分别为“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能耗			
		主要能源品种	年需要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tce）
鼎际得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电力	1,191.88 万 kWh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1,464.82
				3.08tce/万 kWh（等价值）	3,671.00
		天然气	7.19 万 m^3	13.3tce/万 m^3	95.64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1,560.47
				等价值	3,766.64
鼎际得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电力	501.34 万 kWh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616.15
				3.20tce/万 kWh（等价值）	1,604.28
		天然气	267.23 万 Nm^3	12.143tce/万 Nm^3（当量值）	3,244.23
		其他	-	-	94.77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3,955.14
				等价值	4,943.28
鼎际得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电力	1,454.73 万 kWh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1,788.00
				3.08tce/万 kWh（等价值）	4,481.00
		生产用热	47,309.75GJ	0.03412kgce/MJ	1,614.00
		其他	-	-	90.8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3,493.00
				等价值	6,839.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9,008.61 吨标准煤，占所在地营口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0.28%，预测项

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营口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对营口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3）发行人的能耗情况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电力和天然气等能源，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再消耗煤炭，不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中重点控制的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项目。

2019-2021 年，公司的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8 吨标准煤/万元、0.29 吨标准煤/万元、0.30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辽宁省、营口市单位 GDP 能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年度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全国数据对比	辽宁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辽宁省数据对比	营口市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营口市数据对比
2021 年	0.30	-	-	-	-	-	-
2020 年	0.29	0.571	50.79%	0.637	45.53%	1.246	23.27%
2019 年	0.28	0.571	49.04%	0.602	46.51%	1.241	22.56%

注 1：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数据暂未披露。

注 2：数据来源于统计年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产值能耗均显著低于国家、辽宁省和营口市的单位 GDP 能耗标准，因此，公司的能耗情况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理念，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公司的募投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能够满足该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及节能相关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反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意见
1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2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t 抗氧剂项目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项目没有编制节能报告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项目没有进行节能审查[注 1]
				2000t 抗氧剂 1010 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	2000t 抗氧剂 1010 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000t 抗氧剂 1076 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	1000t 抗氧剂 1076 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2]
3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4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5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塑料助剂项目	已编制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3]
6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已编制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4]
7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备案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不适用
8	众和添加剂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不适用	该项目备案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不适用
9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意见
10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11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已编制	已取得

注 1：公司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生产线已在 2017 年初停止生产，公司对产线进行调整，相关设备已用于其他产线，故没有编制节能报告、没有进行节能审查。

注 2：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84.5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93.98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营口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3：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558.7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49.35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4：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10.16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38.29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了产线变动项目和节能审查制度未实施的早期项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当地项目备案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其他项目均编制了节能报告，应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相关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供电方式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由老边区供电局 10kV 线路供电，使用电压为 220V 和 380V，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新建变电所和配电室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在建 2 条 10kV 线路及配套变压器，其供电能力为 7500kVA，供电电压等级 50Hz/380V，电源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厂区内现有及在建项目用电负荷 4000kW，本项目用电负荷 3500kW，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具有可依托性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	供电电源为渤海大街东段北部的 220kV 柳树变电站。经变压后引线送厂区内变电所，然后引至各部门作为生产、生活电源，供电设施及供电管网依托现有

	项目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已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具体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鼎际得	年产 200t 烯烃聚合催化剂、3000t 抗氧剂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备[2016]20 号	已验收
2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4]29 号	已验收
3	鼎际得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4]28 号	已验收
4	鼎际得	塑料助剂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3]12 号	已验收
5	鼎际得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1]12 号	已验收
6	鼎际得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工业）[2004]第 72 号	已验收
7	众和添加剂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工业）[2009]111 号	已验收
8	鼎际得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1]116 号	已验收

（2）发行人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相应的总量指标控制方案，均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现有工程均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现有的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以及《营

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公司募投项目属于项目所在地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鼎际得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2	鼎际得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3	鼎际得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均已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00 吨抗氧剂 1010 项目	营边发备[2016]10 号	营环备[2016]20 号	已验收
			年产 1000 吨抗氧剂 1076 项目	营边发备[2015]41 号		
			年产 200 吨烯烃聚合催化剂装置扩建项目	营边发备[2015]42 号		
2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助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边经信发[2013]23 号	营环批字[2014]29 号	已验收
3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装置改、扩建项目	营边经信发[2013]14 号	营环批字[2014]28 号	已验收
4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塑料助剂项目	营边经信发[2011]31 号	营环批字[2013]12 号	已验收
5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4000 吨、预混剂 4500 吨项目	营边发备[2010]88 号	营环批字[2011]12 号	已验收
6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20 吨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营边计发[2004]56 号	营环批字（工业）[2004]第 72 号	已验收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7	众和添加剂	已建项目	年产改性剂 3500 吨、预混剂 4500 吨、给电子体 500 吨项目	营边发备[2009]17 号	营环批字（工业）[2009]111 号	已验收
8	鼎际得	已建项目	年产 10000 吨抗氧剂技改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2 号	营边行审发[2021]116 号	已验收
9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 号	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10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 号	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11	鼎际得	募投项目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 号	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公司位于辽宁中部城市群，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报告期内，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时存在耗煤和耗气的情况，但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2018 年 10 月底，公司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生产蒸汽。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

公司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存在耗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但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再存在耗煤项目，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鼎际得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营口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营口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为“……（四）老边区禁燃区。庄林路—智泉街—光华路—智胜街—聪慧路—东海大街—盼盼路—与西市区和站前区交界—庄林路，鞍营铁路—渤海大街—庄林路—营大路—鞍营铁路，规划六路—智泉街—鞍营铁路—东海大街中意路—中心街—规划六路，科技街—东海大街—汽保十路—智泉街，平原路—营大铁路—老边西外环—繁荣路—青年路—石河路—平原路—滨河路—上白线—平原路共五部分区域，划定为Ⅰ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公司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村企 2 号及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工业园内（化工功能区），不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的已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兴盛街 57 号，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通知》，禁燃区范围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报告期内，众和添加剂所用燃料主要为天然气，不属于禁止燃用的燃料，故众和添加剂未在《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使用天然气作为其主要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众和添加剂使用天然气作为其主要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超范围排放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_x、VOC_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 - 2022.9.8	否
2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 1V	颗粒物、NO_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 - 2023.6.28	否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

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公司主要产品基础信息及应用领域如下：

（1）催化剂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主催化剂	DJD-Z 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否
	DJD-B 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DJD-G 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否
	DJD-PES	全密度聚乙烯催化剂	否
给电子体	DJD-UD55	聚丙烯给电子体	否
	DJD-UD51	聚丙烯给电子体	

（2）化学助剂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抗氧剂单剂	受阻酚类	抗氧剂 1010	否
		抗氧剂 1076	否
		抗氧剂 3114	否
		抗氧剂 330	否
	亚磷酸酯类	抗氧剂 168	否
		抗氧剂 626	否
	羟胺类	抗氧剂 042	否
复合助剂		/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其产污环节、污

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	废气	结晶、干燥	甲苯、甲醇		石墨冷凝器+沸石转轮 RTO 焚烧炉+25m 高排气筒	15,000m^3/h，净化效率 99.00%
		反应釜放空、真空泵尾气	酚类化合物			
		催化剂及载体干燥、溶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原料粉碎、喷雾干燥、预混、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中央除尘系统+25m 高排气筒	净化效率 99.50%
		催化剂合成、溶剂水解	HCl		三级喷淋吸收装置+25m 高排气筒	2,000m^3/h，吸收效率 99.90%
		天然气燃烧	NO_x、SO_2		25m 高排气筒	不适用
2	废水	原料精制、溶剂水解、水洗废水	COD、氨氮、总磷、SS、Cl^-、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125m³/d
3	固废	滤渣、釜残、包装	一般固废	粉尘、水合二氧化钛	重复利用或外售	不适用
			危险固废	釜残、滤渣、结晶盐、污泥、过滤布袋、废机油等	暂存于固废仓库，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NO_x（t/a）	11.40	否
	颗粒物（t/a）	10.64	否
	其他 VOCs（t/a）	10.48	否
	己烷（t/a）	4.50	否
	SO_2（t/a）	2.90	否
	二甲苯（t/a）	2.42	否
	甲醇（t/a）	1.39	否
	HCl（t/a）	0.70	否
	甲苯（t/a）	0.30	否
	酚类（t/a）	0.09	否
	NH_3（t/a）	0.04	否
废水	废水量（m^3/a）	37,433.70	否
	Cl^-（t/a）	4.50	否

	COD 化学需氧量（t/a）	1.41	否
	SS 固体悬浮物（t/a）	0.47	否
	氨氮（t/a）	0.12	否
	磷酸盐（t/a）	0.02	否
	石油类（t/a）	0.01	否
固废（产生量）	釜残（t/a）	719.19	否
	水合二氧化钛（t/a）	403.40	否
	滤渣（t/a）	377.74	否
	回收块料	333.70	否
	回收粉尘	303.26	否
	结晶盐	193.00	否
	废机油、污水处理浮油、浮渣（t/a）	114.86	否
	废油渣（t/a）	86.55	否
	2,4 酚、2,6 酚催化剂白土（t/a）	65.00	否
	2,6 酚催化剂白土（t/a）	54.60	否
	污泥	35.50	否
	废树脂（t/a）	31.40	否
	1010 多聚物（t/a）	26.00	否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沈阳市益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治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采用系统治理、清洁生产的思路，引进了一系列具备工艺先进性的环保治理技术。

在有机废气（VOCs）治理方面，公司综合采用“冷凝回收法+吸收法+蓄热式热解法（高效沸石吸附转轮浓缩+三床塔式蓄热氧化炉处理系统 RTO）”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性好、适应性强、去除率高、不易产生二次污染的优势，获

得了广泛工业应用。该工艺设计净化率达到 99.00%以上，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工艺先进性。

在毒性废气治理方面，催化剂生产工艺中主要产生氯化氢（HCl）气体，公司采用“三级喷淋（旋转喷淋+水喷淋+碱液喷淋）”工艺，具备去除率高、运行稳定的优势。该系统的净化效率达 99.99%，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工艺先进性。在含尘废气处理方面，公司采用行业主流的“布袋除尘”工艺，除尘效率达 99.50%，符合环保相关行业规范，具备工艺先进性。

在生产废水治理方面，公司综合采用以“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压滤+‘自洁式’三效蒸发+降温换热+水解酸化+IC 厌氧+好氧生化+MBR+NF+RO”为核心的治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容积负荷高、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和稳定性好、能耗低、运行管理简单、不易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的优势，设计平均净化率达到99.50%以上，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备工艺先进性。

在工业固废处理方面，公司设有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照类别分区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备先进性。

（2）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公司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排放标准，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该等环境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19.53	907.06	1,201.18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410.88	248.97	121.02
其中：废物处置费及环保检测费	332.24	177.95	53.96
绿化费	45.67	59.04	59.09
污水处理费	32.97	11.98	7.97
合计	**1,230.41**	**1,156.03**	**1,322.20**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1,230.41	1,156.03	1,322.20
营业收入（万元）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环保投入占比	1.68%	2.19%	2.99%

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方式，依托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取以“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压滤+‘自洁式’三效蒸发+降温换热+水解酸化+IC 厌氧+好氧+MBR+NF+RO”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进行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HCl 气体和含尘废气。有机废气主要采取“冷凝回收法+吸收法+蓄热式热解法”处理。针对 HCl 废气，募投项目拟采用“二级水吸收塔+一级碱吸收塔”三级吸收系统，回收副产品盐酸。针对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3）固废处理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集中暂存在新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募投项目相应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3,289.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2,699.3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风险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	157.00
	合计		**6,145.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对公司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与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主管环保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人员的建议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完善。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的抽查结果，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公司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公司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络查询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行业政策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及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了解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取得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数据并与国家单位 GDP 能耗、辽宁省单位 GDP 能耗及营口市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相关文件；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并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耗煤项目清单、煤炭能源消耗数据及采购煤炭的账目明细，并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查发行人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5、查阅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置与其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实地调查众和添加剂蒸汽锅炉，核查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附本；实地走访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生产厂区并查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排污设施、排污情况，查阅了排污监测合同和监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取得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后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或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及整改文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查询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相关规则及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情况，核对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相关的资质及审批手续，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与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相关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其他公开网站，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相关的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

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但自 2018 年 11 月起，发行人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再存在耗煤项目，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6、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众和添加剂使用天然气作为其主要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

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三十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进行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况。其中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2.00	69.05	47.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80.17	40,037.83	34,391.97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0.18%	0.17%	0.14%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少量民营企业，该等小型民营企业大多数由商业合作伙伴或其近亲属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公司与客户在大多数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方，但少数客户出于资金调拨、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9.00	12.21	2.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80.17	40,037.83	34,391.97
现金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0.02%	0.03%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频率以及占比都较低，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尽量避免现金结算，但少数零星小额销售情形下客户会坚持使用现金结算，此类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存在偶发性因素。公司的现金回款方与公司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用于规范销售回款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要求，对不可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均要求获取委托代付款协议、情况说明等支持性文件。公司会持续规范销售回款行为，尽可能减少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库存现金收支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2、抽查大额银行存款发生额及应收账款收款的银行回单记录，追查至营业收入相关的合同、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客户记录与收款回款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3、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零星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情况，核查上述情形出现原因，分析其商业合理性，查看代收代付协议、现金收据等相关会计凭证记录；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库存现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和销售业务现金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该等情况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存在偶发性因素；该等情形的发生频率以及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都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十：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对企业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测算各项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745.99	-	1,171.7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3.53	34.81	26.86
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21.50	-	23.7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771.02	34.81	1,222.34
发行人净利润	13,152.13	10,307.33	10,494.7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5.86%	0.34%	11.65%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三十一”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法规，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申请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条件及相关政策的时效性；

2、复核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

4、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各种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三、其他问题

问题五十四：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或撤回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核查有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前次申请上市的情况；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实本次申报是否为发行人首次申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或撤回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问题五十五：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

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其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部分关联方进行走访，并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落实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鉴于《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补充反馈问题涉及 2021 年度情况更新的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问题九：关于招投标。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公司的客户中，部分大型企业的招标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2）请就招标服务主体、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做具体说明；说明就招投标事项合规性核查的相关核查程序，并审慎就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39,869.99	54.53%	36,761.54	69.63%	33,398.76	75.65%
商务谈判	33,244.55	45.47%	16,032.61	30.37%	10,751.31	24.35%
合计	**73,114.54**	**100.00%**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获客方式为招投标的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75.65%、69.63%、54.53%，主要由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民营及其他企业主要通过询比价等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大型央企/国企的比重逐年降低，故招投标获客方式下收入占比也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央企/国企	38,563.28	52.74%	35,718.38	67.66%	34,606.57	78.38%
民营及其他企业	34,551.26	47.26%	17,075.77	32.34%	9,543.49	21.62%
合计	**73,114.54**	**100.00%**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二）请就招标服务主体、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做具体说明

招标服务费主要支付给客户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期内，部分招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直接进行，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客户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2021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79.6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7.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5.1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43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8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38
	合计			**210.35**
2020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0.0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5.4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3.5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9.5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26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11.3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8.8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88
	合计			**207.85**
2019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7.3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9.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大庆	9.54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0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8.08
	合计			**143.78**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受招标人委托，为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协调并组织招标流程，协助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招标相关的技术文件、评标办法、合同文本等投标所需的资料，组织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和签约。

（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招投标合同，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2、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十九”之“（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之“3、发行人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2、获取发行人涉及销售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有无重大缺陷，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

4、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 Wind 数据库和客户官网查阅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财务数据；

5、查阅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6、调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情况，了解招投标的业务流程和中标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检索，并通过主要互联网媒体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问题十一：关于客户。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首发问答问题 38“客户集中”要求核查和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35,832.93	49.01%	14,124.65	58.68%
2020 年度	31,644.52	59.94%	12,303.29	63.34%
2019 年度	32,410.67	73.41%	14,196.80	73.4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618.87	28.20%	8,254.70	34.30%
	2020 年度	19,998.34	37.88%	8,494.59	43.73%
	2019 年度	21,200.04	48.02%	9,356.95	48.37%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 中“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相关信息；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

5、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分析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 中“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

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12,701.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3.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天健及本所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12,701.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0.54 万元、6,023.78 万元、10,556.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50.06 万元、52,794.15 万元、73,114.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3.80 万元，净资产为 73,394.2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4,723.7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资质和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鼎际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21002136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1.12.14-2024.12.14
2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10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3.5-2024.3.4
3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2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3.1-2025.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情况未发生变化。

8.4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114.54	52,789.41	44,150.06
营业收入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99.9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外，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工商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如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1804396Y，2004 年 5 月 12 日登记设立，其经营状态为存续，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提交企业年报，工商年检合格，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生产安全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4、环保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环保排放合规；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该公司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环保排放合规；该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该公司现有的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5、公安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6、消防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为存在消防隐患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7、交通运输

根据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批准和证照；鼎际得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8、城建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工程建设无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情形。

9、社会保险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

10、公积金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询，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缴存状态正常，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当前不存在欠缴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1、国土资源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使用权的所有土地均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不存在土地闲置等违反国土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土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12、不动产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其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房屋用途符合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13、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其主营业务符合现有的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地区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及节能相关的监管要求，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该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能源资源消耗监管等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14、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鼎际得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张再明	实际控制人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78%股份的股东
辛伟荣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42.69%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张再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4）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正奇担任独立董事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铁岭红理石材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辽宁明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2%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9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营口立波典当有限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和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担任董事
普洱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省金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壹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100.00%股权
营口德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皓亿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48.00%股权
宁海县明垚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郭杨龙之妹郭垚月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宋正奇母亲王依芳担任监事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之弟刘亮持股 10.00%股份，并担任董事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岳父宋正全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尼牟贸易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父宋水忠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吴春叶配偶宋爱丽担任监事
上海合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母石伟娥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连鉴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担任监事
大连金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7）曾为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企业和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吕瑞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郭亚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周志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权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董事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股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49.00%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全部股份）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2019 年 12 月，张立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岫岩满族自治县盛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兼经理
大石桥市鸿原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赤峰先锋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营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鼎盛和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芬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辽宁广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离任
营口智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亲李月华持有 10.00%股权
大石桥市丽红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石桥市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50.00%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亲李思丽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 5.00%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母张瑞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原持有 50.00%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哈尔滨思及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哈尔滨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曾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上海际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浚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
上海水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姐夫汪宝风持有该公司 9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海小笙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夫陈忠祥持有该公司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郭亚军配偶妹妹刘丽梅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营口恒辰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哥哥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辽宁巧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吕瑞华之妹吕秋玲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的弟弟于涛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9.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6 月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51.01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10.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采购中发行人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发行人员工福利。前述关联采购的商品价格为发行人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抗氧剂单剂	188.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销售中发行人向天利得源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前述关联销售的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500.00	2020.1.16	20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1]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100.00	2020.8.26	2021.8.26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张立波）；连带责任保证（张再明、王旖旎）	履行完毕
4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000.00	2020.8.6	2021.8.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	2020.6.10	2021.6.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张立志、许丽敏、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	2020.11.5	2021.11.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张再明、王旖旎							
7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500.00	2020.12.18	2021.6.1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0	2021.1.11	2021.7.1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0	2021.1.21	2021.11.1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500.00	2021.3.12	2021.10.1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800.00	2021.6.28	2022.6.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0	2021.7.13	2022.7.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000.00	2021.8.6	2022.8.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500.00	2021.10.11	2022.10.1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0	2021.11.12	2022.11.1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6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2]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100.00	2021.8.27	2022.8.27	连带责任保证（张再明、王旖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张立波）	正在履行
17	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000.00	2021.12.1	2022.12.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2020 年 8 月 24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2：2021 年 8 月 25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1,715,98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4）关联借款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际得	天利得源	1,200.00	2019.5.29-2021.12.31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天利得源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5）关联租赁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鼎际得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发行人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鼎际得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收账款[注]	天利得源	79.00
合计		**79.00**

注：公司对天利得源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的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应收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全部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与天利得源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自有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124,627.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4.14	抵押
2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72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58,5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9.8	抵押
3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54,72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29	无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912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	13,57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29	无
5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众和添加剂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26,43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7.16	抵押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上述第 3、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新增取得，其取得方式如下：

1）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经二路西侧、纬四路北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54,729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2）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576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使用的国有土地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共 43 处不动产单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702.00	工业（车库、食堂）	抵押
					476.00	工业（仓库）	
					540.16	工业（锅炉房）	
					330.75	工业（机修车间）	
					158.06	工业（变电所）	
					654.78	工业（车间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097.27	工业（办公）	
					155.46	工业（水泵房）	
					976.51	工业（主厂房）	
					258.40	工业（溶剂厂房）	
					2,298.56	工业（1号厂房）	
					873.48	工业（2号厂房）	
					1,354.50	工业（3号厂房）	
					2,691.52	工业（5号厂房）	
					2,958.94	工业（6号厂房）	
					561.76	工业（7号厂房）	
					3,769.74	工业（新1010车间）	
					45.85	工业（门卫）	
					1,425.92	工业（助剂车间）	
					3,214.08	工业（新催化剂车间）	
					3,783.20	工业（新助剂车间）	
					3,042.60	工业（8号厂房）	
					375.56	工业（变电所）	
					687.50	工业（包装车间）	
					351.88	工业（循环水泵房）	
					612.72	工业（区域控制室）	
					1,470.00	工业（2号变电所）	
					246.00	工业（3号变电所）	
					218.36	工业（空分站）	
					5,614.75	工业（新建抗氧剂车间）	
					2,318.40	工业（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5.65	工业（造粒车间）	
					663.33	工业（循环水站）	
2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72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1,934.64	工业（辅助生产用房一）	抵押
					956.82	工业（辅助生产用房二）	
					6,021.68	工业（催化剂车间）	
3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351.37	工业（66KV变电站）	无
					106.10	工业（门卫）	
4	众和添加剂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自建	611.10	工业（造粒厂房）	抵押
					900.00	工业（造粒车间）	
					1,200.00	工业（2号仓库）	
					1,200.00	工业（成品库房）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006.14	工业（办公楼）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2、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租赁备案
1	鼎际得	张丽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58023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3甲2单元70号（保利香槟花园5号楼2单元17楼西户）	118.28	2022.1.11-2023.1.10	2,000	无
2	鼎际得	曹连江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9325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甲1单元14号	88.00	2020.4.1-2022.3.31	1,800	无
3	鼎际得	陈岚	-	站前区盼盼路南58号1-62	94.45	2021.4.26-2022.4.25	2,000	无
4	鼎际得	黄鑫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190号	营口市保利香槟花园3号楼2-12-西	63.00	2021.6.2-2022.6.1	1,500	无
5	鼎际得	姜飞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73596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1.6.4-2022.6.3	2,000	无
6	鼎际得	杨慧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84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1.6.4-2022.6.3	1,800	无
7	鼎际得	杨阳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1477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1.8.15-2022.8.14	2,000	无
8	鼎际得	朱珍仪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42号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1.8.30-2022.8.29	1,600	无
9	鼎际得	尤霞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60200430号	西市区富甲天下13号楼2单元4楼44号	59.67	2021.9.1-2022.8.30	1,500	无
10	鼎际得	李爽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2485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甲-56号	93.42	2021.10.8-2022.10.7	2,100	无
11	鼎际得	鲁宝英	营房权证边字第572号	老边区锦绣新苑11#1-5-1号	76.88	2021.3.19-2022.3.19	583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37,104.78 万元。

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抵押了部分不动产和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财产等情形，亦不存在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仍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注 1]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鼎际得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30,000,000.00	2020.6.23	正在履行
2	鼎际得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剂 复合抗氧剂	59,410,000.00	2021.1.15	正在履行
3	鼎际得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2]	预混剂	32,710,830.00	2021.3.31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注 2：上述第 3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抗氧剂采购合同变更协议一》，对产品执行价格进行变更，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鼎际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抗氧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21.5.28	正在履行
2	鼎际得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24,852,000.00	2022.1.25	正在履行
3	鼎际得	圣莱科特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执行公式价格按月度更新	2022.2.21	正在履行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	异丁烯	10,400,000.00	2021.10.28	履行完毕
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	按实际提货量结算	2021.11.3	履行完毕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	异丁烯	14,850,000.00	2021.12.9	履行完毕
4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鼎际得	苯酚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11,52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21.12.27	正在履行
5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鼎际得	天然气	3.1 元/立方米	2022.1.1	正在履行
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	异丁烯	11,700,000.00	2022.3.4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1.1.3.1 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1	358021010025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9,500.00	2021.6.23	2021.6.23-2022.6.23
2	2021 年营中银额字 DJD001 号	鼎际得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3,100.00	2021.8.25	2021.8.25-2022.8.18
3	2021 年营中银（企）授字 245 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2021.8.24	2021.8.24-2022.8.22
4	2021 年营信字第 363 号[注 1]	鼎际得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	3,000.00	2021.11.26	2021.11.26-2022.11.25
5	BE2022022800000508	鼎际得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2022.3.8	2022.2.28-2023.2.21

注 1：上述第 4 项授信合同的签署双方鼎际得与招商银行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线上服务协议》（编号 2021 年营信补字第 363 号），鼎际得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双方无需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鼎际得申请用款时，逐笔提交提款申请，招商银行营口分行逐笔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际得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借款 1,000 万元。该笔授信合同由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提供保证担保。

11.1.3.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1	3580190400 09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7,000.00	6.4125%	2019.2.22	2019.3.15-2024.2.17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2	3580210300 30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800.00	6.10%	2021.6.24	2021.6.28-2022.6.24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众和添加剂、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3	3580210300 35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6.10%	2021.7.12	2021.7.13-2022.7.12	
4	3580210300 42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6.10%	2021.8.5	2021.8.6-2022.8.5	
5	3580210300 51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500.00	6.10%	2021.10.9	2021.10.11-2022.10.10	
6	3580210300 59	鼎际得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6.10%	2021.11.10	2021.11.12-2022.11.11	
7	2021 年营中银借字 DJD001 号	鼎际得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3,100.00	4.785%	2021.8.25	2021.8.27-2022.8.27	张再明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保证担保；张立波提供抵押担保
8	2022 年营中银（企）借字 245-1 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3.95%	2022.2.25	2022.2.25-2022.7.25	众和添加剂提供抵押担保；鼎际得提供保证担保
9	1841202228 0015	鼎际得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4.60%	2022.3.10	2022.3.10-2023.3.9	张再明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保证担保；众和添加剂提供保证担保

11.1.3.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金额[注 1]	担保期限	保证情况
1	358019040009-25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鼎际得	17,000.00	2019.3.25-2024.2.17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2]
2	358019040009-23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鼎际得	17,000.00	2019.3.25-2024.2.17	抵押担保（设备）[注 2]
3	358021010025-8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鼎际得	9,500.00	2021.6.28-2022.6.24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3]
4	358021010025-2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鼎际得	9,500.00	2021.6.28-2022.6.24	连带责任保证
5	2021 年营中银（企）抵字 245 号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众和添加剂	1,000.00	2022.2.25-2022.7.25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注 4]
6	2021 年营中银（企）保字 245 号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众和添加剂	1,000.00	2022.2.25-2022.7.25	连带责任保证
7	2B184120220000000 2	浦发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鼎际得	2,000.00	2022.3.10-2023.3.9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上述主债权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其主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债务人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为准。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58019040009）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19040009-1 变更为 358019040009-22、358019040009-23。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发行人用作抵押的设备为前述不动产上的相关设备。

发行人又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358019040009）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19040009-22 变更为 358019040009-25。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发行人用作抵押的设备为前述不动产上的相关设备。

注 3：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授信合同》（358021010025）贷款项下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进行变更，抵押合同编号由 358021010025-1 变更为 358021010025-8。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和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

注 4：上述第 5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外，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11.1.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合同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3,035.8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242.1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各项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

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新召开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1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2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9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2年3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一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再明	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辛伟荣	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玄永强	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阎冰	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郭杨龙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王良成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宋正奇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吴春叶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佟秀永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尹楠	监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燕兆勇	监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赛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池素娟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恒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上述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至 2024 年 6 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再明	董事长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营口市恒远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辛伟荣	总经理、董事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主要股东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正奇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杨龙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剂研究所	所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除前述变化情况外，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50,000.00	发行人根据营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营财指企[2021]1125 号）取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发行人根据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辽金监通[2021]64 号）取得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3	稳岗补贴	3,755.62	众和添加剂根据营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营就发[2021]2 号）取得稳岗补贴
合计		**6,153,755.62**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的情况。

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人数
鼎际得	在册员工总人数	773
众和添加剂	在册员工总人数	24
合计在册员工总人数		**797**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纳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缴款书、缴费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2021.12.3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5	95.98%	（1）8 名员工为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2 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不愿意缴纳； （4）2 名员工未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系因其在相关部门登记系统缴纳手续异常。
失业保险费	765	95.98%	
工伤保险费	765	95.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763	95.73%	
生育保险费	763	95.73%	
住房公积金	765	95.9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

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1
问题二.....5
问题三.....24
问题四.....33
问题五.....35
问题六.....41
问题七.....49
问题八.....52
问题九.....54
问题十.....63
问题十一.....67
问题十二.....67
问题十三.....74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补充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以及发行人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补充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及文件。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与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除非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二：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从事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有的资质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资质证书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原反馈回复的基础上增加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资质内容、发证部门，有效期、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等所有相关事项；（2）对照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危化品等），说明我国关于危化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监管要求；（3）结合发行人涉及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利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原反馈回复的基础上增加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资质内容、发证部门，有效期、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等所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和羟胺类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催化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催化剂产品条线可分为聚丙烯、聚乙

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主催化剂	DJD-Z 系列	形态为均匀颗粒状，本品具有催化效率高，氢调性能好，聚合物细粉少等优点。		产品可用于丙烯聚合高效催化，生产聚丙烯后可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家电、管材塑料制品、化工容器等领域，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DJD-B 系列	形态为类球形，本品具有立体定向性能优异，聚合动力良好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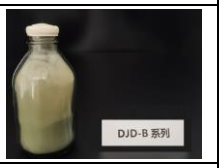	
	DJD-G 系列	形态为均匀颗粒状，本品具有催化效率高，应用范围广等优点。		
	DJD-PES 系列	形态为浅色浆液，本品具有氢调性能良好，共聚性能优异等优点。		产品为乙烯聚合催化剂，生产聚乙烯后可应用于食品、农用膜料、电线电缆、日用品、高频绝缘材料等领域。
给电子体	DJD-UD55	形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调节聚丙烯产品的等规度，防止聚合物在高温下形成结块等优点，多用于均聚聚丙烯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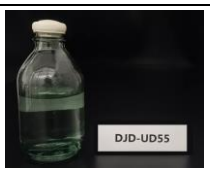	产品可用于聚烯烃催化过程，对提高主催化剂活性、立体定向性均起到重要作用。
	DJD-UD51	形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本品具有调节聚丙烯产品的等规度，抑制催化剂在反应器超高温下活性的释放等优点，多用于 BOPP 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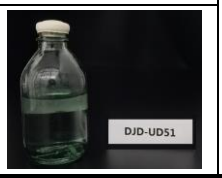	

（2）抗氧剂单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条线可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和羟胺类抗氧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受阻酚类	抗氧剂 1010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挥发性小、热稳定性高、不着色、不污染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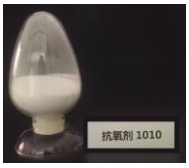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以及其他烯烃共聚物（如乙烯共聚物）等高分子聚烯烃。
	抗氧剂 1076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无污染、耐热和耐水抽出性好等优点。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高分子聚合物和工程塑料。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抗氧剂 3114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迁移性小、不易升华、无污染等优点。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树脂、聚酯、尼龙等高分子材料。
	抗氧剂 330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树脂相容性好、低挥发性、电绝缘性好等优点。		可用于各类聚烯烃、聚酰胺、苯乙烯树脂、聚氨酯等弹性体和天然橡胶等。
亚磷酸酯类	抗氧剂 168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耐水解性高，加工稳定性好等优点。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工程塑料以及橡胶等领域。
	抗氧剂 626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能、良好的色泽保护作用、良好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		可用于提高聚合物的光稳定性，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聚碳酸酯、ABS 等高分子材料。
羟胺类	抗氧剂 042	形态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本品具有良好的颜色保护性、相容性高、低挥发以及热稳定性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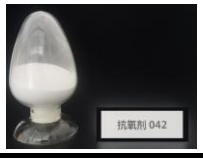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于聚烯烃、尼龙薄膜及纺丝、汽车 TPO 等材料。

（3）复合助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复合助剂产品条线可分为聚丙烯助剂、聚乙烯助剂和通用型助剂，不同助剂配方各异，目前公司具有百余种牌号的助剂，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牌号	主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聚丙烯助剂	GX-01	聚丙烯专用，提高了产品的透明度，良好的色泽改善性，提高拉膜速率。		可用于聚丙烯 BOPP 薄膜、拉丝料、薄壁注塑、管材料、抗冲注塑料等。上述改性塑料可用于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
	GX-09	丙烯拉丝料专用料，复配剂很好的增强了产品的耐腐蚀、耐磨擦等特性。		
聚乙烯助剂	LZ-01	BOPE 膜料、地膜、棚膜料专用助剂，产品在性能、雾度、爽滑性能等均达到产品优级品指标。		可用于聚乙烯 BOPE 薄膜、高透明线性薄膜等，上述改性塑料可用于食品包装、农用膜料、电

	LZ-03S	高透明线性聚乙烯薄膜专用复配剂，复配剂很好的解决了透明性，大大降低薄膜的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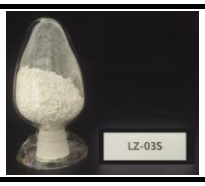	线电缆等领域。

公司产品的流通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以及排污处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如下：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涉及事项及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鼎际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发行人生产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的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故发行人需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100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3.5-2024.3.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	重要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发行人生产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料涉及三乙基铝、苯酚等危险化学品，且发行人未来存在销售该类化学品的可能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但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故发行人需办理该类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发行人生产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料涉及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等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故发行人需依法进行登记，该登记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涉及事项及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鼎际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发行人抗氧剂合成过程中的中间产物涉及盐酸，且发行人涉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仅包括盐酸，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故发行人需依法进行备案，该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13-008-00043	危险化学品氯碱（氯碱产品：副产盐酸）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9-2026.7.18	发行人涉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仅包括盐酸，属于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故发行人需在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销售经营，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22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2.3.1-2025.2.2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	重要	申请取得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重要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涉及事项及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产品运输环节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20198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类，3类，2类2项，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发行人自建运输车队开展货物运输，运输的货物涉及部分危险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故发行人需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1110436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发行人自建运输车队开展货物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故发行人需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货物运输，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	鼎际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办理备案登记。	重要	申请取得
	鼎际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2108961068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营口海关	长期	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申请备案。 故发行人应当办理备案登记。	必备	申请取得
排污处理环节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 1V	颗粒物、NOx 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故发行人需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经营，该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必备	申请取得
	鼎际得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众和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必备	申请取得

涉及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涉及事项及具体影响	重要程度	取得方式
							故众和添加剂需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经营，该许可资质对众和添加剂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二）对照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危化品等），说明我国关于危化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监管要求

我国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涉及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涉及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应取得的证书名称或应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证书或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存储及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是
排污处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证》	是

我国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主要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1）生产环节的监管要求

1）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监管要求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第七条规定，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第十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

⑦《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认定，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仅存在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抗氧剂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其中包括发行人会少量销售的盐酸），具体如下：发行人采购的原料和辅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异丁烯、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发行人生产抗氧剂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盐酸、甲醇；发行人经营销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盐酸。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剧毒化学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前述危险化学品中，氨属于高毒化学品，三氯化磷属于监控化学品，但氨和三氯化磷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料，发行人本身不涉及生产氨或三氯化磷，故无需办理特殊许可；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高毒化学品或各类监控化学品，且发行人不涉及相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故，发行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关于生产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危化品所需的业务资质。

2）我国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登记制度，监管要求如下：

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我国针对不同类别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监管要求如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抗氧剂合成过程中的中间产物涉及的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就该产品的生产经营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经营环节的监管要求

1）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监管要求如下：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催化剂、抗氧剂等主要产品所需采购的原料涉及三乙基铝、苯酚等危险化学品，基于发行人未来存在销售该类化学品的可能性，故发行人就该类化学品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我国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监管要求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抗氧剂合成过程中间产物涉及盐酸，并且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间产物涉及的盐酸进行销售，由于盐酸属于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发行人已取得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储存及使用环节的监管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专用仓库分类存放，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报警等安全装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登记核查，发行人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规范要求。

3、产品运输环节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及部分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已登记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

4、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环节的监管要求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业务，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5、排污处理环节的监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三）结合发行人涉及的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利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共涉及 19 种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生产原料（如苯酚、异丁烯等）、生产中间产物（甲醇、盐酸等）、供热（天然气等）和化验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用途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单位	使用环节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证载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生产原料	三乙基铝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0.08	0.19	0.08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三氯化钛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2.80	2.38	7.11		
	异丁烯	吨	抗氧剂原料	4,946.66	6,552.76	11,873.57		
	四氯化钛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614.02	440.49	437.67		
	甲苯	吨	抗氧剂原料/催化剂原料/化验	199.24	512.70	410.29		
	正己烷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330.17	244.32	275.14		
	苯酚	吨	抗氧剂原料	3,894.72	5,104.64	9,475.98		
	三氯化磷	吨	抗氧剂原料	1,215.22	1,588.53	2,941.58		
	三乙胺	吨	抗氧剂原料	26.47	35.10	63.09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吨	抗氧剂原料	1,139.57	1,287.98	2,742.92		
	氨基化锂	吨	抗氧剂原料	0.83	0.94	2.12		
辅助原料	乙烯（压缩的、液化的）	升	化验	2,960.00	2,680.00	5,600.00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氨	吨	化验/机修/回收	20.83	20.48	10.06		
	氢氧化钠	千克	化验	2.50	1.00	-		
	乙醇[无水]	吨	化验	0.34	0.41	0.4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吨	化验	-	-	-		
生产燃料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立方米	供热	7,839,747.82	9,855,103.11	13,970,362.34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生产原料、中间产物	甲醇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384.70	420.27	927.60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生产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生产原料、中间产物、销售产品	盐酸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922.00	3,858.66	6,551.0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中规定销售量 8,300.00 吨/年，其他许可资质中未对生产量或使用	发行人销售量符合备案证明限定量，故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主要用途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单位	使用环节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证载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量进行限定	

2、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储存和使用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看管。此外还完善了生产、储存、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确保个人防护及安全操作符合标准。发行人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符合国家要求，相关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2）经营管理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首先检查相关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不得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时，销售人员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销售危险化学品时一并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保证用户在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3）运输管理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严格执行收发、登记、清点、检查；对装卸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知识，并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同时向承运方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相关措施有效，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和运输等工作。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鼎际得及众和添加剂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业务资质的要求，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要求；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以及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

6、取得并查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分管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流通环节等；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已取得生产经营和流通环节中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1）张立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2004 年 4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立志以其当时 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2）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3）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4）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就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主体是鼎际得有限和当地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也是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认定该土地出资是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需要补足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就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主体是鼎际得有限和当地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也是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认定该土地出资是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需要补足出资

1、认定该土地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2004 年 5 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张再明、许丽敏投资额分别为 510 万元、490 万元，占投资比例分别为 51%、49%。

（1）土地出资背景

张再明自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基于营口市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精细化工行业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

2004 年 3 月，经过在营口各个地区考察后，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买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出资设立企业，该地块原属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混凝土构件厂（以下简称“构件厂”）。构件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管单位及出资单位为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构件厂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批准注销，其注销后的资产由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2）鼎际得设立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征地补偿金

由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鼎际得有限出资两个事项的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项目落地、简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仅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与鼎际得有限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1	2004 年 3 月初	经过一年时间准备和考察，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置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原属于构件厂土地用以出资设立企业。	老边区积极引进该项目，构件厂所在区域条件较好，附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近存在水泥厂等企业
2	2004-03-1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许丽敏配偶、张再明父亲）、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持股 100%企业）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张再明、许丽敏需支付土地补偿金，计划由张立志 100%持股的水泥厂代为支付
3	2004-03-30	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补偿费到位证实》，证实土地补偿已到位。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补偿金，土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
4	2004-04-13	张再明、许丽敏向营口市工商局申请名称预核准，同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
5	2004-04-15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营边政土字（2004）30 号）。	将张再明、许丽敏拟购买的土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6	2004-04-15	“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仅取得名称预核准，尚未设立）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490.68 万元。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
7	2004-04-16	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办理至“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名下。	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
8	2004-04-29	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评估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	评估机构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9	2004-04-29	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诚信验字（2004）第 063 号），确认张再明、许丽敏土地出资到位。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10	2004-05-12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鼎际得有限设立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支付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购买价款。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张再明、许丽敏以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0 万元。

（3）发行人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归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的依据

经核查，老边水泥厂彼时系张再明之父张立志 100%持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边水泥厂仍存续经营），在发行人设立前，张再明、

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发行人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归张再明和许丽敏所有，主要依据如下：

1）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发行人设立前已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

①征地补偿金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支付

2004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老边水泥厂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该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当时张立志 100%持股）代为支付，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 3 月末已足额支付该土地征地补偿金。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②土地出让金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已支付

2004 年 4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出让年限为 50 年。

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款项已由老边水泥厂足额支付。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原“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2）发行人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张立志或老边水泥厂

张立志和老边水泥厂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返还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3）发行人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出资的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后，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并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完成设立后，该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目前该土地的权属证书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后期与其他土地一起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4）张再明、许丽敏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仅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未做限制。且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由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的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因此，张再明、许丽敏作为主体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设立前，张再明、许丽敏已委托老边水泥厂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设立前归张再明、许丽敏所有，发行人设立后上述土地使用权一直由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2、本次出资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和出资不实的瑕疵，发行人股东已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1）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基于张再明、许丽敏用以出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而由鼎际得有限直接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存在程序瑕疵。

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由张再明、许丽敏拥有，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已支付完毕，公司实际从未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宗土地有关的任何费用，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2）张再明、许丽敏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

张再明、许丽敏 2004 年用于出资的土地原始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该用于出资的土地价值为 809.5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再明、许丽敏已足额补缴两次评估差

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张再明、许丽敏出资土地价值复评的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形成了明确的股改及上市规划。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时的评估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确保出资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发行人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原评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①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

原报告估价依据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标准》《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营口市老边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营口市老边区土地定级图》、委托方《国有土地使用证》、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受托估价方掌握的相关资以及实施勘察收集的有关资料。

经复核，原报告估价依据缺少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文件，包括《关于实施老边区土地定级估计标准的批复》（营边政发（1996）31 号）、《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辽政发[1987]131 号）、《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 号）。

②原评估方法单一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以下简称“《规程》”）规定：“应根据估价对象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规程》选取适宜的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要求在一项估价中所选方法不少于两种，并说明估价方法选择的依据。”原评估报告只采用成本逼近法一种评级方法的理由不充分，不符合《规程》的相关规定。

评估复核时，评估机构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由于原评估价格仅考虑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1,001.02 万元，并未综合考虑采用基准地价法，对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故原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评估复核时综合考虑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

正法后，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③与当时基准地价差异较大

根据 2004 年适用的《营口市老边城区（含近期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表》，IV类工业用地（本次出资土地所属地类）基准地价为 129 元/㎡，本次出资土地面积为 61,333 ㎡，折合基准地价总额为 791.92 万元。鉴于该土地之前为构件厂的场地，具备一定的工业开展条件，复评价值 809.59 万元略高于 791.92 万元具备合理性。

综上，由于出资土地原始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评估方法单一，不符合《规程》要求，发行人重新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复核，复评的土地价值具备合理性。

2）足额补缴出资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6608001040007704 的账户内。该次补足出资已经天健会所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

（3）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市场监督部门对发行人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均已出具相关说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张再明、许丽敏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已支付完毕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款项，张立志、老边水泥厂不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原归张再明、许丽敏所有，在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作向鼎际得有限出资后归鼎际得有限所有，因此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过程的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及出资不实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老边水泥厂的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3、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4、实地走访柳树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其收取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况；

5、实地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中说明的相关情况；

6、调取构件厂工商档案，确认构件厂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地籍证明表；

7、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证明；

8、查阅用于出资的土地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完成的理由充分；

2、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过程的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及出资不实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四：关于两次股改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第一次股改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该次股改如何后面折股，股改如何推进的；（2）发行人如何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是否仅为公司名称变更，请具体说明；（3）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次股改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该次股改如何后面折股，股改如何推进的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未发生变更，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原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股份有限公

司为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1 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向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2010 年 11 月 4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发行人如何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是否仅为公司名称变更，请具体说明

基于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为更正前述瑕疵，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三）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

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及过程；

3、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存在程序瑕疵；

2、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为了更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的程序瑕疵，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

3、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问题五：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问询。申报文件披露，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主要经营的产业为矿产、建筑材料、纺织，张再明主要经营产业为精细化工，双方在产业类型、客户供应商渠道、技术特征、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行业差异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具体涉及哪些业务板块，同业竞争的

核查范围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对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具体涉及哪些业务板块，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及涉及的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矿产开采及销售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工程建设施工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物业管理
9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小额贷款
11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开采及销售

12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矿产开采及销售
13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园林绿化工程
14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建筑材料贸易
15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9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力业务
16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电力业务
17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00%股权，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8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注：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华能（营口）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请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对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鼎际得实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发行人	无相关性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少量水泥销售业务	无相关性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8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9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0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1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2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3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4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15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6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7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8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经营性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19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2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3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4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5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6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7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8	辽宁置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9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0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1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2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3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4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15	辽宁明昊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6	营口红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7	营口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8	辽宁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重合	不重合
19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不重合	不重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进行确认；

2、查阅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

3、查阅上述企业的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其是否存在营业活动及主要盈利来源；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情况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上述企业报告期末的人员名单，确认是否存在人员重叠；

7、取得并查阅上述企业对实际业务情况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业务活动、社会舆情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六：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存在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万明石化后注销）、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出售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情形。万明石化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为张立志替张再明代持。2014 年，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所有重组相关价格、作价依据情况，特别是万明石化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2）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否为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是否成立，是否核查了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3）进一步排查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所有重组相关价格、作价依据情况，特别是万明石化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

1、收购万明石化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万明石化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1.07 万元。公司收购万明石化的价格依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账面净资产确定。主要原因系自 2017 年初起，万明石化不再开展经营，2017 年 12 月 27 日，万明石化的资产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货币性资产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货币资金	3,873,599.09	应付账款	694,200.00
其他应收款	2,002,566.40	应交税费	44.44
其他流动资产	28,739.34	**流动负债合计**	**694,244.44**
流动资产合计	**5,904,90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660.39**
资产总计	**5,904,904.83**	**负债与权益合计**	**5,904,904.83**

注：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鉴于万明石化资产负债结构简单，主要为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较易衡量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协商后最终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1.07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收购众和添加剂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众和添加剂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3.51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众和添加剂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添加剂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增值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建筑及设备。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3.51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收购飞达建设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前，飞达建设未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参照飞达建设于本次收购前的实收资本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出售飞达建设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17 万元。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的评估价值一致，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是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1、为扩大市场份额，张再明计划新设销售主体万明石化

2010 年以来，我国石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下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及价格的公允性，通常同时选取多家无股权关系的厂商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彼时，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持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等核心产品。依托于自身单剂产品体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复合助剂产品，成为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量产主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企业。

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寻求他人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同时使用鼎际得及万明石化开拓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2、基于张氏父子信任关系及产业隔离，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万明石化股权

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再明对张立志极为信任，经再三考虑，张再明遂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张立志为支持张再明事业发展，接受了张再明的委托。张再明与张立志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

3、设立及转让万明石化的资金能够形成闭环

经核查万明石化 2014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并访谈张再明、张立志，万明石化设立时的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由张再明实际出资，该笔资金来源为张再明的家庭财产。经核查 2017 年鼎际得收购万明石化的支付凭证，收购价款 521.07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全部转入张再明个人账户，资金形成闭环。

4、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全部由张再明负责，张立志未曾参与

万明石化设立后，其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均在张再明的控制下进行，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前述股权代

持情形已在公司收购万明石化 100%股权时全部解除，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事宜以及张再明与张立志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其他潜在争议，各方均不会向公司、公司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是其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该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三）进一步排查历次收购、出售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不涉及实物资产的转让或权属变更，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涉税情况如下：

事项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	契税	土地增值税
收购众和添加剂	涉及	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收购万明石化	涉及	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收购飞达建设	涉及	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出售飞达建设	涉及	不涉及	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上述税种适用的具体依据如下：

（1）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交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及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故需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印花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中，转让方均为自然人，转让方均获得了财产转让所得，故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中，转让方虽为自然人，但该次交易系平价转让，无资本溢价，转让方无财产转让所得，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中，转让方为居民企业，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中，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均为受让方，未获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方均为自然人，故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中，众和添加剂系获得财产转让所得的居民企业，故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4）增值税及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其中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及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应税行为，故无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5）契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及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不涉及土地、房屋权属的转移行为，故无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契税。

（6）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及众和添加剂出售飞达建设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不涉及土地、房屋权属的转移行为，故无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2、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涉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事项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作价	印花税[注 1]		个人/企业所得税		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应纳税额	实缴税额	应纳税额	实缴税额	
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	辛伟荣、江萍	发行人	1,333.51	0.67	0.67	66.70	66.70	否
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	张再明	发行人	521.07	0.26	0.26	4.16	4.16	否
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	朱红	众和添加剂	10.00	0.01	0.01	0[注 2]	0	否
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2 月	众和添加剂	明昊实业	26.17	0.01	0.01	0.40	0.40	否

注 1：印花税按交易作价的 0.05%征收。

注 2：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系平价转让，无资本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收购众和添加剂

2017 年 12 月，辛伟荣、江萍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100.00%股权。辛伟荣、江萍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收购万明石化

2017 年 12 月，张再明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00%股权。张再明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3、收购飞达建设

2019 年 3 月，朱红向众和添加剂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无资本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出售飞达建设

2021 年 3 月，众和添加剂向明昊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00%股权。众和添加剂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综上，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飞达建设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众和添加剂原实际控制人辛伟荣，了解历次重组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父亲张立志，了解万明石化设立的背景及股权代持情况；

4、查阅《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历次收购、出售相关价款凭证及纳税申报凭证；

6、访谈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了解其出售飞达建设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7、调取并查阅明昊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明昊实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8、查阅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万明石化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企业的运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有重组作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2、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故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

万明石化是股权代持的真实理由，股权代持成立，相关出资资金可以形成闭环；

3、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或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七：关于部分持股。申报文件披露，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参股天利得源化工的背景、原因和经过，天利得源化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2）天利得源化工相关经营业务，未能全资持股的原因；发行人与天利得源化工曾存在资金拆借，目前是否还存在相关资金拆借情况。

【回复如下】

（一）参股天利得源化工的背景、原因和经过，天利得源化工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背景和经过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现已更名“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了年产 2000 吨抗氧剂 168、年产 1000 吨抗氧剂 1010 装置。该装置自建成投产至 2012 年度，产能、收率、综合成本等各项指标对比国内同行业存在较大差距，具有损耗高、生产效率低等缺陷，装置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为全面盘活助剂装置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目标，天利实业决定选择与同行业先进企业合作经营，实现技术改进。

2012 年 4 月，天利实业对拟合作对象进行全方位现场尽职调查，并制定合作标准和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合资方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企业管理规范程度等。

2012 年 10 月，天利实业优选拟合作对象参与遴选会，由参与方逐个汇报合资方案，对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发展抗氧剂业务领域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评估项目的投资风险和收益情况；再由主办方进行综合评价。

2013 年 3 月，鼎际得技术人员会同天利实业技术人员逐一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进行现场考察，分析了天利实业现有生产装置的缺陷，提出了改造方案建

议，并于 2013 年 5 月协同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1 千吨/年抗氧剂 1010、2 千吨/年抗氧剂 168 及 4 千吨/年造粒装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年 8 月，鼎际得与天利实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资成立天利得源的相关条款。

2013 年 9 月，天利得源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利实业	实物资产	4,546.8748	2,928.6458	52.27%
2	发行人	货币资金及技术	4,368.5660	2,674.6322	47.73%
合计			**8,915.4409**	**5,603.2780**	**100.00%**

天利得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两次减资，两次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利实业	实物资产	2,157.1958	2,157.1958	57.31%
2	发行人	货币资金	1,607.1322	1,607.1322	42.69%
合计			**3,764.3280**	**3,764.3280**	**100.00%**

2、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原因

对于发行人而言，参股天利得源有以下好处：

（1）巩固新疆区域市场，提供优质属地化服务

天利得源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石油化工为该地区的支柱产业，中石油集团内最具规模的炼化一体化综合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也坐落在该地区。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可以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同时为重要客户提供优质的属地化服务。

（2）融合地方国有资本，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天利石化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与天利石化合作可以促进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对于天利实业而言，选择发行人合资有以下好处：

（1）盘活存量资产，打造互促共赢模式

天利石化为当地国企，与民营企业合资可以获取合资方的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规模；获取合资方的技术，提升企业生产水平；获取合资方的管理经验，提升企业规范化程度。综合来看，合资的方式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实现稳岗就业，助力地区经济发展

合资成立天利得源可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发展抗氧剂产品可以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地区经济增长。

综上，发行人与天利石化合资成立天利得源可以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具备合理性。

3、天利得源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利得源的其他股东为天利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经营业务	苯乙烯、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间戊二烯、混合二甲苯、混合三甲苯、混合四甲苯、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混合重组分油、混合甲基萘、石油萘、重芳烃、盐酸的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除合资成立天利得源外，发行人与天利实业不存在其他领域的合作。

（二）天利得源化工相关经营业务，未能全资持股的原因；发行人与天利得源化工曾存在资金拆借，目前是否还存在相关资金拆借情况

1、天利得源相关经营业务，未能全资持股的原因

天利得源主营业务为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由于其股东天利

实业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国资绝对控股权的地位，发行人无法全资持股。

2、发行人与天利得源曾存在资金拆借，目前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利得源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天利得源	鼎际得	1,200.00	2019.05-2021.12	2.14%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公司提前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天利得源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天利得源及天利实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辛伟荣，了解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背景、原因和经过，了解天利得源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控人、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等）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了解天利得源和天利实业所经营的业务；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利得源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的背景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参股天利得源但未能全资持股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巩固新疆区域市场并为提供优质属地化服务而决定与当地国有资本合作，但国有资本寻求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利得源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问题八：申报文件披露，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后张立志已于2019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

【回复如下】

（一）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

1、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公司名称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石油”）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
转让前经营业绩	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营业收入：646,044,945.16 元，净利润：-28,556,234.45 元

2、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因双方合作未达预期，海化石油原股东张立志、李淑英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海化石油 100%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张立志、李淑英分别与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志同意将其持有海化石油全部股权（即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李淑英同意将其持有海化石油全部股权（即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张立志转让海化石油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前海化石油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净资产为 85,899,154.36 元）并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海化石油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股东张立志将其所持海化石油 50%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淑英将其所持海化石油 50%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辽

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张立志辞去公司经理职务，任命牛永峰为经理；同意李淑英辞去监事职务，任命毛清国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海化石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化石油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张立志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化石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业务情况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2、查阅张立志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凭证等材料，了解股权转让情况；

3、访谈张立志及海化石油其他股东李淑英，了解其转让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有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立志转让其持有的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真实转让。

问题九：关于招投标。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公司的客户中，部分大型企业的招标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2）请就招标服务主体、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做具体说明；说明就招投标事项合规性核查的相关核查程序，并审慎就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合同订单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39,869.99	54.53%	36,761.54	69.63%	33,398.76	75.65%
商务谈判	33,244.55	45.47%	16,032.61	30.37%	10,751.31	24.35%
合计	**73,114.54**	**100.00%**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获客方式为招投标的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75.65%、69.63%、54.53%，主要由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民营及其他企业主要通过询比价等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大型央企/国企的比重逐年降低，故招投标获客方式下收入占比也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央企/国企	38,563.28	52.74%	35,718.38	67.66%	34,606.57	78.38%
民营及其他企业	34,551.26	47.26%	17,075.77	32.34%	9,543.49	21.62%
合计	**73,114.54**	**100.00%**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二）请就招标服务主体、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做具体说明

招标服务费主要支付给客户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期内，部分招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直接进行，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客户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2021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79.6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7.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5.18
	中国中煤能源集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43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8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38
	合计			**210.35**
2020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0.0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5.4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3.5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9.5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26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11.3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8.8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88
	合计			**207.85**
2019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7.3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9.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5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0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8.08
	合计			**143.78**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受招标人委托，为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协调并组织

招标流程，协助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招标相关的技术文件、评标办法、合同文本等投标所需的资料，组织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和签约。

（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招投标合同，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

2、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共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主要客户招标管理内部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采取招标形式的客户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业务收入	39,869.99	36,761.54	33,398.76
访谈客户收入	33,597.88	31,626.94	30,822.19
核查比例	84.27%	86.03%	92.29%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了解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开展流程，并通过访谈确认了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以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为例，中石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石油内部对招标项目和物资类型的具体规定如下：

制度	项目	管理主体	条文
《中国石油	一类招标项目	集团总部	一、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

制度	项目	管理主体	条文
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			程； 二、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物资； 三、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
	二类招标项目	专业公司	一、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 二、单项采购估算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
	三类招标项目	地区公司	一、前述一、二类规定以外的项目； 二、集团公司授权管理的其他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一级物资	集团总部	一、带量采购：能够依据计划形成批量组织的集中采购； 二、定商定价：对年度采购金额较大、采购频次高的物资，确定供应商和其网上目录价格的集中采购； 三、定商：对暂不具备带量采购、定商定价条件的，列入定商管理。
	二级物资	地区公司	地区公司组织实施二级物资集中采购，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区域分布，由专业公司或地区公司自主实行专业协同或区域协同采购。

由上表可见，中石油对不同类别的物资采购制定了差异化的招标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中石油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具体如下：

项目	物资类别	管理主体	对应公司产品	公司投标情况
一类招标项目	一级物资	集团总部	抗氧剂单剂、催化剂、通用型助剂（B215、B225）	根据中石油集团公司集中采购要求进行投标，采取定商定价的方式。
三类招标项目	二级物资	地区公司	聚丙烯助剂、聚乙烯助剂	根据中石油各地区公司要求进行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不同类别的产品的投标要求如下：

产品名称	投标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抗氧剂单剂、催化剂、通用型助剂（B215、B225）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塑料用抗氧剂(168、1010 有锡、1010 无锡、1076、3114)标包、聚丙烯催化剂（CS-2-A、DJD-B-I、DQ-III（均聚）、C-MAX120、SP-1）标包、聚乙烯主催化剂（BCS-02、XY-S、TL-1/SL A、SEG、DJD-PES-M、SLC-S、TH-1LA）标包的潜在投标人必须是有效的（有效的具体含义见备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库中的一级物资供应商，且准入产品与招标产品一致； 2、仅限制造商（或制造商负责专业销售业务的分公司或子	是

产品名称	投标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投标；制造商需提供企业所在地的技术监督局备案或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的产品标准，如产品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则提供相应的产品标准；已生产投标产品时间超过 1 年； 3、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取得 ISO9000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中认证产品必须涵盖招标物资； 4、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标的物为危险化学品的，投标人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各省、市、区要求不尽相同，部分区域已停止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颁发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6、能够接受中国石油储物于商的储备条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7、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承诺中标后参加中国石油产品质量评价，在集采结果有效期内随时接受中国石油组织的随机抽样检测，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为准）； 12、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聚丙烯助剂、聚乙烯助剂	1、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必须是注册独立法人实体、有独立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4、投标人应具备与标的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记录，并附网页查询截图； 6、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投标人失信分数须小于 8 分。对于失信分小于 8 分投标人按照公式：失信加价=投标报价×失信分/100 对评标价格实施加价； 7、投标人要求提供近三年来在中石油、中石化或中海油三套及以上同类装置上具有使用业绩；需要提供供货合同、供	是

产品名称	投标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货发票、用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应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内容要求，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性质等，使用单位签章及联系方式等；供货方需具备主要抗氧剂自主生产线，且年产能不得低于 1,000 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抗氧剂单剂、催化剂等产品投标要求取自中石油集团集采文件。

注2：聚丙烯助剂和聚乙烯助剂的投标要求取自中石油兰州石化招标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管理规定进行投标，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监察机构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2、获取发行人涉及销售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有无重大缺陷，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

4、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 Wind 和客户官网查阅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财务数据；

5、查阅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6、调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情况，了解招投标的业务流程和中标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检索，并通过主要

互联网媒体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监察机构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十：关于土地房产。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新建抗氧剂车间、区域配电室、办公室、区域控制室、扩建造粒车间、空分站厂房和变电所，建筑面积合计 13,023.15 平方米，预计 2021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在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厂区建单层临时建（构）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鼎际得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已办理完成；（2）分析建设临时建筑物存在的法律风险，相关拆除以及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回复如下】

（一）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处不动产单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702.00	工业（车库、食堂）	抵押
					476.00	工业（仓库）	
					540.16	工业（锅炉房）	
					330.75	工业（机修车间）	
					158.06	工业（变电所）	
					654.78	工业（车间办公楼）	
					2,097.27	工业（办公）	
					155.46	工业（水泵房）	
					976.51	工业（主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58.40	工业（溶剂厂房）	
					2,298.56	工业（1号厂房）	
					873.48	工业（2号厂房）	
					1,354.50	工业（3号厂房）	
					2,691.52	工业（5号厂房）	
					2,958.94	工业（6号厂房）	
					561.76	工业（7号厂房）	
					3,769.74	工业（新1010车间）	
					45.85	工业（门卫）	
					1,425.92	工业（助剂车间）	
					3,214.08	工业（新催化剂车间）	
					3,783.20	工业（新助剂车间）	
					3,042.60	工业（8号厂房）	
					375.56	工业（变电所）	
					687.50	工业（包装车间）	
					351.88	工业（循环水泵房）	
					612.72	工业（区域控制室）	
					1,470.00	工业（2号变电所）	
					246.00	工业（3号变电所）	
					218.36	工业（空分站）	
					5,614.75	工业（新建抗氧剂车间）	
					2,318.40	工业（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5.65	工业（造粒车间）	
					663.33	工业（循环水站）	
2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72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1,934.64	工业（辅助生产用房一）	抵押
					956.82	工业（辅助生产用房二）	
					6,021.68	工业（催化剂车间）	
3	发行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351.37	工业（66KV变电站）	无
					106.10	工业（门卫）	
4	众和添加剂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自建	611.10	工业（造粒厂房）	抵押
					900.00	工业（造粒车间）	
					1,200.00	工业（2号仓库）	
					1,200.00	工业（成品库房）	
					1,006.14	工业（办公楼）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建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二）分析建设临时建筑物存在的法律风险，相关拆除以及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1、发行人已取得了临时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土地并在该租赁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形，该临时建筑物系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钛的烷基化物。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宗地（以下简称“新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576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公司已支付了取得前述新取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上述曾经租赁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土地租赁关系已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有临时建筑物系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现计划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

发行人的临时建筑物系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钛的烷基化物，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述新取得地块上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该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对新取得地块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针对新取得地块上所建的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临时建筑物相关拆除以及采取替代措施的财务测算

如前文所述，该临时建筑物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处理站点，主要用于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钛的烷基化物，若该临时建筑物被拆除，公司采取的替代措施为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短期内将增加二氧化钛处置费用，按直接委托外部机构处置费用 1,450 元/吨测算，按每年二氧化钛产量 300 吨估算（按催化剂 125 吨新建产能上线合计测算），每年处置费用预计新增 43.50 万元。因此，该临时建筑物若拆除，将会产生较少的拆除费用和处置费用。

综上，如公司临时建筑物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有权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

针对该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政调查的情形。

后因发行人取得该临时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针对该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营口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落实；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负责房地产和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其属于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

（三）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的缴款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核查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3、实地查看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建房产的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4、取得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函及《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

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询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了解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了临时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新建污水处理站替代临时建筑物；如被拆除，可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对公司建筑物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主管部门。

问题十一：关于客户。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首发问答问题 38“客户集中”要求核查和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2021 年度	35,832.93	49.01%	14,124.65	58.68%
2020 年度	31,644.52	59.94%	12,303.29	63.34%
2019 年度	32,410.67	73.41%	14,196.80	73.4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占比较大，中石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618.87	28.20%	8,254.70	34.30%
	2020 年度	19,998.34	37.88%	8,494.59	43.73%
	2019 年度	21,200.04	48.02%	9,356.95	48.37%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和 2021 年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3.41%、59.94%、49.0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虽然未超过 50%，但整体呈较高水平。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中石油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特性所致，以中石油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占绝对领导地位

公司下游客户属于石油化工行业，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以中石油为代表的大型企业不论是产量还是销量，在国内市场均占据绝对领导地位。以中石油集团内的大庆炼化分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及抚顺石化分公司为例，其单一聚烯烃产能均排在全国前列，而上述企业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9.77%	10.95%	15.05%
风光新材	暂未披露	55.97%	51.08%
呈和科技	暂未披露	44.20%	43.52%

可比公司平均	9.77%	37.04%	36.55%
本公司	49.01%	59.94%	73.4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风光新材，其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和国家能源集团等，其可比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早期发展战略以传统大型央企、国企客户为中心，着重提升品牌效应，持续深化与中石油等规模化的知名企业合作，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体系更为完善，能同时满足客户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集中度。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和产品种类增加，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石化、中煤集团等为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领军企业，大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透明度。根据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公开披露的 2021 年三季报，营业收入规模达 188,034,100.00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尤其与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与中石油总公司、省级公司和专业公司等单位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持续为中石油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技术服务，已成为中石油在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领域的主要供应商，曾被中石油大连石化、四川石化等评为优秀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已超过 15 年，业务关系稳定。

此外，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不同产品技术指标的微小差别可能使产品功效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中石油等下游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准入门槛高，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要求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较高。同时，公司通过与中石油等龙头企业长期紧密合作，深入掌握客户需求，形成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形成了竞争壁垒。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中石油的在手订单约为 12,688.46 万元，业务可持续性较强。此外，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与中石油建立业务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6、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部分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的布局，如浙江石化、宝丰能源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预计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相关信息；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

交易情况、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

5、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分析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发行人	2004.10.22	受让取得	2008.9.17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发行人	2009.12.1	受让取得	2011.7.20
3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2.19
4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发行人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19.5.24
5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发行人	2016.8.22	原始取得	2020.4.21
6	一种复合催化剂	发明	ZL201811	发行人	2018.12.17	原始	2021.7.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日
	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专利	544090.5			取得	
7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8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9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发行人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12.10
10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1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12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发行人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非专利技术，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用于抗氧剂 3114、626、330 的分步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014 年
2	用于抗氧剂 1076 的钢代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2016 年
3	用于抗氧剂 1010 的催化剂复合方案	自主研发	2016 年
4	用于抗氧剂 626、042 的最佳温度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自主研发	202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鼎际得	4264772	1	聚烯烃催化剂	200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DINGJIDE	1961409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鼎际得	1961410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4	众和添加剂	麒熹	8211149	1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化学防腐剂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6.9.10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商标权属证书和注册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商标和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2、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以及《商标档案》，确认发行人专利和商标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4、查阅公司财务账册，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专利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技术工艺水平，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十三：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回复如下】

（一）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3 起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主体	争议内容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	进展情况
1	原告/申请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冻结被告 7,281,329.5 元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	2020 年 10 月 22 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 7,281,329.5 元的查封。[注 1]	已完结
2	原告/申请人：大连朝胜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鼎际得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付货款 46,000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给付原告货款 25,000 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完结
3	原告/申请人：鼎	买卖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	2021 年 9 月 9 日，经营口市老边	已完

序号	诉讼仲裁主体	争议内容	请求事项及金额	案件经过	进展情况
	际得 被告/被申请人：山东元顺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给付原告货款102,400元及违约金30,720元（按货款总额的30%计算）。	区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偿还原告货款10万元。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结

注1：上述第1项内容中，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因被告及时支付货款，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故原告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亦未受理该案件。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文书、付款/收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1
问题 1：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5
问题 2：关于客户.....36
问题 4：关于寄售模式.....53
问题 5：关于毛利率.....63
问题 9：关于重组.....83
问题 10：关于竞业限制.....93
问题 11：关于催化剂业务.....95
问题 12：关于安全生产.....103
问题 13：关于受让专利.....111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

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本次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

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

申报文件披露：2004 年 4 月，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立志以其当时100%持股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张立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在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非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191.43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191.43万元补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2013 年 1 月、2018 年5月、2018年6月进行了反复多次的企业类型变更。请发行人：(1)说明2004年 3 月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的具体内容；（2）说明鼎际得有限在仅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法律效力，当时的鼎际得有限是否为适格主体；（3）结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间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时间，说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前后是否存在有关土地政策变更，导致鼎际得有限如不及时签署协议可能存在无法获取上述土地的情况，或者张再明、许丽敏当时客观上是否存在无法作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4）按时间先后顺序列明合同签订、土地款支付、土地出让、工商变更等关键事项，是否存在先出让后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5）说明上述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6）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背景、原因以及真实性，并结合公司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是否实际代为持有鼎际得有限股权，张立志、许丽敏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出资信息是否完全一致；（7）说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许丽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而非

以货币直接出资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与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争议；（8）说明张再明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上述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和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资金划转情况，张再明是否偿还代为支付的款项；（9）说明投入鼎际得的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4 月 15 日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为 490.68 万元，4 月 29 日则以 1000 万元予以出资，说明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是否合理及其依据；（10）说明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1）说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和许丽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是否属于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需要补足出资，是否因出资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12）说明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否经过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土地管理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13）说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证明；（14）说明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及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的法律效力；（15）说明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反复多次变更企业类型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2004 年 3 月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签署方：甲方为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乙方为张再明、张立志、营口市老边水泥厂。

2、柳树镇党委会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研究决定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场

地有偿转让给乙方建企业之用。

3、甲方将柳树镇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的九十二亩土地有偿转让给乙方建企业，期限为五十年即从 2004 年的 3 月 10 日起至 2054 年的 3 月 10 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6 万元转让金及 464.34 万元用以支付柳树混凝土构件厂员工安置费和原设施补偿。

4、乙方所办企业必须注册在柳树镇，并按期向甲方主管部门呈报统计、财务报表。

5、乙方利用该土地所建企业必须在两年内建成投产，否则，甲方将无偿收回土地，时间从签订协议之日算起，所付的转让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乙方投资所建的一切设施及建筑物在 6 个月内拆除，否则视为放弃。

6、场地内现有围墙，归周仁政所有，由甲方负责合理作价，并由甲方支付补偿金。乙方与周仁政之间的围墙，由乙方负责砌筑，产权归乙方所有。

7、乙方所办企业属私营企业，各种证照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8、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接受甲方对厂区内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二）说明鼎际得有限在仅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法律效力，当时的鼎际得有限是否为适格主体

1、鼎际得有限在仅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系其为设立之目的而实施的合同签署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强制性规定，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 12 月 8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因张再明、许丽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二人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的目的，张再明、许丽敏决定将

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故鼎际得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签署行为的主要目的为取得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并非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据此，鼎际得有限为完成股东土地使用权出资、实现公司设立之目的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未违反当时《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强制性规定。

并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规定了，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述规定认可了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鼎际得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为设立之目的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备法律效力，鼎际得有限为合同签署的适格主体。

2、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拥有并使用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认为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结论恰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对上述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或采取过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3、鼎际得有限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损害或侵犯股东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鼎际得有限在设立期间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系出于完成股东土地使用权出资、办理设立登记之目的，不存在

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鼎际得有限在仅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目的为取得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并非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时《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强制性规定，具备法律效力，鼎际得有限为合同签署的适格主体；并且鼎际得有限由此取得土地使用权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合同签署行为不存在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间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时间，说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前后是否存在有关土地政策变更，导致鼎际得有限如不及时签署协议可能存在无法获取上述土地的情况，或者张再明、许丽敏当时客观上是否存在无法作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鼎际得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其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适用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根据该条例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该条例自实施以来，前述规定自始有效，未被修订或废止，且该条例仅于 2020 年 11 月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进行修订，删除原第五十二条“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其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修订内容亦未涉及前述条款。故该条例的前述修改不影响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法律效力。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原“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

面确认，2004 年 4 月前后，当地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对个人或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对个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变化。

故，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签署前后不存在因土地政策变更导致鼎际得有限如不及时签署协议可能存在无法获取上述土地的情况，亦不存在张再明、许丽敏当时客观上无法作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四）按时间先后顺序列明合同签订、土地款支付、土地出让、工商变更等关键事项，是否存在先出让后付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合同签订、土地款支付、土地出让、工商变更等关键事项的顺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1	2004 年 3 月初	经过一年时间准备和考察，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置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原属于构件厂土地用以出资设立企业。	老边区积极引进该项目，构件厂所在区域条件较好，附近存在水泥厂等企业
2	2004-3-1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许丽敏配偶、张再明父亲）、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持股 100%企业）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张再明、许丽敏需支付土地补偿金，计划由张立志 100%持股的水泥厂代为支付
3	2004-3-30	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补偿费到位证实》，证实土地补偿已到位。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补偿金，土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
4	2004-4-13	张再明、许丽敏向营口市工商局申请名称预核准，同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
5	2004-4-15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营边政土字（2004）30 号）。	将张再明、许丽敏拟购买的土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6	2004-4-15	“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仅取得名称预核准，尚未设立）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03-17），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490.68 万元。	张再明、许丽敏委托水泥厂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
7	2004-4-16	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办理至“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名下。	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
8	2004-4-29	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评估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	评估机构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9	2004-4-29	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诚信验字（2004）第 063 号），确认张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相关流程	相关说明
		再明、许丽敏土地出资到位。	
10	2004-5-12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核发营业执照。	鼎际得有限设立
11	2018-5-29	2018 年评估复核土地出资时复评价值 809.59 万元，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	张再明、许丽敏现金补足出资
12	2018-5-31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加快项目落地、简化流程事项予以确认
13	2021-1-14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2021-4-12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证明》	对老边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 490.68 万元土地出让金事项予以确认
15	2021-5-25	柳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对老边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 510.34 万元土地补偿金事项予以确认
16	2022-3-31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确认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已足额支付。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鼎际得有限合法取得，鼎际得有限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操作流程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
17	2022-3-31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的调查结论恰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对上述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或采取过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18	2022-4-2	营口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确认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属实，确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属实

如上表所述，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支付完毕土地补偿金和土地出让金，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办理至“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名下。因此，不存在先出让后付款的情况。

（五）说明上述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1、上述出资程序所涉及的税费公司均已缴清

上述出资程序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1991 年 9 月 18 日发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发布）等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让土地使用权权属的一方应缴纳印花税和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规定，应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帐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和契税，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2、张再明、许丽敏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意图

由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二人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了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与鼎际得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国有土地使用证》直接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程序简化的目的是加快企业设立及建厂速度，尽早确认可用于开办企业并建厂的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归属，张再明、许丽敏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意图。

综上，上述出资程序涉及的应缴税费为印花税和契税，该等税费公司均已缴清，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张再明、许丽敏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意图。

3、税务部门已就上述出资程序所涉税费缴纳一事出具相关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公司的前身鼎际得有限系由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申报并足额缴纳该公司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契税、印花税等

各类应缴税金。由于该土地使用权系简化流程直接办理至公司名下，张再明、许丽敏不存在相应的纳税义务。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及其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不存在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4、相关当事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张再明、许丽敏因有关税务部门认定需补缴税费的，其二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税务部门认定的、应补缴的全部税费、滞纳金或罚款，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或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综上，上述出资程序所涉及的税费均已缴清，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六）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以在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背景、原因以及真实性，并结合公司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是否实际代为持有鼎际得有限股权，张立志、许丽敏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出资信息是否完全一致

1、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由张立志以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背景、原因以及真实性

（1）张立志为支持其子张再明创业，故以其控制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

张立志系鼎际得有限股东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其主要经营的产业覆盖矿产、建筑材料、纺织等，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张再明自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基于营口市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优势、人才优势和区域优势，决定选取精细化工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为支持张再明的创业计划，张立志用家庭财产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了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费用。

（2）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系真实由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对老边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 490.68 万元土地出让金事项予以确认；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老边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 510.34 万元土地补偿金事项予以确认。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与鼎际得有限（现改制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人民币 490.68 万元，土地出让金已足额支付。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鼎际得有限合法取得，鼎际得有限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操作流程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

根据前述证明，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系真实由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

2、结合公司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是否实际代为持有鼎际得有限股权，张立志、许丽敏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替张立志代持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1）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立志与许丽敏系合法夫妻关系，张立志代为支付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为了支持张再明创业，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及股权利益的意图；

2）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3）根据张再明、许丽敏的访谈、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张再明、许丽敏确认其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替其他人代持的情况；

4）张立志、老边水泥厂及现持有老边水泥厂 49%股权的股东张立波分别出

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因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其返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公司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5）张立志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没有享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权益、利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其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权利限制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关系，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未曾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曾签署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任何文件。

据此，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张立志、许丽敏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张立志、许丽敏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自鼎际得有限设立至 2010 年 9 月，张再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2010 年 9 月张再明辞去经理职务由辛伟荣担任，但张再明仍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自鼎际得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许丽敏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未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于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故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的一致行动人。

2）许丽敏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19.00%的股权转让给张再明、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22.50%的股权转让给辛伟荣、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2.50%的股权转让给玄永强、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2.50%的股权转让给母庆彬。前述股权转让后，张再明持有鼎际得有限 70%的股权，许丽敏仅持有鼎际得有限 2.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2,500 股股份，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385 股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许丽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2,789,3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66%。

3）自鼎际得有限设立以来，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等重大决策文件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据此，张立志、许丽敏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3、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出资信息完全一致

根据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的记载，鼎际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张再明出资 510 万元、许丽敏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1%、49%，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前述信息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出资信息完全一致。

（七）说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许丽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而非以货币直接出资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与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争议

1、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许丽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而非以货币直接出资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再明自 2003 年开始自主创业并在经过 1 年多的探索后决定选取精细化工行业作为自主创业的方向。经考察后，张再明、许丽敏计划购买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出资设立企业，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

鉴于张再明有意加速创业项目的启动，尽早确认可用于开办企业并建厂的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并且地方政府为推动并促进当地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加快企业设立及建设速度、确保该项目尽快落地在老边区柳树镇，因此双方达成合意，为加快企业设立及建厂速度，由张再明、许丽敏直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开办企业。

基于前述安排，2004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营口市老边水泥厂签署《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2004 年 3 月末，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支付完毕补偿金。同时，为简

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与鼎际得有限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

综上，张再明、许丽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而非以货币直接出资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具备合理性。

2、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与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

老边水泥厂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因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返还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

故，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老边水泥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张再明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上述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和土地出让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资金划转情况，张再明是否偿还代为支付的款项

由于年代久远，相关资金的划转凭证遗失，但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具体如下：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营口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了前述事实。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向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补偿费到位证实》，证实土地补偿已到位。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已支付。

营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属实，确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属实。

根据老边水泥厂的确认，截至 2019 年年底，张再明、许丽敏已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鼎际得实业向老边水泥厂偿还前述代付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说明投入鼎际得的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4 月 15 日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为 490.68 万元，4 月 29 日则以 1000 万元予以出资，说明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是否合理及其依据

1、评估地价与出让金之间的差异部分系另行支付土地补偿金所致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该出资地块的评估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较土地出让价格增长 510.34 万元。评估地价与出让金之间的差异部分系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另行向柳树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补偿金所致。

2、评估增值部分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评估增值部分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1）本次用于出资地块原为集体所有，由镇办集体企业营口老边区柳树混凝土构件厂（以下简称“构件厂”）使用。为补偿构件厂厂房设施损失及职工安置费用，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另行向柳树镇人民政府支付资金 510.34 万元；（2）土地评估机构彼时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土地补偿金系出资人取得出资地块使用权所支付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土地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3）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老边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 510.34 万元土地补偿金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评估地价与出让金之间的差异部分系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另行向柳树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补偿金所致。土地补偿金主要用于补偿构件厂厂房设施损失及职工安置费用，系出资人取得出资地块使用权所支付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土地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政府机构已出具《证明》，对老边

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土地补偿金事项予以确认。评估增值部分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十）说明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经比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复核报告”），两者就张再明、许丽敏 2004 年用于出资的土地的评估价格差异主要系两者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具体而言：

（1）原评估报告只采用了成本逼近法一种评估方法，仅考虑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1,001.02 万元，并未综合考虑采用基准地价法，因此，原评估报告确认的土地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

（2）2018 年评估复核时，评估机构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对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因此，2018 年复核报告对上述土地复核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较之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差异 191.43 万元，差异率为 19.12%。

故，因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存在差异。

2、鼎际得有限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原评估报告系鼎际得有限申请设立登记时的必备申请材料，该报告及其内容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审验，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鼎际得有限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鼎际得有限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目前已远高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营口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营政发[2017]16 号），营口市四级工业用地的地面价为 288 元/平方米，故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按前述地面价计算为 1,766.39 万元，远高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综上，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鼎际得有限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说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和许丽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是否属于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需要补足出资，是否因出资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和许丽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属于出资瑕疵；张再明和许丽敏已补足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基于张再明、许丽敏用以出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而由鼎际得有限直接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存在程序瑕疵。

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由张再明、许丽敏拥有，该宗土地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在鼎际得有限设立之前已支付完毕，公司实际从未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宗土地有关的任何费用，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其出资的行为。

2、张再明、许丽敏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

张再明、许丽敏 2004 年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始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809.5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再明、许丽敏已足额补缴两次评估差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张再明、许丽敏出资土地价值复评的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形成了明确的股改及上市规划。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时的评估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确保出资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发行人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原评估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1）原报告评估依据不足

原报告估价依据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标准》《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营口市老边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营口市老边区土地定级图》、委托方《国有土地使用证》、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受托估价方掌握的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勘察收集的有关资

料。

经复核，原报告估价依据缺少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文件，包括《关于实施老边区土地定级估计标准的批复》（营边政发（1996）31 号）、《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辽政发[1987]131 号）、《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 号）。

2）原评估方法单一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以下简称“《规程》”）规定：“应根据估价对象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规程》选取适宜的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要求在一项估价中所选方法不少于两种，并说明估价方法选择的依据。”原评估报告只采用成本逼近法一种评级方法的理由不充分，不符合《规程》的相关规定。

评估复核时，评估机构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由于原评估价格仅考虑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 1,001.02 万元，并未综合考虑采用基准地价法，对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故原评估价值为 1,001.02 万元。2018 年评估复核时综合考虑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后，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

3）与当时基准地价差异较大

根据 2004 年适用的《营口市老边城区（含近期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表》，IV类工业用地（本次出资土地所属地类）基准地价为 129 元/㎡，本次出资土地面积为 61,333 ㎡，折合基准地价总额为 791.92 万元。鉴于该土地之前为构件厂的场地，具备一定的工业开展条件，复评价值 809.59 万元略高于 791.92 万元具备合理性。

综上，由于出资土地原始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评估方法单一，不符合《规程》要求，发行人重新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复核，复评的土地价值具备合理性。

（2）足额补缴出资

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 191.43 万元，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已

用货币资金 191.43 万元补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6608001040007704 的账户内。该次补足出资已经天健会所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

3、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市场监督部门对发行人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均已出具相关说明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04 年 5 月 12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由原老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登记。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存在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的过程中出资不实瑕疵和权属转移程序瑕疵的情况，该出资不实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鼎际得，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营

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结论恰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对上述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或采取过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综上，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出资过程中缺失转移权属的程序，属于出资瑕疵；张再明和许丽敏已补足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说明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否经过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土地管理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1、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已经过必备的法定程序

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已经过必备的法定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1）集体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金支付

2004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再明、张立志、老边水泥厂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

该土地的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 3 月末已足额支付该土地征地补偿金。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2）集体用地征用为建设用地

鉴于构件厂西半部土地为集体用地，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集体用地需先被征用为建设用地方可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故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向营口市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营边政土字（2004）30 号），同意将原老边区柳树镇镇办企业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土地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土地出让金支付

2004 年 4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出让年限为 50 年。

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共计 490.68 万元，由张再明、许丽敏委托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款项已由老边水泥厂足额支付。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4）发行人设立后张再明、许丽敏出资的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

鼎际得有限完成名称预核准后，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边国用（2004）字第 043 号）。

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完成设立后，该土地一直为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目前该土地的权属证书号为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后期与其他土地一起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2、张再明、许丽敏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仅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而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未做限制。且张再明、许丽敏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由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因此，张再明、许丽敏作为主体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均经过必备的法定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土地管理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说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是否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1、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必须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八条规定，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程序：（一）申请用地者向出让方提交《用地申请书》；（二）出让方对《用地申请书》审查后，在十五日内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用地

者提供有关资料；（三）申请用地者收到出让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向出让方提交土地开发利用方案、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数额和付款方式等有关文件；（四）出让方收到申请用地者提交的有关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五）经协商一致，出让方与申请用地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鼎际得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鼎际得有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故老边区人民政府有权批准将补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鼎际得有限使用。鼎际得有限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流程符合《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程序，且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皆由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完毕，因此上述操作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

2、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专项证明如下：

（1）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专项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

计 490.6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支付。

（3）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补偿金的专项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其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于 2004 年签署了《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该位于原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 92 亩的土地的土地征地补偿金共计 510.34 万元，款项已支付。

（4）营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营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第（1）项所述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内容属实，确认上述第（2）项所述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属实，确认上述第（3）项所述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属实。

（5）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以及营口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鼎际得自设立以来，拥有的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与鼎际得有限（现改制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面积为 61,33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鼎际得有限，土地价款共计人民币 490.68 万元，土地出让金已足额支付。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鼎际得有限合法取得，鼎际得有限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操作流程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该土地现已开发建设，不属于闲置土地，鼎际得有限合法拥有该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6）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以及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鼎际得的合规证明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确认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04 年 5 月 12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由原老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登记。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存在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的过程中出资不实瑕疵和权属转移程序瑕疵的情况，该出资不实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鼎际得，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结论恰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对上述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或采取过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四）说明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及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的法律效力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必须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属于县级人民政府，其属于有权管辖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主管部门，其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具备法律效力。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机关，其属于有权监督管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其出具的《证明》具备法律效力。

（十五）说明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反复多次变更企业类型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公司多次变更企业类型的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鼎际得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但鼎际得有限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此后，经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更正，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履行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多次变更企业类型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

1）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未发生变更，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原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注册资金 1 亿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向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2010 年 11 月 4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公司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基于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为更正前述瑕疵，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为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3）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公司第二次股份制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不存在处罚风险

2018 年 6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际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99.6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等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1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0,2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为了更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系为彻底纠正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程

序瑕疵。发行人多次变更企业类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十六）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与张立志、张再明、老边水泥厂签署的《柳树混凝土构件厂西半部有偿转让协议书》，了解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2、查阅鼎际得有限设立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规定；

3、查阅鼎际得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及其修订，了解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相关规定；

4、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老边水泥厂的工商档案；

5、对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背景、流程及付款情况；

6、实地走访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

7、实地走访柳树镇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其收取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况；

8、实地走访老边区人民政府，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中的相关情况；

9、调取构件厂工商档案，确认构件厂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调取用于出资的地块的土地档案地籍证明表；

10、实地走访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核查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所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11、查阅用于出资的土地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12、访谈张立志，了解鼎际得设立时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用于出资的土地使

用权相关费用的原因及过程，并取得张立志、老边水泥厂的书面确认；获取并检查张再明及其控制的鼎际得实业的银行流水；

13、核查发行人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张立志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14、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两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及过程；

15、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鼎际得有限在仅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与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目的为取得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并非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时《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强制性规定，具备法律效力，鼎际得有限为合同签署的适格主体；并且鼎际得有限由此取得土地使用权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合同签署行为不存在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鼎际得有限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签署前后不存在因土地政策变更导致鼎际得有限如不及时签署协议可能存在无法获取上述土地的情况，亦不存在张再明、许丽敏当时客观上无法作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3、张再明、许丽敏取得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先出让后付款的情况；

4、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程序所涉及的税费均已缴清，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5、张立志为支持其子张再明创业，故以其控制的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系真实由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

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张立志、许丽敏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出资信息完全一致；

6、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许丽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而非以货币直接出资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基于张再明有意加速创业项目的启动，尽早确认可用于开办企业并建厂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归属；同时，地方政府亦有意推动并促进当地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加快企业设立及建设速度，从而张再明、许丽敏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采用了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设立公司，故张再明、许丽敏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而非以货币直接出资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具备合理性。就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老边水泥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 **2019** 年年底，张再明、许丽敏已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鼎际得实业向老边水泥厂偿还前述代付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8、评估地价与出让金之间的差异部分系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另行向柳树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补偿金所致。土地补偿金主要用于补偿构件厂厂房设施损失及职工安置费用，系出资人取得出资地块使用权所支付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土地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政府机构已出具《证明》，对老边区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土地补偿金事项予以确认。评估增值部分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9、**2018** 年评估复核时与原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鼎际得有限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中缺失了张再明和许丽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程序，属于出资瑕疵；张再明和许丽敏已补足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均经过必备的法定程序；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土地管理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12、老边区国土资源局与鼎际得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在鼎际得有限名下符合国有土地转让办理的流程规范，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13、根据《辽宁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必须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属于县级人民政府，其属于有权管辖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主管部门，其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具备法律效力；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鼎际得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机关，其属于有权监督管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其出具的《证明》具备法律效力；并且营口市人民政府及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前述情况亦出具了相关证明；

14、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商业形象。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未进行净资产折股，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为了更正发行人第一次股份制改制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第二次股份制改制的原因系为彻底纠正第一次股份制改制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多次变更企业类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 2：关于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0,031.56 万元、32,410.67 万元、31,644.52 万元和 35,832.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3%、73.41%、59.94%和 49.01%。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2）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

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3）说明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5）量化分析不同合作方式下（招投标、商务谈判）的金额及毛利率，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对利润的影响大小；（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条款，是否限制发行人向除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7）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是否有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8）结合正执行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是否对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存在重大依赖，该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与中石油合同金额、期限、在中石油同期采购同类产品占比以及单价对比，分析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连续性；（9）结合客户投资规模及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618.87	28.20%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1.01	7.18%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63.80	5.01%
4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62.92	4.46%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36.33	4.15%
合计		**35,832.93**	**49.01%**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98.34	37.88%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9.53	8.71%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7.74	5.39%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6.68	4.69%
5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722.23	3.26%
合计		**31,644.52**	**59.9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4	48.02%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9.41	13.00%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4.38	6.35%
4	福建太古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468.24	3.33%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198.60	2.71%
合计		**32,410.67**	**73.41%**

注：以上标*客户为按照集团口径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3.41%、59.94%、49.01%，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聚烯烃行业集中度高，规模效应显著

公司产品系聚乙烯、聚丙烯等聚烯烃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客户属于石化和煤化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企业不论是产量还是销量，在国内市场均占据绝对领导地位。例如，中石油集团内的大庆炼化分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及抚顺石化分公司单一聚烯烃产能均排在全国前列，而上述企业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产能有限，早期发展以传统央企和国企客户为中心

公司从建立初期开始为中石油等大型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早期产能相对有限，发展战略为巩固大客户合作关系，同时提升品牌效应。公司在产能有限的背景下，以传统央企和国企等优质客户为中心，优先满足上述客户需求，因此集中度较高。

3、公司产品体系完善，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产品囊括了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两种产品分别应用于聚烯烃生产的聚合和改性环节。多数情况下，大型石化、煤化客户同时具有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两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对其销售额在合并计算后较大，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4、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9.77%	10.95%	15.05%
风光新材	暂未披露	55.97%	51.08%
呈和科技	暂未披露	44.20%	43.52%
可比公司平均	9.77%	37.04%	36.55%
本公司	**49.01%**	**59.94%**	**73.4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风光新材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和国家能源集团等，其可比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同行业上市公司呈和科技主要客户为中石化、延长石油和中海壳牌等，客户集中度也接近 50%；利安隆由于登陆资本市场时间较早，销售范围广，收入规模较大，单一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客户集中度低。

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5、公司持续拓展客户，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部分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的布局，如浙江石化、宝丰能源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预计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相关，具有行业普遍性。

（二）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方式及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年限	是否存在长期供货协议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寄售/非寄售）	15 年	否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非寄售）	12 年	否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寄售/非寄售）	5 年	否
4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非寄售）	2 年	否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寄售/非寄售）	6 年	否
6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直销（非寄售）	2 年	否
7	福建太古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非寄售）	6 年	否
8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非寄售）	6 年	否
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非寄售）	4 年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方式均为直销模式，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煤集团部分下属企业的合作中还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超过 5 年，客户关系稳定；业务开展主要以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部分产品根据现时需求情况签订批次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长期供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五大客户中合同金额在两千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复合助剂、抗氧剂、复合抗氧剂	20,570,860.00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复配添加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3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1]	复配剂、抗氧剂	36,268,620.00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复配添加剂	55,060,260.66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30,000,000.00	注[2]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预混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
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剂、复合抗氧剂	59,410,000.00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注[3]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混剂	32,710,830.00	2021 年 5 月-2022 年 4 月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抗氧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10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24,852,000.00	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注 1：上述“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合同履行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送完止”；

注 3：合同期限为 1 年，实际由于货物未送完仍处于履行状态。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的合作期限基本为签署合同之日起一年，不存在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检索、客户访谈、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核查，公司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业务拓展，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监察机构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订单获

取均合法合规。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并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与客户等进行磋商。

（1）招投标方式

公司收集客户指定的相关网站、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资质、业绩条件等响应招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应合同。

（2）商务谈判方式

商务谈判的主要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评估订单可行性、提交产品技术指标、磋商定价、签订合同。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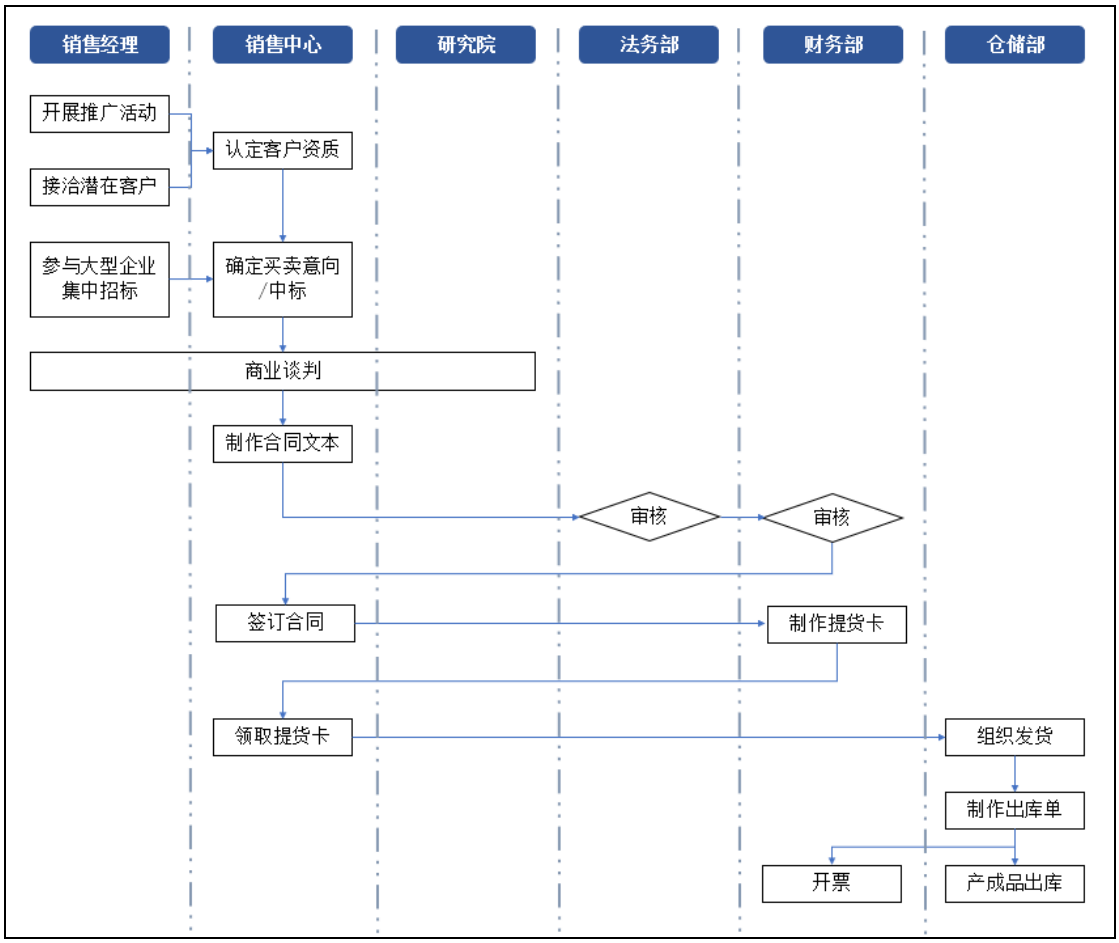

2、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中的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中的中标及未中标次数、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次）	中标项目数量（次）	招投标订单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未中标项目数量（次）
2021 年	189	64	39,869.99	73,114.54	54.53%	125
2020 年	165	57	36,761.54	52,794.15	69.63%	108
2019 年	160	47	33,398.76	44,150.06	75.65%	113
合计	**514**	**168**	**110,030.29**	**170,058.75**	**64.70%**	**346**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以及中标项目的数量逐年增加，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收入中获客方式为招投标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75.65%、69.63%、54.53%，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大型央企/国企的比重逐年降低，从 78.38%降低至 52.74%，故招投标获客方式下收入占比也逐年降低。

3、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客户综合考评后公布中标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4、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143.78 万元、207.85 万元、210.35 万元，2020 年投标服务费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当年参与招标并中标的项目中客户委托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情形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2021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79.6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7.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5.1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43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8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38
	合计			**210.35**
2020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0.0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5.4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33.5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9.5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26

年度	合同对象	客户性质	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费金额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11.3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8.8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88
	合计			**207.85**
2019 年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7.3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9.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5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0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8.08
	合计			**143.78**

2019 年仅有 5 家公司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自 2020 年开始，大型央企/国企逐渐倾向于使用该种模式进行招标，2020 年共有 8 家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60 次、165 次、189 次，中标项目数量分别为 47 次、57 次、64 次，中标项目的数量逐年增加，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服务费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量化分析不同合作方式下（招投标、商务谈判）的金额及毛利率，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对利润的影响大小

1、量化分析不同合作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和毛利率，说明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合作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招投标	39,869.99	36.45%	36,761.54	36.86%	33,398.76	43.18%

商务谈判	33,244.55	28.68%	16,032.61	36.67%	10,751.31	45.77%
合 计	**73,114.54**	**32.92%**	**52,794.15**	**36.80%**	**44,150.06**	**43.81%**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起已将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逐渐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75.65%、69.63%、54.53%，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变动。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民营及其他企业主要采取询比价的方式；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大型央企/国企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使得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1）产品结构差异：催化剂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销售的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大会使得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

（2）客户结构差异：公司通过招投标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该类型客户存在合格供应商门槛高、产品质量要求严苛、交货量大且信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对其定价普遍高于民营及其他客户，因此通过招投标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商务谈判。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进行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毛利率产品催化剂的销售占比较大，达到 50.16%；同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进行的销售中催化剂销售占比仅 15.6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商务谈判。

2、说明不同合作方式对利润的影响大小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从合作方式来看，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而大型央企/国企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一般高于民营及其他企业，导致同类产品下招投标的毛利率高于商务谈判，因此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越高，对利润的贡献越高。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条款，是否限制发行

人向除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

通过审阅合同和访谈客户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向除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情形。

（七）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是否有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为客户、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非同种产品	9,967.83	2,457.67	1,609.34	3,827.28	780.04	1,698.84
同种产品	-	-	58.85	42.21	23.89	12.61
合计	**9,967.83**	**2,457.67**	**1,668.19**	**3,869.49**	**803.94**	**1,711.4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的交易主要集中在非同种产品，实质为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不同，根据生产需求向对方购买自身不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材料；亦或是受限于现时产能，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就临时产品需求缺口进行交易。少部分交易涉及同种产品，主要原因系供给和需求在时间上存在错配，公司根据库存量和需求量，在不同时间段与行业内企业分别进行销售和采购。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或受托加工的情形，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联动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

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利安隆	未公开披露同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根据风光新材的公开披露，利安隆对风光新材存在同时采购和销售。
风光新材	“2018 年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等；2019 年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20 年，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吉林市吉化北

	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等；2021年1-6月，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和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的分、子公司销售自主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NDO复合助剂产品，主要向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的分、子公司采购聚丙烯、乙二醇和纳米橡胶等产品。”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一般情况下，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主体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种类不同，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主要向上述主体采购自身不生产或产能受限的产品。比如公司和风光新材均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剂3114和330用于复合助剂的生产，同时向其销售抗氧剂168和1010用于其 U-PACK 的生产；公司和风光新材均向呈和科技采购成核剂用于复合助剂的生产，同时向其销售抗氧剂168和1010。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

3、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向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合同与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在信用期条款、验收条款、退换货条款、结算及付款条款、运输方式、定价方式等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明显不同的关键性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八）结合正执行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是否对第一大客户中石油存在重大依赖，该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与中石油合同金额、期限、在中石油同期采购同类产品占比以及单价对比，分析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连续性

1、公司对中石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销售收入占比虽然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渠道完善，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掌握了优质的客户资源，除中石油外，公司还获

取了较多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包括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占比
中石油	18,666.76	41.55%
非中石油	26,263.26	58.45%
合计	**44,93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客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石油客户在手订单占比已不足 45%，非中石油客户在手订单占据主要部分。

（2）公司产能提升、销售渠道拓宽，中石油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产能逐步提升，2020 年和 2021 年抗氧剂产品产能分别提高了 18.81%和 83.97%，2021 年催化剂产品产能提高了 22.22%。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销售额相对稳定，但销售占比从 48.02%降低至 28.20%，呈大幅下降趋势。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预计中石油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对中石油销售收入占比虽然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具有连续性

公司与中石油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持续为中石油提供高质量产品及技术服务，已成为中石油在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领域的主要供应商，曾被中石油大连石化、四川石化等评为优秀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已超过 15 年，双方主要通过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中石油的在手订单约为 18,666.76 万元，业务具有连续性。

根据中石油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中石油聚烯烃产能约为 1,114 万吨，

按照抗氧剂和催化剂典型添加量计算，公司销往中石油抗氧剂产品和催化剂产品占中石油同期采购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 14.69%和 27.54%。

此外，根据中石油公布的集中采购招标价格来看，公司产品中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售价与中石油同期采购同行业公司的售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关系具有连续性。

（九）结合客户投资规模及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和 12.33%；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2021 年仍保持增长。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下游需求旺盛。同时，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未来聚烯烃新开装置产能超过一千万吨，相关产品市场仍处于增长趋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强，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年限、是否存在长期供货协议等相关信息；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按不同维度统计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执行情况，了解和分析合同金额和合作期限等情况；

5、通过检索公开渠道信息，并结合客户访谈情况、流水核查情况，检查公司的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6、查阅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情况，了解招投标业务的合规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标台账，统计投标次数、中标次数等数据，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8、了解投标服务费计费标准，查阅投标服务费相关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分析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的构成、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并对投标服务费进行重新计算，核查账面计提投标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毛利率进行统计分析；

10、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中石油和非中石油订单占比；

11、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等，具体核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访谈客户收入	58,077.05	41,505.06	35,544.47
核查比例	**79.43%**	**78.62%**	**80.51%**

12、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客户回函，核查回函是否相符；对于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A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函证金额	B	70,377.07	50,010.72	41,228.75
函证比例	C=B/A	96.26%	94.73%	93.38%
函证可确认金额	D	69,765.19	50,010.72	41,228.75
函证可确认金额占收入比例	E=D/A	95.42%	94.73%	93.38%
未回函金额	F	611.88	/	/
未回函金额占收入比	G=F/A	0.84%	/	/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H	611.88	/	/
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I=D+H	70,377.07	50,010.72	41,228.75
函证及替代测试占收入比例	J=I/A	96.26%	94.73%	93.38%
函证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K=I/B	100.00%	100.00%	100.00%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统计客户集中度数据和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分析客户相对集中和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14、通过查询 Wind、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渠道数据，了解市场供需情况和发展趋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直接相关，具有行业普遍性；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方式均为直销，通常采取签署年度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不存在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况；

3、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支付情况；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情况，相关订单获取均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投标服

务费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中标服务费增长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和产品类型不同，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条款，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除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

7、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备行业普遍性，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发行人对中石油销售收入占比虽然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石油合作期限长，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连续性；

9、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客户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强，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4：关于寄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可分为寄售与非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9%、27.73%、27.53%和 16.54%。发行人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中石油系占总寄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9%、99.28%、91.50%和 99.42%。此外，中石化系和中煤集团部分企业也存在寄售模式。请发行人：（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开展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说明发行人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寄售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条件与审批流程，寄售协议约定数量与销量的比例，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价格、信用期、质保期等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说明如何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收入确认时点、外部依据，是否存在

跨期确认的情形；（5）结合寄售仓库租赁对象、租赁仓库所在地的租金水平、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以及租赁期间和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说明销售费用科目中涉及的寄售仓库租赁费确认的公允性和准确性；（6）结合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说明如何对发出商品进行管理，如何防范因保管不善造成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开展寄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寄售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风光新材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复合助剂、抗氧剂单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福建联合、中石化石家庄炼化、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中石化洛阳分公司（2018 年 4 月之后）、中石化海南炼化、中石化北海炼化 6 家石化客户对公司采用寄售结算模式，即在购货方签收确认后，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并未转移，待购货方根据其需求实际领用并通知本公司结算时来确认销售收入”
呈和科技	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成核剂、合成水滑石、NDO 复合助剂	“对于部分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对约定产品采取寄售方式。在寄售方式下，公司将约定的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定期与客户结算当期客户使用部分。对于存放在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客户领用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公司获得收取相应收入的权利。公司的寄售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体系内部分企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寄售模式，寄售客户同样均为大型央企和国企客户。

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央企和国企，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在产业链下游具有

较大的话语权，上述客户为了优化资源利用率，对集团内企业大多要求采取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在此背景下，部分客户会对上游供应商采用寄售模式开展合作，寄售模式能够满足客户领用原材料的及时性，同时减少客户库存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稳定优质客户，配合上述客户的需求与之采取寄售模式合作。

综上，公司开展寄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发行人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的原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部分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等，为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效果，运用其产业优势地位，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可以减少库存压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最多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系中石油的下属企业，为保持与中石油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适应其管理需求，对有此类要求的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同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寄售客户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寄售客户
风光新材	福建联合、中石化石家庄炼化、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中石化洛阳分公司（2018 年 4 月之后）、中石化海南炼化、中石化北海炼化、中石油独山子分公司（2021 年后）7 家石化客户
呈和科技	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体系内部分企业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寄售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与公司的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

2、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与非寄售收入的占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61,022.11	83.46%	38,257.11	72.47%	31,906.02	72.27%
寄售	12,092.43	16.54%	14,532.30	27.53%	12,244.04	27.73%
合 计	**73,114.54**	**100.00%**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寄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系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系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8.02%、37.88%、28.20%，逐期下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量能够满足更多客户的使用需求，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渠道，新增了部分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等客户，上述客户均采用非寄售模式进行采购。

综上，寄售业务的收入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非中石油系客户的收入相对增加，具有合理性。

3、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总体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模式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及其他	3,559.98	4.87	2,203.77	4.17	2,692.96	6.10
	非寄售	硬脂酸钙	-	-	-	-	43.48	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催化剂	2,004.31	2.74	2,270.27	4.30	2,381.40	5.39
	非寄售	复合助剂、给电子体及其他	13.81	0.02	67.02	0.13	45.21	0.10

客户名称	模式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寄售	复合助剂	-	-	1,132.83	2.15	39.07	0.09
	非寄售	催化剂	1,071.87	1.47	151.77	0.29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寄售	催化剂	242.90	0.33	284.62	0.54	320.28	0.73
	非寄售	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	516.81	0.71	504.32	0.96	331.37	0.75

公司的寄售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分公司及中煤蒙大，上述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优势，同一客户针对某种类型的产品是否采取寄售模式与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取决于客户对于各类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库存管理需求和资金成本等因素。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品种不同；针对每种产品的销售，双方均单独签订合同，对于客户划定为寄售范围的产品，双方采取寄售模式进行合作，其他产品采取非寄售模式进行合作。因此，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寄售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条件与审批流程，寄售协议约定数量与销量的比例，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价格、信用期、质保期等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寄售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条件与审批流程

（1）寄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寄售客户主要系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分子公司，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由客户拟定，以寄售客户四川石化为例，主要的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四川石化聚丙烯装置主催化剂框架买卖合同
代储代销框架采购	采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起，采购期间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

合同名称	四川石化聚丙烯装置主催化剂框架买卖合同
合同标的数量	采购期间的送货数量，按已使用量据实结算。
质量保证	代储期间，因代储产品自身性质，包装条件，造成产品变质、损坏的，买方不承担责任；质量保证期应根据技术协议确定。
货物发送地点	卖方仓库
货物交付	卖方对运抵到达地点的货物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清单。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框架结算金额=框架单价*实际使用数量 货到验收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 60 日内，买方每三个月应向卖方支付已使用货物价款的 100%： 1）使用部门出具已使用货物合格的使用情况说明 2）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支付质保金时提供） 买方可以转账或承兑汇票形式向卖方支付款项。

（2）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条件

公司采取寄售模式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库存管理需求及资金需求，根据寄售协议的约定，寄售产品运抵买方仓库保管，结算系根据使用部门的实际使用量进行，故寄售客户需要具备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且能够对使用量及结存量进行及时核算。

考虑到寄售模式的上述特点，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条件是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且具有良好的库存管理能力、与公司的购销交易相对频繁、资金实力雄厚，如中石油、中石化及中煤蒙大等，均具备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同时双方的购销交易持续性强、金额较大。

（3）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审批流程

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客户均通过招投标流程实现销售。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对投标、合同签订、产品发出、结算与收款、发出商品管理等环节进行相应的审批。

2、寄售协议约定数量与销量的比例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寄售协议基本为框架式协议，仅约定产品种类、合同单价和供货周期，供货周期内的合同总量根据实际使用量确认。因寄售协议中一般不约定销售数量，最终的销量以实际使用量确认，故二者不存在固定比例。

3、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价格、信用期、质保期等是否存在差

异

（1）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价格

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催化剂	聚丙烯催化剂	寄售模式	109.50	112.20	112.31
		非寄售模式	79.80	76.11	84.59
	聚乙烯催化剂	寄售模式	84.07	87.32	90.53
		非寄售模式	50.42	70.77	84.74
	给电子体	寄售模式	22.09	24.11	26.55
		非寄售模式	12.25	11.87	12.64
抗氧剂单剂	抗氧剂 168	寄售模式	2.02	2.15	2.33
		非寄售模式	2.03	1.81	1.93
	抗氧剂 1010	寄售模式	2.56	2.83	3.07
		非寄售模式	2.50	2.52	2.64
	抗氧剂 3114	寄售模式	3.85	4.26	4.47
		非寄售模式	3.61	3.86	4.21
	其他抗氧剂	寄售模式	3.60	2.75	2.79
		非寄售模式	3.16	2.86	3.08
复合助剂	聚丙烯助剂	寄售模式	5.68	4.86	3.54
		非寄售模式	2.94	2.76	3.27
	聚乙烯助剂	寄售模式	2.57	1.88	3.25
		非寄售模式	2.13	2.02	2.92
	通用型助剂	寄售模式	2.18	2.32	2.51
		非寄售模式	2.07	2.00	2.46

由上表可见，同类产品在寄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非寄售模式，主要由于寄售模式下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严苛，入围门槛高，更重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原材料的质量、交货时间、大批量交货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高要求，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公司需放置一定量的存货于客户处，客户按照使用量进行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相应的价格相对较高。

（2）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信用期和质保期

公司同类产品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的信用期和质保期条款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相同客户采购不同种产品的信用期和质保期条款趋近。寄售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公司，部分寄售客户未给予信用期，如独山子石化、茂名石化、呼和浩特石化，约定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在每月支付，且不留质保金；大庆石化的信用期为 1 个月，不留质保金；四川石化、兰州石化、大连石化、宁夏石化及庆阳石化的信用期为 2-3 个月，不留质保金。因寄售模式下双方根据实际的寄售产品领用情况结算，故在结算时相关产品基本已耗用完毕，故寄售模式下基本不存在质保期。

非寄售模式下，信用期一般为 0-6 个月，质保期均在 1 年左右。

综上，同类产品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的信用期和质保期存在一定区别，寄售模式下产品发出到领用结算存在一定周期，信用期相对较短且无质保期；非寄售模式下客户签收后即进行结算，信用期相对较长且质保期在 1 年左右。

（四）结合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说明如何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收入确认时点、外部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单据	具体流程
寄售产品发货	提货卡	收到客户订单后，销售人员通知财务部开具提货卡，仓库人员根据提货卡明细作出库处理后，装车运输
寄售产品签收	送货签收单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随车的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寄售产品保管	存放检查记录	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分开。业务员不定期实地走访存放地，确认寄售产品存放状态和使用情况
寄售产品领用及对账	产品领用记录	公司每月与客户物资采购部有关人员取得产品的领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系统中的领用量截图、物资台账等，综合考虑发出数量、结存数量等，与客户核对领用信息
寄售产品盘点	寄售盘点表	业务员不定期对各寄售库进行盘点，盘点结果通过销售内勤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将系统中记录的库存情况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盘点存在差异的，及时分析差异原因

根据上述流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取得并核对客户领用记录的时点确认领用数量，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领用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

据。公司的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五）结合寄售仓库租赁对象、租赁仓库所在地的租金水平、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以及租赁期间和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说明销售费用科目中涉及的寄售仓库租赁费确认的公允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产品发运至客户公司，存放并保管于客户自有仓库，客户并不单独针对寄售产品的存管收取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寄售模式下不存在租赁寄售仓库的情况，因此销售费用科目中不涉及寄售仓库租赁费。

（六）结合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说明如何对发出商品进行管理，如何防范因保管不善造成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库的发出商品，不定期由业务部门进行盘点并与获取的领用记录交叉比对。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	盘点金额	盘点占比	盘点是否存在差异	盘点时产品状态
2021 年末	3,040.94	3,040.94	100.00%	否	完好
2020 年末	1,597.10	1,597.10	100.00%	否	完好
2019 年末	1,402.03	1,402.03	100.00%	否	完好

业务人员对寄售产品的盘点已纳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至少于每季度末进行盘点，业务人员不定期至客户寄售仓库现场查看寄售产品的状态，且寄售客户自身的库存管理水平较好，普遍将寄售产品纳入客户公司的仓储管理范围，单独摆放并定期盘点、检查状态、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

综上，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能够防范因保管不善造成的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相关内控程序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七）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寄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寄售和非寄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及约定条款，了解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依据；

3、访谈并了解发行人的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访谈并了解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两种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4、针对一般销售模式，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签收文件、销售发票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装箱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寄售销售模式，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送货签收文件、销售发票及客户领用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信息，对比其寄售业务模式、规模、收入确认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6、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的平均销售价格、信用期条款、质保期条款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走访主要寄售客户，对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进行监盘；

8、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寄售仓库的情况，并结合期间费用、合同台账等，检查租赁费用是否存在租赁寄售仓库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寄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2、发行人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具有合理性；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期下降主要受客户结构多元化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同一客户中既有寄售模式又有非寄售模式主要受客户管理需求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采取寄售模式系满足客户管理需求之目的，寄售协议约定数量与

销售数量基本一致，同类产品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价格、信用期、质保期存在区别，主要受不同模式下客户结构影响；

4、发行人寄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产品发运至客户公司，存放并保管于客户自有仓库，客户并不单独针对寄售产品的存管收取租金，发行人寄售模式下不存在租赁寄售仓库的情况；

6、发行人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按照企业的内控制度执行能够防范因保管不善造成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相关内控程序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40.08％、43.81％、36.80％和 32.9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中向大型央企/国企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类型企业。报告期内西北地区抗氧剂波动趋势与其它地区不一致，2021 年 1-6 月不同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售产品差异、定价策略等，说明外购与自产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 2019 年度外购毛利率高于自产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并补充披露寄售模式毛利率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5）结合销售数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同类产品央企/国企客户毛利率显著高于民营及其它类型企业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西北地区抗氧剂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其它地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 2021 年 1-6 月不同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程序，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综合毛利率及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营业成本	49,045.04	33,364.92	24,807.07
综合毛利率	**32.92%**	**36.80%**	**43.81%**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起已将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剔除，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36.80%和 32.9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催化剂	**52.98%**	**18.61%**	**57.97%**	**19.03%**	**61.40%**	**24.02%**
聚丙烯催化剂	55.12%	10.96%	55.45%	13.00%	61.30%	17.09%
聚乙烯催化剂	45.07%	5.58%	62.61%	3.16%	57.84%	4.16%
给电子体	63.02%	2.06%	64.27%	2.86%	67.32%	2.77%
抗氧剂单剂	**25.12%**	**39.44%**	**34.90%**	**25.86%**	**34.30%**	**22.00%**
抗氧剂 168	24.56%	18.67%	31.18%	12.73%	31.48%	10.23%
抗氧剂 1010	23.32%	16.85%	36.74%	9.30%	36.20%	9.68%
抗氧剂 3114	50.56%	1.15%	43.80%	2.59%	39.14%	1.36%
其他抗氧剂	29.24%	2.78%	40.77%	1.23%	39.68%	0.73%
复合助剂	**31.56%**	**41.56%**	**30.55%**	**54.22%**	**39.92%**	**53.22%**
聚丙烯助剂	34.33%	24.11%	30.27%	28.83%	38.69%	27.76%
聚乙烯助剂	28.52%	13.16%	29.96%	19.67%	44.11%	20.91%
通用型助剂	25.30%	4.29%	34.00%	5.72%	28.18%	4.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10.73%	0.40%	**19.69%**	**0.89%**	**35.86%**	**0.76%**
合计	**32.92%**	**100.00%**	**36.80%**	**100.00%**	**43.81%**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和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	-3.88%	-7.01%	/
产品结构变动造成的影响	-0.86%	-1.21%	/
产品毛利率变动造成的影响	-3.02%	-5.80%	/

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当期产品毛利率×（当期产品销售占比-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上期产品销售占比×（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别为-7.01%和-3.8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动造成的影响较小。

2、量化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如下：

（1）催化剂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聚丙烯催化剂	产品毛利率	55.12%	-0.34%	55.45%	-5.85%	61.30%
	平均售价	82.45	1.61%	81.15	-8.04%	88.24
	单位成本	37.01	2.38%	36.15	5.86%	34.15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0.72%**	/	**-3.58%**	/	**-0.85%**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06%**	/	**-2.27%**	/	**1.65%**
聚乙烯催化剂	产品毛利率	45.07%	-17.54%	62.61%	4.77%	57.84%
	平均售价	57.48	-28.69%	80.60	-8.63%	88.22
	单位成本	31.58	4.77%	30.14	-18.96%	37.19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5.76%**	/	**-3.22%**	/	**31.98%**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78%**	/	**7.99%**	/	**-11.01%**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给电子体	产品毛利率	63.02%	-1.25%	64.27%	-3.05%	67.32%
	平均售价	14.89	-3.63%	15.45	-13.82%	17.93
	单位成本	5.51	-0.26%	5.52	-5.77%	5.86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34%**	/	**-4.94%**	/	**5.76%**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09%**	/	**1.89%**	/	**0.75%**

1）聚丙烯催化剂

聚丙烯催化剂为公司催化剂主打产品，占催化剂总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60%。报告期内，聚丙烯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1.30%、55.45%和 55.12%，2020 年度小幅下降，2021 年相对稳定。

2020 年度，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原油价格持续降低，使得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普遍降低。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公司为新产线投产进行人工储备。此外，公司设备检修导致全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制造费用上升。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平均售价下降 8.04%，平均成本上升 5.86%，毛利率下降 5.85%。

2021 年度，聚丙烯催化剂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小幅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更大，综合影响使得毛利率下降 0.34%。

2）聚乙烯催化剂

得益于聚丙烯催化剂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6 年成功推出聚乙烯催化剂，2017 年开启试生产，并逐步进行市场推广和产品试用。报告期内，聚乙烯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84%、62.61%和 45.07%，2020 年毛利率提升，2021 年大幅下降。

2020 年度，聚乙烯催化剂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平均售价受市场环境影响下降 8.63%；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降低和规模效应逐步实现，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18.96%，二者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4.77%。

2021 年度，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石化进行聚乙烯催化剂产品推广，按照行业惯例给予一定的价

格折扣，导致产品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度下降 28.69%。同时，在拓展新增客户的同时，存量客户对聚乙烯催化剂的需求也在增加，使得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外购了部分成品催化剂，导致了单位成本上升。单价的下降和单位成本的上升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17.54%。

3）给电子体

报告期内，公司给电子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32%、64.27%和 63.02%，波动幅度较小。

2020 年度，给电子体产品平均售价和成本同步降低，其中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销量较大，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小幅变动。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使得给电子体毛利率下降 3.05%。

2021 年度，给电子体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单位成本稳定。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中石油四川石化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集采价格下调，使得给电子体产品毛利率下降 1.25%。

（2）抗氧剂单剂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抗氧剂 168	产品毛利率	24.56%	-6.63%	31.18%	-0.30%	31.48%
	平均售价	2.03	3.66%	1.96	-4.92%	2.06
	单位成本	1.53	13.64%	1.35	-4.50%	1.41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76%**	/	**-3.38%**	/	**-0.29%**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39%**	/	**3.08%**	/	**3.99%**
抗氧剂 1010	产品毛利率	23.32%	-13.42%	36.74%	0.54%	36.20%
	平均售价	2.51	-6.50%	2.68	-6.27%	2.86
	单位成本	1.92	13.33%	1.70	-7.07%	1.83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99%**	/	**-3.97%**	/	**1.19%**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8.43%**	/	**4.51%**	/	**9.50%**
抗氧剂	产品毛利率	50.56%	6.76%	43.80%	4.66%	39.14%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3114	平均售价	3.70	-8.15%	4.03	-7.35%	4.35
	单位成本	1.83	-19.20%	2.27	-14.45%	2.65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03%**	/	**-4.13%**	/	**3.08%**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0.79%**	/	**8.79%**	/	**2.96%**
其他抗氧剂	产品毛利率	29.24%	-11.52%	40.77%	1.09%	39.68%
	平均售价	3.36	19.38%	2.82	-4.32%	2.94
	单位成本	2.38	42.61%	1.67	-6.05%	1.78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3.72%**	/	**-2.56%**	/	**-4.20%**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5.24%**	/	**3.65%**	/	**11.58%**

1）抗氧剂 168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168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48%、31.18%和 24.56%，2020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大幅下降。

2020 年度，抗氧剂 168 产品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油价格大幅跌落，使得大宗化工品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成本降低。产品成本下降沿产业链逐步传导至下游市场，导致平均售价下降。综合来看，由于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同步下调，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度，抗氧剂 168 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供需情况变动。此外，能源价格的回升导致化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13.64%，二者共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6.63%。

2）抗氧剂 1010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1010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20%、36.74%和 23.32%，2020 年相对稳定，2021 年大幅下降。

2020 年度，抗氧剂 1010 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变动趋势与抗氧剂 168 保持一致。两种产品原材料相近，由于新冠疫情引发原油价格下跌，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由于售价变动幅度与成本降低幅度差异较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不显著。

2021 年度，抗氧剂 1010 产品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抗氧剂 1010 平均售价小幅降低，主要受市场供求和客户拓展因素影响，当年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达 53.32%，而新增客户平均售价较 2020 年的抗氧剂 1010 均价低 7.03%，单位成本上升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综合导致了产品毛利率下降 13.42%。

3）抗氧剂 3114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14%、43.80%和 50.56%，毛利率逐步提升。

2020 年度，公司新建成抗氧剂 3114 生产线，逐渐加大了自产销售的比例，自产比例达到 40.51%，产品单位成本大幅降低。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2020 年度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

2021 年度，公司持续扩大抗氧剂 3114 的生产规模，自产比例达到 89.41%，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产品单价受客户结构影响也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由于单位成本降幅更大，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6.76%。

4）其他抗氧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68%、40.77%和 29.24%，2021 年大幅降低。

公司其他抗氧剂主要包括抗氧剂 1076、626、330 和 042，占抗氧剂总体销售的比例较小。上述产品由于性质、组分不同，单价差别较大，均价区间在 2 万元/吨至 13 万元/吨之间。

2021 年度，其他抗氧剂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新获得中石油独山子石化抗氧剂 330 订单，该产品售价和成本均大幅高于抗氧剂 1076 和 626；并且公司基于市场拓展的考量，对该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也使得成本增加。由于成本增幅大于价格涨幅，其他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11.52%。

（3）复合助剂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聚丙烯助剂	产品毛利率	34.33%	4.06%	30.27%	-8.42%	38.69%
	平均售价	3.12	6.00%	2.94	-11.51%	3.32
	单位成本	2.05	-0.17%	2.05	0.64%	2.04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94%**	/	**-8.03%**	/	**3.59%**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12%**	/	**-0.39%**	/	**-1.15%**
聚乙烯助剂	产品毛利率	28.52%	-1.44%	29.96%	-14.15%	44.11%
	平均售价	2.20	10.37%	1.99	-33.15%	2.98
	单位成本	1.57	12.63%	1.39	-16.22%	1.66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7.41%**	/	**-23.21%**	/	**3.31%**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8.85%**	/	**9.06%**	/	**-0.90%**
通用型助剂	产品毛利率	25.30%	-8.70%	34.00%	5.82%	28.18%
	平均售价	2.08	2.26%	2.03	-17.68%	2.47
	单位成本	1.55	15.74%	1.34	-24.35%	1.77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69%**	/	**-11.67%**	/	**3.49%**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0.39%**	/	**17.49%**	/	**2.03%**

公司复合助剂产品牌号众多，不同客户对助剂产品技术规格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混配方案随之变化，进而影响产品成本；同时，由于复合助剂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存在较强的定价空间，在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产品毛利率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具体如下：

1）聚丙烯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69%、30.27%和 34.33%，2020 年有所回落，2021 年小幅上升。

2020 年度，聚丙烯助剂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其中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对新获取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聚丙烯助剂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大宗化工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调，使得生产复合助剂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受制于产能，外购较多成品抗氧剂单剂用于生产复合助剂，同时高

成本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抵消了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成本变动。综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聚丙烯助剂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8.42%。

2021 年度，聚丙烯助剂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上升，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产品售价提升系公司依靠配方优势，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存在较强的定价空间。产品单位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和外购单剂使用量的影响，相互作用后变动较小。因此，由于单价提升幅度更大，产品毛利率上升 4.06%。

2）聚乙烯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11%、29.96%和 28.52%，呈持续下降的趋势。

2020 年度，聚乙烯助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受市场推广、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综合影响。其中公司为拓展市场，对 2020 年新拓展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产品销售结构中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如牌号 7042 系列因使用较多硬脂酸钙和 8#作为原料，该原料价格便宜，因此单价和单位成本偏低，综合导致了毛利率的回落。

2021 年度，聚乙烯助剂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和产品结构变动，二者共同影响使得毛利率小幅下降 1.44%。

3）通用型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型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18%、34.00%和 25.30%，2020 年呈上升趋势，2021 年大幅降低。

2020 年度，通用型助剂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单价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客户结构中民企客户销售增加影响。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下降。2020 年度新增牌号复配剂 T66A 销售，该产品原材料中硬脂酸钙添加量较大，成本低于常规通用型助剂，导致 2020 年度单位成本降幅较大。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5.82%。

2021 年度，通用型助剂平均价格变动较小，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能源价格回升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但销售价格调整较为滞后，导致毛利率下降 8.70%。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小。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生产成本、市场拓展、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26.84%	27.25%	29.24%
风光新材	暂未披露	38.01%	37.98%
呈和科技	暂未披露	44.05%	44.16%
可比公司平均	26.84%	36.44%	37.13%
本公司	**32.92%**	**36.80%**	**43.81%**

注 1：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风光新材及呈和科技上述毛利率均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注 2：利安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包含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的影响，因可比公司未披露运输费用金额未能进行剔除。

注 3：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独有催化剂产品，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可比公司无催化剂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若剔除催化剂产品，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26.84%	27.25%	29.24%
风光新材	暂未披露	38.01%	37.98%
呈和科技[注 1]	暂未披露	25.53%	28.50%
可比公司平均	26.84%	36.44%	37.13%
本公司[注 2]	**28.42%**	**31.96%**	**38.28%**

注 1：呈和科技剔除独有产品成核剂和水滑石，仅考虑 NDO 复合助剂。

注 2：公司毛利率仅考虑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

报告期内，就变动趋势而言，公司毛利率逐年降低，与利安隆和呈和科技一致，与风光新材存在一定差异；就毛利率水平而言，公司毛利率与风光新材较为接近，高于利安隆和呈和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模式对比情况

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需求进行排产，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生产模式无重大差异。但是，从生产流程来看，公司与风光新材均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料到化学中间体，再到成品单剂，最后到复合助剂的生产流程全覆盖，而利安隆和呈和科技需分别外购化学中间体和成品单剂进行下一步生产，因此损失了部分毛利率。

2、销售模式对比情况

从销售模式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涵盖了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又分为寄售和非寄售，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风光新材	直销	暂未披露	37.68%	38.28%
	经销	暂未披露	39.92%	37.10%
呈和科技	直销	暂未披露	25.53%	28.50%
本公司	**直销**	**28.42%**	**31.96%**	**38.28%**

注 1：利安隆销售模式存在直销和经销，但未单独披露毛利率数据，此处未列示。
注 2：公司毛利率仅考虑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

公司与呈和科技均为直销，利安隆和风光新材存在部分经销，由上表可见，风光新材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小，对毛利率影响有限。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非寄售	27.67%	31.07%	37.71%
	寄售	32.53%	34.36%	39.77%

注 1：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销售模式存在寄售和非寄售，但未单独披露毛利率数据。
注 2：公司毛利率仅考虑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

公司寄售模式毛利率相对高于非寄售，主要原因系寄售模式客户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客户，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3、客户结构对比情况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风光新材	大型央企/国企	暂未披露	37.24%	38.95%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暂未披露	39.15%	36.53%
本公司	大型央企/国企	34.31%	36.35%	39.97%
	民营企业及其他	22.62%	21.99%	27.50%

注 1：利安隆和呈和科技未披露不同客户毛利率数据。

注 2：公司毛利率仅考虑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

由上表可见，对于大型央企和国企客户，公司与风光新材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该类型客户为行业内传统优质企业，在订单获取、产品定价等方面较为类似。

对于其他类客户，公司毛利率低于风光新材，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客户集中度持续降低，新增了较多的民营炼化及其他企业，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在合作初期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扣；而风光新材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此外，公司抗氧剂产线成新率相对较高，相应的产品成本高于风光新材。二者综合使得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风光新材。

4、产品结构对比情况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1）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

从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抗老化助剂	27.43%	27.25%	29.13%
风光新材	抗氧剂单剂	暂未披露	43.22%	37.72%
	集成助剂	暂未披露	35.92%	38.29%
呈和科技	NDO 复合助剂	暂未披露	25.53%	28.50%
本公司	**抗氧剂单剂**	**25.12%**	**34.90%**	**34.30%**
	复合助剂	**31.56%**	**30.55%**	**39.92%**

由上表可见，对于抗氧剂单剂产品，公司毛利率低于风光新材，高于利安隆，主要系风光新材单剂规模更大、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等因素导致；而利安隆从化学中间体为起点开始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

对于复合助剂产品，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风光新材差异较小，仅在 2020 年略低于风光新材，主要系公司当年新拓展较多复合助剂客户，按照行业惯例给

予其价格折扣，导致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复合助剂毛利率高于呈和科技，主要系呈和科技暂不具备抗氧剂单剂生产能力，需外购成品单剂用于生产助剂，利润空间相对较窄。

（2）催化剂

公司催化剂可比公司为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和上海立得催化剂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由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等因素被列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由于欠缺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获取完整的毛利率信息。但从中石油公布的集中采购招标价格来看，可将催化剂产品售价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丙烯催化剂	可比公司	105.00	106.00	115.00
	公司	**105.00**	**106.00**	**115.00**
聚乙烯催化剂	可比公司	97.00	98.00	107.00
	公司	**95.00**	**95.00**	**105.00**
给电子体	可比公司	31.50	33.40	36.30
	公司	**31.50**	**33.40**	**36.30**

注：上述催化剂售价为中石油集采成交价格（含税），聚丙烯和聚乙烯催化剂选自营口向阳催化剂报价，给电子体选自鲁晶化工报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催化剂产品售价与可比公司价差较小，毛利率水平取决于各公司的成本控制水平。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独有的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销售产品差异、定价策略等，说明外购与自产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 2019 年度外购毛利率高于自产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

1、自产与外购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生产安排和客户临时需求，公司存在紧急备货的情况，需要对外采购成品进行销售，主要外购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其自产和外购的毛利

率对比如下：

项目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抗氧剂单剂	自产	25.69%	36.09%	34.12%
	外购	6.31%	26.91%	36.86%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抗氧剂单剂直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抗氧剂 1010、168 和 3114 等。由于公司拥有从基础化工原材料苯酚、异丁烯到烷基酚、再加工为抗氧剂单剂成品的完整生产线，自产抗氧剂单剂成本显著低于外购抗氧剂单剂，因此外采毛利率普遍低于自产毛利率。

2019 年度外购毛利率高于自产毛利率原因系外购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当年外购较多抗氧剂 3114，该产品自身毛利率高于抗氧剂 1010 和 168 等常规单剂产品。2020 年公司抗氧剂 3114 产线建成，自产抗氧剂 3114 产品的毛利率高达 51.08%，高于外购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外购毛利率与自产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当年外购抗氧剂 330 的销售规模扩大，当年销量达 127.20 吨，公司基于市场拓展因素给予了一定的优惠，因此外购毛利率大幅下降。

2、2019 年外购毛利率高于自产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外购抗氧剂单剂毛利率按具体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销量	毛利率
抗氧剂 3114	130.04	37.31%
抗氧剂 330	2.00	55.35%
抗氧剂 1010	15.00	18.38%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购抗氧剂单剂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主要系当年外购较多抗氧剂 3114，该产品外购销售毛利率高于常规的抗氧剂 168 和抗氧剂 1010 产品，拉高了外购销售的毛利率。

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少，并且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集团，生产厂商需进入中石油和中石化供应链体系才能实现销售，存在市场进入壁垒。

2020 年度，公司抗氧剂 3114 实现量产，公司自产抗氧剂 3114 与外购抗氧剂 3114 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抗氧剂 3114	自产	52.10%	51.08%	/
	外购	38.20%	39.55%	37.31%

由上表可见，公司抗氧剂 3114 产品自产的毛利率约为 50%，均高于各期外购销售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外购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外购抗氧剂 3114 较多，从单一产品来看，外购毛利率大幅低于自产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寄售模式毛利率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

1、寄售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与非寄售模式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寄售	39.82%	41.94%	47.01%
非寄售	31.55%	34.85%	42.58%

公司寄售模式合作客户均为大型央企客户，其中中石油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占总寄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91.50%和 99.42%。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非寄售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中石油等大型央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常规产品销售外，公司还承担着产品定制、售后咨询等增值服务，附加值较高；

（2）中石油等大型央企客户对供应商管理要求严苛，入围门槛高，更重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原材料的质量、交货时间、大批量交货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高要求，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

（3）寄售模式下，公司需放置一定量的存货于客户处，客户按照使用量进行结算，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寄售模式具备合理性。

2、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催化剂	53.09%	58.26%	61.48%
抗氧剂单剂	25.15%	34.90%	34.30%
复合助剂	31.56%	30.55%	39.92%
其他	10.73%	20.48%	35.86%
外销			
催化剂	47.89%	44.97%	60.08%
抗氧剂单剂	23.58%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类产品内销毛利率小幅高于外销，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催化剂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当年外销催化剂客户为贸易商，需要将产品进行再销售，公司在定价上会为其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销售数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同类产品央企/国企客户毛利率显著高于民营及其它类型企业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央企/国企与民营及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型央企/国企	39.00%	40.87%	43.98%
民营及其他	26.13%	28.24%	43.2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给大型央企/国企客户毛利率高于民营及其他类型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大型央企/国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常规产品销售外，公司还承担着产品定制、售后咨询等增值服务，附加值较高，因此售价普遍较高；

（2）公司发展初期战略主要以传统大型央企/国企客户为中心，着重提升品牌效应，持续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规模化的知名企业合作；随着产能扩张，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民营及其他类型企业的布局，在合作初期按照市

场惯例通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售价普遍较低；

（3）大型央企/国企客户对供应商管理要求严苛，入围门槛高，更重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原材料的质量、交货时间、大批量交货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高要求，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

（4）公司与大型央企/国企客户的销售存在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需放置一定量的存货于客户处，客户按照使用量进行结算，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5）公司与大型央企/国企客户的销售信用期普遍较长，通常情况下实际结算在 6 个月左右，而公司与民营及其他企业客户的销售信用期相对较短；同时，公司对大型央企/国企客户销售数量普遍较大，因此考虑到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对大型央企/国企客户的定价相对较高；

（6）公司 2019 年度对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及其他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当年公司对民营及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催化剂产品占比较大；对细分产品而言，公司销售给大型央企/国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民营及其他客户。

综上，公司销售给大型央企/国企客户的毛利率高于民营及其他企业具备合理性。

（六）说明西北地区抗氧剂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其它地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毛利率按照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北地区	**25.93%**	**38.80%**	**40.77%**
东北地区	30.46%	40.50%	31.88%
华东地区	24.03%	28.19%	25.94%
华北地区	23.90%	27.42%	26.27%
华南地区	23.58%	25.83%	29.70%
西南地区	31.93%	28.59%	/
华中地区	28.55%	36.03%	25.65%

境外	23.58%	/	/

由上表可见，公司西北地区抗氧剂单剂产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而其他地区 2020 年抗氧剂单剂产品销售毛利率普遍上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西北地区抗氧剂单剂毛利率持续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地区抗氧剂单剂销售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北地区收入	4,823.45	7,169.25	4,558.49
其中：中石油收入	4,690.68	6,735.03	4,558.49
中石油收入占比	97.25%	93.94%	100.00%
中石油毛利率	**25.95%**	**38.85%**	**40.77%**

由上表可见，公司西北地区抗氧剂单剂毛利率变动与中石油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引发产品售价下调，毛利率小幅降低；2021 年度，能源价格上涨使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推动产品成本增加，但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系年度采购协议，产品单价已锁定，由于价格调整滞后于产品成本的变动，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

2、其他地区 2020 年度抗氧剂单剂毛利率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其他地区（如东北地区、华中地区等）抗氧剂单剂毛利率涨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变动

2019 年度，公司东北地区抗氧剂单剂销售中抗氧剂 168 和 1010 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地区销售大部分为造粒产品，造粒产品成本高于常规粉剂产品；此外，当期该地区抗氧剂 1010 产品还存在外购粉剂进行造粒后销售的情况，产品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东北地区抗氧剂 168 造粒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同时抗氧剂 1010 造粒基本使用自产 1010 进行，综合影响了产品成本，使得毛利率提升。

（2）客户结构变动

2019 年度，公司华中地区抗氧剂单剂销售客户仅一家，为长沙金域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足 100.00 万元，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 年度，公司华中地区抗氧剂单剂销售客户仅为中石化巴陵石化分公司，与小型民企相比，公司销售给中石化的售价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公司西北地区抗氧剂单剂毛利率持续下降，与中石油毛利率趋势一致。其他地区 2020 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与该地区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相关，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七）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 2021 年 1-6 月不同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抗氧剂 168	24.56%	31.18%	-6.63%
抗氧剂 1010	23.32%	36.74%	-13.42%
抗氧剂 3114	50.56%	43.80%	6.76%
其他抗氧剂	29.24%	40.77%	-11.52%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中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升高，其余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中抗氧剂 1010 和其他抗氧剂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抗氧剂 168 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抗氧剂 168 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供需情况变动。此外，能源价格的回升导致化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13.64%，二者共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6.63%。

2、抗氧剂 1010 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1 年度，抗氧剂 1010 产品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抗氧剂 1010 平均售价小幅降低，主要受市场供求和客户拓展因素影响，当年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达 53.32%，而新增客户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均价低 7.03%，单位成本上升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13.42%。

3、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提升

公司抗氧剂 3114 产品从 2020 年度开始量产，生产规模逐步扩大。2021 年度，公司自产抗氧剂 3114 的销售比例达到 89.41%，2020 年度仅为 40.51%。由于自产成本较低，产品毛利率相应提升。

4、其他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其他抗氧剂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新获得中石油独山子石化抗氧剂 330 订单，该产品售价和成本均大幅高于抗氧剂 1076 和 626；并且公司基于市场拓展的考量，对该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也使得成本增加。由于成本增幅大于价格涨幅，其他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11.52%。

综上，2021 年度，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八）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活动和采购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产品、各类客户毛利率等数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其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数据，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其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和生产领料单，分析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了解其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毛利率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独有催化剂产品条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生产规模等差异，变动趋势合理；

3、发行人自产毛利率普遍高于外购毛利率，2019 年度外购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寄售模式毛利率高于非寄售模式，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大型央企和国企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民企及其他客户较低。主要原因为国企客户对供应商管理严苛，进入门槛高，除常规产品销售外，发行人还配套提供产品定制、售后咨询等增值服务，定价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西北地区抗氧剂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其他地区不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同抗氧剂单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受市场拓展和自产比例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问题 9：关于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资产重组，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众和添加剂，万明石化，2019 年收购飞达建设，2021 年有出售飞达建设。其中，发行人称，万明石化的名义股东为张立志，张立志持股实际系代张再明持有。2021 年出售飞达建设的交易对手方为辽宁明昊实业，张立志、张立波各持有辽宁明昊实业 50.00%股权。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万明石化的历史沿革，股权代持的真实性，2014 年张再明与张立志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是否为倒签，如是，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符合规定；（2）进一步说明收购飞达建设后短期内又出售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对手方辽宁明昊实业的历史沿革，该次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3）申报材料称，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结合张立志曾担任辽宁

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50.00%股权的情况，说明上述判断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注销万明石化、转让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4）说明张立志、张再明有关家庭财产的安排，双方之间是否存在部分银行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万明石化的历史沿革，股权代持的真实性，2014 年张再明与张立志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是否为倒签，如是，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符合规定

1、万明石化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万明石化设立

2014 年 3 月 25 日，张再明与张立志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

2014 年 4 月 1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张立志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张立志签署了《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章程》，成立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万明石化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张立志，股东张立志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 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万明石化经核准登记设立。万明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张立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张立志系代张再明持有万明石化股权。

（2）2017 年 12 月，万明石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张立志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志将其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5,210,660.39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张立志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免去张立志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委派张再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委派崔忠杰担任监事，同时修正万明石化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再明签署《章程修正案》，万明石化股东变更为公司。

万明石化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万明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鼎际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9 年 9 月，万明石化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万明石化。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万明石化注销登记。

2、万明石化股权代持具备真实性

（1）为扩大市场份额，张再明计划新设销售主体万明石化

2010 年以来，我国石化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下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及价格的公允性，通常同时选取多家无股权关系的厂商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彼时，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持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等核心产品。依托于自身单剂产品体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复合助剂产品，成为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量产主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企业。

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张再明计划寻求他人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同时使用鼎际得及万明石化开拓市场，以扩大市场份额。

（2）基于张氏父子信任关系及产业隔离，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万明石化股权

张立志与张再明系父子关系，张再明对张立志极为信任，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张立志为支持张再明事业发展，接受了张再明的委托。张再明与张立志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

（3）设立及转让万明石化的资金均由张再明支付和收取

经核查万明石化 2014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并访谈张再明、张立志，万明石化设立时的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由张再明实际出资，该笔资金来源为张再明的家庭财产。经核查 2017 年鼎际得收购万明石化的支付凭证，收购价款 521.07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全部转入张再明个人账户。故，设立及转让万明石化的资金均由张再明支付和收取。

（4）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全部由张再明负责，张立志未曾参与

万明石化设立后，其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均在张再明的控制下进行，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收购万明石化 100%股权时解除。

根据张再明及张立志的书面确认，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事宜以及张再明与张立志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其他潜在争议，各方均不会向公司、公司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张再明计划设立独立主体拓展聚烯烃助剂市场，是张立志代为设立万明石化并代持股权的真实理由，该股权代持真实成立。

3、2014 年张再明与张立志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倒签的情形，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规定

经访谈张再明与张立志并经其确认，2014 年 3 月 25 日双方真实签署了与万明石化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协议倒签的情形。基于张立志与张再明之间真实成立的股权代持关系，万明石化与公司同属张再明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规定。

（二）进一步说明收购飞达建设后短期内又出售的原因和合理性，交易对手方辽宁明昊实业的历史沿革，该次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1、收购飞达建设后短期内又出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1）在行业需求增大、公司产能扩张的背景下，出于把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发行人收购了飞达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国内聚烯烃需求不断增大。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新建产能，收购飞达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建工程的管理进度，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此外，飞达建设承担了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职能。资金紧张是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扩产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的项目贷款。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向该项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出于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飞达建设。

综上，在行业需求增大、公司产能扩张的背景下，出于把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于 2019 年 3 月收购了飞达建设。

（2）飞达建设涉及“转贷”行为，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形成了出售飞达建设的意向

收购飞达建设后，为保障资金安全、控制付款进度，公司将贷款资金受托支

付给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公司由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公司该情况涉及“转贷”行为。公司意识到相关问题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职能收回母公司财务部门，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经彻底停止该转贷行为，并制定且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至报告期末未新增其他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该长期借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贷款发放机构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至 2020 年 9 月后，飞达建设实质上已不再承担任何职能。为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出售了飞达建设。

综上，发行人出售飞达建设主要系在主动整改飞达建设的“转贷”行为后，飞达建设不再承担任何职能，公司为聚焦主业，选择出售飞达建设。

（3）明昊实业主营地产建设业务，看重飞达建设相关资质，最终收购飞达建设

明昊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飞达建设具有的建设资质对于明昊实业具备一定商业价值。2021 年 1 月，明昊实业与发行人确定收购事项。

综上，发行人短期内收购并出售飞达建设的原因系出于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在主动整改飞达建设的“转贷”行为后，飞达建设不再承担任何职能，公司为聚焦主业，决定出售飞达建设，具备合理性。

2、交易对手方辽宁明昊实业的历史沿革

明昊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系张再明父亲张立志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叔叔张立波持股 50.00%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昊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QF677T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 11-2 号 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明昊实业的股权历史沿革如下：

2020 年 11 月 24 日，张立志、张立波签署了《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成立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张立志、张立波，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各认缴 5,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明昊实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核准登记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张立志	5,000.00	50.00%
张立波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昊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向明昊实业转让飞达建设全部股权真实有效

发行人向明昊实业转让飞达建设全部股权真实有效，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出售飞达建设主要系在主动整改飞达建设的“转贷”行为后，

飞达建设不再承担任何职能，公司为聚焦主业，选择出售飞达建设。

（2）明昊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飞达建设具有的建设资质对于明昊实业具备一定商业价值，因此有意收购飞达建设。

（3）发行人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相关款项已全额收到。公司出售飞达建设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17 万元，该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2021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已全额收到明昊实业支付的飞达建设转让款。

（5）发行人已向明昊实业移交完毕飞达建设的实际管理权，不再参与其后续任何管理事项。

综上，发行人向明昊实业转让飞达建设全部股权真实有效。

（三）申报材料称，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结合张立志曾担任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50.00%股权的情况，说明上述判断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注销万明石化、转让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1、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1）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其投资海化石油系因张立志合作伙伴李淑英家族在润滑油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看重张立志在当地的企业家声誉及资金实力，故邀请张立志共同成立海化石油

润滑油生产行业属于重资本投入行业，李淑英家族在润滑油行业经营数十年，掌握润滑油生产、销售等关键渠道资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6 年左右，李淑英家族看好润滑油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选择商业合作伙伴共同拓展润滑液业务，考虑到张立志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主要经营的产业覆盖矿产、建筑材料、纺织等，在营口本地拥有良好的企业家声誉，故邀请张立志共同成立海化石油。

经双方商议，为维护良好的商业形象，约定由张立志挂名担任海化石油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海化石油成立后，具体由李淑英家族经营管理，张立志仅为财务投资人，其工作重心仍在矿产、建筑材料、纺织等产业，对润滑油行业的技术、工艺未进行了解，未形成对润滑油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

（2）海化石油与发行人分处不同的细分行业，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客户及供应商渠道拥有显著区别

海化石油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是将由原油常/减压蒸馏并精制得到的基础油与润滑油添加剂相调和过滤而得到，属于基础化工领域。润滑油行业的供应商通常为大型石化企业，客户通常涵盖汽车、工业设备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烯烃抗氧剂及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供应商通常为基础化工厂商，客户通常为大型石化企业。发行人与海化石油所处细分行业不同，生产装置差异较大、不具备通用性，生产工艺迥异，客户及供应商渠道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张立志对海化石油仅为财务投资，未曾参与海化石油的经营管理，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注销万明石化、转让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1）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后，客户资源整合进入公司，万明石化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万明石化

万明石化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万明石化。收购完成后，万明石化相关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已逐步整合进入公司，万明石化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调整公司架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万明石化。

综上，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后，客户资源整合进入公司，万明石化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调整公司架构，最终注销万明石化。

（2）海化石油经营不达预期，张立志最终转让海化石油全部股权

2016 年 7 月，基于看好润滑油行业前景，李淑英家族邀请张立志共同投资设立海化石油。润滑油生产行业属于重资本投入行业，张立志投入较多资金，但海化石油经营状况较差，根据辽宁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兴隆审[2019]137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海化石油亏损-2,855.62 万元。由于海化石油经营不达预期，张立志最终转让海化石油全部股权。

（四）说明张立志、张再明有关家庭财产的安排，双方之间是否存在部分银行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形。

张立志与张再明具有明确的产业分割，张立志家庭产业涵盖其主要经营的矿产、建筑材料、纺织等。张再明的产业主要为鼎际得石化。经核查张再明、张立志及各自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双方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万明石化、飞达建设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再明及总经理辛伟荣，了解历次重组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父亲张立志，了解万明石化设立的背景及股权代持情况；

4、访谈海化石油原股东张立志及李淑英，了解海化石油设立及其转让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历次收购、出售相关价款凭证，了解股权转让情况；

6、调取并查阅明昊实业工商档案，核查明昊实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7、查阅万明石化及飞达建设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万明石化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企业的运营情况；

8、查阅海化石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业务情况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9、核查张再明、张立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明石化股权代持具备真实性。2014 年张再明与张立志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倒签的情形，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规定；

2、发行人短期内收购并出售飞达建设的原因系出于在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需求，公司收购飞达建设；公司主动整改飞达建设的“转贷”行为后，飞达建设不再承担任何职能，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决定出售飞达建设；同时明昊实业主营地产建设业务，看重飞达建设相关资质，最终收购飞达建设。双方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价款已经交割完毕，发行人不再参与飞达建设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3、张立志对海化石油仅为财务投资，未曾参与海化石油的经营管理，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未参与万明石化的经营管理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后，客户资源整合进入公司，万明石化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万明石化。海化石油经营不达预期，张立志最终转让海化石油全部股权；

4、张立志与张再明具有明确的产业分割，双方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竞业限制。

风光化工与发行人为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辛伟荣于 2003 至 2007 年曾担任风光化工副总经理，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风光化工。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招聘上述人员的方式及其入职后的履历，上述人员在风光化工任职期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是否包含竞业限制条款，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是否符合竞业限制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泄露风光化工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公司招聘上述人员的方式及其入职后的履历，上述人员在风光化工任职期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是否包含竞业限制条款，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是否符合竞业限制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泄露风光化工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事项

1、公司招聘上述人员的方式及其入职后的履历，上述人员在风光新材任职期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来自于风光新材的主要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招聘方式和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招聘方式	简历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在风光新材离职后自主创业成立众和添加剂，后基于战略合作入股发行人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在风光新材离职后应聘入职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金水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部员工、设备部副总工程师、设备总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在风光新材离职后应聘入职公司担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备部长，198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

姓名	任职情况	招聘方式	简历
		任核心技术人员	工有限公司车间设备员；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员、设备部长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风光新材任职期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包含竞业限制条款，且上述人员与风光新材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上述人员入职公司符合竞业限制要求，不存在泄露风光新材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事项

经核查，上述人员与原工作单位风光新材之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泄露风光新材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事项，与风光新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利益冲突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简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3、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招聘的曾任职于风光新材的人员在风光新材任职期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包含竞业限制条款，且上述人员与风光新材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上述人员与原工作单位风光新材之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泄露风光新材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事项，与风光新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利益冲突的事项。

问题 11：关于催化剂业务。

催化剂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20.55%，平均毛利率 57.45%。招股说明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不涉足催化剂的生产。请发行人：（1）说明催化剂技术门槛的具体体现，在发行人已取得催化剂相关发明专利等的情况下，可比公司是否不能予以生产、是否存在其他的制备工艺或技术路线，如有，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2）结合生产催化剂的主要原料、生产流程、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说明相比于抗氧剂等产品，生产催化剂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更大；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的环保投入 2699.30 万元测算，说明在目前催化剂销量下，相关环保投入是否充足；（3）报告期内催化剂的销量增幅不及抗氧剂单剂，说明相关原因及可持续性、催化剂募投项目的消化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催化剂技术门槛的具体体现，在发行人已取得催化剂相关发明专利等的情况下，可比公司是否不能予以生产、是否存在其他的制备工艺或技术路线，如有，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催化剂技术门槛的具体体现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是指在制备高分子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的过程中添加的必备成分，在烯烃聚合过程中，聚合催化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不使用催化剂，则无法实现工业化生产。因此催化剂是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

目前，国内主流的聚烯烃催化剂为齐格勒-纳塔催化剂。因其催化效率高，生产的聚合物综合性能好，成本低，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聚烯烃催化剂。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历了从第一代到第四代的发展，催化效率呈数量级提高。

齐格勒-纳塔催化剂的反应原理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催化剂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各个催化剂生产厂商通过不断生产试错而总结出的工艺优化、反应装置优化等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

综上，催化剂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各个催化剂生产厂商通过不断生产试错而总结出的工艺优化、反应装置优化等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

2、在发行人已取得催化剂相关发明专利等的情况下，可比公司亦可生产相关催化剂

由于齐格勒-纳塔催化剂的反应原理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开发其他制备工艺或技术路线的颠覆性创新，而是在通过不断生产试错而总结出的工艺优化、反应装置优化等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

发行人已取得的催化剂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部分专利/非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运用
1	聚丙烯催化剂制备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ZL200410050649.0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份的制备工艺	催化剂 DJD-Z 系列
2	聚乙烯催化剂制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201610698503.X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和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催化剂 DJD-PES 系列
3	聚丙烯催化剂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201510764739.4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ZL201510764705.5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51300.7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ZL201420451324.2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催化剂 DJD-Z、B 系列
4	气相法催化剂的生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催化剂 DJD-G 系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催化剂相关专利主要集中于工艺优化、反应装置优化等方面。齐格勒-纳塔催化剂制备工艺和路线相对单一，在发行人取得专利的情况下，可比公司亦可生产齐格勒-纳塔催化剂。

（二）结合生产催化剂的主要原料、生产流程、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说明相比于抗氧剂等产品，生产催化剂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更大；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的环保投入 2699.30 万元测算，说明在目前催化剂销量下，相关环保投入是否充足

1、生产催化剂的主要原料、生产流程、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催化剂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氯化镁、乙醇、白油、硅油等，通过醇和反应，实现载钛载酯，后经过滤洗涤、干燥、筛分等工序，最终得到催化剂的成品，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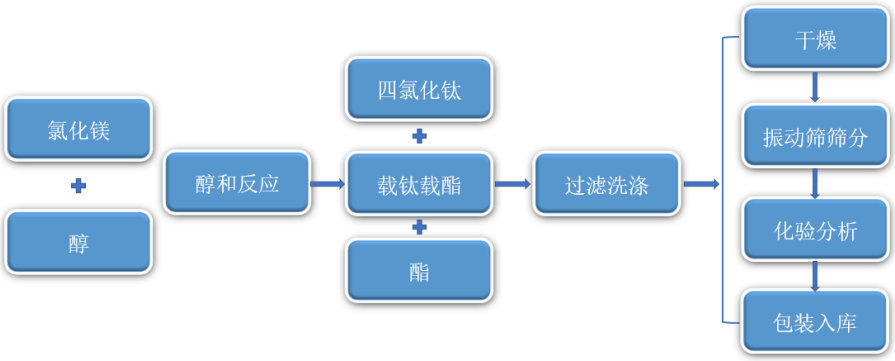

公司催化剂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	废气	结晶、干燥	甲苯、甲醇		石墨冷凝器+沸石转轮 RTO 焚烧炉+25m 高排气筒	15,000m³/h,净化效率 99.00%
		反应釜放空、真空泵尾气	酚类化合物			
		催化剂及载体干燥、溶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原料粉碎、喷雾干燥、预混、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中央除尘系统+25m 高排气筒	净化效率 99.50%
		催化剂合成、溶剂水解	HCl		三级喷淋吸收装置+25m 高排气筒	2,000m³/h，吸收效率 99.90%
		天然气燃烧	NO_x、SO_2		25m 高排气筒	不适用
2	废水	原料精制、溶剂水解、水洗废水	COD、氨氮、总磷、SS、Cl^-、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125m³/d
3	固废	滤渣、釜残、包装	一般固废	粉尘、水合二氧化钛	重复利用或外售	不适用
			危险固废	釜残、滤渣、结晶盐、污泥、	暂存于固废仓库，委托资质公司处	不适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过滤布袋、废机油等	置	

2、相比于抗氧剂等产品，生产催化剂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略有差别，针对相同的污染物类别，催化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更小

相较于抗氧剂产品，催化剂具有产量小、单位价值高的特点。抗氧剂产品与催化剂产品拥有不同的原料和生产工艺，其产生的污染物亦存在差别。按抗氧剂项目及催化剂项目区分，公司各种污染物排放量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抗氧剂项目	催化剂项目
废气	NOx（t/a）	7.87	5.70
	颗粒物（t/a）	6.17	4.47
	其他VOCs（t/a）	6.08	4.40
	己烷（t/a）	2.61	1.89
	SO_2（t/a）	1.68	1.22
	二甲苯（t/a）	1.40	1.02
	甲醇（t/a）	0.81	0.58
	HCl（t/a）	0.40	0.30
	甲苯（t/a）	0.174	0.126
	酚类（t/a）	0.052	0.038
	NH_3（t/a）	0.024	0.016
废水	废水量（产生量）（m^3/a）	19455	17978.7
	Cl^-（t/a）	2.34	2.16
	COD化学需氧量（t/a）	0.74	0.67
	SS固体悬浮物（t/a）	0.25	0.22
	氨氮（t/a）	0.07	0.05
	磷酸盐（t/a）	0.011	0.009
	石油类（t/a）	0.006	0.004
固废（产生量）	釜残（t/a）	417.13	302.06
	水合二氧化钛（t/a）	0	403.4
	滤渣（t/a）	219.09	158.65
	回收块料（t/a）	193.55	140.15
	回收粉尘（t/a）	175.90	127.36
	结晶盐（t/a）	111.94	81.06
	废机油、污水处理浮油、浮渣(t/a)	66.62	48.24
	废油渣（t/a）	50.20	36.35
	2,4酚、2,6酚催化剂白土（t/a）	0	65.0
	2,6酚催化剂白土（t/a）	0	54.6
	污泥（t/a）	20.6	14.9

	废树脂（t/a）	18.2	13.2
	1010多聚物（t/a）	26.0	0

由上表可知，相比于抗氧剂等产品，生产催化剂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略有差别，针对相同的污染物类别，催化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更小。

3、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的环保投入 2699.30 万元测算，说明在目前催化剂销量下，相关环保投入是否充足

自建厂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投入，仅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累计环保投入 4,338.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环保投入（万元）	1,230.41	1,156.03	1,322.20	630.36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73,114.54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发行人环保投入占比	**1.68%**	**2.19%**	**2.99%**	**1.68%**
风光新材环保投入（万元）	/	299.38	252.59	320.92
风光新材环保投入占比	**/**	**0.42%**	**0.39%**	**0.54%**

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显著高于可比公司风光新材，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综上，发行人现有催化剂产能对应的环保装置投入，已在以前年度完成投入，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近年来环保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在目前催化剂销量下，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充足。

（三）报告期内催化剂的销量增幅不及抗氧剂单剂，说明相关原因及可持续性、催化剂募投项目的消化措施等。

1、报告期内催化剂的销量增幅不及抗氧剂单剂，主要系催化剂受到产能瓶颈限制，产能扩张速度不及抗氧剂产能扩张速度

报告期内，催化剂的销量增幅不及抗氧剂单剂主要系催化剂产能扩张速度不及抗氧剂产能扩张速度。报告期内，催化剂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10.55%，而抗氧剂复合增长率为 47.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催化剂	产能	220.00	180.00	180.00
	产量	202.48	163.66	179.82
	产能利用率	92.04%	90.92%	99.90%
	销量	227.82	173.33	153.77
	产销率	112.52%	105.91%	85.51%
抗氧剂单剂	产能	22,950.00	12,475.00	10,500.00
	产量	20,859.42	11,092.02	8,874.09
	产能利用率	90.89%	88.91%	84.52%
	销量	12,282.27	5,219.38	3,789.61
	生产耗用量	7,707.42	6,404.52	4,110.24
	产销率	95.83%	104.80%	89.02%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外销量+生产耗用量）/产量，其中销量为自产销售数量，抗氧剂单剂生产耗用量指生产复合助剂领用的自产抗氧剂单剂量。

2、催化剂的销量增长的可持续和催化剂募投项目的消化措施

（1）催化剂销量增长的可持续性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聚烯烃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2020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和 12.33%。2020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48%，依赖程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和 9.49%，2020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15%，自给能力不断攀升。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回升，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2）环保升级带来行业整合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也对生态环境带来了较大影响，环保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于化工行业的环保问题的关注持续提升，相继修订和出台了新环境保护法等多项严格的监管要求，尤其对化工、钢铁等行业的环保要求持续提升。在环保严监管的大环境下，规模化、规

范化的企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前提下，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3）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和大唐集团等。其中，公司为中石油优秀供应商、为国家能源集团和中煤集团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催化剂在手订单为 3,382.82 万元。

综上，催化剂的销量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为消化催化剂新增产能，首先，公司将催化剂募投项目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努力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继续保持与现有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将积极把握催化剂市场发展方向，推动催化剂产品向高效、绿色转变；此外，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寻求与其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同时，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2、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确认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催化剂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4、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催化剂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产能情况；

5、查阅募投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可研报告；

6、查阅公司财务账册，了解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催化剂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各个催化剂生产厂商通过不断生产试错而总结出的工艺优化、反应装置优化等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所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或技术诀窍；在发行人已取得催化剂相关发明专利等的情况下，可比公司亦可生产相关催化剂；

2、相比于抗氧剂等产品，生产催化剂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略有差别，针对相同的污染物类别，催化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更小；催化剂相关环保投入充足；

3、报告期内催化剂的销量增幅不及抗氧剂单剂主要系催化剂产能扩张速度不及抗氧剂产能扩张速度，催化剂销售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消化。

问题 12：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从事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危化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关危化品利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2）说明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维护保养，如否，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3）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化学品若发生重大安全运输事故，说明相关赔偿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借此规避安全生产的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关危化品利用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种类、使用量、使用的具体环节及发行人

对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共涉及 19 种危险化学品，主要涉及生产原料（如苯酚、异丁烯等）、生产中间产物（甲醇、盐酸等）、供热（天然气等）和化验等环节，发行人对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用途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单位	使用环节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证载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生产原料	三乙基铝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0.08	0.19	0.08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三氯化钛	吨	聚乙烯催化剂原料	2.80	2.38	7.11		
	异丁烯	吨	抗氧剂原料	4,946.66	6,552.76	11,873.57		
	四氯化钛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614.02	440.49	437.67		
	甲苯	吨	抗氧剂原料/催化剂原料/化验	199.24	512.70	410.29		
	正己烷	吨	聚丙烯催化剂原料	330.17	244.32	275.14		
	苯酚	吨	抗氧剂原料	3,894.72	5,104.64	9,475.98		
	三氯化磷	吨	抗氧剂原料	1,215.22	1,588.53	2,941.58		
	三乙胺	吨	抗氧剂原料	26.47	35.10	63.09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吨	抗氧剂原料	1,139.57	1,287.98	2,742.92		
	氨基化锂	吨	抗氧剂原料	0.83	0.94	2.12		
辅助原料	乙烯（压缩的、液化的）	升	化验	2,960.00	2,680.00	5,600.00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氨	吨	化验/机修/回收	20.83	20.48	10.06		
	氢氧化钠	千克	化验	2.50	1.00	-		
	乙醇[无水]	吨	化验	0.34	0.41	0.4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吨	化验	-	-	-		
生产燃料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立方米	供热	7,839,747.82	9,855,103.11	13,970,362.34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生产原料、中间产物	甲醇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384.70	420.27	927.60	许可资质中未对使用量、生产量进行限定	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生产原料、中间产物、销售产品	盐酸	吨	抗氧剂生产中间产物	2,922.00	3,858.66	6,551.0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中规定销售量 8,300.00 吨/年，其他许可资质中未对生产量或使用	发行人销售量符合备案证明限定量，故发行人符合监管要求

主要用途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单位	使用环节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证载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量进行限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相关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相关危化品的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储存和使用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看管。此外还完善了生产、储存、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度，确保个人防护及安全操作符合标准。发行人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符合国家要求，相关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2）经营管理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首先检查相关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不得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时，销售人员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且销售危险化学品时一并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保证用户在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3）运输管理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严格执行收发、登记、清点、检查；对装卸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知识，并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同时向承运方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实际生

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工作。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鼎际得及众和添加剂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维护保养，如否，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专用仓库未聘请第三方机构维护保养，但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环节的监管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使用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专用仓库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在作业场

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报警等安全装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登记核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规范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三）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化学品若发生重大安全运输事故，说明相关赔偿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借此规避安全生产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认定，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仅存在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抗氧剂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其中包括发行人会少量销售的盐酸）。

1、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运输

（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仅苯酚和异丁烯涉及自提，由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提货或由发行人自建的运输车队提货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的运输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运输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承运的货物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问题由运输单位按货物原价进行赔偿，并赔付因此而带给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前述运输要求和责任承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仅异丁烯涉及由发行人自建的运输车队提货，发行人已取得运输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除苯酚和异丁烯外，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承担风险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发行人实际需要将货物按时、保质、保量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发行人仓库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有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送货，供应商或其承运人应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运输资质，依法办理相关运输手续，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具备相应证照。前述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责任承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仅盐酸）的运输

根据发行人与买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盐酸由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承担，自买方至发行人厂区指定地点收到产品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视为发行人交付完成，后续风险由买方承担。故发行人不涉及对外销售的盐酸的运输，前述自提约定和责任承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用第三方主体承担赔偿责任而规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业务资质的要求，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要求；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以及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及涉及货物的运输方式等；

6、取得并查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管理、经营管理和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分管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流通环节等；

8、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利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专用仓库未聘请第三方机构维护保养，但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专用仓库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报警等安全装置，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登记核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规范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3、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用第三方主体承担赔偿责任而规避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

问题 13：关于受让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拥有 2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其中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的转让方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2016 年 1 月 5 日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等人在取得“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专利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在“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的情况下，张立志、张立波成为上述专利权人之一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等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给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上述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上述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4）结合土地使用权出资、资产重组、专利权授予及相关的资金划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未认定张

立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等人在取得“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专利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在“张立志不具备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的情况下，张立志、张立波成为上述专利权人之一的原因和合理性

鼎际得有限成立初期，对知识产权归属意识淡薄，同时将成为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视为一项荣誉，故在彼时申请“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专利时，将上述专利登记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名下。

上述专利实际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张立志、张立波未参与任何研发等工作，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没有承担任何角色，上述专利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张立志、张立波成为上述专利权人之一不具备合理性，后续为纠正该等情况，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已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说明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等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给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故上述登记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名下的专利应属于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公司，且上述专利实际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原专利权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

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50649.0、名称为“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的全部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基于前述情况，上述专利的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依靠上述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主要用于Ⅰ型催化剂生产，I 型催化剂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地位逐渐边缘化，主要原因系（1）随着发行人催化剂制备工艺不断改进，Ⅰ型催化剂不再符合客户的主要需求，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催化剂产品将为 II 型催化剂和气相催化剂；（2）Ⅰ型催化剂生产装置使用年限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Ⅰ型催化剂产量逐步减少；（3）发行人依靠上述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逐步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 型催化剂（万元）	3,290.75	2,804.33	3,954.59
I 型催化剂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	4.50%	5.31%	8.96%
I 型催化剂产量（吨）	11.98	42.84	61.56

2021 年度 I 型催化剂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清理 I 型催化剂库存所致。

综上，上述专利主要用于I型催化剂生产，而 I 型催化剂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逐渐边缘化，报告期内 I 型催化剂销售收入占比逐步减小。

（四）结合土地使用权出资、资产重组、专利权授予及相关的资金划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未认定张立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1、结合土地使用权出资、资产重组、专利权授予及相关的资金划转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

（1）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虽由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但老边水泥厂并未享有出资土地的相关权利，并且张再明、许丽敏已将相关款项予以还清，不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

土地使用权出资相关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根据张立志和老边水泥厂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设立出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返还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征地补偿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返还土地出让金或土地征地补偿金。因此，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款虽由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但老边水泥厂并未享有出资土地的相关权利，不享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东权利。

另，根据老边水泥厂出具的书面确认，张再明已将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相关款项还清。因此，就土地使用权出资方面而言，老边水泥厂仅作为代付主体，张立志代为支付的用以出资设立鼎际得有限的土地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为了支持张再明创业，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及股权利益的意图，张立志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亦未实际取得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及其他权益。因次，发行人不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

（2）万明石化原系张立志代张再明所有后经张再明授意将万明石化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之“（一）进一步说明万明石化……是否符合规定”；张立志原持有的海化石油从事润滑油生产销售与发行人行业有较大的区别，后由于效益欠佳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出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之“（三）申报材料称，张立志……转让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前述张立志相关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对张立志不存在重大依赖。

（3）鼎际得有限成立初期申请专利时，由于将申请为专利权人视为一项荣誉，故在申请“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专利时将张立志登记为发明人之一，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3”之“（一）说明……张立志、张立波成为上述专利权人之一的原因和合理性”，张立志实际未参与发行人任何的研发工作，亦没有任何与化学相关的知识储备，故其不具备研发能力，张立志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没有承担任何角色，上述专利实际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上述专利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张立志成为该专利权人之一不具备合理性，且后续已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纠

正了该情况。因此，专利权授予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

2、未认定张立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未认定张立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股权层面，张再明和许丽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张立志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实际取得发行人的任何股东权利及其他权益。

（2）经营管理层面，自鼎际得有限设立以来，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中重大决策文件均不存在张立志签署的情形，张立志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

据此，张立志不是公司的股东，且未在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未认定张立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另外，张立志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业务板块为矿产开采及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小额贷款、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电力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未认定张立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2、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4、查阅公司财务账册，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过程及原因，并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的部分原权利人的书面确认；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专利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合法合规的书面确认；

8、访谈张立志，了解鼎际得设立时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的原因及过程，并取得张立志、老边水泥厂的书面确认；

9、核查发行人 OA 行政审批系统记录、财务报销及付款审批记录、合同审批记录、报销凭证、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会议纪要、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张立志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10、查阅万明石化、海化石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其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0410050649.0）实际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张立志、张立波未参与任何研发等工作，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没有承担任何角色，上述专利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张立志、张立波成为上述专利权人之一不具备合理性，后续为纠正该等情况，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已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等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3、上述专利主要用于I型催化剂生产，而 I 型催化剂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逐渐边缘化，报告期内 I 型催化剂销售收入占比逐步减小。

4、发行人不存在对张立志的重大依赖，未认定张立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释 义.....4
第二节 引 言.....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7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8
三、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11
第三节 正 文.....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47
二十三、 结论意见.....165

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師 事 務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本所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马也律师
公司、发行人、鼎际得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于 2004 年 5 月设立时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区分，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简称为“辽宁鼎际得股份”），并于 2018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又于 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鼎际得实业、控股股东	指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金实业	指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际得合伙	指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现有股东	指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鼎际得合伙
众和添加剂	指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利得源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飞达建设	指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系众和添加剂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已转让
万明石化	指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著能科技	指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天利石化	指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农业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渤海支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6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8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上海市正式成立，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三十多年来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准专业法律服务，并稳健地朝着“百年金茂”的目标迈进。金茂所拥有律师和辅助人员超过二百位，现有一级律师两位、高级职称律师七位以及大批具备专业特长并曾在海外留学或在国际律师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律师。

本所业务范围不仅涵盖金融证券、外商投资与公司、基础设施与房地产、海事海商与物流、劳动与人力资源、国际国内争议解决等传统强项，也与时俱进地开拓了环境资源与能源、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与教育、家事法商与财富管理、两岸法律事务等前沿领域，该十二大业务板块基本覆盖了各个重要及新兴的法律领域。

本所指派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马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任真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1117720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邮编：200002），电话为（+86）21 6249 6040，传真为（+86）21 6248 2266，电子邮件为 janeren@jinmao.com.cn。

茅丽婧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5115578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邮编：200002），电话为（+86）21 6249 6040，传真为（+86）21 6248 2266，电子邮件为 sunnymood@jinmao.com.cn。

马也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9111574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邮编：200002），电话为（+86）21 6249 6040，传真为（+86）21 6248 2266，电子邮件为 maye@jinmao.com.cn。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开展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书面资料、实地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或机构、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通过网络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资产评估等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股本）结构及其演变、发起人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重大债权债务、主营业务及经营规范、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税务、法律诉讼及仲裁等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和实际进展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资料清单。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

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

为详细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本所律师除查验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提供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文件的原件）外，本所律师采用了实地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或机构、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通过网络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相关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设备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记录，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确认。

3、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

信息检索。

4、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对象，通过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调取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访谈记录、询证函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

5、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将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文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并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与讨论，充分交换意见，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四）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作专题培训，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五）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共同拟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表及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事项多次进行讨论。

（六）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

《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

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8 名，代表股份 100,1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之“1.1.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1.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 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③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老股东和新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委托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内容。

（2）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61804396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

	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5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发行人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鼎际得有限系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3.3.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天健及本所的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81.22 万元、10,307.33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06 万元、8,390.54 万元、6,023.78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4.25 万元、44,150.06 万元、52,794.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3.87 万元，净资产为 59,736.6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2,884.1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鼎际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按照 3.40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1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40,246,843.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6 月，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12 日，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议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46,843.27 元。

针对本次变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际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99.6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

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0,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零拾万元，资本公积 240,246,843.27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61804396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

	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5月12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58,000	58.00%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7,000	17.00%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4.1.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 7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名法人发起人。其中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其五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2 名法人发起人分别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其注册地址均位于中国境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10 万股；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法定住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4.1.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际得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40,246,843.2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鼎际得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各发起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公司设立费用、章程、公司筹备委员会、保密与保险、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协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

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4.3.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46,843.27 元。

4.3.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际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99.69 万元。

4.3.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零拾万元，资本公积 240,246,843.2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5.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制度、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5 同业竞争”。

5.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5.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5.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5.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3.2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

5.3.3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

5.3.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5.4.2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

5.4.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已经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

5.5.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5.5.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法人。

6.1.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

1、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际得实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根据鼎际得实业持有的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鼎际得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THF12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7号甲1-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2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际得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995.00	99.50%
2	许丽敏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鼎际得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鼎际得实业设立

2017 年 12 月 6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张再明签署了《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鼎际得实业核发了《营

业执照》。

鼎际得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鼎际得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张再明与许丽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再明将其持有的鼎际得实业 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许丽敏。同日，张再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张再明、许丽敏签署了《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鼎际得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4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向鼎际得实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995.00	99.50%
2	许丽敏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际得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际得实业依法存续。

根据鼎际得实业现行有效的《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实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手续。

2、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金实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根据盛金实业持有的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盛金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UTG0R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7号甲1-4号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2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金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497.50	99.50%
2	江萍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盛金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盛金实业设立

2017 年 12 月 6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辛伟荣签署了《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金实业核发了《营业执照》。

盛金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盛金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辛伟荣与江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辛伟荣将其持有的盛金实业 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江萍。同日，辛伟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11 月 28 日，辛伟荣、江萍签署了《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盛金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4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向盛金实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盛金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497.50	99.50%
2	江萍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金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金实业依法存续。

根据盛金实业现行有效的《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金实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张再明

张再明，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811198208******，身份证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水泵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4、辛伟荣

辛伟荣，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802197304******，身份证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福生里，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玄永强

玄永强，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3196212******，身份证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许丽敏

许丽敏，女，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811196106******，身份证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水泵里。

7、母庆彬

母庆彬，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811196906******，身份证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格林新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许丽敏、母庆彬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起人的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系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40,346,843.2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

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零拾万元，资本公积 240,246,843.27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 100,100,000 元已经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在发行人由鼎际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57,276,919	57.2197%
2	盛金实业	16,798,081	16.7813%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00%
5	玄永强	2,502,500	2.5000%
6	许丽敏	2,502,500	2.500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00%
8	鼎际得合伙	1,000,000	0.9990%
合计		**100,1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七名发起人外，新增一名股东为鼎际得合伙。

1、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鼎际得合伙持有的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鼎际得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W4MK8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50-010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再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2月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际得合伙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60.00	10.00%
2	佟秀永	120.00	20.00%
3	吴春叶	120.00	20.00%
4	池素娟	120.00	20.00%
5	杨文华	60.00	10.00%
6	阎冰	60.00	10.00%
7	王恒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鼎际得合伙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1 日，鼎际得实业、佟秀永、吴春叶、池素娟、杨文华、阎冰和王恒签署了《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21 年 2 月 3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鼎际得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鼎际得合伙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际得合伙依法存续。

根据鼎际得合伙现行有效的《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

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际得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其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再明	69,102,034	69.0330%
2	辛伟荣	22,219,591	22.1974%
3	玄永强	2,502,500	2.5000%
4	许丽敏	2,789,385	2.7866%
5	母庆彬	2,502,500	2.5000%
6	佟秀永	200,000	0.1998%
7	吴春叶	200,000	0.1998%
8	池素娟	200,000	0.1998%
9	杨文华	100,000	0.0999%
10	阎冰	100,000	0.0999%
11	王恒	100,000	0.0999%
12	江萍	83,990	0.0839%
合计		**100,1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

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许丽敏与张再明之间的关联关系

许丽敏与张再明系母子关系。

2、张再明、许丽敏与鼎际得实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再明持有鼎际得实业99.50%的股权（对应鼎际得实业注册资本995万元），并担任鼎际得实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许丽敏持有鼎际得实业0.50%的股权（对应鼎际得实业注册资本5万元）。

3、辛伟荣与盛金实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辛伟荣持有盛金实业99.50%的股权（对应盛金实业注册资本497.50万元），并担任盛金实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盛金实业0.50%的股权（对应盛金实业注册资本2.50万元）。

4、张再明、鼎际得实业与鼎际得合伙之间的关联关系

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鼎际得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鼎际得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春叶持有鼎际得合伙2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池素娟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恒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阎冰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际得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76,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21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再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000%，并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发行人 57,276,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2197%，且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鼎际得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990%。据此，张再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0,288,9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2187%；同时，张再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张再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0%，并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86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2.7187%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鼎际得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许丽敏为张再明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58,058,000	58.00%
2	盛金实业	17,017,000	17.00%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7.2.1 发行人的前身鼎际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7.2.1.1 鼎际得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13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 174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成立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各自投资额分别为张再明出资 510 万元，占投资比例 51%；许丽敏出资 490 万元，占投资比例 49%。后鼎际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9 日，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对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估价基准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经评估，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评估宗地的估价总地价为 1,001.02 万元。

2004 年 4 月 29 日，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营诚信验字（2004）第 063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止，鼎际得有限（筹）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鼎际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1	张再明	5,100,000	51.00%	5,100,000
2	许丽敏	4,900,000	49.00%	4,9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1）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出让取得的座落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面积 61,333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征地补偿金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许丽敏之配偶）以其当时 100%持股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现更名为“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2004 年 4 月，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在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据此，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同时，张再明、许丽敏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的行为存在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

（2）补缴出资

鉴于对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

进行资产评估复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 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 3568 号），对张再明、许丽敏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进行复核，复核后评估价值为 809.59 万元，与原报告差异 191.43 万元。

张再明、许丽敏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依据前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差异额向鼎际得有限分别出资 97.6293 万元、93.8007 万元，合计出资 191.43 万元。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

针对上述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和补足出资情况，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1）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鼎际得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确认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鼎际得，上述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和补足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鼎际得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鼎际得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鼎际得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2）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鼎际得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系其合法取得，已开发建设，不属于闲置土地；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相关当事人书面承诺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张立志、张立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均不享有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设立鼎际得的该宗土地的土地使

用权，张再明、许丽敏支付的土地费用系由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与张立波无关；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张立志、张立波对该等代付土地费用无任何异议，其对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再明、许丽敏和发行人均无需向其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人员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且，前述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其返还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的情形，且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返还该等土地出让金或支付任何费用。

张再明、许丽敏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知晓前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用作出资的全部事项，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用作出资的过程及过程中涉及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从未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宗土地有关的任何费用；发行人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并且张再明、许丽敏已依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补足了土地评估差异额部分的出资。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股东张再明、许丽敏及相关当事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股东或债权人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7.2.1.2 鼎际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650 万元，其中张再明增加 841.5 万元，许丽敏增加 808.5 万元，增资后张再明注册资本为 1,351.5 万元，许丽敏注册资本为 1,298.5 万元；同时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22 日，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京华会验字[2005]第 047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止，鼎际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2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1	张再明	13,515,000	51.00%	13,515,000
2	许丽敏	12,985,000	49.00%	12,985,0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26,500,000**

7.2.1.3 鼎际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3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转让股权；吸收自然人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为新股东；同意许丽敏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19.00%的股权（503.5 万元）转让给张再明所有、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22.50%的股权（596.25 万元）转让给辛伟荣所有、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2.50%的股权（66.25 万元）转让给玄永强所有、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2.50%的股权（66.25 万元）转让给母庆彬所有；前述股权转让后，张再明出资 1,855 万元，占出资比例 70%，许丽敏出资 66.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辛伟荣出资 596.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2.5%，玄永强出资 66.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母庆彬出资 66.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同日，

鼎际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3 日，转让方许丽敏分别和受让方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鼎际得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9 月 8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1	张再明	18,550,000	70.00%	18,550,000
2	辛伟荣	5,962,500	22.50%	5,962,500
3	许丽敏	662,500	2.50%	662,500
4	玄永强	662,500	2.50%	662,500
5	母庆彬	662,500	2.50%	662,5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26,500,000**

7.2.1.4 鼎际得有限第二次增资并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10 月 12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再明出资 7,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0%；许丽敏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5%；辛伟荣出资 2,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2.5%；玄永强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5%；母庆彬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5%；实收资本 3,6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3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营恒会内验字[2010]第 111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鼎际得有限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1	张再明	70,000,000	70.00%	25,550,000
2	辛伟荣	22,500,000	22.50%	8,212,500
3	许丽敏	2,500,000	2.50%	912,500
4	玄永强	2,500,000	2.50%	912,500
5	母庆彬	2,500,000	2.50%	91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6,500,000**

7.2.1.5 鼎际得有限名称变更

2010 年 10 月 15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原名称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由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变更预先核准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鼎际得有限上述变更并向鼎际得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鼎际得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但鼎际得有限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其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实际仅为名称变更；后经辽宁鼎际得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1 发行人的前身鼎际的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7.2.1.12 辽宁鼎际得股份名称变更并股权转让”；且鼎际得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履行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鼎际得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鼎际得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存在的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7.2.1.6 辽宁鼎际得股份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2 月 9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即实收资本达到 4,650 万元，其中股东张再明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700 万元，辛伟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225 万元，玄永强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25 万元，母庆彬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25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2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5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3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辽宁鼎际得股份已收到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和许丽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辽宁鼎际得股份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辽宁鼎际得股份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6.50%。

2013 年 1 月 23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1	张再明	70,000,000	70.00%	32,550,000
2	辛伟荣	22,500,000	22.50%	10,462,500
3	许丽敏	2,500,000	2.50%	1,162,500
4	玄永强	2,500,000	2.50%	1,162,500
5	母庆彬	2,500,000	2.50%	1,162,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6,500,000**

7.2.1.7 辽宁鼎际得股份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2 月 2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5,350 万元，即实收资本达到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再明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3,745 万元，辛伟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1,203.75 万元，玄永强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133.75 万元，母庆彬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133.75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133.75 万元；同时修正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2 月 22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11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止，辽宁鼎际得股份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5,350 万元，辽宁鼎际得股份新增实收资本 5,350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辽宁鼎际得股份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2 月 27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1	张再明	70,000,000	70.00%	70,000,000
2	辛伟荣	22,500,000	22.50%	22,500,000
3	许丽敏	2,500,000	2.50%	2,500,000
4	玄永强	2,500,000	2.50%	2,500,000
5	母庆彬	2,500,000	2.50%	2,5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由 2,65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前缴足出资，但公司股东实际于 2010 年 10 月增加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增加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增加实缴出资 5,350 万元，因此公司股东就该次增资存在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及新增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确认知晓并同意该等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2 月，该等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且公司就前述增资及新增实缴出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延期实缴出资与公司债权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前述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7.2.1.8 辽宁鼎际得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8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1,273,096.50 元；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100,100,000 股；并且通过了《关于修订<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6 年 7 月 11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辽宁鼎际得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再明	70,070,000	70.00%
2	辛伟荣	22,522,500	22.50%
3	许丽敏	2,502,500	2.50%
4	玄永强	2,502,500	2.50%
5	母庆彬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7.2.1.9 辽宁鼎际得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4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3,000 万元，增资后，张再明认购股份数 9,100 万股，辛伟荣认购股份数 2,925 万股，许丽敏认购股份数 325 万股，玄永强认购股份数 325 万股，母庆彬认购股份数 325 万股；并修改公司章程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17 年 3 月 6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辽宁鼎际得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再明	91,000,000	70.00%
2	辛伟荣	29,250,000	22.50%
3	许丽敏	3,250,000	2.50%
4	玄永强	3,250,000	2.50%
5	母庆彬	3,250,000	2.5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7.2.1.10 辽宁鼎际得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5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5,500 万元，增资后，张再明认购股份数 10,850 万股，辛伟荣认购股份数 3,487.5 万股，许丽敏认购股份数 387.5 万股，玄永强认购股份数 387.5 万股，母庆彬认购股份数 387.5 万股；并修改公司章程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17 年 3 月 31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辽宁鼎际得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再明	108,500,000	70.00%
2	辛伟荣	34,875,000	22.50%
3	许丽敏	3,875,000	2.50%
4	玄永强	3,875,000	2.50%
5	母庆彬	3,875,000	2.50%
合计		**155,000,000**	**100.00%**

7.2.1.11 辽宁鼎际得股份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11 月 1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变更为 10,010 万元，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减资后，张再明持有公司 7,0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辛伟荣持有公司 2,25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许丽敏持有 25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玄永强持有公司 25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母庆彬持有公司 25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9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在《辽沈晚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体股东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税收情况说明》，说明在此次减资前后，公司对外无任何无法实现的债权、无任何无力偿还的债务、亦没有税收问题；如公司有无法实现的债权、无力偿还的债务或有税收问题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7 年 12 月 27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辽宁鼎际得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再明	70,070,000	70.00%
2	辛伟荣	22,522,500	22.50%
3	许丽敏	2,502,500	2.50%
4	玄永强	2,502,500	2.50%
5	母庆彬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7.2.1.12 辽宁鼎际得股份名称变更并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0 日，辽宁鼎际得股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吸纳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再明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58%的股权转让给鼎际得实业，同意辛伟荣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17%的股权转让给盛金实业；修改公司章程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18 年 5 月 30 日，张再明与鼎际得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再明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5,805.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鼎际得实业，鼎际得实业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 58,058,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辛伟荣与盛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辛伟荣将其持有的鼎际得有限 1,701.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盛金实业，盛金实业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 17,017,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辽宁鼎际得股份上述变更并向辽宁鼎际得股份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际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58,058,000	58.00%
2	盛金实业	17,017,000	17.00%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7.2.2 发行人的设立

鼎际得有限按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7.2.3.1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将鼎际得实业及公司员工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

文华、阎冰共同出资设立的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鼎际得实业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激励股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股权（股）	占激励股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春叶	200,000	22.2222%	0.1998%	副总经理
2	佟秀永	200,000	22.2222%	0.1998%	副总经理
3	池素娟	200,000	22.2222%	0.1998%	财务总监
4	王恒	100,000	11.1111%	0.099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阎冰	100,000	11.1111%	0.0999%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文华	100,000	11.1111%	0.0999%	设备总工程师

注：上表中的比例百分数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各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数量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等股份数量所占比例以各自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实际占比为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8 日，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分别与鼎际得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鼎际得实业将其所持发行人 781,081 股股份（占鼎际得总股本的 0.7803%）全部转让给鼎际得合伙，盛金实业将其所持发行人 218,919 股股份（占鼎际得总股本的 0.2187%）全部转让给鼎际得合伙，转让价格均为 6 元/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57,276,919	57.2197%
2	盛金实业	16,798,081	16.7813%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00%
5	玄永强	2,502,500	2.5000%
6	许丽敏	2,502,500	2.500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00%
8	鼎际得合伙	1,000,000	0.9990%
合计		**100,1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鼎际得有限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29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众和添加剂持有的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

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添加剂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众和添加剂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21000558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18.10.12-2021.10.12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1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2022.3.11
4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 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5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6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	（辽）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	2020.6.26-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3S21080000011		理局	2023.6.25
7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行业类别：锅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8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20198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 类，3 类，2 类 2 项，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9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1110436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10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068	-	营口海关	长期
12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8QGIII2019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022.2
13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4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001V	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登记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核准日期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04.5.9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2006.6.14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三乙基铝、外给电子体、树脂抗氧剂，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9.8.21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三乙基铝，外给电子体，树脂抗氧剂，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三乙基铝）[经营期限至 2012-06-22]；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0.10.14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ZX 系列高效抗氧剂（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GX 系列改性剂（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LZ 系列预混剂（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销售：给电子体，三乙基铝[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06-22]；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11.4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ZX 系列高效抗氧剂、GX 系列改性剂、LZ 系列预混剂（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销售：给电子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三乙基铝）（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06-22）；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3.1.23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ZX 系列高效抗氧剂、GX 系列改性剂、LZ 系列预混剂（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05 日）；销售：给电子体；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06-05）；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5.5.18	生产：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ZX 系列高效抗氧剂、GX 系列改性剂、LZ 系列预混剂（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给电子体；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聚乙烯催化剂；销售：给电子体；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3.11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6.29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

工商变更核准日期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4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789.41	44,150.06	37,574.16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9%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6.1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8.6.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合规证明如下：

1、工商

根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如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1804396Y，2004 年 5 月 12 日登记设立，其经营状态为存续，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提交企业年报，历年工商年检合格，众和添加剂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生产安全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众和添加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4、环保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5、公安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众和添加剂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6、消防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 2017 年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为存在消防隐患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7、交通运输

根据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道路运输相关的批准和证照，不存在

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8、城建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工程建设无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情形。

9、社会保险

根据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

10、住房公积金

根据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鼎际得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至今，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营政发[2007]15 号）的规定在该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众和添加剂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至今，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营政发[2007]15 号）的规定在该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若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据实填写）。

11、国土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均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系其合法取得，已开发建设，均不属于闲置土地；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以上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12、不动产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房屋用途符合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13、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编号：[2021]18 号），鼎际得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该关区注册，目前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经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关未发现该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14、外汇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www.safe.gov.cn）进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众和添加剂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鼎际得实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许丽敏系张再明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盛金实业、辛伟荣，盛金实业、辛伟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6.1.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之“2、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4、辛伟荣”。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持有该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张再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该公司 5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众和添加剂，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天利得源，众和添加剂和天利得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1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和“10.5.2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张再明	董事长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郭杨龙	独立董事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宋正奇	独立董事
吴春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佟秀永	副总经理
尹楠	监事会主席
燕兆勇	监事
张寨旭	职工代表监事
池素娟	财务总监

姓名	任职情况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15.3 核心技术人员”。

9.1.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担任独立董事

9.1.8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股权，并担任监事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铁岭红理石材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股权，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2%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9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营口立波典当有限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和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担任董事
普洱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49.00%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市老边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阎冰岳父朱传德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壹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阎冰岳父朱传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100.00%股权
营口德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阎冰岳父朱传德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皓亿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48.00%股权
宁海县明垚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郭杨龙之妹郭垚月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宋正奇母亲王依芳担任监事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之弟刘亮持有 10.00%股份，并担任董事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岳父宋正全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尼牟贸易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父宋水忠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春叶配偶宋爱丽担任监事
上海合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母石伟娥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连鉴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担任监事
大连金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9.1.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吕瑞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郭亚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周志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李权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董事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曾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立志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岫岩满族自治县盛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口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大石桥市鸿原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赤峰先锋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营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鼎盛和粮油商贸有限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90.00%股权，并担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芬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营口智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霞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大石桥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10.00%股权
大石桥市丽红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石桥市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 5.00%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岳母张瑞英曾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瑞英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50.00%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哈尔滨思及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郭亚军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哈尔滨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亚军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亚军持有 30.00%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上海际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浚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49.00%股权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营口恒辰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之兄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辽宁巧膳食品有限公司	吕瑞华妹妹吕秋玲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之弟于涛持有 10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9.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91	205.23	191.20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	23.74	-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5.63	13.3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水泥，用于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发行人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发行人员工福利。前述关联采购的商品价格为发行人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3	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500.00	2018.8.27	2019.8.26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500.00	2019.8.9	2020.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500.00	2020.1.16	2021.1.1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农业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100.00	2017.9.19	2018.9.18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张立波）；连带责任保证（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履行完毕
7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	农业银行营口	鼎际得	3,100.00	2018.9.21	2019.9.18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张立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志	分行					波）；连带责任保证（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8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农业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100.00	2019.9.27	2020.9.18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张立波）；连带责任保证（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履行完毕
9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3,100.00	2020.8.26	2021.8.26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张立波）；连带责任保证（张再明、王旖旎）	正在履行
1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1,000.00	2020.8.6	2021.8.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	2020.6.10	2021.6.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200.00	2020.11.5	2021.11.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鼎际得	500.00	2020.12.18	2021.6.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第 2 项关联担保中，发行人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出质，以担保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根据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对登记编号为 A2108012019000927、A2108012019000928、A2108012019000929、A2108012019000930、A2108012019000931、A2108012019000932、A2108012019000933 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解除。

注 2：上述第 6、7、8、9 项关联担保中，张立波均以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营边国用（98）字第 0059 号）、工业厂房（房产证号：营房权证边字第 1112、1096、1066、1102、1116、1056、1108、1575、1062、1065、1081、1080、1113、1111、1067、1095、1093、1091、1107、1058、1057、1078、1083、1101、1059、1076、1085、1086、1063、1075、1089、1105、1104、1077、1099、1098 号）向银行设定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借款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1	鼎际得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	2018.1.17-2018.7.17	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履行完毕
2	鼎际得	天利得源	1,200.00	2019.5.29-2021.12.31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履行完毕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借款外，众和添加剂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向辛伟荣及其家属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	2018 年初余额	2018 偿还金额
1	黄淑仙	541.00	541.00
2	江萍	249.27	249.27
3	辛伟荣	510.66	510.66
合计		**1,300.93**	**1,300.93**

注：众和添加剂向辛伟荣及其家属的借款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辛伟荣及其家属借款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豁免	19.20	66.40	22.40

注：上述资金豁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发行人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天利得源	-	-	100.00

注：发行人对天利得源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预付关联方天利得源的货款，后续因商业安排变化，该款项已于 2019 年退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	-	33.60
其他应付款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16.34	16.34	16.34
其他应付款	天利得源	1,227.82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鼎际得实业	464.00	-	2,900.00
其他应付款	盛金实业	136.00	133.00	850.00
其他应付款	张再明	7.25	480.00	600.00
其他应付款	辛伟荣	44.00	-	275.00
其他应付款	许丽敏	20.00	100.00	125.00
其他应付款	玄永强	20.00	95.00	125.00
其他应付款	母庆彬	20.00	100.00	125.00
合计		**1,955.41**	**2,124.34**	**5,049.94**

注：发行人对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前向其采购水泥所形成；发行人对天利得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向其借款所形成；发行人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股利。

9.2.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相关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已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

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承诺人作出了如下声明和承诺：

9.4.1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盛金实业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承诺人声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8、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9.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辛伟荣及其他股东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9.4.3 发行人董事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承担董事职责；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9.4.4 发行人监事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并承担监事职责；在发行人监事会审议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

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9.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并承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

4、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

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9.5 同业竞争

9.5.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5.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声明、确认及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承诺人作出了如下声明、确认及承诺：

1、承诺人在此声明，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人承诺，对于承诺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

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确认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生效后本函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函自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时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隐瞒、谎报、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所披露、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与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自有物业

10.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0016340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124,627.80	工业	出让	2054.4.14	抵押
2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发行人	柳树营高线西	58,556.00	工业	出让	2069.9.8	抵押
3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众和添加剂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26,438.00	工业	出让	2061.7.16	抵押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位于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 2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0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原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3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后山村的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86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沈大高速东侧、营高线西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2,508.80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宗地的权属证书（营边国用（2010）第 064 号）、位于老边区柳树镇后山村的宗地的权属证书（营边国用（2010）第 4065 号）和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 2 号的宗地的权属证书（营口国用（2015）第 4032 号）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合证，合证后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 0016340 号（面积 124,627.80 平方米）。

（2）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3,248.00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5,308.00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5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位于柳树营高线西的宗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6741 号和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5 号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合证，合证后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面积 58,556.00 平方米）。

（3）位于老边区兴盛街 57 号的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1 年 7 月 17 日，众和添加剂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将位于营口市中小园智泉北街北侧、凯旋东三路西侧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26,438.00 平方米）出让给众和添加剂，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和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均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系其合法取得，均已开发建设，不属于闲置土地；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上土地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和众和添加剂遵守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系其合法所有，房屋用途符合房屋管理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使用的国有土地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10.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共 30 处不动产单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0016340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702.00	工业（车库、食堂）	抵押
					476.00	工业（仓库）	
					540.16	工业（锅炉房）	
					330.75	工业（机修车间）	
					158.06	工业（变电所）	
					654.78	工业（车间办公楼）	
					2,097.27	工业（办公）	
					155.46	工业（水泵房）	
					976.51	工业（主厂房）	
					258.40	工业（溶剂厂房）	
					2,298.56	工业（1号厂房）	
					873.48	工业（2号厂房）	
					1,354.50	工业（3号厂房）	
					2,691.52	工业（5号厂房）	
					2,958.94	工业（6号厂房）	
					561.76	工业（7号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769.74	工业（新1010车间）	
					45.85	工业（门卫）	
					1,425.92	工业（助剂车间）	
					3,214.08	工业（新催化剂车间）	
					3,783.20	工业（新助剂车间）	
					3,042.60	工业（8号厂房）	
					375.56	工业（变电所）	
					687.50	工业（包装车间）	
					351.88	工业（循环水泵房）	
2	众和添加剂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自建	611.10	工业（造粒厂房）	抵押
					900.00	工业（造粒车间）	
					1,200.00	工业（2号仓库）	
					1,200.00	工业（成品库房）	
					1,006.14	工业（办公楼）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自建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8,545.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建设地址	取得方式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新建抗氧剂车间	5,614.75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8.4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3	区域控制室	612.72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3、临时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临时建筑物：

权利人	临时建筑物座落	建筑面积（㎡）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	562.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其租赁土地上搭建。根据营口

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基于鼎际得为北甸子村村民优先提供就业机会，北甸子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的部分未利用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免费出租给鼎际得使用，租期为 10 年；确认鼎际得不存在侵犯村民委员会或村民权益的情形，鼎际得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临时建筑物，北甸子村民委员会不会因此而对鼎际得主张任何权益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上述临时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562.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 1.4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其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产出钛的烷基化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可替代性较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政调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综上，鉴于上述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相关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0.1.2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张丽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58023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3甲2单元70号（保利香槟花园5号楼2单元17楼西户）	118.28	2020.1.11-2022.1.10	2,000	无
2	发行人	曹连江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9325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甲1单元14号	88.00	2020.4.1-2022.3.31	1,800	无
3	发行人	姜飞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73596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0.6.4-2021.6.3	2,000	有
4	发行人	杨慧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84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0.6.5-2021.6.4	1,800	无
5	发行人	黄鑫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190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号2单元78号	63.00	2020.6.2-2021.6.2	1,500	无
6	发行人	杨阳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1477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0.8.16-2021.8.15	2,000	无
7	发行人	史长鑫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2070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66号	76.39	2020.9.1-2021.8.31	1,800	无
8	发行人	朱珍仪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42号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0.9.1-2021.8.30	1,600	有
9	发行人	李爽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2485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甲-56号	93.42	2020.10.7-2021.10.6	2,100	无
10	发行人	鲁宝英	营房权证边字第572号	老边区锦绣新苑11#1-5-1号	76.88	2021.3.19-2022.3.19	583	无
11	发行人	陈岚	-	站前区盼盼路南58号1-62	94.45	2021.4.26-2022.4.25	2,000	无
12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民委员会	-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	562.00	2018.1.1-2028.1.1	0	无

注 1：上述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2：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之“10.1.1 自有物业”之“10.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之“3、临时建筑物”。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以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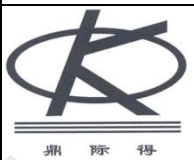	4264772	1	聚烯烃催化剂	2007.10.14-2027.10.13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DINGJIDE	1961409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无
3	发行人	鼎际得	1961410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无
4	众和添加剂	麒熹	8211149	1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化学防腐剂	2021.4.21-2031.4.20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明确，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抵押、保证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10.2.2 专利

10.2.2.1 已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以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后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档案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5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发行人	427884	2004.10.22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发行人	810100	2009.12.1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发行人	3258747	2015.11.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发行人	3388674	2015.11.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发行人	3765065	2016.8.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原专利权人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根据原专利权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50649.0、名称为“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发行人；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2015123000635450），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注 2：上述第 2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原专利权人为张再明，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根据原专利权人张再明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910220308.6、名称为“脱醇装置”）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发行人；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2015122301170240），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发行人	3964163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发行人	3981209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发行人	3965320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3998458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3997610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发行人	3995205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明确，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抵押、保证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10.2.2.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技术许可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技术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方式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ZL201110268195.4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排他方式许可	2015.1.8	2014.11.28-2029.11.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许可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0.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2.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1.9.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属明确，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抵押、保证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10.2.5 ICP 备案

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首页网站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www.djdsh.com	辽宁鼎际得石化	辽 ICP 备	2020.5.29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首页网站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20007167 号-1	

10.2.6 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10.2.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且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24,733.62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来源于自行购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或确权文件。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众和添加剂）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天利得源）；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曾经有 3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0.5.1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添加剂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67376989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辛伟荣担任众和添加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志飞担任众和添加剂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和添加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众和添加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众和添加剂设立

2008 年 4 月 28 日，营口市工商管理局老边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

由自然人江运学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江萍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组建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9 日，营口众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营众验字（2008）第 113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众和添加剂（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贰佰万元整）。

2008 年 4 月 30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老边分局向众和添加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众和添加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运学	120.00	60.00%
2	江萍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众和添加剂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1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吸收自然人辛伟荣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江运学将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60%的股权转让给江萍；转让后，江萍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辛伟荣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免去江运学在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众和添加剂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11 日，江运学与江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运学将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60%的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江萍。

2008 年 11 月 15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营恒信内验字[2008]第 040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众和添加剂已收到辛伟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叁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1 月 17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众和添加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300.00	60.00%
2	江萍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众和添加剂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9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500 万元由股东辛伟荣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江萍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并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0 日，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众和添加剂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600.00	60.00%
2	江萍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众和添加剂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众和添加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以外的企业法人转让股权，吸收鼎际得为公司新股东，股东辛伟荣将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鼎际得所有，股东江萍将其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鼎际得所有。同日，辛伟荣和江萍分别签署了《同意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发行人签署新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7 日，鼎际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鼎际得受让辛伟荣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60%的股权和江萍所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40%的股权，重新制定众和添加剂公司章程并一致通过。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和添加剂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

后辛伟荣、江萍分别和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辛伟荣将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6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8,001,058.70 元；江萍将持有的众和添加剂 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5,334,039.13 元。

众和添加剂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前述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众和添加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5.2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利得源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07608321X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吕小军
注册资本	3,764.3280万元
经营范围	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9月18日至2063年9月17日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利得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利石化	2,157.1958	57.3063%
2	发行人	1,607.1322	42.6937%
合计		**3,764.328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小军担任天利得源董事长，张再明、辛伟荣、伍仟疆、王春笋担任天利得源董事，李小龙、相里龙、李波担任天利得源监事，周志海担任天利得源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利得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0.5.3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0.5.3.1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达建设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XQU633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民委员会201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5月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众和添加剂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飞达建设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0.5.3.2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明石化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09637131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保温里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范围中在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2日至2034年4月1日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万明石化。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万明石化；万明石化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5.3.3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著能科技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RWT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3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浩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环境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著能科技。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著能科技；著能科技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5.3.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1UY1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北环路800号第10幢1010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5.3.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M7R17P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1938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设立北京分公司。后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6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抵押了部分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1.3.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财产等情形，亦不存在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10.7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1.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39,220,000.00	2018.3.22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混剂	45,471,013.65	2018.4.25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聚乙烯复配剂	28,142,884.55	2018.5.12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复配添加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8.5.15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复合抗氧剂	49,500,000.00	2018.8.6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聚丙烯高效催化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8.10.15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抗氧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8.11.7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复合助剂、抗氧剂、复合抗氧剂	20,570,860.00	2019.7.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复配添加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9.7.26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配剂、抗氧剂	36,268,620.00	2019.8.26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复配添加剂	55,060,260.66	2019.9.11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30,000,000.00	2020.6.23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预混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20.11.6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剂 复合抗氧剂	59,410,000.00	2021.1.15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注 2：上述第 1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署《补充协议》，对产品总价进行变更，合同金额调整为 38,991,159.55 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3：上述第 2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变更（关于抗氧剂）》，对产品规格和产品价格进行变更，合同金额调整为 45,737,237.96 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4：上述第 5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变更协议，对产品价款进行变更，变更后合同价款为 59,400,000,00 元。

注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2.50 元/立方米	2017.9.28	履行完毕
2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2,31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17.12.28	履行完毕
3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2.80 元/立方米	2018.10.1	履行完毕
4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2,88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18.12.29	履行完毕
5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异丁烯	82,965,351.60	2019.4.3	履行完毕
6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17,028,532.80	2019.6.19	履行完毕
7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4,32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19.12.27	履行完毕
8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25,310,950.00	2020.1.6	履行完毕
9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异丁烯	30,451,080.00	2020.1.7	履行完毕
10	上海博泛特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美利肯透明剂	11,392,000.00	2020.7.8	履行完毕
11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合同（采购量为 8,40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20.12.30	正在履行
12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2.95 元/立方米	2021.1.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1.1.3.1 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1	2020 年营中银（企）授字 245 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1,000.00	2020.8.10	2020.8.10-2021.8.6

11.1.3.2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1	358019040009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7,000.00	6.4125%	2019.2.22	2019.3.15-2024.2.17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2	358020030036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	6.10%	2020.6.9	2020.6.10-2021.6.9	鼎际得提供抵押担保； 众和添加剂、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提供保证担保。
3	358020032042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6.10%	2020.8.5	2020.8.6-2021.8.5	
4	358020030052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	6.10%	2020.11.4	2020.11.5-2021.11.4	
5	358020030055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500.00	6.10%	2020.12.17	2020.12.18-2021.6.17	
6	358021030006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6.10%	2021.1.11	2021.1.11-2021.7.10	
7	358021030009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6.10%	2021.1.21	2021.1.21-2021.11.19	
8	358021030010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500.00	6.10%	2021.3.12	2021.3.12-2021.10.11	
9	2020 年营中银借字 DJD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3,100.00	4.785%	2020.8.25	2020.8.26-2021.8.25	张再明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保证担保； 张立波提供抵押担保。
10	2020 年营中银（企）借字 245-1 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1,000.00	4.00%	2020.8.18	2020.8.20-2021.8.20	众和添加剂提供最高额担保； 鼎际得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的签署双方鼎际得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 358019040009-11），双方就授信金额 17,000 万元的原合同（编号 358019040009）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注 2：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的借款由发行人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出质；根据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对登记编号为 A2108012019000927、A2108012019000928、A2108012019000929、A2108012019000930、A2108012019000931、A2108012019000932、A2108012019000933 的质权准予注销登记，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解除。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营口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7,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该项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由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将贷款资金发放并支付给符合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放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飞达建设取得贷款资金并将部分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的行为（以下简称“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光大银行营口分行根据《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向飞达建设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

（2）飞达建设取得前述贷款资金后，向发行人贷款项目交易对手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 760 万元，并向发行人转回剩余贷款资金 9,240 万元；发行人取得前述贷款资金后根据项目进度向贷款项目交易对手支付工程款/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的其他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已停止该转贷行为；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行为取得的贷款资金专门用于《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并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进度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和飞达建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而受到该行处罚的记录，也没发现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该行或该行下属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光大银行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和飞达建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骗取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

为，不存在与该行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该行或该行下属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但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行为取得的贷款资金专门用于《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并已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进度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转贷行为被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1.1.3.3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情况
1	3580190400 09-1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7,000.00	2019.3.25-2024.2.17	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	3580200100 35-1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9,500.00	2020.6.10-2021.11.19	抵押担保（土地及房屋）
3	3580200100 35-2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众和添加剂	发行人	9,500.00	2020.6.10-2021.11.19	连带责任保证
4	2020 年营中银（企）抵字 245 号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众和添加剂	众和添加剂	1,000.00	2020.8.20-2021.8.20	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
5	2020 年营中银（企）保字 245 号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发行人	众和添加剂	1,000.00	2020.8.20-2021.8.20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上述主债权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其主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债务人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为准。

注 2：上述第 1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权属证号为营边国用（2010）第 4065 号，在建工程对应为抗氧二车间、办公楼、控制室。

上述第 2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对应权属证号为营口国用（2015）第 4032 号、营边国用（2010）第 064 号、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第 0003700 号；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3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7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6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8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9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0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1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5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3 号、边房权证营字 00352409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4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2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0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2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6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4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就其拥有的 3 处宗地（对应权属证书号分别为营边国用（2010）第 064 号、营边国用（2010）第 4065 号和营口国用（2015）第 4032 号）及该等宗地上的房屋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合证手续，合证完成后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 0016340 号。基于合证后抵押物权属证书发生变更，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变更登记函》，同意上述三宗土地办理宗地合并业务；同意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换发原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在原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变的前提下，办理抵押变更登记：两次抵押的多证合并后变为一证；抵押物土地面积不变仍为 124,627.80 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借款金额、抵押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抵押期限不变。

注 3：上述第 4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11.1.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施工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

11.1.4.1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抗氧剂车间工程	15,131,232.00	2018.8.1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t/年催化剂新建项目工程	22,066,383.00	2019.6.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鼎际得 1000T 抗氧剂 055 项目 055 厂房工程	14,988,288.00	2019.8.3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辽宁天辰中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6KV2*1250KVA 变电站工程	18,000,000.00	2019.8.31	履行完毕

11.1.4.2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将依据前述协议支付海通证券相

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

11.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合同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之“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514.3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2,148.56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关联方拆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形。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

12.3.1 收购众和添加剂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众和添加剂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1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众和添加剂完成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收购众和添加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2.3.2 收购万明石化股权

1、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万明石化 100%股权，该等收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张立志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时修正万明石化章程相关条款。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张立志和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志将其持有的万明石化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 5,210,660.39 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张再明与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张立志代张再明行使该等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上述股权转让系张立志根据张再明的指示将代为持有的万明石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此，股权转让价款由发行人实际支付给张再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张再明委托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事宜以及张再明与张立志解除股权代持并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其他潜在争议，各方均不会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

万明石化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前述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万明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注销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万明石化。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发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万明石化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和注销万明石化完成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和注销万明石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2.3.3 收购飞达建设股权

1、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众和添加剂间接收

购飞达建设 100%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飞达建设 100%股权。该等收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4 日，飞达建设原股东朱红、新股东众和添加剂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朱红将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众和添加剂所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5 日，朱红与众和添加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红将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的股权转让给众和添加剂，众和添加剂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依据实收资本确定为 100,000.00 元。同日，众和添加剂签署新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8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向飞达建设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飞达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和添加剂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出售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通过众和添加剂间接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众和添加剂出具了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众和添加剂与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和添加剂将其在飞达建设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依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261,655.85 元。

2021 年 3 月 4 日，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向飞达建设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飞达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和出售飞达建设完成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通过众和添加剂收购飞达建设和出售飞达建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4 发行人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制定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劳动人事，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并签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加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信息披露与股东关系管理，争议解决，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4）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及议事、表决及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

成与职权、董事长、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规则、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以及 19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一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再明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辛伟荣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玄永强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阎冰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郭杨龙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良成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宋正奇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春叶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佟秀永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尹楠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燕兆勇	监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寨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池素娟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恒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至 2021 年 6 月。

15.1.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阎冰、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其中，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为独立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1）张再明——董事长

张再明，发行人董事长，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辽宁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4 年 5 月，创办发行人前身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辛伟荣——董事

辛伟荣，发行人董事、总经理，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3）玄永强——董事

玄永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阎冰——董事

阎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 认证）。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GDCC 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郭杨龙——独立董事

郭杨龙，发行人独立董事，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家重点学科工业催化博士点导师组组长、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稀土功能材料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学世界》编委会编委；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王良成——独立董事

王良成，发行人独立董事，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和 Konkuk University 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 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并担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四川省学术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省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四川大学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专家；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宋正奇——独立董事

宋正奇，发行人独立董事，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专业。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1.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尹楠、燕兆勇和张寨旭，其中张寨旭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简历如下：

（1）尹楠——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尹楠，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车间工人；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员、采购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燕兆勇——股东代表监事

燕兆勇，发行人监事，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营口市潜水电机线厂钳工、电泵工艺检测员；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营口市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钳工；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工人、包装车间兼造粒车间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张寨旭——职工代表监事

张寨旭，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催化剂事业部生产副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15.1.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辛伟荣、副总经理玄永强、副总经理阎冰、副总经理吴春叶、副总经理佟秀永、财务总监池素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恒。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辛伟荣——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玄永强——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3）阎冰——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4）吴春叶——副总经理

吴春叶，发行人副总经理，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佟秀永——副总经理

佟秀永，发行人副总经理，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池素娟——财务总监

池素娟，发行人财务总监，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王恒——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恒，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质。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5.2.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分别为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李权立，其中张再明为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和吕瑞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再明为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吕瑞华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郭亚军、王良成和宋正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七名，分别为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许丽敏、郭亚军、王良成和宋正奇。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丽敏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郭亚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阎冰为发行人董事，选举郭杨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阎冰、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其中张再明为董事长，郭杨龙、王良成和宋正奇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分别为杨文华、周志海和张明明，其中杨文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楠和李权立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文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文华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权立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燕兆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杨文华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张寨旭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尹楠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尹楠、燕兆勇和张寨旭，其中尹楠为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四名，分别为总经理辛伟荣、副总经理玄永强、财务总监池素娟、董事会秘书王恒。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辛伟荣为总经理、玄永强为副总经理、池素娟为财务总监、王恒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吴春叶、佟秀永和阎冰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王恒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分别为总经理辛伟荣、副总经理玄永强、副总经理阎冰、副总经理吴春叶、副总经理佟秀永、财务总监池素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张再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其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要求所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人员变动，但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辛伟荣、杨文华、吴春叶和黄勇。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辛伟荣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杨文华

杨文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金水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部员工、设备部副总工程师、设备总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吴春叶

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 黄勇

黄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备部长，198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车间设备员；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员、设备部长。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再明	董事长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控制的企业
		营口市恒远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辛伟荣	总经理、董事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主要股东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正奇	独立董事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杨龙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剂研究所	所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5.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5.5.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5.5.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共

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中王良成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郭杨龙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郭杨龙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

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郭杨龙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7.00%、16.00%、13.00%、11.00%、10.00%、9.00%
房产税	1.20%
土地使用税	4.50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注 2]	25.00%、20.00%、15.00%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之“16.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6.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众和添加剂和飞达建设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于 2019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重新通过资格复审，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增值税退税	1,362,240.0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退税
2	土地使用税退税	36,425.27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退税
3	见习补贴专项资金	54,600.00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3〕187 号）取得见习补贴专项资金
4	建设经费补助奖金	20,000.00	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18 年营口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营科发[2018]29 号）取得补助奖金
5	专利补助金	20,000.00	根据营口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知发[2018]1 号）取得专利补助金
合计		**1,493,265.27**	-

注：上述第 1 项“增值税退税”、第 2 项“土地使用税退税”均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系财政补贴款项。

（2）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0	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辽宁省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拨款事宜的通知》取得补助资金
2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营科发[2019]26 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
3	党建专项资金	35,000.00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笔款项系财政补贴款项
合计		**435,000.00**	-

（3）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局、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统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营口市企业（非涉密）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35 号）取得补助资金
2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局、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统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营口市企业（非涉密）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营科发[2020]50 号）取得补助资金
合计		**28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各类应缴税金，尚未发现欠税、漏税和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方面规定的情形，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税务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信

用环保网站（http://www.credithb.org/）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工作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体系类别	质量控制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	ISO 9001:2015	聚烯烃催化剂（聚丙烯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化学助剂（抗氧剂，预混剂，改性剂）及塑料助剂（除酸剂，硬脂酸盐）以上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光稳定剂，给电子体，成核剂的销售	2020.4.8-2023.4.7
发行人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	ISO 14001:2015	聚烯烃催化剂（聚丙烯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化学助剂（抗氧剂，预混剂，改性剂）及塑料助剂（除酸剂，硬脂酸盐）以上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光稳定剂，给电子体，成核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4.8-2023.4.7
发行人	认证	职业健康	ISO	聚烯烃催化剂（聚丙烯催化剂，	2020.4.8-

公司	证书名称	体系类别	质量控制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证书	安全管理	45001:2018	聚乙烯催化剂），化学助剂（抗氧剂，预混剂，改性剂）及塑料助剂（除酸剂，硬脂酸盐）以上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光稳定剂，给电子体，成核剂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4.7
众和添加剂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	ISO 9001:2015	预混剂 8#、改性剂 3M、除酸剂（硬脂酸钙）、给电子体的加工、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	2019.6.17-2022.6.16
众和添加剂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	ISO 14001:2015	预混剂 8#、改性剂 3M、给电子体的加工、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9.6.17-2022.6.16
众和添加剂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ISO 45001:2018	预混剂 8#、改性剂 3M、给电子体的加工、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0.7.7-2022.6.16

17.2.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获得了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之“8.6.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和高效能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和催化剂，因发行人生产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发行人应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获得了营口市老边区应急管理局、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之“8.6.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17.4.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人数
发行人	在册员工总人数	642
众和添加剂	在册员工总人数	24
合计在册员工总人数		**666**

17.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纳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缴款书、缴费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2020.12.3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1	94.74%	（1）11 名员工为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2 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不愿意缴纳； （4）1 名员工在养老保险登记系统中登记状态异常（详见本表注释）。
失业保险费	632	94.89%	
工伤保险费	632	94.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632	94.89%	
生育保险费	632	94.89%	
住房公积金	632	94.89%	

注：上述基本养老保险费相较于其他缴纳项目少缴 1 人的原因系员工李某在原单位为退保人员，其在相关部门登记系统中错误登记为死亡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情况已完成修正，该名员工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完善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17.4.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获得了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之“8.6.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14,000.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28,993.40	24,000.0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38,600.00	38,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1,647.58**	**91,6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证明和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8〕2号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号
2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营边行审备〔2019〕70号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号

3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营边行审备〔2020〕41号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村企 2 号地块，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用地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工业园内（化工功能区）地块，发行人持有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

18.4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且已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如下：

公司将把握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和催化剂市场的发展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新材料行业产业升级、环保升级、产业整合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机遇，通过不断对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进行全方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加强在高尖端产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在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内，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众和添加剂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营口网站（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566/index.html）、辽宁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gl.ln.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阅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张再明无犯罪记录。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柳树镇派出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阅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辛伟荣无犯罪记录。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营口网站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遵纪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存在任何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营口网站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22.1.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函

22.1.1.1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3 发行人股东许丽敏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

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4 发行人股东鼎际得合伙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5 其他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金实业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

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7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辛伟荣、玄永强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

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8 发行人股东母庆彬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1.9 通过盛金实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江萍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金实业和辛伟荣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如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

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而终止。

22.1.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2.1.3.1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2.1.3.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

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

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公司主要股东增持

（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主要股东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主要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2.1.3.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股票出现连

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方案”）。

2、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22.1.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2.1.4.1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发行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此承诺，如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发行人自愿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发行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22.1.4.2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企业/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真实、合法、有效。本企业/本人在此承诺，如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22.1.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1.5.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2.1.5.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2.1.6.1 发行人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6.2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就利润分配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7 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22.1.7.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7.2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

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7.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涉及）；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2.1.8.1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2.1.8.2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2.2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之“7.2.3.1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毛惠刚

经办律师：_____
任　真

经办律师：_____
茅丽婧

经办律师：_____
马　也

2021年 6月 17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股东关系管理 45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45
第十四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761804396Y。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邮政编码：115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依据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创新科学技术，实现安全生产，为社会和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达到社会效益、企业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实现“人、资源、环境的和谐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5.80	58.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70	17.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3	张再明	1,201.20	12.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4	辛伟荣	550.55	5.5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5	许丽敏	250.25	2.5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6	玄永强	250.25	2.5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7	母庆彬	250.25	2.5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10.00	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人民币 239,806,413.7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

明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千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待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程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人数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待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悄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〇二条 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十七）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并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砐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垃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蔽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抵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蓝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待续发展，

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有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发送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消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批准，并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批准，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批准，并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消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消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股东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股东关系工作部门，负责股东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股东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股东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股东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股东参与。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事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债权、债务重组；

（9）提供财务资助；

（10）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高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431号

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鼎际得发〔202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6,667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5日

抄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高　伟　　共印15份